

RDEC-RES-097-009(委託研究報告)

**人權議題與公民參與－  
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個案分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097-009 (委託研究報告)

# 人權議題與公民參與－ 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個案分析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

研究主持人：林副教授國明

協同主持人：李副教授佳玫

陳副教授昭如

范助理教授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 目次

目次 .....	I
表次 .....	V
提要 .....	IX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主旨：研究背景、主題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	10
第三節 研究報告內容與章節安排 .....	17
<b>第二章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     公民會議概況</b> .....	19
第一節 兩場公民會議的執行過程 .....	19
第二節 公民小組結論報告 .....	21
第三節 審兩場公民會議的評價與效果 .....	32
第四節 小結 .....	35
<b>第三章 兩場公民會議的實施概況</b> .....	37
第一節 期初座談會 .....	37
第二節 籌備階段 .....	42
第三節 預備會議 .....	55
第四節 正式會議 .....	65

第五節 期末座談會·····	71
第六節 資料收集與研究分析·····	75
第七節 小結·····	76
<b>第四章 公民會議的評價與效果·····</b>	<b>77</b>
第一節 公民小組對公民會議的評價·····	77
第二節 公民小組對公民會議的整體評價·····	90
第三節 公民會議的效果·····	92
<b>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b>	<b>113</b>
第一節 本次會議辦理過程之相關檢討·····	113
第二節 審議民主在未來推動上的建議與展望·····	118
<b>參考文獻</b> ·····	<b>123</b>
附錄一 公民會議結論報告·····	125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53
附錄三 訪談紀錄摘要·····	161
附錄四 期末報告座談會紀錄暨回應表·····	185
附錄五 公民會議結論及各主管機關回應意見表·····	207
附錄六 期末座談會摘要·····	241
附錄七 公民會議操作手冊·····	255
附錄八 「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前後測問卷·····	277

目次

附錄九	「應否廢除死刑」前後測問卷.....	297
附錄十	網站經營(一).....	315
附錄十一	網站經營(二).....	317



## 表 次

表 3-1	期初座談會出席者暨服務單位.....	38
表 3-2	期初座談會列席者暨服務單位.....	39
表 3-3	「應否廢除死刑」期初座談會出席者暨服務單位.....	40
表 3-4	「應否廢除死刑」期初座談會列席者暨服務單位.....	41
表 3-5	預備會議課程內容與講師名單.....	44
表 3-6	預備會議課程內容與講師名單.....	46
表 3-7	「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報名者資料與抽選原則、實際參加者背景資料.....	51
表 3-8	「應否廢除死刑」報名抽選原則、實際參加者背景資料	52
表 3-9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小組成員背景資料	54
表 3-10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 公民小組成員背景資料.....	55
表 3-11	正式會議專家對談主題、與談人名單.....	62
表 3-12	正式會議專家對談主題、與談人名.....	63
表 3-13	公民小組成員向外界公佈其結論報告記者會出席名單.....	69
表 3-14	公民小組成員向外界公佈其結論報告記者會出席名單.....	70
表 3-15	期末座談會出席及列席者暨服務單位.....	71
表 3-16	期末座談會出席及列席者暨服務單位.....	73
表 4-1	公民小組成員對於資料閱讀與協助之態度.....	80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表 4-2	公民小組對於專家授課對討論協助程度之態度.....	81
表 4-3	公民小組對於預備會議專家有無充分回答問題之態度.....	82
表 4-4	公民小組對於可閱讀資料難易度之態度.....	83
表 4-5	公民小組對於專家授課內容之態度.....	83
表 4-6	公民小組對於討論及參與過程平等性之態度.....	85
表 4-7	公民小組成員對於資料閱讀與協助之態度.....	86
表 4-8	公民小組對於專家授課對討論協助程度之態度	87
表 4-9	公民小組對於預備會議專家有無充分回答問題之態度.....	88
表 4-10	公民小組對於可閱讀資料難易度之態度.....	89
表 4-11	公民小組對於專家授課內容之態度.....	90
表 4-12	公民小組對於討論及參與過程平等性之態度.....	91
表 4-13	公民小組對於本次會議的整體評價.....	93
表 4-14	公民小組再參加類似活動的意願.....	93
表 4-15	公民小組對於本次會議的整體評價.....	94
表 4-16	公民小組再參加類似活動的意願.....	94
表 4-17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後立場轉變的情況.....	95
表 4-18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前後對核心議題態度的轉變.....	95
表 4-19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前後對相關配套選項態度的轉變	96



表次

表 4-20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前後對相關價值性問題態度的轉變.....	98
表 4-21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後知能提升的情況.....	100
表 4-22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前對性交易相關議題的了解情況.....	101
表 4-23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後性交易相關議題的了解情況.....	101
表 4-24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後對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	102
表 4-25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評估的收穫（可複選）.....	102
表 4-26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後立場轉變的情況.....	103
表 4-27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前後對核心議題態度的轉變.....	104
表 4-27-1	公民小組會議前後對現行死刑制度是否改進態度之轉變	105
表 4-27-2	公民小組認為死刑制度需要改進者，複選現行死刑制度 需要改進選項的態度轉變.....	105
表 4-27-3	公民小組針對如廢除死刑，配套措施選項的態度轉變.....	106
表 4-28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前後對相關價值性問題態度的轉變.....	108
表 4-29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後知能提升的情況.....	110
表 4-30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前對死刑存廢相關議題的了解情況.....	110
表 4-31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後死刑存廢相關議題的了解情況.....	111
表 4-32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後對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	111
表 4-33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評估的收穫（可複選）.....	112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 提 要

### 一、研究緣起

「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這兩項議題，具有高度的爭議性，影響層面廣泛，涉及人權、社會道德和法律實務等各層面的衝突，各方見解不一。雖然一些社會團體屢屢呼籲「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但由於「缺乏社會共識」，政府部門的修法方向多所猶豫。本計畫主要的目的，在針對這兩項議題召開公民會議，希望透過公民們知情、理性的討論，呈現社會的核心價值，凝聚共識意見，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政策決策者的參考。

###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研究計畫執行步驟如下所述：(一)與相關行政機關和社會團體溝通協調，在計畫執行之初舉辦座談會，邀請與議題有關且不同立場的社會團體參加。(二)執行團隊將初擬的議題架構，提交予執行委員會討論，確定會議的「核心議題」。(三)根據「立場多元」和「專長互補」的原則，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和社會團體代表，來組成執行委員會。(四)本計畫以隨機電話訪談和公開招募並行的方式來招募參與者。(五)從隨機電話訪談和公開宣傳管道所招募的報名者之中，利用「隨機分層抽樣」的技術，每場抽取 20 位公民，組成「公民小組」。(六)撰寫可閱讀資料 (七)每場公民會議舉辦五天。第一天與第二天為預備會議，第三天與第四天則為正式會議，第五天的主要工作則是由公民小組修改結案報告與發表報告。(八)預備會議。(九)正式會議。(十)在會議結束後，對參與成員進行後測問卷的施測，並對參與成員以及與會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

### 三、重要發現

#### (一)參與者的包容性

執行團隊透過在抽選公民時，利用分層抽樣的技術，讓教育程度、

年齡等，與全國人口的組成不致有過大的差距，但報名者仍集中於特定年齡層的高教育程度者，這問題並非公民會議操作本身的程序瑕疵，主要是受到社會文化環境的限制。未來，如能擴大相關議題的公共討論，當可改善限制參與機會的社會文化條件。

## (二) 議題設定與會議進行方式

在台灣，公民會議很少用來討論在價值、道德以及法律各面向都具有高度爭議的社會政策議題，這也和國際的經驗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可後續討論的是在類似此兩場公民會議性質的議題進行公民審議時，(1)如何讓公民小組在分享生命經驗與議題關係的連結，以及與議題基礎知識的獲得上取得平衡；(2)如何轉化或連結公民小組在價值層次爭議的討論，進入實質政策問題的討論。

## (三) 「性交易」、「死刑」公民會議所面臨的困境

### 1. 性交易：社會團體的衝突經驗與公民會議的關係

本次「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進行，與婦女團體過去在台灣互動的歷史有很大的關聯，尤其影響到正式會議專家的邀請與發言狀況。在公民會議作情感性的表達與公民會議「講道理」的原則並不衝突，但如果過去的言詞交鋒經驗造成社會團體的不快，以致有一方不願意在公民會議這樣的公共論壇繼續對話，公民們所能聆聽的不同意見可能就會失衡。這問題提醒我們，公民會議無法自外於公民社會的運作。唯有公民社會團體在日常的運作中，就能夠進行溝通行動，公民會議才能建構一個使公民能夠聆聽讓不同社會團體進行對話的公共論壇。

### 2. 死刑：缺乏議題相關數據與資料

過去台灣對於死刑的制度與相關發生的現象及影響(例如已執行死刑的死刑犯家庭背景與人口特徵、司法誤判比例、未執行死刑與執行死刑期間相關犯罪率的數據等)，並沒有完整且系統性的整理；目前

有待執行的死刑犯狀況，也沒有客觀的資料。因此，我們必須認知到公民小組在這次討論的議題上，對於部分爭議的討論，常陷入缺乏客觀事實基礎的困境。因此，經過這次公民會議的討論，建議法務部、內政部，不管是對於被害人保護，或是死刑犯執行狀況，亦或是台灣目前獄政的狀況，必須要從事實基礎上去再一次認識與探討。

### 3. 價值衝突、事實認知與共識：性交易與廢除死刑的比較

在「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議題上，不同價值立場者，對於「處罰性交易會有負面效果」這個「事實認知」是有共識的。有些公民雖在道德上並不認為「性交易」是對的事，但是基於處罰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基於務實的理由而同意不應該處罰，最終取得政策共識。相較之下，參與「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公民，則對影響死刑存廢的一些關鍵事實，缺乏共同的認知，他們對於維持死刑是否可以減少重大犯罪、司法誤判、獄政的矯正效果等事實層次的認知，也有很大的差異。缺乏事實層次的共同認知基礎，使得分歧的價值更難在政策議題上取得共識。

## 四、主要建議事項

### (一) 政府單位對公民會議的回應

我們建議，研考會的機關屬性，未來適合繼續推動全國性議題的公民會議，但應在委託契約中，明訂政府將在一定期限內（例如公民會議辦理完成後半年內）回應公民會議的結論；研考會在彙整各部會對於公民會議結論的意見之後，應報簽行政院裁定政策方向，並由研考會負責對外說明行政院對公民會議的整體回應。（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 (二) 對「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操作手冊」的修正建議

本計畫所執行之公民會議，依照「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操作手冊」所揭示的程序辦理，但有些創新性的作法，以及發現的問

題，可提出兩點重要修正建議：

1. 在會議召開之前與之後，應邀集相關部會和社會團體，進行座談會。會議召開前，說明公民會議的理念、程序，讓相關部會和社會團體對召開公民會議的目的有所瞭解，也聽取各相關部會和社會團體的意見，作為規劃會議核心議題的參考。在公民會議之後，應再度邀請相關部會和社會團體，說明公民會議的執行過程與成果，並聽取他們對公民會議結論的意見。(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2. 強化政府回應公民會議的結論。行政院各部會如果委託學術機構或社會團體辦理公民會議，應在契約中明訂政府回應公民會議的時間表。不管是否為政策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公民會議之行政院部會，在彙整各部會對公民會議結論之回應後，應報請行政院做出政策方向之裁示，由委託辦理之行政機關，在所述契約規定之期限內，負責對社會公開說明的政策方向，是否採納公民會議的建議，並說明理由。(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 Summary

### 1. Introduction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prostitution and the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 are both controversial, and they have great impacts on the society. We held citizen conferences on these two issues. It was hoped that, through citizens' informed and rational discussions, the conferences could present the core values of the society, reach consensus and give the policy makers concrete suggestions.

### 2. Research Methods and Procedures

This project had the following steps: 1) holding forums in which the social groups involved in the issues were presented with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ideas and organizing principles of the conferences, and were asked to provide difference perspectives on the issues ; 2) setting the core theme of the conference; 3) forming steering committees that made major decisions for the conferences and oversaw the processes; 4) recruiting and selecting the participants; 5) writing readable materials that provi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issues; 6) holding the preparatory sessions, in which lectures were delivered to inform the participants the basic facts and controversies of the issues being discussed ; 7) holding the conferences, in which issues raised by the participants were discussed, different perspectives from representatives and experts in related fields were presented, and conclusions and policy suggestions were reached; 8) holding news conferences in which the conclusions were announced publicly and presented to policy makers. 9) interviewing the participants and experts.

### 3. Important Findings

- 1) Most of the applicants are highly educated. Citizens with low-level education are less likely to participate. This causes the concerns for the inclusion and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nferences. The socio-cultural constraints on the chance of participation will be reduced, if the public discussion of the relevant issues can be expanded in the future.
- 2) It is important to connect the participants' sharing their life experience with the themes of the conferences and to help the citizen group transform the discussion of abstract values into that of concrete policy problems.
- 3) Some problems of the citizen conferences on “decriminalizing prostitution” and “abolishing death penalty”
  - (1) Decriminalizing prostitutions : Because of the past conflict experience, some woman's groups declined to present their viewpoints on the conferenc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social groups shall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in their daily operations well, so that the citizen conference can build a public forum, where citizens can hear diverse views and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can converse.
  - (2) Abolishing death penalty: There were not sufficient empirical data about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which hindered the communicative action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future, research in the relevant issues must be conducted and data be collected.
  - (3) Although the citizens took divergent positions toward the theme “Should prostitution be penalized?”, they agreed with the fact that the penalization of prostitution leads to negative



effects. Compared with that, the citizens, which participated in the citizen conference on the theme “Should the death penalty be abolished?”, had no consensus as to some relevant facts, so it was more difficult for them to reach consensus to the concrete policies.

#### 4. Suggestions

- 1)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RDEC) can continuously promote citizen conferences on the national issues, but the following obligation shall be stated clearly in the contract: the government should openly and publicly response to the conclusions of citizen conferences before a deadline.
- 2) Corrections of the handbook for th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n the national issues:
  - (1) Before citizen conferences the related Ministries and social groups should be invited to discuss and suggest the core theme of the conference. After the conferences, they should be invited again to give their own opinions upon the conclusions of the conferences.
  - (2) If the Ministries delegate citizen conferences to the academic institutes or social groups, the delegation contracts should state clearly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publicly response to the conclusions of the conferences before a deadline and that it must also explain why it adopts the suggestions of the conferences or not.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主旨：研究背景、主題與目的

「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這兩項議題，具有高度的爭議性，影響層面廣泛，涉及人權、社會道德和法律實務等各層面的衝突，各方見解不一。雖然一些社會團體屢屢呼籲「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但由於「缺乏社會共識」，政府部門的修法方向多所猶豫。本計畫主要的目的，在針對這兩項議題召開公民會議，希望透過公民們知情、理性的討論，呈現社會的核心價值，凝聚共識意見，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政策決策者的參考。本節先就這兩項議題的背景和爭議作說明，再討論公民會議的預期目標。

#### 一、性工作除罪化的議題背景與衝突

性產業問題存在的時間很長，幾乎貫穿人類整個文明的時代，且是每個國家都必須面對的課題，性工作是否應該合法化，更是爭議不休。在「合法」與「非法」之間，存在著許多模糊地帶。有人指出，即使法令上全面禁娼，也無法根絕性產業存在的事實，反而因為性產業地下化，而可能產生公權力執法的風紀問題，和強化對性工作者剝削。反對合法化則認為這將助長犯罪行為和對女性的歧視。

我國目前法令，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對性交易是採取「罰娼不罰嫖」的原則。罰娼條款屢遭婦權運動和性別人權團體的抗議，認為目前法令只罰娼不罰嫖，並不合理：如果性交易違法，就應雙方都罰，但如果成年人雙方自主的性交易行為，並不傷害到他人，就應該娼嫖雙方都不罰。原本內政部主張「娼嫖都罰」，不過，在 2004 年一月六日內政部曾開會討論達成共識：未來性產業將朝除

罪化的方向修正，將修改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罰娼不罰嫖」的規定，將改為「娼嫖皆不罰」。但由於爭議過大，「性工作除罪化」的政策方向並沒有定案，內政部因考量「社會輿論壓力過大」、「治安管理問題仍多」，又出現政策轉向。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開會討論現行法令「罰娼不罰嫖」議題，部分民間委員主張性工作除罪化，否則是違反人權、歧視弱勢女性。內政部長李逸洋則在會中表示，性工作除罪化目前「仍非社會多數共識」，且除罪化後，將性工作者納入管理，又會出現「公娼」、「私娼」爭議，以及人口販賣、治安等問題，因此，「不宜驟然除罪化」，未來內政部將朝「娼嫖都罰」的方向修正。由於，「缺乏社會共識」，行政院長張俊雄裁示由內政部繼續研議。<sup>1</sup>

「罰娼條條」繼續存在，性工作未能除罪化，引起一些性別人權團體的不滿和抗議。維護性工作者權益的「日日春關懷協會」，結合近 50 個民間社團、100 餘位學者專家社團幹部及 3000 多人連署，在 2008 年三八婦女節發起「底邊優先－廢除罰娼條款大遊行」，要求廢除「罰娼條款」，主張在成年、自願的情況下，對從事性交易的性工作者不予處罰。「日日春關懷協會」並質問民進黨和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是否願意承諾廢除「罰娼條款」？國民黨馬蕭競選總部回應，性工作除罪化這個議題「缺乏社會共識」，日後將召開「公民會議」，才會推動修法。<sup>2</sup>

從以上的背景說明可以看出，性工作者合法化與否，由於牽涉到諸多複雜的層面，至今仍然很難取得共識，光就婦女團體、女性主義者對此議題，就顯現支持或反對等矛盾的立場。有關性工作除罪化所延伸出來的爭議，有以下幾項：

---

<sup>1</sup>中央社記者吳素柔報導，11/27/2007，  
<http://www.epochtimes.com/b5/7/11/27/n1915926.htm>；另見蘋果日報，  
11/29/2007。

<sup>2</sup>苦勞報導 <http://www.cooloud.org.tw/node/17525>。

(一) 性產業合法化的爭議

台灣「禁娼」與「妓權」雙方對性產業合法化的爭論，可將其歸納為以下幾項。反對者認為性產業是不道德、助長犯罪、販賣人口、合法掩護非法、歧視女性，以及在性產業中存在嚴重剝削的問題，要廢娼才能維護女性尊嚴，避免其被污名化。贊成方認為合法化可減少地下化的程度、改善衛生防疫、增加政府財源、改善雇主剝削現象，所以支持方主張透過法律的除罪化，進而達到性工作者去除污名的目的。（郭明旭，2003）。

(二) 「性工作者除罪」與「性產業除罪」的爭議

在性產業中的「第三人」（即老鴇、皮條客等角色）一般給予社會的印象包括逼良為娼、剝削性工作者等負面印象，但有人認為，性產業的第三人往往提供了執業的空間、環境、交通各方面的安全，所以我們雖不能忽視在整個性產業機制內，勞資關係上，性工作者還是常有可能處於被壓迫、與黑道掛勾的事實，但在將性工作者除罪化之餘，也該思考性工作者的「事業伙伴」是否也應被除罪化、去特殊化的問題。<sup>3</sup>

(三) 性工作者基於「自願」還是「強迫」的爭議。

在性產業除罪化的荷蘭，在法律上對強迫從娼嚴格禁止並處以重罰，而對於自願從娼，則尊重個人自由與選擇，而這樣的分類，已取代過去主張全面廢除性工作者或是偏差者（Jo，1998：46；藍科正、周玟琪、黃瑞明 2002：22）。

(四) 性產業中的「階級性」的爭議

根據 2005 年警政署的資料統計，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而被逮捕的 1970 位女性中，有將近一半超過 40 歲，換言之，有學者

---

<sup>3</sup>彭滄雯，2002，〈釐清「性工作者除罪」與「性產業除罪」之議〉，  
<http://www1.pu.edu.tw/~hycheng/5paper/2004Jan.htm>

指出，現行社維法第 80 條有明顯的年齡與階級的歧視，主要懲罰的對象，是性產業內相對弱勢的底層性工作者，更有甚者，警察選擇性執法，愈是規模大的酒店、美容院愈是安全，得以合法掩護非法，但是跑單幫、個體戶愈容易成為警方鎖定、掃蕩的目標，即便是女性主義者要求「罰嫖不罰娼」，也更容易造成處在社會階層底層的男性被抓。（彭滄雯、陳美華，2006）<sup>4</sup>。

#### （五）現行性產業的法制爭議

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基礎，主要意義在於「維持社會秩序」。而以犯罪學的角度來論，性工作者基本上是屬於「無受害者犯罪」，即個人自願去從事不侵害他人權益之違法活動，這裡的違法是指「違反當時的法律」（如賭博、色情與娼妓）與「本質上邪惡的行爲」（如殺人、竊盜等）有所不同（藍科正、周玟琪、黃瑞明 2002：26）。故「違反當時的法律」的定義可能隨著社會文化價值與道德標準而有所改變，而「本質上邪惡的行爲」則較不受社會影響（郭明旭，2002）。

## 二、廢除死刑的議題背景與衝突

2007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一個全球暫停死刑執行的決議，希望還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至少要先暫停死刑的執行，再來檢討是否要廢除死刑。根據國際特赦組織 2007 年的死刑報告，目前全世界有 135 個國家實際上廢除死刑，62 個國家維持死刑。維持死刑的國家中，有廿四個國家仍在執行死刑。<sup>5</sup>

廢除死刑在全球的討論中，有從哲學、法理、社會、經濟、司法程序等角度來切入。對現在的台灣來說，支不支持死刑存在，不僅是價值理念的辯論，也是道德、法制與社會等跨面向的問題。因此，在台灣，贊成或是反對廢除死刑絕對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不僅受到

---

<sup>4</sup> 彭滄雯、陳美華，2006，停止懲罰底層性工作者，中國時報時論廣場（08/22）

<sup>5</sup> 此部份可參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網站 <http://www.aitaiwan.org.tw/>。

討論者的人口變項、經濟、認知態度、身分外，新聞事件、法制、教育及宗教信仰也都是會影響是否贊成或支持廢除死刑(楊文山、張喻婷，2006)。

目前，台灣已兩年沒有死刑執行，法務部也在積極的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凝聚社會共識，推動廢除死刑，包括立法上採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並以階段化的作法推動；因此，我國目前已將法定刑為唯一死刑之罪修改為相對死刑，法制上已無唯一死刑之罪；行政程序上亦函請司法院修改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死刑判決須取得合議庭全體法官之一致決、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亦應強制辯護，並明文規定聲請再審、釋憲及提起非常上訴為死刑停止執行之事由，以確保死刑判決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以及死刑執行之審慎。其次，法務部也在對立法院的業務報告中說明，廢除死刑須在凝聚多數民眾支持之共識為前提，否則不會貿然提出廢除死刑的法律修正案<sup>6</sup>。

在最近一次關於死刑態度的民意調查中<sup>7</sup>，台灣民眾贊成死刑佔大多數<sup>8</sup>，但是如果進一步詢問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則贊成維持和廢除死刑的比例約各佔 50%<sup>9</sup>。另外，在瞿海源教授的研究中也指出，有關死刑的民意調查實際操作上是相當複雜，不論就基本概念或實際應用，以簡單的民意調查做為死刑存廢決策基礎都是很有問題的，例如民意調查的題目太過簡化，以及民意調查所得的民意是受訪者一時立即的反應，大多也是在未被充分告知有關死刑資訊的狀況下，也就是民眾並無相關知識來回答問題(瞿海源，2006：

---

<sup>6</sup>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資料，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5212395828.doc>。

<sup>7</sup>此研究為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2006 年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調查有效樣本為 1223 人，樣本是根據分層隨機戶中抽樣選出，調查期間為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6 日，調查是以 CATI 方式進行。

<sup>8</sup>中研院 1990「台灣社會意向調查」有 75%贊成廢除死刑；1994「台灣社會意向調查」有 69%贊成廢除死刑；2001「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有 79%贊成廢除死刑；2006「台灣社會意向調查」有 78%贊成廢除死刑。

<sup>9</sup>此部分贊成廢除死刑改採終身監禁的比例為五成四。

133-167)。

故，就台灣目前的狀況：法律規範上仍有死刑、兩年多沒有執行，全國尚有二十九名死刑犯尚未執行<sup>10</sup>。接下來死刑在台灣是否廢除，如何面對民意的依歸？如何實踐人權國家的宣示？是要廢除死刑，或是繼續執行，還是繼續存在死刑，只是減少死刑的判決書或執行死刑的可能性，甚至是達成零執行？這全面性的整體檢討與規畫，是必須要啟動公民教育及對話，透過公開討論，理性的面對我國未來死刑制度的存廢，及其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廢除死刑的議題在台灣之所以一直無法取得共識，是因為它牽涉到價值理念的差異，以及不同立場者對於規範細則的妥善性與落實性提出質疑，甚至有人權團體發表文章認為「支不支持死刑存在或許是複雜的道德與社會問題，但是廢除死刑與否，從來就是一個政策選擇的問題<sup>11</sup>」。所以，在是否廢除死刑的論域內，我們可以觀察到人權團體、學術界和行政、立法部門均熱烈參與討論的情況。

簡而言之，是否廢除死刑的爭議可以扼要區分為四大面向<sup>12</sup>，

- (一) 人權保障面向：就主張廢除死刑者而言，國家以法律禁止殺人行爲，卻訂定法律殺人，也拒絕了原諒犯罪者，令其失去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機會，有違人權觀念；反對者卻認為只重視對於犯罪者是否合乎人權，而忽視被害人的人權是否受保護，實屬有偏。若能採行適當的執行手段，已屬合乎人權之保障。
- (二) 社會阻嚇效果：主張廢除死刑者根據刑罰學的實證研究(例如1989年聯合國的死刑問題研究報告)，均無法證明死刑較無期

---

<sup>10</sup> 中央社新聞，2008/04/21。

<sup>11</sup> 王時思，〈立刻停止執行死刑，實踐對人權立國的承諾〉，新新聞第937期，2005/02。

<sup>12</sup> 陳建民，〈從死刑執行方式論死刑存廢〉，國政研究報告憲政(研)090-056號，2001/10/15。



徒刑具有更好的威嚇作用(林山田，2003：699-700)；反對者認為就社會實際效果觀之，死刑仍具有其威嚇效果。尤其行為人在犯罪預謀或行為時，並非全未考量。

- (三) 司法實務面向：主張廢除死刑者認為死刑造成最大的問題在於無法補救司法所造成的錯誤，以及也許會殺死重要證人；反對者則認為目前司法極為慎重，特別是對於死刑案件，總是再三審理，實已窮盡最大之努力。
- (四) 被害人立場：主張廢除死刑者提出，對於犯罪者科處死是否對於被害人家屬有達到療傷止痛的作用，具有討論空間。因被害人家屬需要的絕對不只是金錢物質的補償，而是完整的心理輔導與福利體系的全面投入；反對者認為犯罪者被判死刑，一定是作了極非人道的殘酷案件，若不藉由處以死刑的制度實現公平正義，被害人家屬如何才能平息及撫平其心理的傷害？

### 三、公民會議的理念與臺灣的實踐經驗

從前面的背景說明，我們知道，雖然一些人權相關團體大聲疾呼「性工作除罪化」和「廢除刑法」，但這兩個議題因為牽涉到許多層面的爭議，觸及許多道德與社會價值的基本問題，而呈現多元觀點的衝突，政府部門也因「社會缺乏共識」，而在政策決定上，再三躊躇。面對這種性質的爭議，我們需要提供一個對話的場域，讓不同意見的公民，能夠進行理性的溝通，提出合理的意見來說服別人，也在同理心的立場上來聆聽、理解別人的意見。透過這種「講道理」的公共討論所形成的集體意見，可以呈現社會的重大關切和核心價值，而作為政策決定的參考。

公民會議正是要提供這種公民對話的場域。公民會議是立基於審議民主的理念。這種民主理念認為，在一個真正民主的社會中，政府的政策或法律規定，必須被所有受到決策所影響的公民們認為是合理的。那麼，究竟要透過什麼方式，政策或法律的合理性才能被人民所

接受？首先，公民或他們的代表，必須有機會可以影響政策或法律的制訂。其次，公民在參與政策決定時，應該透過知情的討論和相互理解的溝通，來形成集體的意見。在公共討論過程中，公民們提出解決集體問題的方案，說明主張的理由，相互批評彼此的方案和論點，修正自己的看法，審慎地衡量各種方案的優劣得失，希望找到能被所有人接受的方案。(Benhabib1996; Bohman, and Rehg,eds1997; Dryzek 2000; Elster 1996)。根據這樣的定義，符合審議民主理念的公民參與模式有幾種特性：

- (一) **包容與平等**：參與的過程應該包含不同背景的公民，讓各種多元的聲音和主張都能夠呈現；所有參與者，大家的地位都平等，每個人的意見都值得重視，也受到尊重。
- (二) **資訊充分**：參與的過程必須提供充分的資訊，讓參與者能夠明智地判斷各種論點。
- (三) **對話與溝通**：參與者之間必須能夠進行對話，透過說理的過程，進行相互瞭解的溝通。
- (四) **形成集體意見**：以書面陳述共識結論、差異觀點、表決記錄，形成參與者對解決方案的集體意見。

公民會議是根據上述的審議民主的精神來組織的公共討論，它的主要目的在促成社會公眾對政策議題進行知情的、理性的討論。它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針對具有爭議性的政策，事前閱讀相關資料並作討論，設定這個議題領域中他們想要探查的問題，然後在公開的論壇中，針對這些問題詢問專家，最後，他們在有一定知識訊息的基礎上，對爭議性的問題相互辯論並作判斷，並將他們討論後的共識觀點，寫成正式報告，向社會大眾公布，並供決策參考。(林國明、陳東升 2003)。公民會議作為一個不同意見的溝通平台，是如 Habermas (1996: 359) 所謂的「政治公共領域」中的論壇，可以「察

覺、辨明問題，而且令人信服地、具有影響性地將之論題化，提供可能的解決方案」，使權力機關必須接手處理。因此，雖然公民會議的結論不具法定拘束力，但其對政策的制訂，如 Sclove（2000：34）所言，能使決策者察覺社會公眾對重大的政策問題站在什麼立場。

起源於丹麥，廣泛應用於西方成熟民主國家的公民會議，也在 2002 年以後，引進臺灣。本計畫主持人台大社會系副教授林國明參與行政院二代健保公民參與研究中，首度在臺灣採用公民會議的公眾審議模式來討論全民健保議題（林國明、陳東升 2003；賴美淑編 2004）。2002 年的二代健保公民會議是個實驗計畫，主要目的不在影響政策。首度具有政策影響意涵的公民會議，是 2004 年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本計畫主持人林國明副教授所舉辦的「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後來，許多中央政府機關針對各項議題來舉辦審議民主的公民參與，討論全民健保、稅制改革、勞動派遣、環境保護、動物放生、水價制訂、護理規範、青年政策、職業訓練、水資源管理等議題。（林國明 2008）公民會議的審議模式，也從中央擴展到地方。一些縣市和社區也紛紛就各種縣市型和社區型議題舉辦公民會議（林國明、黃東益、林子倫 2008）。

公民會議在臺灣雖有蓬勃發展知識，但本計畫主持人林國明（2008）在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進行「行政民主之實踐：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研究中指出中央政府委託辦理的公民會議的幾個問題。首先，工具性格太強，容易引人質疑政府機關是否要藉由公民會議來「製造民意」、「替政策背書」。其次，過度強調公民會議的決策角色，這一方面容易引起立法機關和社會團體對公民會議的質疑；另一方面，過度重視公民會議對特定政策選項所達成的結論，而傾向將公民會議視為「是非題」，而非「申論題」，忽略了參與公民贊成或反對的理由所呈現的公眾價值。另外，政府機關缺乏正式的機制來回應公民會議的結論。

林國明（2008）曾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幾項政策建議。第一，建議

由研考會來發動公民會議。研考會由於組織屬性使然，通常都不是爭議議題的主管機關，其發動的公民審議活動比較不會引人質疑委辦的政府機構是否「預設立場」，再者，研考會由於組織權責和屬性使然，可以對各部會如何回應公民審議的結論進行追蹤管理，增強公民審議的政策影響效果。第二，公民會議的議題選定之後，必須與議題領域中的社會團體溝通，說明公民審議的性質，如此才能提高社會團體對公民審議的信任，使他們成為公民審議活動的協力者，而非質疑者。第三，政府機關必須在會議結束後一至三個月內，完整、公開地回應公民審議的結論，負起說明的義務。

這些針對公民會議在臺灣實踐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將成為我們規劃本計畫的重要參考依據。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計畫在操作公民會議的程序，是如本計畫主持人林國明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之「行政民主之實踐：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操作手冊」所提之步驟，但有兩項修正，一是在籌辦公民會議之初加強與相關行政機關和社會團體的溝通，二是在公民招募時加入隨機電話訪談。執行步驟如下所述。

### **一、與相關行政機關和社會團體溝通協調**

本計畫是由行政院研考會所委託。過去，中央政府委託辦理的公民會議都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所發動，例如衛生署委託的「代理孕母公民會議」，財政部委託的「稅制改革公民會議」，和勞委會委託的「勞動派遣公民會議」。本計畫與過去中央部會委託辦理的公民會議有個重大差異：委託機關並非議題之業務主管機關。針對「性工作除

罪化」與「廢除死刑」兩個議題召開公民會議所形成的結論，以及在會議期間所呈現的各方觀點，研考會必須轉送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決策的參考。由於研考會並非相關議題主管機關，由它來發動公民會議比較不會引起「政府機關是否預設立場」的質疑，但另一方面，相關議題主管機關，因非委託機關，可能對回應公民會議結論的態度較為消極，因而減弱公民會議結論的政策參考價值。職是之故，在本計畫執行之初，由研考會代為邀請相關部會進行座談會，由本計畫主持人說明公民會議的理念、程序，以及政府機關如何回應公民會議的結論，讓相關部會對召開公民會議的目的有所瞭解。同時，也聽取各相關部會的意見，作為規劃會議核心議題的參考。

另外，與議題相關的社會團體，經常對行政機關發動的公民會議感到質疑，以為政府機關是「假借公民參與來製造假民意」，因此，有必要與相關社會團體進行溝通，以取得他們的信任。我們在計畫執行之初，就「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各舉辦一場座談會，邀請與議題有關的，不同立場的社會團體參加，說明公民會議的性質，和舉辦的目的，並聽取各社會團體的意見，作為規劃會議核心議題，以及撰寫包容多元觀點的議題手冊的參考。

## 二、決定核心議題

公民會議的召開，必然有個最關鍵，具有爭議性，有待解決的核心議題。這個核心議題必須在籌辦之初指明出來，以作為會議的主題。例如，2004年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發動的「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核心問題是「代理孕母要不要開放？」2005年中央健保局發動的「全民健保公民共識會議」，核心問題是「全民健保的財務危機如何解決？」本計畫的主題是「性工作除罪化」以及「廢除死刑」，我們將在籌辦公民會議之時，確定個別主題底下所要討論的核心議題為何。我們的執行團隊與委託機構行政院研考會溝通，並透過與相關部會以及社會團體的座談，瞭解他們其所關切的議題，以凝焦點。執行團隊將初擬的議題架構，提交給執行委員會討論，確定會議的「核心議題」，並根據核心議題規劃閱讀材料的內容和預備會議的課程，來幫助參與

者瞭解問題，以使會議的討論方向不至於偏離主題。「核心議題」是公民會議中必須要討論的「指定議題」，但公民會議的參與者，仍具有設定議程的主動權；除了指定議題之外，參與者可以設定他們關切的，想要探查的其他議題。

### 三、組成執行委員會

本計畫挑選適當的人選來組成執行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負責組織與監督公民會議的進行。執行委員會的任務，在決定公民會議的重大事務，並監督公民共識會議的進行。它的主要工作包括：界定討論的範圍、決定挑選公民小組的方法，確立提供給公民小組的閱讀材料，提出預備會議和正式會議的專家名單。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挑選，有平衡性的考量。公民會議所要討論的議題，既然是社會關切的，又有爭議性的，必然牽涉到不同觀點的衝突，因此必須讓多元的利益、價值與觀點，能夠呈現。會議所提供的閱讀資料和邀請的專家人選，影響到參與者所接受的資訊內容；公民小組的挑選方法，影響到成員的組成是否具有觀點的多元性。因此，閱讀資料，專家名單和公民小組挑選方法，都關係到公民會議能否提供多元、平衡，具有建設性的對話，所以這些重大決策，不宜由接受政府機構委託的執行團隊來決定，而應該由包含各種不同立場的執行委員會來討論，以避免造成偏袒，讓特定一方的觀點支配了會議的討論。由於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含各方代表，將確保會議執行過程能達到意見的平衡。

本計畫將根據「立場多元」和「專長互補」的原則，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和社會團體代表，來組成執行委員會。「性工作除罪化」和「廢除死刑」兩個主題，因議題性質有異，將個別組成執行委員會。每個主題的執行委員會至少為六人（含本計畫主持人）。執行委員會每次會議討論重點議題如下：（一）確定核心議題，可閱讀資料的內容架構，預備會議課程與講師人選，公民小組成員招募方法；（二）審核可閱讀資料初稿；（三）決定公民小組抽選原則，確定可閱讀資

料內容；（四）安排正式會議議程，提出正式會議專家人選。

本計劃也邀請委託單位列席執行委員會，全程觀察。籌備期間所召開的執行委員會與幕僚會議均將全程錄音與會議記錄，供有興趣者參考。

#### 四、招募參與者

爲了節省招募成本，兩場公民會議將同時進行招募參與者的工作，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報名參加其中一場，或兩場都報名。經抽選參加其中一場者，將從另一場的抽選名單中剔除。

本計畫以隨機電話訪談和公開招募並行的方式來招募參與者。公開招募的優點是任何得到會議訊息，有意願的公民都能報名參加，缺點是沒有接觸到報名訊息的民眾將被排除，以致引起代表性的質疑。隨機電話訪談的優點是可以接觸到不同背景的民眾，較具代表性，缺點是成本過高，民眾只能被動受邀參加，不能主動報名。本計畫同時以隨機電話訪談和公開招募並行的方式來招募參與者，希望能融合兩者的優點。

以下先就隨機調查的招募方式作說明。先以隨機方式抽取一千五百位受訪對象進行電話訪談。訪談一開始的時候，先簡單地詢問受訪者對「性工作除罪化」和「廢除死刑」的態度，接著說明什麼是公民會議，讓受訪者相信這是有意義的活動，並告知會議日期，所需投入的時間和將獲得的酬勞，詢問他們是否有興趣參加。爲了取得他們信任，我們將提及委託辦理的政府機構和負責執行的學術機構的名稱。如果受訪者說他有興趣參與，那麼就要問一些人口特徵的問題。有興趣要參加者，立即在電話中進行報名；還在考慮中的，則於訪談結束後隔天，寄一份資料給他們。這份資料應包含：公民會議的介紹，討論議題與議程的簡短說明，報名表格，和報名方式（電話報名，傳真，電子郵件報名或網路報名的方式）。資料寄出大約兩週後，對那些曾表示參與意願但還沒報名者，再以電話聯繫。

在公開招募方面，我們將在資源許可範圍內，透過各式可能使用

的媒體管道，說明召開公民共識會議的目的與討論主題，徵求志願參加者。本計畫使用的宣傳途徑有以下幾種。（一）記者會：本計畫主持人與研考會召開記者會，對外宣佈公民會議的籌備，公開招募有意願的公民報名參與。（二）網路：請研考會在政府機構相關網站張貼活動訊息的連結；在台大社會系「科技、社會與民主」網站，設置活動網頁；另外，兩場公民會議都建立網誌（blogs），進行宣傳。（三）村里網絡：將從全國各鄉鎮隨機抽選五百個村里，寄發公民會議活動海報和傳單，並由研考會協助發函，請村里長代為張貼活動訊息，鼓勵村里民報名參加；（四）社區大學網絡：將公民會議活動海報和傳單，寄發給全國所有社區大學，鼓勵公共參與較為積極的社區大學學員報名參加。

## 五、抽選參與者

從隨機電話訪談和公開宣傳管道所招募的報名者之中，利用「隨機分層抽樣」的技術，每場抽取 20 位公民，組成「公民小組」。抽取時，先依全國母體人口組成比率，確定重要的人口變項（如教育程度、性別、年齡等）每個類別預定抽取人數，再從特徵符合的報名者之中隨機抽取。理想上，我們希望報名者的人口特質接近母體，事實上，這裡想不太可能達成。例如，報名者之中，大專教育程度者的比率，通常都高於全國人口教育程度分佈的比率。如果某個人口特徵的類別佔報名者的比率與佔全國人口的比率差距懸殊，這時，完全從母體人口組成比率來設定每個類別預定抽取人數，報名者被抽中的機會相差過大。遇到這種情況，可以同時考量該類別「佔母體比率」和「佔報名者比例」兩項因素權衡計算抽取人數。

抽選原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但實際的抽選工作，過於繁瑣，乃由執行團隊根據執行委員會通過的原則進行，抽選過程將錄音和錄影，保留記錄，以昭公信。

抽選完畢後，與公民小組成員聯繫，確認他們會出席，並寄給他們相關的資料，包括：（一）一封正式信函，感謝他們參加這個活動，（二）說明對公民會議的性質和對的期待，（三）會議議程；（四）



閱讀資料，（五）會議地點的地圖、住宿、交通、特殊需求等資訊。會議召開之前，將和公民小組成員經常保持聯繫，確定他們能參加會議。如果不能出席，則由人口特徵相近的候補名單遞補。

## 六、撰寫可閱讀資料

爲了讓參與者對討論議題的性質和爭議有所瞭解，我們就「性工作除罪化」和「廢除死刑」兩個主題個別準備閱讀資料（或稱「議題手冊」），供公民小組成員閱讀。這些閱讀材料，概述討論主題的重要面向，並涵蓋對討論議題的不同見解與觀點。閱讀資料力求淺白易懂，避免深奧的術語。資料內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確保資料的客觀、平衡與中立。

## 七、會議時間與場地規劃

每場公民會議舉辦五天。會議均將在週六、日舉行，在考量到公民小組的成員來自全國各地，爲節省交通往返的時間與成本，我們安排全體成員住宿，故成員也可利用晚間作意見的交換。第一天與第二天爲預備會議，第三天與第四天則爲正式會議，第五天的主要工作則是由公民小組修改結案報告與發表報告。

本計畫以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爲會議場地場地。該會議場地交通方便，設施完善，且校內提供住宿。我們將租用一間 20 人的會議室，做爲公民會議之用，另外，租借另一間會議室作爲觀察室，透過錄影設施，實況轉播公民會議進行狀況。相關人士，和有興趣社會團體與公眾，可以在觀察室中觀察會議的進行

## 八、預備會議

在正式召開公民共識會議之前，有預備會議的階段，讓公民小組的成員能有所互動，並熟悉他們所要討論的議題。預備會議利用一個週末，兩天的時間，來安排課程，搭配閱讀資料的內容，介紹討論主題所涉及的重要面向。預備會議每一堂課，只由一位講師複雜介紹必

要的知識與訊息。擔任預備會議課程的講師應有開放的胸襟，周延、淺顯地介紹各種觀點，不應只是單面傳播特定立場。講師人選必須經過執行委員會同意。

在預備會議的最後階段，公民小組的成員自行提出他們想要瞭解、討論的問題。執行委員會將這些問題加以整理歸併以安排議程，並提出提出熟悉特定問題、代表不同立場的專家小組。我們將要求與會專家針對公民小組的成員所要發問的問題，以一般公眾能懂得語言，準備口頭與書面報告。

## 九、正式會議

正式會議進行三天。會議的形式，像個公共論壇，開放給媒體採訪，並邀請有興趣的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社會團體和民眾旁聽。在正式會議中，先由專家針對公民小組事先擬定的問題作說明，並回答公民小組在會場提出的問題。公民小組藉著和這些專家學者的對談，瞭解各方不同意見，釐清本身的疑義。專家詢答完畢之後，公民小組自行進行討論，並準備撰寫最後的報告，在報告中，公民小組力求對爭議性議題得到一致性的見解，但也指出他們無法達成共識的部分。公民共識會議的最後一天，公民小組向專家、聽眾和媒體公佈他們的報告。在報告正式公佈之前，專家有機會可以對報告內容澄清誤解和修正事實錯誤的部分，但他們不能影響公民小組所表達的觀點。

正式會議之後舉行記者會，公佈公民小組的結論報告，並邀請相關政府機構首長、專家和社會團體代表出席，回應及評論公民們的結論報告。

## 十、會議的檢討、分析與報告

在預備會議之前，我們以問卷調查二十名參與者，調查內容包括參與者對於議題的了解、態度、對於公共參與的看法與政治效能感等。會議結束後，我們也會對於參與成員進行後測問卷的施測，包括對於議題內容和會議過程的看法。透過前後測的比較，將更能掌握本次會

議的辦理成效。正式會議結束後，我們派遣研究助理對參與成員以及與會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了解成員們參加本次會議的感想，以及態度上的轉變，所有的訪談均會全程錄音，並轉錄為逐字稿的型態，供本計畫進行深入的質化分析。

會議的完整執行過程，公民與專家意見，各方的觀點，以及會議的檢討與分析，將寫成結案報告。

### **第三節 研究報告內容與章節安排**

本報告之內容與章節作以下的安排。

- 一、第一章為序論，說明研究主旨、目的與研究方法、過程。
- 二、第二章為「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兩場公民會議的執行過程、公民小組結論報告，以及初步公民小組對此會議的初步評價與效果。
- 三、第三章詳談「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兩場公民會議的實施概況。包含期初座談會、執行委員會、預備會議、正式會議、期末座談會、資料收集與研究分析，均有詳細之探討。
- 四、第四章為「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兩場公民會議的評價與效果。包含公民小組對課程資料、課程安排、可成可近性，並詳述公民小組對會議的最終評價與最終公民會議的效果。
- 五、第五章為「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兩場公民會議的檢討與未來展望。內容詳細說明本次會議辦理過程之相關檢討：（一）參與者的包容性。（二）議題設定與會議進行方式，（三）議題網絡過去的歷史經驗與包袱。（四）政府單位對性交易相關政策公眾參與的態度與回應。（五）審議民主在未來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推動上的建議與展望。

## 第二章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 公民會議概況

### 第一節 兩場公民會議的執行過程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執行均可分為五大階段，包括期初座談會、籌備階段、預備會議階段、正式會議階段，與期末座談會，以下便扼要說明五個階段的操作程序。

公民會議的順利進行，需要相關行政機關的配合，以及與社會團體的溝通。是故，在本計畫執行之初，邀請與議題有關的政府相關部會以及社會團體參加期初座談會，說明公民會議的性質和舉辦的目的，並聽取各機關、團體的意見，作為規劃會議核心議題，以及撰寫包容多元觀點的議題手冊的參考。

#### 一、籌備階段

籌備階段主要是進行執行委員會的籌組、可閱讀資料的撰寫以及招募公民小組，「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執行委員共有六位，包括：北投社區大學校長楊志彬、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彭滄雯，以及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教授葉毓蘭，以及本計畫主持人林國明副教授。「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執行委員共有六位，包括：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東益副教授、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陳淑貞律師、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吳志光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廖福特副研究員，以及本計畫主持人林國明副教授。在執行委員會成立後，各召開四次執行委員會針對可閱讀資料內容的平衡客觀與淺白易懂、預備會議及正式會議專家人選與公民小組的挑選等事宜

進行討論。在招募報名時間截止後，我們便抽選出 20 位公民組成公民小組，並在聯絡確認全程出席意願後，寄送可閱讀資料供公民小組閱讀。

## 二、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主要目的是希望讓公民小組能夠藉由專家授課獲得有關議題的相關基礎知識，並在公民小組全體成員討論後，提出公民小組成員在正式會議中想要探查的問題。「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預備會議階段共有兩日(2008 年 11 月 01 日與 11 月 02 日)，「應否廢除死刑」預備會議階段則在 2008 年 12 月 06 日與 12 月 07 日舉行。

兩次會議由於是以全國民眾為招募對象，採公民主動報名及電話訪談報名並行的方式。為避免舟車勞頓之苦與增加討論時間，故安排全體成員晚間住宿，在會議第二日的下午，成員們提出了想要在正式會議討論的議題，並對於正式會議到場與談的專家人選領域提供建議。在預備會議告一段落後，本計劃便即刻召開執行委員會，針對公民小組所提出的議題推薦適合在正式會議與談的專家學者，並積極展開邀約的工作。

## 三、正式會議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之正式會議的階段共有三日(2008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與 11 月 22 日)，「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之正式會議則在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與 12 月 27 日三天舉行。正式會議的前兩日成員們針對三大議題詢問學者專家，全體成員也進行深入的討論，試圖凝聚出十八位成員的共識，並在無法形成共識處，詳細紀錄正反意見與不同立場的理由。在正式會議第二日結束後，成員們推選出三位主筆人負責撰寫公民小組結論報告的初稿，主筆人僅就會議期間成員討論的意見進行整理，最後，於正式會議的第

三日交由全體公民小組進行最後的認可，我們也安排三位專家針對公民小組結論報告中的事實性錯誤提出修改建議。需特別說明的是，這三位專家只能對於事實性錯誤提出說明，而不能影響全體成員的態度和立場。公民小組在完成最後的修改後，便在 11 月 22 日下午，向外界公開其結論報告，並以此作為未來相關政策制定時的參考依據。

在各場公民會議結束後，本計劃邀請全程參與此次會議的全體成員與部分與談人進行深度訪談，並且再次邀請期初座談會出席的政府相關部會以及社會團體參加期末座談，分別回應「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公民的結論報告，並交換意見，以瞭解本次公民會議的成效與評價，並評估審議式民主公民參與管道及議題設定的適切性。

## 第二節 公民小組結論報告

### 一、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公民小組結論報告

全程參與此次「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公民小組成員，經過 11 月 1 日、2 日兩天預備會議的專家授課，以及 11 月 15 日、16 日兩天正式會議的討論之後，向外界公佈了代表全體意見的結論報告，並達成「性交易買賣雙方及第三者皆不處罰」的初步共識，公民小組認為成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是性自主權的一部份，從事性工作也是工作的選擇權之一，他們主張改變目前「罰娼不罰嫖」的政策，在合法化的規範之下，訂定保護性工作者權益的法規，並通盤考量相關法規的修訂及配套措施。

公民小組在結論報告中也提出了政策建議，其中三大議題包括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性交易應該採取的管理模式為何」，以及「性交易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另外，也針對相關子議題，包括有「政府應該如何管理？」「是否對性交易經營者和從業者採取證照制度？」「性交易場所的設置地點是否應予以限制？」「從業者的資格是否應予以限制？」「政府如何提供制度性的誘因，使性交易的經營者及從業者願意接受管理？」「如何有效管理性交易相關招攬廣告及訊息散佈？」「如何有效預防性交易雙方感染性病？」「從事性工作者的權益如何保護，並減少社會大眾對性工作者的污名化？」「其他法律是否配合調整？」提出公民小組討論的結果。

所以，由此看見，公民小組在獲得與性交易議題有關的基礎知識後，所提出的三大議題同時兼顧深度與廣度，討論價值層次的抽象道德問題時，也會討論政府在不同政策方向下，應有的法律規範及配套措施。以下先摘要公民小組結論報告的重要內容，至於完整的公民小組結論報告會在最後的附件完整呈現。

###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

在這個議題內，公民小組提出了三個子題：「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是否違反性道德？法律應否處罰違反性道德的行為？」、「從事性交易是否為性自主的一部分？法律處罰性交易是否侵害了人民的性自主權？」與「性交易如果要處罰，應該罰誰？應否處罰娼妓、嫖客和第三者？」。成員們之所以討論這些子題，主要是認為「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討論，是關乎我們如何看待國家對於人民性與性自主的態度與管理程度」。

公民小組提出「成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法律不應該加以處罰」。因此，公民小組認為成人之間自願



的性交易是性自主權的一部份，從事性工作也是工作的選擇權之一。他們主張改變目前「罰娼不罰嫖」的政策。因為，公民小組通盤考慮性交易是否應該處罰的各種理由後，認為在目前「罰娼不罰嫖」的政策下，為何要處罰自願的性交易，並沒有充分的理由依據。「罰娼不罰嫖」無法達到減少性交易的目的，僅是形成性工作從業者的污名化，並造成許多問題。幾近全面禁娼的執法狀況容易導致濫權，並侵害性工作者的人權，因為取締性交易蒐證不易，使得少數警察屢屢找假嫖客去「釣魚(誘捕)」，甚至嫖完再報警抓人，使性工作者的人權受到嚴重侵害。另外，不合法的性交易也無法保障雙方從事安全性行為。

因此，公民小組提出性交易買賣雙方和第三者都不應該被處罰；性交易應該在合法化的基礎上，透過完善的法規和適當的政府介入來加以規範。其次，公民小組也認為，從兼顧從業者工作權與社會公共利益的角度來考量，法律要規範的不是性交易的「行為」本身，而是與性交易所產生的影響或延伸行為納入管理，如性交易的經營模式、場所，廣告招攬活動，及性病防治等等，依可遵循的法條加以規範，違者處罰，但性交易「行為」本身，則不需要處罰。

## (二) 性交易應該採取的管理模式為何?

在管理模式的議題內，公民小組關心的子題包括「政府是否應該介入管理」、「是否對性交易經營者和從業者採取證照制度？性交易場所的設置地點是否應予以限制？」、「從業者的資格是否應予以限制」，以及「其他的相關管理措施為何」四項。

公民小組們對於政府應該介入管理的立意不盡相同，有人是基於藉由公權力避免性交易地下化、減少人口販運、黑道暴力等問題介入；有人是基於保護性交易雙方及第三者權益的立場，避免交易過程的剝削等不當行為產生；有人則從衛生、性病問題的控管出發，認為政府的衛教系統應該介入，才能有效防治相關疾病傳染；也有人站在

縮減性產業的觀點，主張政府應適當介入以避免性產業過於活絡。但無論基於何種觀點，公民小組一致認為，政府應該介入未來性交易合法化後的管理。至於政府對於性交易應介入的程度和管理的方式，公民小組的看法則各有不同，多數公民支持政府採取消極管理或納入現有機制管理，少數公民則提出由政府設立專門部會管理、或全面回歸公營事業、或由政府招標公辦私營，或使用仲介模式協助個體工作者。雖然，公民小組對於上述政府介入管理的模式看法不一，但對於政府應介入的立場是一致的。尤其，認為中央政府應提出政策執行與推動的時間表，作為未來通盤考量此一措施的具體參考。

公民小組對於性交易經營者和從業者是否採取證照制度，一致認為：從業者不應採取證照制度，不必箝制入行自由，也避免留下個人汙點紀錄；經營者則應採取證照制度，即所謂的商業登記，由政府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以利政府管理。另有部分公民認為應與一般商業證照不同（以顏色或文字不同做區分），清楚區辨，同時經營者的條件也應有一定限制，例如不可有犯罪前科。其次，公民在對於性交易場所的地點設置達成一定的共識，認為政府可訂定基本的原則限制，例：離學校若干公尺以外，禁止設立在文教區、住宅區。

對於性工作從業者的資格，公民小組一致認為年齡滿 20 歲以上、不分性別皆可從事性交易。但在「國籍」和「婚姻關係」的限制上，公民們就有不同的考量。在國籍的部份；基於工作自由選擇權，部分公民認為取得台灣工作資格者可進入此行業，同時應逐步開放為原則；部分公民考量保障本國公民之工作權益，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人士方可進入性產業；部分公民則認為只要是外國籍，就算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仍不能進入性產業擔任管理者或從業者，以避免國人增加太多消費慾望。在婚姻關係的討論，公民對於有合法婚姻關係下，是否可以從事性交易有三大不同立場，有的公民認為不應該限制有無婚姻關係；有的公民認為應是有條件限制，因為站在保護者婚姻的立場，有婚姻關係者不可從事性工作，除非(1)夫妻雙方其中一

方無性能力或無法工作(2)另一半同意配偶從事性工作。且在婚姻關係中從事性工作的人，必須由第三人確認有其需要，以防詐欺等其他外力介入；另外，則有些公民認為有婚姻關係者原則可以從事性工作，但另一半不同意就不行。

公民小組認為一旦性交易合法化後，政府應同時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中央政府也應積極與地方協商，明訂出政府管理此產業所重視的順序、時間表，讓性交易合法化後快速步上軌道。合法化之前，政府應該廣辦討論會、多聽不同縣市、不同型態的性工作者對配套措施的意見，來訂定性交易管理規則。並於性交易合法後，政府應協助民間於一年之內，成立性產業工/公會，輔導性交易產業相關事宜，並明訂性交易勞動服務行為，不可簽訂賣身契約。同時，公民也認為在合法化之下應另訂繳稅制度，利用稅款負擔政府介入管理的成本，並同時回饋此產業和受產業影響者。至於，在衛教部份，公民則建議性從業與產業納入勞保機制，實施定期健康檢查，提供性交易工作者便利之醫療服務、疾病檢查，保障雙方在性交易過程之安全。最後，性交易合法後，政府應設立專責機構，協助欲轉業者之工作轉換服務，並安置其過渡時期之生活。

### （三）性交易政策相關配套措施？

在這個議題內，公民小組所提出的子題有五項，包括：「政府如何提供制度性的誘因，使性交易的經營者及從業者願意接受管理？」、「如何有效管理性交易相關招攬廣告及訊息散佈？」、「如何有效預防性交易雙方感染性病？」、「從事性工作者的權益如何保護，並減少社會大眾對性工作者的污名化？」，與「其他法律是否配合調整？例如，通姦罪是否因應性交易合法化而重新考量？」

首先，公民小組均同意性交易開放合法化後，應有政府的介入管理，並提出以下四點的制度性誘因：

1. 為避免因合法條件太過嚴苛，迫使性交易地下化，從業者與經營

者進入管理的門檻相對的也應該降低。

2. 政府應開放性工作營業登記，且在消防、衛生等規定上，依規模大小或等級高低給予不同程度的限制。
3. 政府應定期對性工作營業場所定期檢查，適當的管理其衛生相關條件，以保障經營者從業者及消費者三方的衛生安全。
4. 在合法立案後，政府應協助經營及從業者組成工會/公會，(經營者應組成公會，從業組成工會)，以保障勞資雙方權利。

另外，公民也主張：「由於在現行制度下，八大行業的營業稅為25%，相較於一般行業的5%高出五倍，即使現階段未能確認性交易是否會與八大行業課以同樣比例的營業稅，但在公民小組的討論下，他們認為若無法以低稅為誘因使業者進入管理，至少應將其所課得的稅收用在性交易的相關政策或性工作者的社會福利上，以避免反對性交易造成社會成本浪費的聲浪」。

其次，在第二個子題，由於考量社會觀感，大部分公民皆認為政府應在某種程度上規範性交易的廣告訊息，但並非完全禁止。因為既然要合法管理性交易，也應讓從業者/經營者有適度播送廣告的空間，少部分公民認為若是由政府經營性產業，應不需廣告文宣，應由政府介入，禁止公開招攬生意或廣告。

另外，在有效預防性交易雙方感染性病的子題上，一直是小組成員在討論性交易時相當重視的議題，因此，公民小組的共識是在安全性行為的推廣與實行上，政府應當積極的介入。衛生單位透過公部門的權力，可強制要求業者提供職前訓練及定期的衛生教育宣導，並根據業者配合情形及營業場所衛生進行評鑑，頒給分級證明。另外，公民小組也主張政府應透過法令的制定，規範性交易中保險套應全程使用，以及應免費提供足夠數量的保險套，以期達到保險套百分之百使用，方可防止性傳染疾病散佈。同時，為了保障性工作從業者及消費者的身體健康，政府應主動提供定期的性病檢查服務，並在篩檢前後

提供友善的諮詢服務，才能更加落實衛生教育宣導。公民小組也指出，現行衛生政策雖在公立醫院已有許多費用低廉的性病檢查服務，但仍應更加強在服務推廣上，以利更多人取得資源。

有關性工作者的權益應如何保護，公民小組的共識是應將性工作者的人權視為一般人權，因此，與工作相關權利的部分如前所述，應由公/工會發起力量爭取、協商、簽訂團協…等。而在減少社會大眾對性工作者的污名方面，公民小組的共識是應借助教育的力量，無論是在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都應教導孩子職業無貴賤的觀念，同時應讓孩子了解性工作者的弱勢與邊緣處境，不應因工作的不同而予以歧視。

最後，有關「其他法律是否配合調整？例如，通姦罪是否因應性交易合法化而重新考量？」的議題，公民在性交易合法化而會遇到的相關法條之牴觸問題，在討論中出現過的包括兒少條例第 29 條有關散佈刊登及播送性交易訊息認定、刑法第 235 條有關猥褻物品的散佈、刑法第 239 條有關通姦行為的規範、民法第 1052 條訴請離婚的條件，其中有的法條經小組討論後，對於該不該重新考量有不同看法，以通姦罪來看，公民認為現今對通姦的告訴大部分並非針對性交易，且是告訴乃論，似乎未必與性交易合法在法律上真有牴觸。但在兒少條例第 29 條認定及適用性交易訊息，應重新審視可行性及必要性。公民小組並在結論報告的尾聲，提出在性交易合法的同時，政府應召集相關專家部會機構，針對性交易合法化後的相關法令，進行通盤研擬修正。

## 二、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 公民小組結論報告

全程參與此次「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公民小組成員，經過 12 月 6 日、7 日兩天預備會議的專家授課，以及 12 月 20 日、21 日兩

天正式會議的討論之後，於 12 月 27 日向外界公佈了代表全體意見的結論報告。雖然，公民小組對於死刑的存廢尚無法達成共識，但公民們認為無論是對於死刑的被害人或是受刑人，政府與整個社會都必須有更多人道上的關懷與協助。公民小組也建議，將來對死刑的存廢應有更多的公共討論。在未來的討論中，政府應針對重大刑案的犯罪率、重刑犯的判決錯誤率、重大刑犯假釋期間再犯率等針對性的統計，做更精確的調查研究，如此才能作為有效的考慮因素。

其次，公民小組也指出，無論要廢除死刑，亦或是維持死刑，現今的死刑制度都需要進行立即、全面性的檢討。對於維持死刑或是廢除死刑的相關配套措施，公民小組的結論報告也提出建議。在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方面，公民小組提出建議的議題包括：若要廢除死刑，除了以無期徒刑來取代之外，有否其他替代方案？死刑廢除是否應有階段性的作法？如何進行？細部的配套措施為何？死刑廢除後，如何加強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保護與照顧？死刑廢除後，如何處理尚未執行死刑的死囚？在維持死刑的配套措施方面，公民小組的討論議題包括：對於現行法律中可以處死刑的犯罪類型是否加以修改與限定？如何改進死刑案件的審判程序？

所以，由此看見，公民小組在獲得與死刑存廢議題有關的基礎知識後，所提出的三大議題包括「**死刑存廢應考慮的因素**」、「**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以及「**維持死刑的配套措施**」，同時兼顧深度與廣度，在討論價值層次的抽象道德問題時，也會討論政府在不同政策方向下，應有的法律規範及配套措施。以下先摘要公民小組結論報告的重要內容，至於完整的公民小組結論報告會在最後的附件完整呈現。

### （一）死刑存廢應考慮的因素

首先，公民小組一致同意死刑存廢必須考慮死刑存在的目的和社會價值。但對於死刑存廢還應考慮何等因素，公民小組就有不同意

見，但彙整所有公民小組提出但未達成全體共識的其他應考慮因素包括：

1. 治安現狀以及死刑對於犯罪的嚇阻力
2. 死刑的象徵意義
3. 司法誤判的問題
4. 社會民情
5. 國際人權潮流
6. 國家預算

雖然公民小組對於司法誤判和獄政矯治是否應該納入死刑存廢因素的考量有不同意見，但一致認為，我們社會必須致力於追求司法程序的嚴謹、司法人員素質的提升，以及獄政矯治功能的強化。另外，也必須加強對被害人與其家屬的照護補償。因此，公民小組認為，不管死刑是存是廢，國家應該立即投入資源，改善司法品質與被害人保護，並提升監獄的矯治功能。

承上所述，公民小組的成員，對死刑存廢應該考慮哪些因素，意見並不一致；對每個可能納入考慮的因素，經過審慎討論之後，仍有不同的看法和主張。所以，公民小組對於是否廢除死刑並無共識。雖然，公民小組對死刑是否存廢沒有廢達成共識，但全體成員一致認為，死刑存廢不應當作解決犯罪問題的手段，若社會同意將死刑作為最後不得已的裁決，也就是窮盡所有可能的手段之後，必須以死刑來永久隔離加害者，那麼從辦案舉證，到判決過程，整個司法程序應更為嚴格謹慎，一旦司法的公正性受到質疑，死刑的判決也將產生問題。所以，公民小組也提出無論要廢除死刑，亦或是維持死刑，都應該有良好的配套措施，而現今的死刑制度也需要立即進行全面性的檢討。

其次，也因為死刑存廢在台灣仍然是個高度爭議，缺乏共識的議題。公民小組認為未來應該繼續舉辦死刑存廢的公民討論，讓不同意

見持續的對話與溝通，而將來若要繼續討論死刑存廢，政府應針對重大刑案的犯罪率、重刑犯的判決錯誤率、重大刑犯假釋期間再犯率等針對性的統計，提供更明確的數據與評估，並說明分配在獄政矯治、被害人家屬補償、死刑審判等的國家預算，與其他預算項目的分配比重，以及過去投注在死刑相關的預算和成效等報告做更精確的調查研究，且蒐集被害人家屬的意見及死刑犯本身的想法，如此才能作為有效的參考依據。

## （二）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

公民小組對於死刑存廢意見不一，但國家若欲將死刑廢除，公民小組一致同意，經假釋出獄後如仍再犯重罪之受刑人，實屬犯意重大不知悔改，為確保社會安全與司法正義，應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達到保護社會之效果，但何為「重罪」還需進一步討論。

再者，公民小組認為，國家倘若有意廢除死刑，必須謹慎處理下列問題：1.維繫社會大眾之安全感；2.彌補廢除死刑之後，刑罰對於重大犯罪的威嚇力；3.死刑廢除後，刑罰不再能絕對地將犯罪者隔離於社會之外。所以，公民小組也針對受刑人在獄中的勞動處份與環境、被害人及加害人家屬的保護、假釋資格與門檻、更生保護機制、教育宣導、重大刑案的偵結，以及相關政策配套時間表提出建議。

若死刑廢除後，對於受害者及其家屬之保護與照顧，公民小組則主張以下三點，包括 1.讓有家屬能參加訴訟程序、申請證據調查，並讓被害人家屬能有參與假釋評估的權利，朝向修復式正義邁進；2.對受害人及其家屬保護，應擴大至重大犯罪外的一般犯罪，雖然現行法律對於受害者家屬保護已有規範，但公民小組建議這樣的規範仍應強化並切實執行；3.由政府介入對犯罪被害人家屬的保護，並成立組織以相互支持。總的來說，公民小組認為，為了讓被害人家屬的創傷得以平撫，政府應該對被害人家屬有更多的照料使受害者家屬早日走出



陰霾。

至於死刑廢除後，如何處理尚未執行的死囚，公民小組並沒有提出具體的處理措施。但公民小組強調，若廢除死刑，則應該對目前三十一位死刑犯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司法問題，以及被害人家屬和加害人家屬在物質與精神層面的照顧。

### （三）維持死刑的配套措施

對於現行法律中可以處死刑的犯罪類型是否加以修改與限定，公民小組並沒有達成共識，但基於減少及審慎死刑之適用的討論上，公民小組一致認為死刑案件的程序應修正如下：

1. 只有在檢察官求處死刑的情況下，法院才能判處死刑。
2. 對於檢察官求處死刑之案件，應另定量刑辯論期日，使量刑標準能逐步明確。
3. 死刑案件之合議庭，除法官人數必須較一般刑事案件為多之外，也必須合議庭全數通過始可為死刑判決之宣告。
4. 死刑判決確定後，法院應主動告知死刑犯及其辯護人關於再審、非常上訴及大法官解釋之救濟管道，其提出聲請而未確定前不得執行死刑。
5. 求處死刑之案件必須有民間團體進行法庭觀察，並有相關積極措施使民眾更容易接觸、獲得審理過程之資訊。
6. 為達成修復式正義之目標，盡可能撫平被害人家屬心靈創傷，激發死刑犯的悔悟，應修訂刑事訴訟法，適度地使被害人家屬得在審判期日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
7. 一審判決死刑後，死刑執行前，被害人家屬得在心理諮商師陪同下，有與死刑犯溝通對話的程序權利。

至於，關於中國死緩制度的試用，公民小組認為與我國民情未盡相符，並有人為弊端，且成效如何未有國際組織研究證明，故不應採

行。

最後，除了以上的主張和政策建議之外，公民小組還主張未來死刑如要繼續維持，應該還有幾項配套措施要推動：

1. 應研擬相關措施，使死刑能真正具有高度威嚇力，同時敦促警政署盡力提高各類案件破案率。死刑的執行方式應符合人道，並尊重死刑犯器官捐贈的意願。不論是死刑犯家屬或被害人家屬，政府均應加以照顧，尤其對於被害人家屬應定期給予實質上之照顧。現有更生保護措施應予加強，使更生人有重歸社會之能力，避免再犯可能性。同時，應重視獄政管理人員的福利預算，並提供獄政管理人員及受刑人心理諮詢服務。
2. 應針對社會福利預算不足之縣市政府進行政策檢討，並以國家預算平衡其差距，使弱勢家庭、潛在之問題家庭成為正常家庭，減少犯罪的社會問題。為了從小消弭暴戾之氣，也應加強未成年人之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
3. 應教導全民不得破壞犯罪現場，並加強刑事鑑識科學以毋枉毋縱。偵查程序中關於證據蒐集手段應更加嚴謹，以符合程序正義。
4. 由於毒品往往衍生許多重大犯罪，所以應該要求法官對於製造、販賣毒品之行為從重量刑或提高罰金。也有少數意見認為吸毒之刑責亦應提高。也有少數公民認為，解決毒品的問題，不應以提高量刑為手段。

### **第三節 兩場公民會議的評價與效果**

####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評價與效果**

本計畫經由結構式的前、後測問卷與深度訪談，以了解公民小組對於此次會議的評價，我們想要知悉公民小組在討論的過程，提供資料與課程安排之幫助討論程度、提供資料與課程安排之可近性、對議題相關子題的態度是否有轉換，以及討論及參與過程之平等性。此外，我們希望了解公民會議可能達到的效果。

調查顯示，對於我們提供的相關閱讀資料，23.3%（6位）成員認為對議題的了解「有點幫助」，66.7%（12位）則認為「非常有幫助」。

在資料與課程安排的部分：透過結構式問卷詢問，在可閱讀資料的可近性方面，23.3%（6位）表示大部份可以看懂，而66.7%（12位）表示「全部看懂」。在專家演講難易程度上，在預備會議的專家授課方面，11.1%（2位）表示「聽懂一些」，27.8%（5位）表示「大部分聽得懂」，而有61.1%（11位）表示「全部聽懂」。另外，則是有38.9%（7位）表示授課內容「還算客觀」，27.8%（5位）表示「非常客觀」。在正式會議的專家聽證方面，55.6%（10位）表示「大部分聽的懂」，最後則有44.4%（8位）表示「完全聽懂」。

除了資料及課程的客觀性與可近性之外，我們還關心究竟此次公民會議是否提供給參與成員平等的討論平台。當問及在小組討論時，每個人是否都有充分表達自己想法的機會，33.3%（6位）成員則認為「還算可以，但是還是由幾個人主導」，44.4%（8位）的成員認為「大多數人幾乎都充分發言」，11.1%（2位）認為「所有的人都充分發言」，但仍有5.6%（1位）成員認為是少數人在發言，5.6%（1位）成員未填答。

我們也透過問卷了解公民小組對此次會議的評價，33.3%（6位）成員表示「非常有價值」，61.1%（11位）表示「還算有價值」，5.6%（1位）未填答。因此，全體公民大部分都肯定此次公民會議的價值性。另外，因參加此次公民會議的經驗，也有助於提高成員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因有38.9%（7位）的成員表示參加本次會議「大幅提昇」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

## 二、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評價與效果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評價方法與內容和「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相同，我們同樣經由結構式的前、後測問卷與深度訪談，以了解公民小組對於此次會議的評價，了解公民會議可能達到的效果。

調查顯示，對於我們提供的相關閱讀資料，21%（4位）成員認為對議題的了解「有點幫助」，79%（15位）則認為「非常有幫助」。

在資料與課程安排的部分：在可閱讀資料的可近性方面，53%（10位）表示大部份可以看懂，而47%（9位）表示「全部看懂」。在專家演講難易程度上，在預備會議的專家授課方面，63%（12位）表示「大部分聽得懂」，而有37%（7位）表示「全部聽懂」。另外，則是有68%（13位）表示授課內容「還算客觀」，16%（3位）表示「非常客觀」，16%（3位）表示「有點偏頗」。在正式會議的專家聽證方面，63%（12位）表示「大部分聽的懂」，最後則有37%（7位）表示「完全聽懂」。

對於討論機會的平等性，當問及每個人是否都有充分表達自己想法的機會，21%（4位）成員則認為「還算可以，但是還是由幾個人主導」，58%（11位）的成員認為「大多數人幾乎都充分發言」，16%（3位）認為「所有的人都充分發言」，但仍有5%（1位）成員認為是少數人在發言。

有關公民小組對此次會議的評價，58%（11位）成員表示「非常有價值」，42%（8位）表示「還算有價值」。因此，全體公民大部分都肯定此次公民會議的價值性。另外，因參加此次公民會議的經驗，也有助於提高成員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因有68%（13位）的成員表示參加本次會議「大幅提昇」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

在兩場公民會議的此一階段，我們只是簡單地呈現結構式問卷的調查結果，我們可以發現成員給予公民會議極高的評價，並肯定公民會議所提倡的審議精神；此外，公民會議也的確發揮我們所期望的成效。在後面章節，我們將針對「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評價與效果進行更詳細和深入的探討，並針對公民小組成員立場的轉變做詳細的討論。

#### 第四節 小結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成功經驗，不僅為陷入僵局已久的性交易的議題網絡提供具體建議，亦可作為未來相關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公民小組結論報告所展現高度的知識性、合理性與可行性，也證明一般民眾只要有管道、有機會獲得資訊，的確有意願也有能力對於複雜的爭議性議題進行理性的討論並提供觀點。

我們發現公民小組身分背景的異質性並未阻礙共識意見的形成，成員們反而能夠充分認識到不同的觀點，並透過彼此生活經驗與想法的分享、基礎資訊的取得以及與專家學者的對答，逐漸對於性交易議題形成共同意見。

在五日會議過程中，公民小組均在和諧與理性的氛圍下進行對話，雖在過程中有幾次張力較大的討論，成員間也能相互尊重，使不同意見能夠在當中發揮相互提醒的作用。我們觀察到部份成員所抱持的觀點與價值觀在會議過程中有所轉化，參與者將各種爭議面向均納入考量範圍，並試著兼顧少數者與社會整體的利益，且尊重社會既有價值，正是因為公民小組努力將各種複雜的議題均納入討論範圍，也使得此份公民小組的結論報告極具完備性，引發媒體及法界的持續探討及關注。

對照前一場公民會議，「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舉辦經驗，雖然無法為討論已久的死刑存廢議題提供明確的共識，但其中公民小組相當多的關切及不同意見都有逐項說明，相信對於政府而言，仍是未來相關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而公民小組在形成結論的過程及報告中，也展現一般民眾只要有管道、有機會獲得資訊，的確有意願也有能力對於複雜的爭議性議題進行理性的討論並提供觀點。

在五日會議過程中，公民小組雖在過程中有幾次張力較大的討論，甚至因為議題的性質有些情緒及壓力，但成員間都還是能相互尊重，使不同意見能夠在當中發揮相互提醒的作用。因此，我們觀察到部份成員所抱持的觀點與價值觀，在會議過程中都有不同程度的轉化。最後，我們發現公民小組身分背景的異質性，雖然對於形成共識有所影響，但相反的也能夠充分認識到不同的觀點，並透過彼此生活經驗與想法的分享、基礎資訊的取得以及與專家學者的對答，了解到死刑議題本身的複雜性。也許，正因為這場公民會議最後沒有形成共識，公民小組才更能深刻的體會審議民主的內涵與價值。

在後面的數個章節內，將分別更細緻地說明以上兩場公民會議的實施過程、公民小組對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評價與效果，最後則是對於此次舉辦會議之經驗提出檢討與未來展望。

## 第三章 兩場公民會議的實施概況

本計畫工作團隊的研究成員，包括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系的林國明副教授；以及其他三位共同計畫主持人，包括：曾參與執行「族群對話」和「兩岸的未來」等公民審議活動的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范雲、曾參與「代理孕母公民會議」的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的助理教授陳昭如，兩位學者對性工作除罪化所牽涉的問題，都相當熟悉。另一位共同主持人為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李佳玟。四位研究成員於2008年7月初和七月底便分別召開兩次內部的工作會議，針對整個研究計畫的時程安排和細部規劃進行詳細的意見交換與討論，並擬妥計畫期間(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底)重要事項與會議的召開時間。即便工作團隊對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和「應否廢除死刑」的會議時間與會議流程已形成初步腹案，但相關規劃仍透過舉行期初座談會，聆聽議題相關的政府單位及社會團體的建議，並需經過執行委員會的監督與審慎討論。因此，工作團隊隨後也積極進行執行委員會的籌組，同時也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 第一節 期初座談會

####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會議」期初座談會

公民會議的順利進行，需要相關行政機關的配合，以及與社會團體的溝通。是故，在本計畫執行之初，邀請與議題有關的政府相關部會以及社會團體參加期初座談會，說明公民會議的性質和舉辦的目的，並聽取各機關、團體的意見，作為規劃會議核心議題，以及撰寫包容多元觀點的議題手冊的參考。

這場在2008年7月21日於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館401會議室舉辦

的座談會，出席的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代表如下表 3-1 及 3-2 所列：

表 3-1 期初座談會出席者暨服務單位

姓名	單位	職稱
林國明	台灣大學社會系	副教授
王秀芬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
林政諭 (代王雅芬科長出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四科	科長
李昭代 (代王麗雯編審出席)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編審
陳佳秀	法務部檢察司	檢察官
黃椿雄	內政部警政署	專員
康淑華	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副執行長
鄭敏菁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研發長
蔣麗音	內政部社會司	研究員
鍾君竺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執行長
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部主任
簡舒培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



表 3-2 期初座談會列席者暨服務單位

姓名	單位	職稱
范 雲	台灣大學社會系	助理教授
麗君阿姨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張榮哲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蘆荻社大	
陳耀璋	警政署	
蘇愛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發展處專員

座談會一開始先由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林國明與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說明委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進行與人權議題相關的兩場公民會議(另一場為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之研究計畫目的後，再由與會者一一提問或建議。與會者主要針對以下主題發言：

- (一) 詢問及確認議題相關主管機關。
- (二) 釐清議題在法律層面的問題：因目前議題相關的法律並無刑事處罰，只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有行政處罰，所以，法務部代表建議公民會議名稱應從原先設定之性工作者應否被處罰調整更妥適之名稱。
- (三) 建議可閱讀資料呈現之內容及方式。
- (四) 社會團體說明其各自對議題的主張，並詢問目前政府的立場為何?是否會回應此份結論報告?

最後，由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林國明與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說明公民會議的結論並不是討論的終點，而是要引發更多對此議題的討論。研究團隊於公民會議結束後，仍會持續運作半年觀察政府如何回應。且研考會也會將委託的研究計畫，上呈行政院院長做為政策的參考。

## 二、「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期初座談會

這場在 2008 年 8 月 12 日於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館 401 會議室舉辦的座談會，出席的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代表如下表 3-3、表 3-4 所列：

表 3-3 「應否廢除死刑」期初座談會出席者暨服務單位

姓名	單位	職稱
李西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	科長
林國明	台灣大學社會系	副教授
林仁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業務組長
林峰正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執行長
林欣怡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執行長
高榮志	台灣人權促進會	執行委員/律師
馬在勤	警察改革協會	會長/律師
楊秀枝	法務部檢察司	檢察官
蔡季勳	台灣人權促進會	秘書長
黃忠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專門委員

表 3-4 「應否廢除死刑」期初座談會列席者暨服務單位

姓名	單位	職稱
李佳玟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蘇愛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發展處專員

座談會一開始先由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林國明與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說明委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進行與人權議題相關的兩場公民會議(另一場為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之研究計畫目的後，再由與會者一一提問或建議。與會者主要針對以下主題發言：

- (一) 詢問公民會議操作程序的進行，例如公民小組成員招募及抽選方式、議題設定。
- (二) 建議公民會議舉辦時，需提供、注意並平衡下列相關面向問題：
  - 瞭解被害人的感受及被害人保護的問題。
  - 死刑的廢除跟治安的關連性是什麼?
  - 死刑有無其他刑罰的替代措施?
  - 若廢除死刑，相關的配套措施是什麼?死刑存廢跟警力使用相關社會成本的關係是什麼?
  - 目前死刑定讞的死刑犯，國家社會應如何去面對?
  - 司法誤判的各方觀點
  - 死刑存廢與經濟成本、社會成本的關聯
  - 民意調查對於死刑存廢的態度及此種研究方法的侷限為何。
- (三) 社會團體與法務部交換暫時停止執行死刑的意見及想法。(法務部代表提供過去討論暫時停止執行死刑的困難之處，在於若台灣要執行暫時停止執行死刑，必須透過立法的方式。但認同可以把此議題放在公民會議討論。)

最後，由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林國明與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說明公民會議的結論並不是討論的終點，而是要引發更多對此議題的討論。研究團隊於公民會議結束後，仍會持續運作半年觀察政府如何回應。且研考會也會將委託的研究計畫，上呈行政院長做為政策的參考。

## **第二節 籌備階段**

### **一、 籌組工作團隊與執行委員會**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與「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台大社會學系辦理，執行期限為2008年07月01日至02月28日。本計畫由台大社會系副教授林國明擔任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范雲、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陳昭如，以及成大法律系副教授李佳玟。

公民會議所要討論的議題，牽涉到不同觀點的衝突。在會議過程中，必須讓不同利益、價值與觀點，能夠充分呈現，相互溝通。為了使公民會議能夠提供多元、平衡，具有建設性的對話，會議的重大決策，乃由包含各種不同立場的執行委員會來討論、決定，但又受限於人數不應過多，以避免成為成效不彰的監督機制。因此，工作團隊的研究人員在籌組執行委員會時，付出許多時間與精力來討論恰當的執行委員名單，我們同時也認為儘管執行委員不盡然必須是對於性交易議題抱持全然中立態度的專家學者或社會團體代表，但卻應能夠抱持開放的胸襟來看待「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與「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籌備與監督事宜，故在「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計畫中，我們邀請了本計畫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北投社區大學校長楊志彬(現為中華民國社區營協會秘書長)、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彭滄雯，以及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教授葉毓蘭，共四位熟悉性交易各層面議題、以及一位熟悉公民會議運作的專家學者(北投社區大學校長楊志彬，現為中華民國社區營協會秘書長)，而本計畫的計畫主持人林國明副教授亦為當然執行委員。

擇定執行委員之人選後，我們便開始積極進行邀約的動作，除說明此次公民會籌辦之緣由外，我們也將公民會議之相關資料一併附上，以利執行委員人選熟悉公民會議的操作流程。由於這五位學者專家都極為認同「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舉辦之目的與精神，因此均欣然同意，更於 20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首度的執委會，針對執行團隊所草擬的計畫時程、會議召開時間、可閱讀資料綱要、預備會議之議程安排與初步推薦之講師人選進行討論。此外，由於該次會議為第一次召開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執行委員與工作團隊成員也廣泛的針對此次公民會議交換意見，其目的均是期待能夠讓此次會議更加完備。

在第一次的執行委員會結束後，工作團隊的相關草案均獲得充分討論，重要的決議事項包括（一）經執委們就期初座談會記錄，以及考量一般公民對此議題的認知後，確認會議名稱為「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二）認可執行團隊草擬之計畫時程；（三）確定「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的召開時間，其中兩日的預備會議訂於 2008 年 11 月 1 日與 2008 年 11 月 2 日，而三日的正式會議則訂於 2008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與 11 月 2 日；（四）可閱讀資料共分為五個部分，除先介紹「什麼是公民會議」以及總結性的導論，以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外，則分別希望透過「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狀」、「性可不可以被買賣」、「懲罰或禁止性交易的模式」、「性交易合法化的管理模式」四個章節的呈現，能夠以淺鮮扼要但卻周延公允的方式來介紹與性交易議題在各個層面的問題及多元觀點的呈現；（五）預備會議講師人選的確定：因執委們決議邀請課程的安排是搭配閱讀資料的內容，介紹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狀，以及性可不可以金錢交易/買賣、懲罰或禁止性交易的模式，以及合法性交易的管制模式等重要議題。所以，預備會議預計每一堂

課，由一位講師授課，週延、淺顯地介紹必要的知識、訊息和多元觀點。講師人選經過執行委員會同意邀請講師名單如下表 3-5：

表 3-5 預備會議課程內容與講師名單

預備會議課程內容	講師
「什麼是公民共識會議？」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林國明教授
「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狀」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張家銘教授兼系主任
「性可不可以金錢交易/買賣」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陳美華助理教授
「懲罰或禁止性交易的模式」	台北大學司法學系徐慧怡教授
「合法性交易的管制模式」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伊慶春教授

本計畫一共召開了四次執行委員會，在每次的執行委員會中，執行團隊都會向執行委員簡報計劃執行概況，並將重要事項以及相關腹案委由執行委員討論與裁定，其中較為關鍵的事項包括可閱讀資料內容的審閱、公民小組招募方式的決定、本計畫與媒體合作的方式、報名公民抽選原則的確立等。執行委員們深知本身肩負確保「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操作流程正當性的任務，因此對於執行團隊所提供的資料和提案，也總是會提出諸多具體的建議與指教。

在預備會議結束後，由於十八位公民小組成員提出了在正式會議中想要探討的三大議題，也建議本計畫必須邀請數個領域的專家學者到場對談，因此我們便迅速地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請執行委員們就正式會議的數個議題推薦立場不同的與談人，以提供公民小組周延的觀點與論述。

在「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此計畫中，我們邀請了本計畫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陳淑貞律師、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吳志光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廖福特副研究員，共四位熟悉死刑存廢各層面議題、以及一位熟悉公民會議運作的專家學者(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東益副教授、)，而本計畫的計畫主持人林國明副

教授亦為當然執行委員。

擇定執行委員之人選後，我們便開始積極進行邀約的動作，除說明此次公民會籌辦之緣由外，我們也將公民會議之相關資料一併附上，以利執行委員人選熟悉公民會議的操作流程。由於這五位學者專家都極為認同「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舉辦之目的與精神，因此均欣然同意，更於 20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首度的執委會，針對執行團隊所草擬的計畫時程、會議召開時間、可閱讀資料綱要、預備會議之議程安排與初步推薦之講師人選進行討論。此外，由於該次會議為第一次召開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執行委員與工作團隊成員也廣泛的針對此次公民會議交換意見，其目的均是期待能夠讓此次會議更加完備。

在第一次的執行委員會結束後，工作團隊的相關草案均獲得充分討論，重要的決議事項包括（一）經執委們就期初座談會記錄，以及考量一般公民對此議題的認知後，確認會議名稱為「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二）認可執行團隊草擬之計畫時程；（三）確定「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的召開時間，其中兩日的預備會議訂於 2008 年 12 月 6 日與 2008 年 12 月 7 日，而三日的正式會議則訂於 200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與 12 月 27 日；（四）可閱讀資料共分為五個部分，除先介紹「什麼是公民會議」以及總結性的導論，以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外，則分別希望透過「死刑的政策變化」、「死刑的價值爭議」、「死刑的事實爭議」、「執行死刑的方式」、以及「死刑存廢的配套措施」五個章節的呈現，能夠以淺鮮扼要但卻周延公允的方式來介紹與死刑存廢議題在各個層面的問題及多元觀點的呈現；（五）預備會議講師人選的確定：因執委們決議邀請課程的安排是搭配閱讀資料的內容，介紹死刑的政策變化，以及司法實務執行的現況、死刑的價值與事實爭議一、死刑的價值與事實爭議二、死刑存廢的配套措施等重要議題。所以，預備會議預計每一堂課，由一位講師授課，週延、淺顯地介紹必要的知識、訊息和多元觀點。講師人選經過執行委員會同意邀請講師名單如下表 3-6：

表 3-6 預備會議課程內容與講師名單

預備會議課程內容	講師
「什麼是公民共識會議？」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林國明教授
「死刑的政策變化」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瞿海源教授
「司法實務執行的現況」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張 金塗檢察官
「死刑的價值與事實爭議一」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李茂生教授
「死刑的價值與事實爭議二」	基隆地方法院庭長陳志祥法官
「死刑存廢的配套措施」	黃富源考試委員

本計畫一共召開了四次執行委員會，在每次的執行委員會中，執行團隊都會向執行委員簡報計劃執行概況，並將重要事項以及相關腹案委由執行委員討論與裁定，其中較為關鍵的事項包括可閱讀資料內容的審閱、公民小組招募方式的決定、本計畫與媒體合作的方式、報名公民抽選原則的確立等。執行委員們深知本身肩負確保「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操作流程正當性的任務，因此對於執行團隊所提供的資料和提案，也總是會提出諸多具體的建議與指教。

在預備會議結束後，由於二十位公民小組成員提出了在正式會議中想要探討的三大議題，也建議本計畫必須邀請數個領域的專家學者到場對談，因此我們便迅速地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請執行委員們就正式會議的數個議題推薦立場不同的與談人，以提供公民小組周延的觀點與論述。



## 二、 撰寫可閱讀資料

淺白易懂的可閱讀資料是公民會議籌備階段的重要任務，在執行委員會通過執行團隊提出的撰寫綱要後，我們便開始著手進行實際內容的撰寫，首先我們蒐集台灣與性交易相關的剪報、期刊文章、網站資訊與學術文獻，此外也查閱世界其他各國的文獻資料、法案規章與相關案例等資料，本計畫以數篇國內專家學者綜合比較的文章作為重要參考資料，並試著將比較艱澀的學術性用語替換為一般公民能夠理解的用語，特別是增加許多圖表的整理，以及透過新聞報導的對照來解釋法令的相關規定，力求能夠周延地將不同立場包含至文章中。當然我們也考慮到公民小組有時能夠提供不同於專家學者注重的觀點，因此在陳述相關論述時，我們也盡量保持其開放性，畢竟可閱讀資料只是讓公民小組能夠展開「知情」(informed)討論的基礎資訊，而不是主辦單位用來侷限成員觀點的尺規。

可閱讀資料如何短短數頁的篇幅中，將與性交易議題有關的重要知識提供給成員其實並非一樁易事，而我們確實也極為審慎的處理可閱讀資料的撰寫工作，除了執行團隊的研究成員歷經多次討論外，草稿也交由執行委員進行細部討論，而由於我們的執行委員來自不同領域，自然也會對於內容不同層面進行監督，亦提出修正的具體意見。最後，透過所有研究人員以及全體執委們的集體智慧，我們也將修改後的可閱讀資料交由國高中的公民老師試閱，以測試此份資料的可讀性高低，並且瞭解公民是否能夠透過我們所提供的這份基礎資料，對於性交易的相關議題獲得基礎但卻完整的認識。

以此次「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可閱讀資料中包括「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狀」、「性可不可以被買賣」、「懲罰或禁止性交易的模式」、「性交易合法化的管理模式」四個四大部分，共為 72 頁。而以「應否廢除死刑」來說，此次公民會議的可閱讀資料中

包括「死刑的政策變化」、「死刑的價值爭議」、「死刑的事時爭議」、「執行死刑的方式」，與「死刑存廢的配套措施」五大部分，共為 75 頁。這是我們經過討論認為一般公民可接受的閱讀篇幅，在聯繫確認二十位公民小組成員後，我們便在預備會議開始的前一週，寄發可閱讀資料與行前通知，希望成員能夠撥冗閱讀，成為參與會議討論的基礎之一。

### 三、 招募公民小組成員

從「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起步階段，我們便持續關切應該採取哪些方式進行宣傳與招募公民小組成員，為避免主動報名參加者本身就必定有自我篩選的因素，因此我們在執行委員會中決議，除主動報名參加者外，我們也將透過亦隨機電話訪談的方式接觸不同背景的民眾，以被動受邀方式參加報名，共同參與 20 位公民小組成員的抽籤。而兩者的比例經執行委員會討論後為打散混合進行分層匿名抽籤。

由於首日會議訂於 2008 年 11 月 1 日展開，因此我們便在 2008 年 9 月初建立了「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專屬的網頁(可從 TSD 科技、社會與民主網站連結，網址：<http://cc-sex.blogspot.com/>)，我們將報名相關資訊與本計劃相關資料都擺放在該網頁中，以透明公開的方式來呈現相關訊息，讓所有對此會議感興趣者都能夠隨時從網頁中瞭解概況。

此次會議正式招募的日期始於 2008 年 9 月 4 日，並於開始招募前在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401 會議室召開記者會，藉以展開宣傳活動。由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爭議性極大，環境資訊中心、苦勞網、台灣青年公民論壇等，都有進行協助與宣傳，聯合報並於記者會隔天登出全版新聞。此外，透過社區大學，以及隨機抽選各縣市 500 位里長推薦報名者且協助進行宣傳，讓本計畫引起一般公民的關注，並紛

紛有民眾透過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自到社會系館索取報名表的方式進行報名。這使得本計畫即使在並未編列宣傳經費的情況下，仍引起台灣民眾的關注，並透過傳真、電話與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報名。

截至截止日期(2008年9月30日)為止，共有439位民眾主動報名此次的「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值得一提的是，韓國於1998年進行複製人的公民會議時，曾在全國性報紙、廣播和網路宣傳，結果共有88位民眾報名參加；美國在1997年召開第一次公民會議時，在大波士頓地區透過綿密的電話訪談和各種宣傳方式之後，有125位民眾表達參與意願。丹麥是公民會議的起源地，公民參與相當活躍，但有些議題的公民會議也只吸引一兩百人報名。因此，從國際經驗來看，臺灣此次針對具有高度爭議性，涉及價值、人權和法律觀點的公共政策進行公民會議，便能吸引破四百位民眾主動報名，招募成果相當不錯。

但我們也發現主動報名者的特質的確和全國民眾存在著差異，在439位報名的民眾內，以男性居多，有283位，約佔總報名人數的六成五。以年齡結構來說，以30到49歲最多，有188位，占四成三，其次是20到29歲，有178位，占四成；五十歲以上71位，佔一成七。以教育程度來說，379人的學歷為大學或專科以上(約八成六)。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及以下的，只佔一成三。以地區而言，報名者主要來自北部地區，計有317位，約佔七成二。整體來說，主動報名的民眾，以來自都會地區高學歷的年輕男性居多。

總結而言，主動報名者往往有學歷偏高、年齡偏低且居住地區多為北部的傾向，又因為本次會議的議題為性交易議題，因此主動報名者有六成四為男性，僅有三成六為女性。這確實也證實我們在計畫開始初期，便考慮啟動的里長推薦機制有其必要性。

緊接著研究團隊舉辦了第二場公民會議，如同前一場會議嚴謹的態度，「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除主動報名參加的民眾以外，我們也透過隨機電話訪談的方式，希望能吸引來自社會不同背景的民眾們，避免全部報名的民眾都是經由主動報名、而產生報名民眾集中在

同個教育程度或都會地區。待報名截止之後，將主動報名參加的民眾，與電話隨機訪談的民眾一併打散混合，經過執行委會討論出各抽樣的原則，進行分層匿名抽籤。最後在執行委員會的監督之下，產生最後定案的 20 位公民小組成員。

我們在 2008 年 9 月初建立了「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專屬的網頁(可從 TSD 科技、社會與民主網站連結，網址：<http://cc-sex.blogspot.com/>)，首日會議訂於 2008 年 12 月 6 日展開，為求公開化與透明化，並便於民眾隨時更新最新訊息，所有與報名相關的資訊，與本計劃相關的詳細資訊皆置於在此網頁中。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正式招募日期，自 2008 年 9 月 4 日開始，並在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401 會議室召開宣傳公民會議招募記者會，宣傳活動就此展開。由於「應否廢除死刑」此議題具有很高的爭議性，環境資訊中心、苦勞網、台灣青年公民論壇等，都有進行協助與宣傳，聯合報並於記者會隔天登出全版新聞。除此之外，研究團隊也透過社區大學，輔以隨機抽選的方式，抽選了各縣市共 500 位里長，請他們推薦報名者，並且協助進行宣傳。由於各界的支持協助，本計畫並未有足夠預算編列宣傳經費，但是還是獲得了熱烈的迴響。

直到最後報名截止日 (2008 年 10 月 15 日)時，本場「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共有 392 位民眾主動報名。此次針對具有高度爭議性，涉及價值、人權和法律觀點的公共政策進行公民會議，能突破許多限制，進而吸引將近四百位民眾主動報名，由此可見報名成果足堪欣慰。

以本場「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報名人口組成來說，在 392 位報名的民眾內，以男性居多，有 256 位，約佔總報名人數的六成五。以年齡結構來說，以 30 到 49 歲和 20 到 29 歲最多，前者有 158 位，占四成，後者也有 157 位，占四成；五十歲以上 77 位，佔一成九。以教育程度來說，330 人的學歷為大學或專科以上(約八成四)。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及以下的有 62 人，只佔一成六。以地區而言，報名者主要來自北部地區，計有 285 位，約佔七成二。整體來說，主動報名的民眾，主要是都會地區高學歷的年輕男性。所以我們發現，主

動報名者在特質上有著與全國民眾存在著差異性。

在本場會議裡，經過整理之後，發現主動報名的民眾具有學歷偏高、年齡偏低，且居住地區集中在北部的特性。此外，主動報名者有六成五為男性，僅有三成五為女性，男女比例有顯著落差。故在初期我們藉由各縣市里長推薦公民，具有平衡人口組成特質的效用。

表 3-7 「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報名者資料與抽選原則、實際參加者背景資料

	公開招募報名狀況	依全國人口比例抽選原則	實際參加的公民 人口變項背景
<b>教育程度</b>			
大專以上	379	7	12
高中職(含)以下	60	13	8
<b>年齡分布(2 位報名資格不符&lt;20 歲)</b>			
50 歲以上	71	4	5
30-49 歲	188	9	9
20-29 歲	178	7	6
<b>性別</b>			
男	283	10	10
女	156	10	10
<b>居住地區</b>			
北部	317	9	12
中部	38	5	2
南部	77	5	5
東部和離島	4	1	1

表 3-8 「應否廢除死刑」報名者抽選原則、實際參加者背景資料

	公開招募報名狀況	依全國人口比例抽選	實際參加的公民 人口變項背景
<b>教育程度</b>			
大專以上	330	12	12
高中職(含)以下	62	8	8
<b>年齡分布</b>			
50 歲以上	77	4	6
30-49 歲	158	9	9
20-29 歲	157	7	5
<b>性別</b>			
男	256	11	11
女	136	9	9
<b>居住地區</b>			
北部	317	9	11
中部	38	5	4
南部	77	5	5
東部和離島	4	1	0

#### 四、抽選公民小組

#####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部分：

在報名截止日後，便召開執行委員會討論抽選公民小組的相關事宜，我們首先依照教育程度、年齡、性別、居住地區四個重要特質來區分報名者，隨後才展開隨機抽選，這是為了儘可能的提高公民小組的異質性。

第三次召開的執行委員會，考量公民小組的組成應該要能反映全國人口結構的異質性，但也顧及報名者參與機會的公平，故同時考量各分層「佔全國人口比率」和「佔報名者人口比率」兩項因素。因此對二十位公民小組在性別、教育程度和年齡等各方面的組成，執委會的決定，以及針對此次參與「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之二十位公民小組成員報名的特質進行比較如下：

工作團隊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執委會確立抽取原則與比例後，立即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抽選事宜，當日工作團隊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技術，使公民小組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居住地區的分佈，符合或接近於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期望人數，且依據亂數表隨機抽選出名單。在抽選與聯繫的過程中，條件不符合的公民會依同質性最接近的遞補，然而，因為考慮人口的背景變相，出現需要在教育程度及年齡與地區之間取捨的狀況，例如 20~29 歲的高中職以下的女性因故皆無法出席（或已與會），於是只有遞補其他年齡層的女性，或是遞補同年齡層的男性。最後，以執行委員會確認的原則，以教育程度優於年齡及居住地區的原則，聯繫並確認了公民小組成員。以下為公民小組背景資料：

表 3-9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公民小組成員背景資料

性別	年齡	目前身份	性別	年齡	目前身份
女	23	學生	女	21	學生
女	70	音樂老師	男	22	學生
男	25	學生	女	23	服務業
男	34	基金會志 工	男	42	臨時工人
女	38	國小老師	男	32	自營商人
女	32	服務業	男	31	待業
女	28	研究員	女	61	家庭主婦
男	54	保險經紀 人	男	35	外籍婚姻仲 介
女	34	會計	男	64	退休
男	43	公務人員	女	42	家庭主婦

(二)「應否廢除死刑」部分：

工作團隊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執委會確立抽取原則與比例後，立即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抽選事宜，當日工作團隊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技術，使公民小組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居住地區的分佈，符合或



接近於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期望人數，且依據亂數表隨機抽選出名單。在抽選與聯繫的過程中，條件不符合的公民會依同質性最接近的遞補。然而，因為考慮人口的背景變相，出現需要在教育程度及年齡與地區之間取捨的狀況，例如 20~29 歲的高中職以下的女性因故皆無法出席（或已與會），於是只有遞補其他年齡層的女性。最後，以執行委員會確認的原則，以教育程度優於年齡及居住地區的原則，聯繫並確認了公民小組成員。以下為公民小組背景資料：

表 3-10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 公民小組成員背景資料

性別	年齡	目前身份	性別	年齡	目前身份
女	29	待業中	男	50	貿易公司
男	26	輔仁大學法究所	男	59	鄰長
男	48	國中行政人員	女	41	會計/家管
男	36	公	女	52	家管
男	25	學生	男	47	美術設計師
女	20	學生	女	54	家管
男	25	學生	女	58	家管
女	30	教師	女	47	家庭主婦
男	34	待業中	男	38	文字工作者/自耕農
女	35	家庭主婦	男	51	臨時工

### 第三節 預備會議

公民會議的預備會議階段主要是透過基礎背景知識的授課，以「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來說，包括「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狀」、「性可不可以被買賣」、「懲罰或禁止性交易的模式」，以及「性交易合法化的管理模式」四大面向，來讓公民小組瞭解到性交易議題所涉及的基本事實、現行政策，以及社會價值與利益的爭議。而以「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預備會議來說，包括介紹死刑的政策變化、死刑的事實爭議一、死刑的事實爭議二、執行死刑的方式、死刑存廢的配套措施等重要議題的五大面向，來讓公民小組瞭解到死刑存廢議題所涉及的基本事實、現行政策，以及社會價值與利益的爭議。

首先安排專家授課，接著是小組討論，讓公民們分成三組，各自分享在授課之後自己所關切的問題。最後，我們則是安排全體討論的型態，讓成員能夠自行提出議題所關切的重點，並成為經由整理與統合，成為正式會議中的討論議題。

#### 一、會前聯繫與準備工作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於11月1日、11月2日登場，會議前一週我們便將可閱讀資料與會議手冊寄發給二十位公民小組，會議前一日則由研究助理再次和公民小組取得聯繫，除了提醒開會事宜外，我們也藉此機會再度說明公民共識會議的基本精神，希望公民小組能夠理解全程參與會議的重要性，提升公民小組積極參與的意願。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於12月6日、12月7日登場，會議前一週我們便將可閱讀資料與會議手冊寄發給二十位公民小組，會議前一日則由研究助理再次和公民小組取得聯繫，除了提醒開會事宜外，我們也藉此機會再度說明公民共識會議的基本精神，希望公民小組能夠理解全程參與會議的重要性，提升公民小組積極參與的意願。

由於這兩場公民會議是以全國民眾為招募對象，我們特別告知其他縣市的成員抵達會場的方式，並安排公民小組全體住宿於台灣大學校內的鹿鳴雅舍，希望能夠節省成員交通往返之苦，同時也以此確保成員的出席率，而晚間時段也能夠安排相關綜合討論，讓成員除了單調的授課之外，也能夠有機會進行小組成員彼此之間意見的交流。

## 二、會議期間相關事項

### (一)會議場地與報到事項

兩場預備會議均於集思會議中心(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登場，共有公民小組成員出席，以及執行團隊的成員則全體到場觀察，同時也有許多國內關心議題的社會團體及民眾到場觀察，這表示此次會議的確引起此議題網絡的諸多關切。在會議場地的安排上，我們採取的方式是讓公民小組於會議廳中進行授課與相關討論，並以視訊方式將會議廳的畫面即時傳送至轉播室及線上轉播，到場觀察的來賓均可自由地在轉播室中觀看授課與討論，這樣的安排可以避免成員的學習與討論受到過多干擾，並且在沒有外界打擾的情況下，自在的進行討論。

我們首先便讓公民小組填答一份公民會議的前測問卷，瞭解成員參加會議前相關態度、知識的分布情況，隨即則由會議主持人杜文苓老師(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帶領成員進行自我介紹協助其熟悉彼此揭開序幕。成員分別向大家說明自己的姓名、居住地、職業與參與動機，同時也分享自己參與會議的期待。

### (二)「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預備會議課程規劃

我們所規劃的第一堂課為「什麼是公民會議」，由本計畫主持人林國明老師主講，將公民會議的基礎流程與理念傳遞給成員，讓成員體會自己所參與的是一項審議式民主的會議，儘管大家的社會背景均有不同，但必須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討論平台中，針對性交易議題進行深入探討，並試著尋求全體共識，撰寫一份能夠體現全體成員意見

的結論報告。第二堂課則是「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狀」，我們邀請到對此議題有深入研究的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張家銘教授到場講解，張老師從日治時期、戰後到至今的性產業在台灣發展階段，以及執行管理性工作的現況等，向成員做一清楚的說明，讓成員對台灣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況，具備相關基礎知識。同時，也能讓公民小組的成員更為容易的進入接下來各階段的講題，並且能更細緻的去思索和討論。

第三堂課我們則希望讓成員了解到性交易在價值層次上的爭議有哪些、婦女團體以及學者間多元的觀點及政策建議又有哪些，因此邀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陳美華助理教授進行講授，陳老師以淺顯的方式向成員介紹相關的社會討論，包含從利益衝突，以及處罰與否都必須面對可能的影響，包括對社會整體、國家利益、一般民眾、消費者、從業者及第三者影響的優缺點為何等等。

第四堂課是台北大學司法學系徐慧怡教授，來為公民小組講授「懲罰或禁止性交易的模式」。徐老師從性交、性交易、性交易相關行為人的定義，以及各國之處罰規定(包括除內華達州外的美國、日本、加拿大、荷蘭，以及內華達州)，都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進行精彩的講解，讓許多公民在晚餐前還不斷的請教與詢問。

晚餐之後，議程安排了約一個半鐘頭的討論時間，由先前具備多場審議民主式會議經驗的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杜文苓助理教授擔任主持人，帶領成員進行較為輕鬆的互動討論，在這個階段的討論中，成員進行了彼此間首度的意見交流，大家針對課堂中所習得的基礎知識抒發意見，有些成員指出自己認為還需要獲得的補充資料，希望主辦單位能夠追加提供，有些成員則是和其他成員分享自己對於性交易議題的看法，甚至是自身的人生經驗與故事。而由於成員藉由閱讀資料與基礎課程理解到性交易議題的相關爭議，而且生活經驗中或多或少都會有相關的經驗或聽聞，雖然有出現成員間的意見相左，但大家都還能以開放的胸襟來看待他人與自己不同的意見。這樣的討論讓成員體會到彼此間的差異，當然也讓成員體會到彼此間也有某些部分的重疊和共識。

預備會議第二日，最後一堂課是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伊慶春教授講授「合法性交易的管制模式」，伊老師除了針對先前針對四個傳統社區(包括萬華華西街、新北投溫泉區、大同區江山里，以及中山區六條通)調查的居民意向跟公民小組做介紹外，也針對同時期進行的研究計劃重點(包括性交易的立法例、各種管理制度及政策，以及意見領袖對性產業的態度分析)，讓公民小組對於此次所討論之議題有更全面且深入的了解。

在授課階段結束後，公民小組必須利用一個下午的時間，自行提出成員們認為與性交易議題相關的重要議題，作為正式會議的討論焦點。我們先讓小組成員分為三個小組，每組約為六人，並讓成員自行選出各組的主席與紀錄，小組討論的目的是希望各組能夠討論協調出大約十個重要議題，並在全體討論的階段，將總共三十個提議濃縮為約十個議題。小組討論時成員都盡情的說明自己覺得重要的面向，而全體討論階段則因為各組有些議題重疊而進展順利，我們協助成員將重複提出的議題合併，並將某些僅須補充資料的意見額外處理，圓滿的討論出十二個重要議題，成為正式會議的討論焦點。執行團隊認為：儘管公民小組原先對性交易相關政策及不同觀點間的論證，並非完全的了解，但能在預備會議專家授課後提出這樣涵蓋範圍周延的議題，並對於各種層面的監督管理均提出意見，已極為難得。

### (三)「應否廢除死刑」預備會議課程規劃

我們所規劃的第一堂課為「什麼是公民會議」，由本計畫主持人林國明老師主講，將公民會議的基礎流程與理念傳遞給成員，讓成員體會自己所參與的是一項審議式民主的會議，儘管大家的社會背景均有不同，但必須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討論平台中，針對死刑存廢議題進行深入探討，並試著尋求全體共識，撰寫一份能夠體現全體成員意見的結論報告。第二堂課則是「死刑的政策變化—死刑政策變遷與關於死刑的民意調查」，我們邀請到對此議題有深入研究的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及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的瞿海源教授到場講解，瞿老師從台灣歷年死刑的統計、影響死刑數量、不同議題與面向(包括人道主

義、刑事政策、司法實務、威嚇效果及被害人及其家屬)關於死刑的爭論，以及關於死刑存廢的民意調查等，向成員做一清楚的說明，讓成員對台灣死刑存廢政策的政策變遷與民意調查，具備相關基礎知識。同時，也能讓公民小組的成員更為容易的進入接下來各階段的講題，並且能更細緻的去思索和討論。

第三堂課我們則希望讓成員了解到台灣死刑執行之狀況(例如：不同犯罪類型之死刑判決與實際執行死刑的數量與變化)、台灣執行死刑方式的歷史回顧與現狀、其他國家執行死刑方式之歷史回顧、現狀與趨勢、死刑犯的人口特徵(例如：階級、性別、族群)，以及死刑犯與器官捐贈等問題。因此，邀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的張金塗檢察官進行講授，張檢察官也以講述過往執行死刑的經驗，讓成員了解不同死刑犯面對死刑前的態度及狀況都有所不同。

第四堂課是台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來為公民小組講授「死刑的價值與事實爭議一」。李老師從如何看待死刑犯的角度切入，過程以戲謔但充滿哲理的敘事方式討論看待死刑的不同觀點，讓許多公民在晚餐前還不斷的請教與詢問。

晚餐之後，議程安排了約一個半鐘頭的討論時間，由先前具備主持多場公民會議經驗的基隆社區大學謝國清主秘擔任主持人，帶領成員進行較為輕鬆的互動討論，在這個階段的討論中，成員進行了彼此間首度的意見交流，大家針對課堂中所習得的基礎知識抒發意見，有些成員指出自己認為還需要獲得的補充資料，希望主辦單位能夠追加提供，有些成員則是和其他成員分享自己對於死刑存廢議題的看法。

由於成員藉由閱讀資料與基礎課程理解到死刑存廢議題的相關爭議，而且生活經驗中或多或少都會有相關的經驗或聽聞，雖然有出現成員間的意見相左，但大家都還能以開放的胸襟來看待他人與自己不同的意見，讓成員體會到彼此間的差異。

預備會議第二日，第五堂課是由基隆地方法院庭長陳志祥法官講授「死刑的價值與事實爭議二」，陳法官除了針對死、刑和死刑間做討論外，也針對刑罰相關理論、刑法和刑罰的種類，以及死刑的存在與廢止理論等問題作討論，讓公民小組對於此次所討論之議題有更全

而且深入的了解。最後一堂課，則是由黃富源考試委員對於「死刑存廢的配套措施」做一全面的講授，包括死刑存廢的爭議、死刑的替代制度，以及改革死刑存廢應該有的過程，都讓公民強烈感受到無論死刑存廢，被害人家屬與其關係人的溝通保護與補償、政治角力的排除，以及社會大眾的溝通都是需要考量且改善的面向。

在授課階段結束後，公民小組必須利用一個下午的時間，自行提出成員們認為與死刑存廢議題相關的重要議題，作為正式會議的討論焦點。我們先讓小組成員分為三個小組，每組約為六至七人，並讓成員自行選出各組的主席與紀錄，小組討論的目的是希望各組能夠討論協調出大約十個重要議題，並在全體討論的階段，將總共三十個提議濃縮為約十個議題。小組討論時成員都盡情的說明自己覺得重要的面向，而全體討論階段則因為各組有些議題重疊而進展順利，我們協助成員將重複提出的議題合併，並將某些僅須補充資料的意見額外處理，圓滿的討論出十二個重要議題，成為正式會議的討論焦點。執行團隊認為：儘管公民小組原先對死刑存廢相關政策及不同觀點間的論證，並非完全的了解，但能在預備會議專家授課後提出這樣涵蓋範圍周延的議題，並對於各種層面的監督管理均提出意見，已極為難得。

### 三、會後會議與準備工作

####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正式會議籌備工作

在預備會議圓滿落幕後，執行團隊便積極展開正式會議的籌備工作，由於小組成員所關切的議題極為周延廣泛，同時也建議我們必須邀請到正反雙方的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人士擔任正式的與談人，因此我們便於第三次的執行委員會，將這十二道題目歸併整理成「**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性交易應該採取的管理模式為何？**」、「**性交易政策的相關配套措施**」三大主題，以安排正式會議的議程。執行委員會並針對每個主題，提出不同立場的專家名單，由執行團隊邀請他們到正式會議與公民小組對談。與談人提供多元的觀點，幫助公民小組就爭議性的議題進行明智的判斷。最後確定的正式會議議程、討

論題目和與談人名單如下表 3-11：

表 3-11 正式會議專家對談主題、與談人名單

正式會議討論議題	與談人
<p><b>主題一：</b> <b>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b></p> <p>一. 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是否違反性道德？法律應否處罰違反性道德的行為？</p> <p>二. 從事性交易是否為性自主的一部份？法律處罰性交易是否侵害了人民的性自主權？</p> <p>三. 性交易如果要處罰，應該罰誰？如何處罰？</p> <p>1. 娼妓是否要處罰？</p> <p>2. 嫖客是否要處罰？</p> <p>3. 第三人是否要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黃榮堅(台大法律系教授)</li> <li>• 鍾君竺(日日春互助協會執行長)</li> <li>• 彭禎祥(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信望愛教會牧師)</li> <li>• 施源卿(東山高中人事主任，前教務及輔導主任/台北市佛教青年會現任監事，前理事長)</li> </ul>
<p><b>主題二：</b> <b>性交易應該採取的管理模式為何？</b></p> <p>一. 政府是否應該介入管理？</p> <p>二. 是否對性交易經營者和從業者採取證照制度？性交易場所的設置地點是否應予以限制？</p> <p>三. 從業者的資格是否應予以限制(例如:性別?國籍?婚姻等?)</p> <p>四. 其他的相關管理措施為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li> <li>• 王 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li> <li>• 彭滄雯(世新大學行管系助理教授)</li> </ul>
<p><b>主題三：</b> <b>性交易政策的相關配套措施</b></p> <p>一. 政府如何提供制度性的誘因，使性交易的經營者及從業者願意接受管理？</p> <p>二. 如何有效管理性交易相關招攬廣告及訊息散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宜民教授(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中心主任)</li> <li>• 曹立群警務正(警政署行政組)</li> <li>• 「小麗(性工作者)」</li> </ul>



<p>三. 如何有效預防性交易雙方感染性病？</p> <p>四. 從事性工作者的權益如何保護，並減少社會大眾對性工作者的污名化？</p> <p>五. 其他法律是否配合調整？例如，通姦罪是否因應性交易合法化而重新考量？</p>	
--	--

(二)「應否廢除死刑」正式會議籌備工作

預備會議之後，執行團隊即進行正式會議的籌備工作，依據與「性工作應不應該處罰」相同的程序，我們第三次的執行委員會，將公民提出的十二道題目歸併整理成「死刑存廢應考慮的因素」、「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維持死刑的配套措施」三大主題，以安排正式會議的議程。執行委員會並針對每個主題，提出不同立場的專家名單，邀請他們到正式會議與公民小組對談。最後確定的正式會議議程、討論題目和與談人名單如下表 3-12：

表 3-12 正式會議專家對談主題、與談人名單

正式會議討論議題	與談人
<p><b>主題一：死刑存廢應考慮的因素</b></p> <p>一、 死刑存廢應該考慮哪些因素？例如，死刑存在的目的與社會意義？獄政矯治的成效？司法誤判的可能性？是否應將國家預算與國際形象也列入考量因素？還有沒有其他因素需要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涌誠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li> <li>• 陳超凡副典獄長-台灣新竹監獄</li> <li>• 溫金柯先生-現代禪教團教研部主任/佛教是否贊成廢止死刑作者</li> <li>• 劉芳棋先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保</li> </ul>

<p>二、 在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之下，死刑是否應該廢除？</p> <p>三、 如果未來要繼續討論死刑的存廢，還有哪些因素需要納入考量？例如，是否應該聽取已被判處死刑的受刑人與被害人家屬的意見？</p>	<p>護志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ul>
<p><b>主題二：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b></p> <p>一、 若要廢除死刑，除了以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取代之外，有否其他替代方案？</p> <p>二、 死刑廢除是否應有階段性的作法？如何進行？細部的配套措施為何？</p> <p>三、 死刑廢除後，如何加強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保護與照顧？</p> <p>四、 死刑廢除後，如何處理尚未執行死刑的死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林欣怡執行長-廢除死刑推動聯盟</li> <li>• 許福生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li> <li>• 盧映潔副教授-中正大學法律系</li> <li>• 蘇友辰律師-蘇案被告義務辯護律師</li> <li>•</li> </ul>
<p><b>主題三：維持死刑的配套措施</b></p> <p>一、 對於現行法律中可以處死刑的犯罪類型是否加以修改與限定，例如：是否限制在涉及殺人的犯罪類型？</p> <p>二、 如何改進死刑案件的審判程序？例如，是否合議庭法官全數通過才可判處死刑？</p> <p>三、 可否實行「死緩制度」？若採取的話，緩衝期為幾年？可由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王文玲小姐-資深司法記者</li> <li>• 林峯正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li> <li>•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li> <li>• 錢建榮法官-桃園地方法院</li> </ul>

<p>刑改判其他刑罰的理由和條件為何？</p> <p>四、 現有法律中，死刑判決確定後，執行死刑的程序是否應該修改？例如，死刑之執行應經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令准之規定應否加以檢討？</p>	
--	--

#### 第四節 正式會議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正式會議於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與 11 月 22 日，總共 3 天舉行。而「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正式會議於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與 12 月 27 日，總共 3 天舉行。

在兩場會議進行的第一日與第二日，公民小組分別針對各議題與專家學者進行對談，除了聆聽與談人的回應外，公民小組也可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詢問，在各議題對談階段結束後，全體公民小組則須進行內部的意見交換與共識凝聚，我們鼓勵公民小組尋求全體的共識，但也強調不同意見均可完整表達。無論是與專家的對談或是凝聚各議題共識的階段，其實都是為了能夠撰寫出一份代表全體公民小組意見的結論報告，由於此次會議的公民小組分別來自全國各地，因此我們採取的是主筆人模式，由成員推選數位主筆人負責結論報告初稿的撰寫，再於正式會議第三日交由全體成員認可，並於該日下午向外界公佈公民小組的結論報告。

## 一、與專家對談階段

不同於預備會議的授課階段，是以專家授課為主，公民小組發問為輔，在正式會議與專家對談的階段中，則是以公民小組發問為主。這是因為在正式會議的階段中，公民小組均有較為清晰的問題意識，希望能夠藉由與專家的對談釐清部分觀點。我們採取的方式是每位受邀與談人先發表十五分鐘的談話，簡明扼要的答覆公民小組所提出的議題，緊接著則是全體公民小組的提問時間。

### (一) 「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部分：

由於正式會議的階段內，受邀與談人本身對於性交易議題即抱持不同立場，為避免與談人因彼此間意見歧異相互爭論而妨礙會議時程安排，我們於會前聯繫時，便向與談者強調主要是與公民小組進行對話與答詢，而非專家學者彼此間的針鋒相對，同時我們也強調與談者必須確切答覆公民小組的疑問，因為這些不同觀點與論理的提供，正是公民小組形成最後結論報告的重要資訊來源。經由此次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經驗可以發現，公民小組大體上能夠對於不同觀點抱持開放的態度，不會因為特定與談者與本身立場的差異而採取敵對態度，反而會因為與談人與自身觀點不同而多加追問、積極對話，因此各階段的對談大致上均維持平和、說理的氣氛。

我們發現本次會議兩個有趣的情形：(1)會議的詢答和對談極為熱烈，往往在會議既定議程結束後，成員和與談人仍繼續於休息和用餐時間進行意見的交流，也有多位與談人在本身出席的階段結束後，主動留在轉播室觀看成員和其他議題與談人的討論和對話；(2)多位與談人除了說明自身立場及觀點外，也會以故事案例的方式，對於公民的提問進行回應，跟以往提出論述、純粹論理的方式，有更多的情境設定，以及情感上的渲染力。其次，主題三的與談，因有一位與談人為性工作者。故，執行團隊在攝以及對外的訊息露出等規劃上，都以匿名(小麗)、且不曝光當事人畫面的方式處理，並在能力範圍內尊

重、配合性工作者的要求。

## (二)「應否廢除死刑」部分：

在「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正式會議的階段裡，由於不同的受邀與談人，對於死刑存廢與否皆抱持意見相左的立場，我們於會前聯繫時，便向與談者溝通，希望與談人們能協助與公民小組進行對話、答詢，而並非參與一般研討會，專家學者彼此間形成因為意見不同、而導致相互爭論，而違背正式會議的本意。我們懇請與談人們，必須提供不同觀點與論述，因為這一切與談人寶貴的資料，都將成為公民小組得以形成最後結論報告的重要資訊來源。即便廢除死刑是具有高度爭議性的議題，但公民小組們大致上還是能對於與自己意見相左的其他公民們，抱持敞開的態度，不會因為特定與談者與本身立場不同，就敵視或在言語上相互攻擊、質問，反而能以多積極的態度，對與自己意見不同的與談人多多請教、發問，故在與專家對談的階段，氣氛大致能達到和諧且互相包容的狀態。

在本場「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與專家對談的階段內，我們大致有以下的發現：(1)在會場內，公民與專家與談人對話非常熱絡，在場外休息時間，成員和與談人有著熱情，利用休息片刻、與用餐時間進行意見的交流，也有多位與談人在本身出席的階段結束後，因為對議題有著興趣，在轉播室觀看成員和其他議題與談人的討論和對話；(2)多位與談人皆有清楚的表達自身立場及觀點，更不忘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或輔以案例說明，藉此公民的提問進行回應。本議題原本就具有高度爭議性，而且此議題是首度在台灣以「公民會議」的方式進行討論。是以，全體參與人員，從公民小組到與談人，大家都藉由溝通對話，來瞭解其他與自己不同想法、立場的公民、與談人們。

## 二、凝聚全體公民小組共識

由於公民會議是以追尋共識為前提，因此在歷經會議前數日的授課、對談與討論後，全體公民小組還必須針對正式會議所提出的議題凝聚共識，提出全體成員對於性交易重要議題究竟抱持何種態度的結

論報告。儘管我們鼓勵公民小組應保持開放態度，聆聽不同觀點、相互討論、追求共識，然而在會議期間我們也不斷強調不同意見均能夠被完整表達，無論抱持意見為何都應提出與其他成員討論，也就是說，儘管我們強調以共識與共善為前提，但也希望這樣的目標不成為公民小組壓抑自身觀點的枷鎖，若經由理性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的部分，將以正反意見並陳的方式處理，並完整地將雙方理由呈現於結論報告內，以供社會大眾參考。

### 三、撰寫公民小組結論報告

在本次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中，成員共提出三大議題，各議題內另有數項子題，事實上，公民小組的結論報告不須過多篇幅，只須針對成員所提出的討論議題提出回應。由於考量到此次與會成員來自全國各地，因此我們請成員推選出三位主筆人先行撰寫報告，再於正式會議的最後一日交由全體成員進行認可，主筆人撰寫的原則是反映全體成員於會議期間所表述之意見，若有形成共識的部分，則說明全體成員支持某種做法之緣由，若有無法達成共識之處，則進行正反意見理由的說明。主筆人不應於撰寫報告時，加入個人的額外見解，僅需如實反映出全體成員的觀點即可。為了讓成員理解一般公民會議的結論形式，我們也提供先前「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的結論報告供主筆人參考。「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的撰寫也依相同原則進行。

### 四、對外公佈結論報告

####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部分：

11月22日為本次公民會議的最後一天，全體成員在該日早上認可主筆人所整理撰寫之報告內容，此外，在公民小組們對於結論報告完成認可與修訂後，我們也安排了三位專家針對該份結論報告的事實性錯誤提出修改建議，其中包括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的林國明老師、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的范雲老師以及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的陳昭如老師。三位

專家不可影響成員的共識觀點，而僅就其專業領域所發現的相關錯誤提出修改建議。

在 11 月 22 日下午，全體成員向外界公佈其結論報告。由於性交議題牽涉廣泛，又與生活息息相關，當天有不少學術界、社會團體、政府部門代表及媒體朋友前來聽取結論報告（見表 3-13），並提出相關回應及意見。最後，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黃忠真專門委員頒發感謝狀給全程積極參與的公民小組，以及全體成員合影中圓滿落幕。

表 3-13 公民小組成員向外界公佈其結論報告記者會 出席名單

<b>政府代表</b> 黃忠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文國忠（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傅傳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科長）、蘇愛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員）
<b>婦女團體</b> 鍾君竺（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執行長）、美美（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性工作者）、洪韻涵（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b>執行委員</b> 葉毓蘭（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副教授）、彭滄雯（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王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b>執行團隊</b> 林國明（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范雲（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陳昭如（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b>媒體</b> 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公共電視、苦勞網平面媒體

(二)「應否廢除死刑」部分：

12月27日為本次公民會議的最後一天，19位公民(有一位公民因身體狀況不適，無法出席)在該日早上認可主筆人所整理撰寫之報告內容。公民完成認可後，由三位專家針對該份結論報告的事實性錯誤提出修改建議，包括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的林國明老師、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的李佳玟老師以及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的陳昭如老師。

在12月27日下午，全體成員向外界公佈其結論報告。出席聽取結論報告的包括學術界、社會團體、政府部門代表及媒體朋友(見表3-14)，並提出相關回應及意見。最後，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黃忠真專門委員頒發感謝狀給全程積極參與的公民小組，以及全體成員合影中圓滿落幕。

表 3-14 公民小組成員向外界公佈其結論報告記者會出席名單

<b>政府代表</b> 陳陽明(法務部檢察司專門委員)、黃忠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蘇愛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員)
<b>與談專家及社會團體</b> 蔡季勳(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高涌誠(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律師)、劉芳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保護志工)、溫金柯(現代禪教團教研部主任/佛教是否贊成廢止死刑作者)、錢建榮(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b>執行委員</b> 吳志光、陳淑貞(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律師)、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
<b>執行團隊</b> 林國明(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李佳玟(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范雲(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b>媒體</b> 聯合報、自由時報、公共電視、苦勞網



## 第五節 期末座談會

###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期末座談會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在相關行政機關的配合，以及與社會團體的協助下，雖於 2008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完畢。但在公民會議辦理結束後，仍邀請與議題有關的政府相關部會以及社會團體參加期末座談，能夠具體回應「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公民的結論報告，並交換意見。這場在 2009 年二月二十七日於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館 401 會議室舉辦的期末座談會，出席的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代表如下表 3-15 所列：

表 3-15 期末座談會出席及列席者暨服務單位

◎ 出席者：

姓名	單位	職稱
林國明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副教授
尤美女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律師
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部主任
洪韻涵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執行秘書
林欣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員
李貞慧	法務部檢察司	科長
曹立群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	警務正
林志偉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科員
陳立庚	內政部社會司綜合規劃處	科長
吳秀貞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專門委員
黃榮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科長
張育婷	財政部賦稅署	稽查

彭淪雯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	------------	------

◎ 列席者：

姓名	單位	職稱
范雲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江幸子	內政部社會司綜合規劃處	研究員
蘇愛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發展處專員

期末座談會一開始先由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林國明簡報整場會議的執行過程，再由與會者一一針對結論報告提出回應。與會者發言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出席者主要都表示一切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業務主要負責單位內政部社會司則是說明並無法在現場提出政策時間表，但將會在2009年5月份前後，提出一份人權評估報告，將性交易相關議題及政策建議納入，提交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
- (二) 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則是建議(1)與會政府相關部門不應僅是對於公民的結論報告僅以一切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因各單位的立場及相關配套的研擬都會影響行政院在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上的政策決定。故，各單位應有其內部對此議題的態度共識；(2)內政部應對此議題相關政策提出明確的政策時間表，並具體回應；(3)五月份的人權評估報告須納入公民結論報告的意見或是更多社會團體及公民社會的意見。
- (三) 公民會議結論報告對於政府相關政策之影響：部分專家學者提出關於公民小組完成的結論報告，是否在政府部門能有一套明確的結論回應程序，無論是否採納公民的結論報告之相關

建議，都應有一具體回應機制。

最後，由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林國明說明，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計劃結案後三個月內對外具體回應政府相關政策。

## 二、「應否廢除死刑」期末座談會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在辦理結束後，邀請與議題有關的政府相關部會以及社會團體參加期末座談。這場在 2009 年三月六日於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館 401 會議室舉辦的期末座談會，出席的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代表如下表 3-16 所列：

表 3-16 期末座談會出席及列席者暨服務單位

◎ 出席者：

姓名	單位	職稱
林國明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副教授
黃東焄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執行長
魏 寧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科長
林峯正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執行長/律師
林欣怡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執行長
蔡季勳	台灣人權促進會	秘書長
余麗貞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主任檢察官
馬在勤	警察改革協會	會長/律師
陳陽明	法務部檢察司	專門委員
蘇素娥	司法院刑事廳	法官
梁少康	國防部軍法司中校	軍法官/中校
顏旺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	科長
何依娜	教育部訓育委會	助理研究員

張文蘭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黃榮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處	科長

◎ 列席者：

姓名	單位	職稱
李佳玟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期末座談會一開始先由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林國明簡報整場會議的執行過程，再由與會者一一針對結論報告提出回應。與會者發言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林國明說明，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計劃結案後三個月內對外具體回應政府相關政策。
- (二) 社會團體首先在不同議題的立場下，提出組織的觀點及建議。反對廢除死刑的團體除針對被害人的保護及實質的救濟提出現況的問題外，也認為若主張廢除死刑，其配套措施不是在廢除死刑後才去做，應該是在還沒廢除死刑的時候，也就是目前就先嘗試開始實施這些配套計畫。待社會大眾可以接受廢除死刑時，再廢除死刑。如此一來，民間社會的反對力量，包括被害人的反對，應該到時會比較減少；主張廢除死刑的團體則提出希望公民的結論報告不只是一個報告，或是當做一個定時的追蹤，報告中的相關政府單位不見得要全部接受這個報告的建議或結論，但應提出對於公民社會的回應，政府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公民的建議，都是需要理由對人民做說明，而不是自己決定。
- (三) 檢察官協會、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都有代表具體針對公民結論報告的回應及建議如附件。且法務部代表也提到法務部自

民國 90 年就提出一個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一方面要尊重民意，且循序漸進，一方面持續推動，以達到廢除死刑的目標。但顧及到國內還是有反對的意見，仍須等到凝聚共識後，才會提出修正的法案，等這法律案通過後才會正式實施。

社會團體則是在聽完政府代表的回應後表示公民是在知道了相關法律規定後，仍提出相關政府代表或法界實務者認為現況已存在或不成熟的建議。這是因為現有的法律政策與現況有所落差，並不能夠說服公民，所以他們才會說出這樣的建議。雖然社會團體也不完全同意公民結論報告裡面的一些建議與想法，可是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還是要知道，法律與專家是需要尊重這些非專業者的想法。

## 第六節 資料收集與研究分析

在會議結束後，本計畫便隨即展開深度訪談的工作，除了會議前後的結構式問卷外，我們還希望能夠瞭解全程參與公民會議的全體成員對於此種會議型態的觀感與評價為何，在訪談公民小組時，我們詢問的問題包括參與前後態度的改變、參與前後知識的轉變、會議資料與課程客觀性、參與過程與其他成員互動的心得，以及對於公民會議的評價等等。此外，我們也挑選幾位正式會議中，曾經擔任與談人的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希望瞭解對於性交易議題有深入研究的學者專家以及社會團體代表如何看待此次會議。

總體而言，我們期望透過各種資料的蒐集來評析此次公民會議的成效，以及在台灣推廣審議式民主的效果與可行性，並透過前後測問卷的分析來比較公民會議對於成員產生的轉化效果。

## 第七結 小結

性交易議題爭議歷經多年的爭議，始終陷於正反雙方的論辯而缺乏實質的政策建議，且過去雖然對此議題召開過多次會議進行討論，但卻並未將實際受到政策影響民眾的觀點納入考量。我們認為，藉由公民會議的舉辦，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基礎知識，鼓勵參與者尊重他人觀點，並以考量社會共善價值與追求全體共識為前提，的確有助於為性交易議題尋求實質的出路，並可透過這樣的會議型態反映出民眾對此議題的觀點。而公民小組的結論報告，除了提出本身對於性交易政策的建議外，也延伸至相關配套及管理措施的探討，展現出高度的知識性、合理性與可行性，可以供作性交易相關政策制定時的參考依據。

至於死刑存廢議題，亦是歷經多年的爭議，始終陷於正反雙方的論辯而缺乏實質的政策建議，且過去雖然對此議題召開過多次會議進行討論，但卻並未將實際受到政策影響民眾的觀點納入考量。故也藉由公民會議的舉辦，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基礎知識，鼓勵參與者尊重他人觀點，並以考量社會共善價值與追求全體共識為前提，的確有助於為死刑存廢議題尋求實質的出路，並可透過這樣的會議型態反映出民眾對此議題的觀點。而公民小組的結論報告，雖然並沒有在死刑存廢的關鍵議題上提出全體共識，卻也透過討論反映對於政府相關政策與現實的落差，以及無論死刑存廢與否，延伸至相關配套及管理措施的探討，展現出高度的知識性、合理性與可行性，亦應當可以供作死刑存廢相關政策制定時的參考依據。

## 第四章 公民會議的評價與效果

在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分析全體公民小組在全程參與此次公民會議後的評價，因為公民會議的價值，不只侷限在公民小組所撰寫的結論報告，我們同時還必須探查成員們體驗審議討論後的感想，其中包括公民小組對於公民會議此一討論平台的客觀性、資料可近性與討論過程平等性的看法；另外則是對於此次公民的整體評價，藉此瞭解一般民眾參與過審議民主會議後，綜合性評價以及再次參與意願為何；最後，我們則探討公民會議對於成員產生的轉化效果。

### 第一節 公民小組對公民會議的評價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評價：

#### （一）提供資料與課程安排之閱讀與協助程度

依據後測問卷的調查顯示，對於我們提供的相關閱讀資料（議題手冊）完全閱讀的有 66.7%（12 位）、大部分閱讀的有 33.3%（6 位）；閱讀後認為對討論有點幫助的有 33.3%（6 位），認為對討論非常有幫助的有 66.7%（12 位）。最後，對於書面閱讀資料的內容呈現方面，11%（2 位）認為有點偏頗，55.6%（10 位）認為還算客觀，27.8%（5 位）認為非常客觀。

表 4-1 公民小組成員對於資料閱讀與協助之態度

資料閱讀	次數	百分比
全部閱讀	12	66.7
大部分閱讀	6	33.3
少部分閱讀	0	
協助討論		
有點幫助	6	33.3
非常有幫助	12	66.7
內容客觀性		
有點偏頗	2	11.1
還算客觀	10	55.6
非常客觀	5	27.8
不知道/無意見	1	5.5

對於預備會議（11/1、11/2）所提供議題背景的介紹，50%(9 位)的人認為有點幫助，44.4%（8 位）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有 5.6%(1 位)認為不太有幫助。另外在正式會議期間（11/15）與專家對預備會議的提問作對談，有 27.8%（5 位）的人認為對議題瞭解有點幫助，66.7%（12 位）責任為非常有幫助，有 5.5%(1 位)公民未填答。



表 4-2 公民小組對於專家授課對討論協助程度之態度

對預備會議（11/1、11/2）的專家評價		
對議題瞭解程度	次數	百分比
不太有幫助	1	5.6
有點幫助	9	50
非常有幫助	8	44.4
對正式會議（11/15）的專家評價		
對議題瞭解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點幫助	5	27.8
非常有幫助	12	66.7
未填答	1	5.5

至於詢問專家有無充分回答問題，是否有充分回應大家的問題，對於預備會議(11.1、11/2)的安排，公民小組在問卷中表示有 33.3%(6 位)的人認為不太充分，61.1%(11 位)認為還算充分，5.5%(1 位)認為非常充分。而對於正式會議（11/15）的專家回應，5.5%(1 位)認為非常不充分，33.3%(6 位)認為不太充分，50%(9 位)認為還算充分，11.1%(2 位)認為還算充分。

表 4-3 公民小組對於預備會議專家有無充分回答問題之態度

對預備會議（11/1、11/2）的專家評價		
詢答與回應	次數	百分比
不太充分	6	33.3
還算充分	11	61.1
非常充分	1	5.5
對正式會議（11/15）的專家評價		
詢答與回應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充分	1	5.5
不太充分	6	33.3
還算充分	9	50
非常充分	2	11.1

## （二）提供資料與課程安排之可近性

對於該份資料的評價，33.3%(6位)表示大部分可以看的懂，66.7%(12位)表示全部看懂。

表 4-4 公民小組對於可閱讀資料難易度之態度

難易度	次數	百分比
大部分可以看的懂	6	33.3
全部看懂	12	66.7

對於預備會議的授課內容，11.1%（2 位）的人表示「聽懂一些」，27.8%（5 位、）的人表示「大部分聽懂」，61.1%（11 位）的人表示「完全聽懂」。在授課內容方面，有 22.2%（4 位）的人認為有點偏頗，38.9%（7 位）認為「還算客觀」，27.8%（5 位）認為「非常客觀」，而有 11.1%（2 位）沒有表示意見（未填答）。

對於後來正式會議的對談內容，55.6%（10 位）表示大部分聽懂，44.4%（8 位）表示完全聽懂。而正式會議中所邀請的專家人選，是否能呈現多元觀點，22.2%（4 位）的人表示能「充分展現多元觀點」，44.4%（8 位）表示「還算能夠呈現多元觀點」，33.3%（6 位）表示「有些議題偏向特定立場」。

表 4-5 公民小組對於專家授課內容之態度

對預備會議（11/1、11/2）的專家評價		
授課難易度	次數	百分比
聽懂一些	2	11.1
大部分聽懂	5	27.8
完全聽懂	11	61.1

授課內容評價		
有點偏頗	4	22.2
還算客觀	7	38.9
非常客觀	5	27.8
不知道/無意見	2	11.1
對正式會議（11/15）的專家評價		
授課難易度	次數	百分比
大部分聽懂	10	55.6
完全聽懂	8	44.4
多元觀點		
充分展現	4	22.2
還算多元	8	44.4
有些議題偏向特定立場	6	33.3

### （三）討論及參與過程之平等性

除了資料及課程的客觀性與可近性之外，我們還關心究竟此次公民會議是否提供給參與成員平等的討論平台。當問及在小組討論時，公民們評估自己的發言狀況，有 44.4%（8 位）的人表示自己偶爾發言，有 50%（9 位）的人則表示自己經常發言，有 5.6%（1 位）則未填

答。而自己的意見是否有充分表達的機會，22.2%（4位）表示非常充分，50%（9位）表示還算充分，22.2%（4位）表示不太充分，有5.6%（1位）則未填答。

而公民們評估小組討論中，每個人是否都有充分表達自己，有5.6%（1位）成員表示完全是少數人在發言，33.3%（6位）成員則認為「還算可以，但是還是由幾個人主導發言」，44.4%（8位）的成員認為「有，大多數人幾乎都充分發言」，11.1%（2位）的成員認為「有，所有的人都充分發言」，有5.6%（1位）則未填答。

表 4-6 公民小組對於討論及參與過程平等性之態度

評估自己的發言狀況	次數	百分比
偶爾發言	8	44.4
經常發言	9	50
未填答	1	5.6
評估自己意見的表達機會		
非常充分	4	22.2
還算充分	9	50
不太充分	4	22.2
未填答	1	5.6
評估小組的發言狀況		

完全是少數人在發言	1	5.6
還算可以，但是還是由幾個人主導發言	6	33.3
有，大多數人幾乎都充分發言	8	44.4
有，所有的人都充分發言	2	11.1
未填答	1	5.6

## 二、「應否廢除死刑」公民評價：

### (一) 提供資料與課程安排之閱讀與協助程度

依據後測問卷的調查顯示，對於我們提供的相關閱讀資料（議題手冊）完全閱讀的有 53%（10 位）、大部分閱讀的有 42%（8 位）；閱讀後認為對討論有點幫助的有 21%（4 位），認為對討論非常有幫助的有 79%（15 位）。最後，對於書面閱讀資料的內容呈現方面，47%（9 位）認為還算客觀，53%（10 位）認為非常客觀。

表 4-7 公民小組成員對於資料閱讀與協助之態度

資料閱讀	次數	百分比
全部閱讀	10	53
大部分閱讀	8	42
少部分閱讀	0	-
沒有閱讀	1	5

協助討論		
有點幫助	4	21
非常有幫助	15	79
內容客觀性		
還算客觀	9	47
非常客觀	10	53

對於預備會議（12/6、12/7）所提供議題背景的介紹，42%(8 位)的人認為有點幫助，58%（11 位）的人認為非常有幫助。另外在正式會議期間（12/20）與專家對預備會議的提問作對談，有 53%（10 位）的人認為對議題瞭解有點幫助，37%（7 位）則認為非常有幫助，有 5%(1 位)公民認為不太有幫助，有 5%(1 位)公民未填答。

表 4-8 公民小組對於專家授課對討論協助程度之態度

對預備會議（12/6、12/7）的專家評價		
對議題瞭解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點幫助	8	42
非常有幫助	11	58
對正式會議（12/20）的專家評價		
對議題瞭解程度	次數	百分比
不太有幫助	1	5
有點幫助	10	53

非常有幫助	7	37
未填答	1	5

至於詢問專家有無充分回答問題，是否有充分回應大家的問題，對於預備會議(12/6、12/7)的安排，公民小組在問卷中表示有 16%（3 位）的人認為不太充分，63%（12 位）認為還算充分，21%（4 位）認為非常充分。而對於正式會議（12/20）的專家回應，同樣也是 16%（3 位）認為不太充分，63%（12 位）認為還算充分，21%（4 位）認為還算充分。

表 4-9 公民小組對於預備會議專家有無充分回答問題之態度

對預備會議（12/6、12/7）的專家評價		
詢答與回應	次數	百分比
不太充分	3	16
還算充分	12	63
非常充分	4	21
對正式會議（12/20）的專家評價		
詢答與回應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充分	0	-
不太充分	3	16



還算充分	12	63
非常充分	4	21

## (二) 提供資料與課程安排之可近性

對於該份資料的評價，53%（10位）表示大部分可以看的懂，47%（9位）表示全部看懂。

表 4-10 公民小組對於可閱讀資料難易度之態度

難易度	次數	百分比
大部分可以看的懂	10	53
全部看懂	9	47

對於預備會議的授課內容，12%（63位、）的人表示「大部分聽懂」，37%（7位）的人表示「完全聽懂」。在授課內容方面，有16%（3位）的人認為有點偏頗，68%（13位）認為「還算客觀」，16%（3位）認為「非常客觀」。

對於後來正式會議的對談內容，63%（12位）表示大部分聽懂，37%（7位）表示完全聽懂。而正式會議中所邀請的專家人選，是否能呈現多元觀點，21%（4位）的人表示能「充分展現多元觀點」，53%（10位）表示「還算能夠呈現多元觀點」，26%（5位）表示「有些議題偏向特定立場」。

表 4-11 公民小組對於專家授課內容之態度

對預備會議（12/6、12/7）的專家評價		
授課難易度	次數	百分比
大部分聽懂	12	63
完全聽懂	7	37
授課內容評價		
有點偏頗	3	16
還算客觀	13	68
非常客觀	3	16
對正式會議（12/20）的專家評價		
授課難易度	次數	百分比
大部分聽懂	12	63
完全聽懂	7	37
多元觀點		
充分展現	4	21
還算多元	10	53
有些議題偏向特定立場	5	26

### (三) 討論及參與過程之平等性

除了資料及課程的客觀性與可近性之外，我們還關心究竟此次公民會議是否提供給參與成員平等的討論平台。當問及在小組討論時，公民們評估自己的發言狀況，有 53%（10 位）的人表示自己偶爾發言，有 37%（7 位）的人則表示自己經常發言，有 5%（1 位）認為自己發言介於偶爾和經常之間，有 5%（1 位）則未填答。而自己的意見是否有充分表達的機會，58 %（11 位）表示非常充分，21%（4 位）表示還算充分，16%（3 位）表示不太充分，有 5%（1 位）則未填答。

而公民們評估小組討論中，每個人是否都有充分表達自己，有 5%（1 位）成員表示完全是少數人在發言，21%（4 位）成員則認為「還算可以，但是還是由幾個人主導發言」，58%（11 位）的成員認為「有，大多數人幾乎都充分發言」，16%（3 位）的成員認為「有，所有的人都充分發言」。

表 4-12 公民小組對於討論及參與過程平等性之態度

評估自己的發言狀況	次數	百分比
偶爾發言	10	53
經常發言	7	37
其它(介於偶爾和經常之間)	1	5
未填答	1	5
評估自己意見的表達機會		
非常充分	11	58

還算充分	4	21
不太充分	3	16
未填答	1	5
評估小組的發言狀況		
完全是少數人在發言	1	5
還算可以，但是還是由幾個人主導發言	4	21
有，大多數人幾乎都充分發言	11	58
有，所有的人都充分發言	3	16

## 第二節 公民小組對公民會議的整體評價

###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整體評價

我們也透過問卷了解公民小組對此次會議的評價，33.3%（6位）的成員表示「非常有價值」，11%（61.1位）表示「還算有價值」，5.6%（1位）成員未填答。因此，全體公民都肯定此次公民會議的價值性。

表 4-13 公民小組對於本次會議的整體評價

	次數	百分比
還算有價值	11	61.1
非常有價值	6	33.3
未填答	1	5.6

最後，若將來再舉辦類似的活動，有 50%（9 位）的成員表示「一定會參加」，38.8%（7 位）表示「考慮參加」，5.6%（1 位）成員表示不願意參加，5.6%（1 位）成員未填答。由此可見多數公民們對於未來參與類似活動的意願是很高的。

表 4-14 公民小組再參加類似活動的意願

	次數	百分比
一定會參加	9	50
考慮參加	7	38.8
不願意參加	1	5.6
未填答	1	5.6

## 二、「應否廢除死刑」整體評價

我們也透過問卷了解公民小組對此次會議的評價，58%（11 位）的成員表示「非常有價值」，42%（8 位）表示「還算有價值」。雖然此次會議並無形成核心議題的共識，但從公民小組對本次會議的整

體評價選項觀察，可以看出全體公民都肯定此次公民會議的價值性。

表 4-15 公民小組對於本次會議的整體評價

	次數	百分比
還算有價值	8	42
非常有價值	11	58

最後，若將來再舉辦類似的活動，有 63%(12 位)的成員表示「一定會參加」，37%(7 位)表示「考慮參加」。由此可見多數公民們對於未來參與類似活動的意願是很高的。

表 4-16 公民小組再參加類似活動的意願

	次數	百分比
一定會參加	12	63
考慮參加	7	37

### 第三節 公民會議的效果

####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部分

##### (一) 討論的過程，轉化民眾的價值與政策偏好

對於立場的轉化上，藉由結構式問卷的分析，有 27.8%(5 位)

成員表示「參加會議後更加堅定之前的立場」，66.6%（12 位）表示「參加會議後立場均已完全改變」，而有 5%（1 位）未填答。

表 4-17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後立場轉變的情況

	次數	百分比
參加會議後立場均已完全改變	12	66.6
參加會議後更加堅定之前的立場	5	27.8
未填答	1	5.6

對於這次公民會議所討論的核心議題「若從事性交易的雙方（皆為成年人）是否要被處罰」，會議討論前進行前測時，有 3 位公民認為「應處罰嫖客，但不處罰娼妓」、有 3 位公民認為「娼妓和嫖客都要處罰」，12 位公民認為「娼妓和嫖客都不處罰」。會議討論後進行後測，有 17 位公民認為「娼妓和嫖客都不處罰」，1 位公民未填答。表示有 5 位公民分別從認為「娼妓和嫖客都要處罰」或是「應處罰嫖客，但不處罰娼妓」的態度，轉為娼妓和嫖客都不處罰」。

表 4-18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前後對核心議題態度的轉變

	前測選擇次數	後測選擇次數
處罰嫖客，但不處罰娼妓	3	0
處罰娼妓，但不處罰嫖客	0	0
娼妓和嫖客都要處罰	3	0
娼妓和嫖客都不處罰	12	17
無意見/不知道	0	0
未填答	0	1

對於性交易禁止或管理政策的相關配套選項，我們發現公民小組在前後測的選項並無大幅度的立場改變，僅有 1 位公民從「性交易本身並不違法，但應該採取抑制措施讓性交易難以進行」的態度，轉換為「性交易應該合法化，由國家機關核可證照，並對設置地點，交易場所的建物安全與設備，環境安寧和健康檢查等事項進行管理」。

表 4-19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前後對相關配套選項態度的轉變

	前測選擇次數	後測選擇次數
性交易不應存在，應該要以法律制裁的方式來全面禁止	0	0
性交易本身並不違法，但應該採取抑制措施讓性交易難以進行	2	1
性交易應該合法化，由國家機關核可證照，並對設置地點，交易場所的建物安全與設備，環境安寧和健康檢查等事項進行管理	10	12
性交易應該除罪化，將性交易當作一般的商業行為，不必特別訂定法律規章來管理	3	3
不知道/無意見	1	0
未填答	2	2

以下是公民小組對於和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相關價值問題的前後測選項比較，首先，從各個問題去觀察公民會在會議前後的態度轉換，我們發現公民個人價值的選擇在討論前後改變的狀況並不強烈，當中差異較大的主要是在「娼妓所從事的工作，和其他需要利用身體的勞力工作（如工廠工人）相比，並沒有什麼不同」的問題上，會議討論前有 8 位公民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7 位公民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3 位無意見或未填答。會議討論後則是有 14 位公民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2 位公民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2 位無意見或未填答。所以，我們發現公民在公民會議後，個人在性的價值態度上轉變



不大，但對於看待性在個人工作權的選擇態度則是有所轉變。其次，從不同問題去做交叉比較，我們也發現從「性應該建立在愛情或婚姻的基礎上」、「成年人之間相互同意的性行爲，只要不傷害他人，不必受到干涉」、「娼妓以身體作為謀生的工具是不道德的行爲」、「娼妓所從事的工作，和其他需要利用身體的勞力工作（如工廠工人）相比，並沒有什麼不同」，以及「大部分的從娼者是屬於社會中的弱勢，我們應該保障他/她們從事性工作的權利」五個問題去比較，發現公民的價值觀是流動且分割的，不會由單一價值影響對於其他情境問題作相同或較類似的價值判斷。所以，會議討論後有 11 位公民非常同意或同意「性應該建立在愛情或婚姻的基礎上」，但同時也有 14 位公民同意或非常同意「成年人之間相互同意的性行爲，只要不傷害他人，不必受到干涉」、13 位公民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娼妓以身體作為謀生的工具是不道德的行爲」、14 位公民非常同意或同意「娼妓所從事的工作，和其他需要利用身體的勞力工作（如工廠工人）相比，並沒有什麼不同」，以及 16 位公民非常同意或同意「大部分的從娼者是屬於社會中的弱勢，我們應該保障他/她們從事性工作的權利」。另外，雖然公民經過討論後，有 16 位公民非常同意或同意「大部分的從娼者是屬於社會中的弱勢，我們應該保障他/她們從事性工作的權利」，但仍有 8 位公民非常同意或同意「不管性交易是否能夠全面禁止，我們都應該以縮減性產業為目標」。

表 4-20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前後對相關價值性問題態度的轉變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未填答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性應該建立在愛情或婚姻的基礎上	10	11	6	4	2	3
成年人之間相互同意的性行為，只要不傷害他人，不必受到干涉	15	14	3	2	0	4
娼妓以身體作為謀生的工具是不道德的行為	2	0	13	13	2	5
娼妓所從事的工作，和其他需要利用身體的勞力工作（如工廠工人）相比，並沒有什麼不同	8	14	7	2	3	2
大部分的從娼者是屬於社會中的弱勢，我們應該保障他/她們從事性工作的權利	13	16	3	0	2	2
容許性交易的存在，會助長對弱勢女性的剝削	6	1	11	13	1	4
利用法律制裁來禁止性交易，只會使性產業地下化，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17	15	1	1	0	2
不管性交易是否能夠全面禁止，我們都應該以縮減性產業為目標	8	8	6	7	4	3

## (二) 參與會議提升了公民的知能

透過結構式問卷詢問有關性交易議題的客觀指標顯示，發現公民小組的知能在會議前，以正確率來說，五題測驗題當中有四題都有過半數公民小答對，正確率都有 66.6%至 100%。這可以從前述公民對閱讀資料(議題手冊)完全閱讀的有 66.7%(12 位)、大部分閱讀的有 33.3%(6 位)；閱讀後認為對討論有點幫助的有 33.3%(6 位)，認為對討論非常有幫助的有 66.7%(12 位)中了解，公民小組在事前的閱讀對於議題是有顯著的幫助。

關於參加完會議後答題正確率沒有增加的部份，因這場公民在會議的討論，多聚焦在議題價值層以及對未來政策層面的建議，對於「台灣從什麼時候開始用證照制度來管制性交易」、「台灣目前對於性交易的法律規定及政策模式為何」，以及「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下列那個國家或區的法律會處罰嫖客」等現況。所以，推測應為議題涉入之後的價值及問題關心面向有排序，對公民而言並沒有特別去釐清非優先排序的問題。

其次，正確率上升的題目「美國（不包括內華達州）對性交易的政策，那個敘述是錯誤的」，參加完會議後答題正確率提高為 50%，推測是在公民討論時，參考各國相關性交易政策規劃時，有所了解。至於，正確率下降的題目「台灣從什麼時候開始用證照制度來管制性交易」，推測是整個會議的討論是在現況下討論未來性交易全國性的政策。所以，對各縣市是否廢除公娼，公民並無特別記憶。

整體來說，因為這次公民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性質和過去討論代理孕母、全民健保，或是基因改造作物等科技相關議題不同，對於知識背景的了解需求及門檻相對較低，在會議過程中也普遍聚焦在人生經驗、價值或是性交易相關政策擬定的討論。所以，參與會議提升公民知能方面的階段多為會議前的可閱讀資料提供，至於會議的過程，對公民的影響較多為上述價值及政策的偏好。甚至在這次的討論議題前，公民對於自我對議題的認識，都已有(55.6%)10 位公民小組成員認為大部份均已了解。

表 4-21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後知能提升的情況

	前測正確數	後測正確數	提升數
請問台灣從什麼時候開始用證照制度來管制性交易？	16 人	16 人	-
請問以下哪個縣市已經廢除公娼？	18 人	17 人	少 1 人
請問台灣目前對於性交易的法律規定及政策模式為何？	16 人	16 人	-
有關美國（不包括內華達州）對性交易的政策，那個敘述是錯誤的？	7 人	9 人	多 2 人
針對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下列那個國家或區的法律會處罰嫖客？	12 人	12 人	-

以下，是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前對性交易相關議題的了解情況的問卷結果，11%（2 人）的人對性交易相關議題「完全不瞭解」、22.2%（4 人）的人「只瞭解一小部分」，55.6%（10 人）的人「大部分均已瞭解」，5.6%（1 人）的人表示「參加會議之前就已經完全瞭解」，而有 5.6%（1 人）未填答。

表 4-22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前對性交易相關議題的了解情況

會議參加前議題認知	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瞭解	2	11
只瞭解一小部分	4	22.2
大部分均已瞭解	10	55.6
參加會議前就已完全瞭解	1	5.6
未填答	1	5.6

而參加會議完之後，對於這個性交易相關的議題，66.7%（12 人）表示「大部分均已瞭解」，27.8%（5 人）表示「參加完會議後已經完全瞭解」5%（1 位）未填答。

表 4-23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後性交易相關議題的了解情況

會議參加後議題認知	次數	百分比
大部分瞭解	12	66.7
完全瞭解	5	27.8
未填答	1	5.6

### （三）參與會議提升了公民參與、關心和討論公共事務的意願

參加公民會議的經驗，也有助於提高成員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有 38.9%（7 位）的成員表示參加本次會議「大幅提升」他們參與公

共事務的意願，55.6%（10 位）表示「只提高一些而已」，5%（1 位）未填答。

表 4-24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後對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

	次數	百分比
只提高一些而已	10	55.5
大幅提昇	7	38.9
未填答	1	5.6

而總體而言，公民們對於此次會議之後的收穫(可複選)，有 24.5%（13 人）表示「更加瞭解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相關議題」，有 24.5%(13 人)表示「瞭解其他人對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看法」，有 17%（9 人）表示「提升公共事務討論的能力」，20.8%（11 人），認識『公民會議』這種新的討論方式」，而 9.4%（5 人）表示「有機會影響公共政策的制訂」。

表 4-25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評估的收穫（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更加瞭解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相關議題	13	24.5
瞭解其他人對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看法	13	24.5
提升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能力	9	17

有機會影響公共政策的制訂	5	9.4
認識『公民會議』這種新的討論方式	11	20.8
其他	2	3.8

## 二、「應否廢除死刑」部分

### (一) 討論的過程，轉化民眾的價值與政策偏好

對於立場的轉化上，藉由結構式問卷的分析，有 16%（3 位）成員表示「參加會議後更加堅定之前的立場」，10%（2 位）表示「參加會議後大部份立場均已改變」，42%（8 位）表示「參加會議後立場只改變了一小部份」，而有 32%（6 位）表示「參加會議後立場完全沒有改變，與未參加前相同」。

表 4-26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後立場轉變的情況

	次數	百分比
參加會議後立場完全沒有改變，與未參加前相同	6	32
參加會議後立場只改變了一小部份	8	42
參加會議後大部分立場均已改變	2	10

參加會議後均已完全改變	0	-
參加會議後更加堅定之前的立場	3	16

對於這次公民會議所討論的核心議題「整體來說，請問您是否贊成廢除死刑?」，會議討論前共 20 位公民進行前測時，非常贊成與還算贊成廢除死刑的公民有 9 位，不贊成與非常不贊成的公民有 10 位，1 位無意見；會議後則是有 19 位公民進行後測，非常贊成與還算贊成廢除死刑的公民有 6 位，不贊成與非常不贊成的公民有 12 位，1 位無意見。

表 4-27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前後對核心議題態度的轉變

	前測選擇次數	後測選擇次數
非常贊成	2	4
還算贊成	7	2
不贊成	4	5
非常不贊成	6	7
無意見	1	1

對於目前死刑制度需不需要改進的選項，我們發現公民小組中有 3 位公民從認為不需要或是沒意見的選項改為需要。並請前、後測選擇目前死刑制度**需要**改進的公民繼續填寫 3-11-2 的選項，前、後測選擇目前死刑制度**不需要**改進的公民可略過 3-11-2 的選項，跳答 3-11-3 的問題。



表 4-27-1 公民小組會議前後對現行死刑制度是否改進態度之轉變

	前測選擇次數	後測選擇次數
需要	10	13
不需要	6	4
不知道/沒意見	3	1
無意見	1	1

從前、後測選擇目前死刑制度需要改進的公民繼續填寫 3-11-2 選項需要改進的選項，我們發現公民普遍經過討論後，增加認為現行死刑制度需要改進的人數，且對於死刑的配套措施更為重視，特別表現在選項「所有的死刑犯在第三審時，都應該享有強制辯護的權利」以及「需要有科學證據的支持，才能判處死刑」。

表 4-27-2 公民小組認為死刑制度需要改進者，複選現行死刑制度需要改進選項的態度轉變

	前測選擇次數	後測選擇次數
應在法律上明文規定「孕婦」不得處以死刑	4	5
死刑案件在第三審時，不應只以書面審理，而要開庭審理	7	9
所有的死刑犯在第三審時，都應該享有強制辯護的權利	4	9
死刑的判決應該要由五位合議庭法官一致通過，而非現行的多數決	7	10
需要有科學證據的支持，才能判處死刑	3	9
在處理死刑案件時，應該增設陪審團	4	5

對於若要廢除死刑，需要哪些配套措施的選項，我們發現公民普

遍經過討論後，變動幅度不大，但對於「使受害家屬的補償制度更趨完善」的選項人數是增加較多。至於，在前測選擇「其它」的公民則是選擇「讓受害家屬參與審判或假釋判定等司法過程」以及「使受害家屬的補償制度更趨完善」後，在其它選項指明不應該廢除死刑；在後測選擇「其它」選項的兩位公民，則是分別說明目前的配套措施不夠完善，以及針對「最高刑罰改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選項，補充關於受刑人勞動權及受害者及其家屬的保護說明。

表 4-27-3 公民小組針對如廢除死刑，配套措施選項的態度轉變

	前測選擇次數	後測選擇次數
最高刑罰改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10	10
最高刑罰改為「不受大赦、特赦影響，且假釋門檻較高的無期徒刑」	8	10
需要有專業的社工、心理醫生所構成的團隊，來區分出特定罪犯，使之與其它罪犯隔離監禁，並受特別的監督和管束	14	11
讓受害家屬參與審判或假釋判定等司法過程	12	9
使受害家屬的補償制度更趨完善	9	13
其他	1	2

以下是公民小組對於和應否廢除死刑相關價值問題的前後測選項比較，首先，從各個問題去觀察公民會在會議前後的態度轉換，我們發現公民個人價值的選擇在討論前後改變的狀況並不強烈，當中差異較大的主要是在「死刑犯可能是受到生長背景影響，所以我們不該將過錯歸咎於個人」的問題上，會議討論前有 10 位公民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10 位公民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會議討論後則是有 14 位公民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5 位公民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其次，是在「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犯罪者會增加獄政管理的成本」的問

題上，會議討論前有 11 位公民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8 位公民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會議討論後則是有 14 位公民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5 位公民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以及「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應該被賦予悔悟的機會」的問題上，會議討論前有 10 位公民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9 位公民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以及 1 位無意見。會議討論後則是有 13 位公民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5 位公民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所以，我們發現公民在公民會議後，個人在「死刑應否廢除」及其延伸的生命與國家關係的價值態度上轉變不大，但對於看待會有死刑犯的個人因素、悔悟的機會，以及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犯罪者會增加獄政管理的成本的態度則是有所轉變。其次，從不同問題去做交叉比較，我們也發現從「死刑就是國家對生命權的侵犯」、「殺人必須償命」、「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應該被賦予悔悟的機會」、「維持死刑可以嚇阻重大犯罪行為」，以及「死刑犯可能是受到生長背景影響，所以我們不該將過錯歸咎於個人」五個問題去比較，發現公民的價值觀是流動且分割的，不會由單一價值影響對於其他情境問題作相同或較類似的價值判斷。所以，會議討論後有 13 位公民同意或非常同意「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應該被賦予悔悟的機會」、11 位公民同意或非常同意「死刑就是國家對生命權的侵犯」，以及 14 位公民同意或非常同意「死刑犯可能是受到生長背景影響，所以我們不該將過錯歸咎於個人」，但同時也有 12 位公民非常同意或同意「維持死刑可以嚇阻重大犯罪行為」、9 位公民非常同意或同意「殺人必須償命」。另外，公民經過討論後，有 17 位公民非常同意或同意「台灣的獄政管理現狀無法對窮凶惡極的罪犯做徹底的矯正」，以及 16 位公民非常同意或同意「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犯罪者會增加獄政管理的成本」。

表 4-28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前後對相關價值性問題態度的轉變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未填答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死刑就是國家對生命權的侵犯	10	11	10	8	0	0
殺人必須償命	10	9	9	9	1	1
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應該被賦予悔悟的機會	10	13	9	6	1	0
維持死刑可以嚇阻重大犯罪行為	13	12	5	7	2	0
死刑犯可能是受到生長背景影響，所以我們不該將過錯歸咎於個人	10	14	10	5	0	0
台灣的獄政管理現狀無法對窮凶惡極的罪犯做徹底的矯正	16	17	2	2	2	0
在台灣司法尚有誤判可能性的情況下，死刑不應該存在	7	7	10	12	3	0
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犯罪者會增加獄政管理的成本	11	14	8	5	1	0

## (二) 參與會議提升了公民的知能

透過結構式問卷詢問有關死刑存廢議題的客觀指標顯示，發現公民小組的知能在會議前，以正確率來說，五題測驗題當中只有三題有

過半數公民小組成員答對，甚至有兩題是達過半數的公民小組成員答錯，從前述公民對閱讀資料(議題手冊) 完全閱讀的有 53% (10 位)、大部分閱讀的有 42% (8 位)；閱讀後認為對討論有點幫助的有 21% (4 位)，認為對討論非常有幫助的有 79% (15 位) 中對照，公民小組主觀認為在事前是否有閱讀以及對於議題認識的幫助，與客觀的數字有所落差。

關於參加完會議後答題正確率沒有增加的部份，因這場公民在會議的討論，無論是在議題價值層次，甚至是事實層次，多有不同的觀點與認知。所以，對於「以下對台灣有關死刑的法律和司法實務的說法，哪個是錯誤的」，以及「請問下列哪個國家目前為止在法律上已經廢除死刑了」等現況，並無多做釐清，公民仍是以主觀認知回答問題。

其次，正確率上升的題目「請問台灣目前為止有幾條有可能判處死刑的法律」以及「請問在目前台灣的死刑實際判決中，哪一類人是會被判處死刑的」，推測是在公民討論時，聽取專家授課或與談有所釐清，但也未有大幅度的增加。至於，正確率下降的題目「請問以下哪些不是台灣可能被判處死刑的罪名」，推測是公民在討論過程中並無對上述問題多做釐清，仍是以主觀認知回答問題。

整體來說，因為這次公民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性質和過去討論代理孕母、全民健保，或是基因改造作物等科技相關議題不同，會議過程中普遍聚焦在人生經驗、價值或是死刑存廢相關政策配套的討論，特別是礙於有些實証資料的數據台灣過去未做系統性的研究或整理。所以，參與會議提升公民知能方面的階段並不多，甚至如誤判率本應當為事實認定的部分都成為公民討論的問題。至於會議的過程，對公民的影響較多為上述價值及政策的偏好。

表 4-29 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後知能提升的情況

	前測正確數	後測正確數	提升數
請問台灣目前為止有幾條有可能判處死刑的法律	12 人	13 人	多 1 人
請問以下哪些不是台灣可能被判處死刑的罪名	15 人	10 人	少 5 人
以下對台灣有關死刑的法律和司法實務的說法，哪個是錯誤的	3 人	3 人	-
請問下列哪個國家目前為止在法律上已經廢除死刑了	4 人	4 人	-
請問在目前台灣的死刑實際判決中，哪一類人是會被判處死刑的	11 人	12 人	多 1 人

以下，是公民小組參與公民會議前對死刑存廢相關議題的了解情況的問卷結果，21%(4 人)的人對死刑存廢相關議題「完全不瞭解」、47%(9 人)的人「只瞭解一小部分」，32%(6 人)的人「大部分均已瞭解」。

表 4-30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前對死刑存廢相關議題的了解情況

會議參加前議題認知	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瞭解	4	21
只瞭解一小部分	9	47
大部分均已瞭解	6	32

而參加會議完之後，對於這個死刑存廢相關的議題，68%（13人）表示「大部分均已瞭解」，26%（5人）表示「參加完會議後已經完全瞭解」，5%（1位）表示「還是只了解少部份」。

表 4-31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後死刑存廢相關議題的了解情況

會議參加後議題認知	次數	百分比
還是只了解少部份	1	5
大部分瞭解	13	68
完全瞭解	5	26

### （三）參與會議提升了公民參與、關心和討論公共事務的意願

參加公民會議的經驗，也有助於提高成員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有68%（13位）的成員表示參加本次會議「大幅提升」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32%（6位）表示「只提高一些而已」。

表 4-32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後對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

	次數	百分比
只提高一些而已	6	32
大幅提昇	13	68

而總體而言，公民們對於此次會議之後的收穫（可複選），有22%（12人）表示「更加瞭解應否廢除死刑的相關議題」，有20%（11人）表示「瞭解其他人對於應否廢除死刑的看法」，有19%（10人）

表示「提升公共事務討論的能力」，15%（8 人）表示「有機會影響公共政策的制訂」，22%（12 人），認識『公民會議』這種新的討論方式」，而有 2%(1 人)表示為其他的收穫。

表 4-33 公民小組參與會議評估的收穫（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更加瞭解應否廢除死刑的相關議題	12	22
瞭解其他人對於應否廢除死刑的看法	11	20
提升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能力	10	19
有機會影響公共政策的制訂	8	15
認識『公民會議』這種新的討論方式	12	22
其他	1	2

#### 第四節 小結

總結來說，公民會議這種審議式民主的對話方式，企圖讓社會能夠跳脫過去二元對立的思考，使得不同立場的支持者都可以經由知情與理性的溝通，為爭議性議題尋求實質的出路。

以「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會議來說，在歷經五天的公民會議之後，公民小組相信這樣的結論雖然無法處理所有的細節事務，卻為政府政策提供一個參考方向。

然在「應否廢除死刑」結論報告中，公民小組對於應否廢除死刑的核心議題或是部份相關配套的討論，並沒有達成具體共識，但透過



結構性的問卷及訪談，我們卻發現沒有形成全體的共識，並沒有影響公民小組成員對公民審議的信任。正因為這場公民會議最後沒有形成共識，公民小組才更能深刻的體會審議民主的內涵與價值。

在兩場會議均圓滿結束後，透過和公民進行結構性的問卷及訪談，我們一方面體會到只要提供適當的參與管道，公民的確有能力理性地討論複雜的政策議題，增強了我們落實台灣公民參與的信心。二方面也認識到涉及高爭議性、價值性的議題，公民需要的資訊和議程的設定，在過往公民會議的操作上需要更細緻的去面對、思考不同性質議題的討論方式。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次公民會議的舉辦，獲得與會公民和參與的專家、團體代表的肯定，但仍有諸多需要檢討之處。在本章中，我們將從本次公民會議說明對性交易政策公眾參與的意涵，以及本次公民會議的辦理成效與檢討，提供未來相關議題討論或公民會議辦理者作為參考，同時也期待台灣能夠更為普遍地推廣審議式民主。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在以下的段落中，我們主要針對「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過程檢討，其中包括公民小組以及部份執委及專家在參與會議後，認為需要改進之處，以下便分別闡述之。

#### 一、參與者的包容性

兩場公民會議皆採「自願報名參加」及「隨機電話抽樣訪談」的方式來招募參與者。前者招募方式有個熟知的問題：自我選擇的效果。也就是說，只有獲得活動訊息，而且對於性交易相關議題採積極動機的公民，才會報名參加。本次操作模式在理想的預設是公民會議的參與者，應該包含各種背景、具有多元性異質意見的公民。但是，會報名參加的積極公民，可能具有特定的特質，尤其是具有社會經濟或文化資源優勢者，或是生命歷程中對議題有某程度的認識與經驗者，這將使得公民會議的參與者，可能無法充分地反應社會的多元觀點或邊緣的意見。

以這兩場公民會議來說，自願報名者，多為主動報名的公民，主要是都會地區高學歷的年輕男性。年齡結構與教育程度的組成與全國人口有相當的差距。雖然我們這次混合了隨機電話訪談的方式招募公民，嘗試讓原先無法獲知活動訊息者也能有報名的機會，但仍不能排除有對於該相關議題把持積極態度的公民報名的情況。畢竟，公民有

自主選擇是否要參與本次公民會議的權利。最後，我們執行團隊透過在抽選公民時，利用分層抽樣的技術，讓可能影響人們對「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或「應否廢除死刑」的態度的變項，如教育程度、年齡等，與全國人口的組成不致有過大的差距。不過，由於報名者集中於特定年齡層的高教育程度者，這種現象是否會限制意見的多元性，是值得關注的。

而這個問題，並非公民會議操作本身的程序瑕疵，主要是受到社會文化環境的限制。由於公民審議是個嶄新的社會活動，一般民眾並不熟悉，再加上，我們社會對於「性」、「死刑」等相關的議題，仍是缺乏公民參與討論的形式，使得對於性交易議題的討論意願，侷限於特定的群體。未來，如能擴大性交易相關議題的公共討論，當可改善限制參與機會的社會文化條件。

## 二、 議題設定與會議進行方式

本次會議的審議模式，操作上仍依照過往丹麥科技委員會或台灣舉辦過多場公民會議的程序進行，讓公民經過公民會議的討論過程，在資訊較為充分的條件下，和與會的參與者相互對話，透過說理的過程，進行相互瞭解的溝通，以形成集體意見。

雖然，上述公民會議的審議模式，在台灣經過幾年的推廣，從中央擴展到地方，討論的議題非常多元。但我們也發現，在台灣，除了這兩場公民會議，公民會議很少用來討論在價值、道德以及法律各面向都具有高度爭議的社會政策議題，這也和國際大都在討論科技政策議題的經驗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可後續討論的是在類似此兩場公民會議性質的議題進行公民審議時，(1)如何讓公民小組在分享生命經驗與議題關係的連結，以及與議題基礎知識的獲得上取得平衡；(2)如何轉化或連結公民小組在價值層次爭議的討論，進入實質政策問題的討論。

上述兩個問題，在台灣其他審議模式的操作上都會遇到相同的挑戰。主要是過去並沒有透過任何審議模式討論牽涉如此高度爭議性、價值性衝突的社會政策議題。其次，牽涉到不同價值衝突的議題，很難一一透過在不同價值層次的討論取得共識後，再進一步討論政策議題。因為，多數的政策牽涉到複雜的價值組合，單一價值的共識並無法讓公民小組在議題相關的每一個政策取得共識。本次會議中，公民之所以能在最後的結論取得共識，主要也是將價值層次或是長久以來不管是宗教上的理由或者是習俗上認定的討論，與政策相關配套的討論做分割。未來，同上所述，如能多讓不同價值性高度衝突的社會議題，進行公共討論，當可從不同的經驗中，發展更適合此類議題的公民審議模式。

### 三、「性交易」、「死刑」公民會議所面臨的困境

#### (一)性交易：社會團體的衝突經驗與公民會議的關係

公民會議希望能夠提供多元的資訊：社會團體的意見，是公民會議重要的資訊來源。但社會團體過去的衝突經驗，可能影響哪些意見能夠在公民會議中充分呈現。本次「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的進行，與婦女團體過去在台灣互動的歷史有很大的關聯，尤其影響到正式會議專家的邀請與發言狀況。在正式會議時的專家對談中，不同立場專家的論述強弱就有相當明顯的差異。過去在性交易應否除罪化或除罰化的議題上，不同立場的婦女團體有過激烈交鋒。一方覺得在衝突過程中，不斷被貼上道德的標籤或醜化，以至於無法相信能夠有理性討論的空間，而婉拒出席正式會議；另一方也因為十多年來，與政府相關單位交涉的過程中，累積許多的壓力與不滿，而在公共討論的場合以較直接、情感性的方式表達訴求，使不同立場的發言者感受到張力。

公共討論著重說理，但不必壓抑情感性的表達，情感性的訴求，要能打動聆聽者，喚起共鳴的感受，通常也必須和公平正義等價值原

則聯繫起來，因此在公民會議作情感性的表達與公民會議「講道理」的原則並不衝突。但如果過去的言詞交鋒經驗造成社會團體的不快，以致有一方不願意在公民會議這樣的公共論壇繼續對話，公民們所能聆聽的不同意見可能就會失衡。這個問題，並非公民會議操作本身的程序瑕疵，但卻提醒我們，公民會議無法自外於公民社會的運作。唯有公民社會團體在日常的運作中，就能夠進行溝通行動，公民會議才能建構一個使公民能夠聆聽讓不同社會團體進行對話的公共論壇。

## **(二)死刑：缺乏議題相關數據與資料**

過去台灣對於死刑的制度與相關發生的現象及影響(例如已執行死刑的死刑犯家庭背景與人口特徵、司法誤判比例、未執行死刑與執行死刑期間相關犯罪率的數據等)，並沒有完整且系統性的整理；目前有待執行的死刑犯狀況，也沒有客觀的資料。因此，我們必須認知到公民小組在這次討論的議題上，對於部分爭議的討論，常陷入缺乏客觀事實基礎的困境。

因此，經過這次公民會議的討論，建議法務部、內政部，不管是對於被害人保護，或是死刑犯執行狀況，亦或是台灣目前獄政的狀況，必須要從事實基礎上去再一次認識與探討。以下，彙整公民小組在會議期間提出討論但缺乏實證資料的問題：

1. 誤判案件：台灣有沒有已確認為誤判的案件？若有，歷年來整體誤判案件量及其佔當年總案件數中的比例？其中，又有多少「死刑」誤判案件量與比例？
2. 再犯率：台灣歷年來有多少犯人於假釋期間犯案？而服刑期滿的更生人又有多少再度犯案的比例？這些再度犯案的假釋犯以及更生人，當初又是以什麼罪名定罪？被判多久的刑期？他們再度犯案前已經服刑幾年？
3. 犯罪率變化：台灣逐年來的整體犯罪率變化？在 2006 年初開始停

止執行死刑之後，整體犯罪率變化又是如何？

4. 終身監禁成本：平均照顧一位受到終身監禁判決的受刑人，所要花費的成本（膳宿經費、管理人事等等）有多少？（如若沒有確實的統計數據，可否以一般經驗提供推估數字？）
5. 死刑上訴成本：平均一件死刑上訴案，從地方法院到最高法院三審定讞要花費多久的時間？大約需要開庭幾次？每次開庭的費用大約需要多少？（如若沒有確實的統計數據，可否以一般經驗提供推估數字？）
6. 警力成本：平均而言，警察要花多長的時間追捕一位「可能會受到死刑宣判」的嫌犯？在追捕的過程中可能要花費多少成本？（如若沒有確實的統計數據，可否以一般經驗提供推估數字？）
7. 死刑執行現況：台灣歷年來被判死刑的人數有多少？實際執行死刑的人數又有多少？而在「被判死刑」和「被執行死刑」這兩類人中，其犯罪類型各有哪些？
8. 死刑犯：死刑犯的人口特徵為何？（社經地位、教育程度、性別、種族、省籍）？
9. 獄政：如若依照台灣現行的獄政制度，要全面將死刑改採為終身監禁，那麼獄政單位在管理上是否能夠負擔？可能會面臨哪些切實的困難？

以上的問題，若能有一系統的整理及研究，相信未來在討論死刑存廢相關議題時，才能在事實基礎明確的狀況下更進一步凝聚這個議題在台灣社會的共識。

### (三)價值衝突、事實認知與共識：性交易與廢除死刑的比較

「性交易應否除罪化」和「應否廢除死刑」都是在價值層次具有高度爭議的議題。「性交易應否除罪化」公民會議達成娼妓、嫖客和第三者皆不處罰的共識，但「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結論報告則沒有對是否廢除死刑達成共識。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討論具有重

大價值爭議的議題如何達成共識，是個困難的題目，可能還有待仔細研究，但根據我們對這兩場公民會議的觀察，也許可以提供一些思考的線索。

在「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議題上，公民會雖然對於「性交易」的價值有不同立場，但大都同意，性交易難以禁絕，處罰性交易會因為「地下化」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如警察風紀、助長犯罪、增加對性工作者的剝削和性病防治的困難。可以說，不同價值立場者，對於「處罰性交易會有負面效果」這個「事實認知」是有共識的。有些公民，雖然在道德上並不認為「性交易」是對的事，但是基於處罰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基於務實的理由，而同意不應該處罰。也就是說，相同的事實認知使得不同價值立場的公民，最終取得政策共識。

相較之下，參與「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公民，則對影響死刑存廢的一些關鍵事實，缺乏共同的認知。與會公民不但在國家可否殺人和應報觀念等價值層次有所歧異，他們對於維持死刑是否可以減少重大犯罪、司法誤判、獄政的矯正效果等事實層次的認知，也有很大的差異。缺乏事實層次的共同認知基礎，使得分歧的價值更難在政策議題上取得共識。

## **第二節 審議民主在未來推動上的建議與展望**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都是具有高度價值爭議的議題。從本計畫辦理這兩個議題的公民會議之實施經驗來看，我們可以有信心的說，高度價值爭議的議題，也可以是公民審議的對象。但辦理的經驗也呈現一些問題，值得我們思考未來繼續推動審議民主的方向。

台灣政府過去委託辦理過的公民會議很多，討論的議題也相當廣泛，包括健保、勞動、稅制改革、環境（二氧化碳減量、動物放生、水資源管理）、生命倫理（代理孕母）與職業規範（護理倫理），



甚至是如何制訂合理水價等等。過去，政府部門贊助的全國型議題公民會議，主要是由相關議題主管所發動。任何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就可以編列預算進行公民審議；但發動公民會議的主管機關，也有壓力必須回應公民審議的結論。可是這種由主管機關發動的模式也容易被質疑政府是否預設立場並試圖干預。另外，由於公民會議的發動機制，是分散在各個部會，繫乎機關首長之決定，什麼議題適合發動公民會議，政府應該符合回應公民會議，缺乏制度化的機制。

有鑑於這些問題，本計畫主持人林國明在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之「行政民主之實踐」，建議政府發動之公民審議應該制度化（林國明 2008）。該研究建議，審議民主公民參與的發動機制，仍可分散在各個部會。但是，除了各部會自行發動的公民審議活動之外，中央政府應有專責機關來負責推動審議民主公民參與，其工作包括選定議題、編列預算、委託學術機構或社會團體辦理、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回應公民審議的結論，並對政策回應進行後續追蹤。報告並指出，最適合承擔這個角色的是研考會。

本次「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正是由由研考會委託辦理的。辦理經驗，使我們認為有必要重提這項「由研考會形成專責機構來推動公民審議」的制度化主張。由於研考會通常都不是爭議議題的主管機關，其發動的公民審議活動比較不會引人質疑政府機構是否「預設立場」，再者，研考會由於組織權責和屬性使然，可以對各部會如何回應公民審議的結論進行追蹤管理，並針對公民審議模式技術和標準作業程序作持續的研發，累積經驗。因此，研考會可以成立推動公民審議的任務小組，包含行政、立法部門代表、社會團體代表，以及熟悉審議民主公民參與的專家學者，每年對外廣徵適合作為公民審議議題的建議，每年選定數個重大議題，委託學術機構或社會團體辦理審議民主公民參與。透過這種制度化的方式來繼續推動公民審議活動，使得政府部門的辦理經驗可以累積，標準化的操作程序可以依循，審議議題能夠反映公眾關切而擺脫業務主管機關的工具化思維。但是，研考會委託辦理的公民會議，可能使政府回應

較不確定，因此，如前面所建議的，必須同時強化政府回應的機制。

## 一、政府單位對公民會議的回應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談到政府的回應，有些基本的原則必須在本報告的最後部分指出。公民會議這種審議式民主的參與管道，之所以能夠在台灣引起一定程度的迴響，是因為它試圖補充既有代議政治的不足，讓受到決策所影響的民眾，有機會理解複雜的議題並在充分討論過後，提供共同主張，讓具有決策權力的民意代表和政府官員作為決策的參考。但公民會議的結論不具有法定的約束力。公民會議所創造的結果是一種「影響力」，而非「權力」。立法者或政府官員在制訂法律或政策時，參考公民審議所形成的集體意見，評估接不接受審議結論所要負擔的政治後果，這就是公民審議的「影響力」，但參與審議的公民並沒有權力要求立法者和政府官員非得採納其結論不可。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所產生的結論，雖然不具有法定的約束力，但因為呈現社會的重大關切、核心價值和多元觀點，也顯示經過審慎思辨之後的民意對具有爭議性的政策所持的立場，因此，對於想要提高民主正當性和決策品質的行政機關來說，極具參考價值，理應公開回應。強化政府機關對公民會議的結論，要求政府說明它採不採納公民審議所提出的建議，才能提高政策決定的說理性。

一般說來，政府單位在委辦公民會議時，應在執行過程中，以瞭解、協助、溝通的原則，與執行機構互動；會議結束後，應公開回應審議的結果，並運用公民參與的審議結論與社會團體和立法部門溝通。(林國明 2008)

本此公民會議與過去政府單位委託辦理的公民會議有些不同。本次公民會議的委託機關是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非議題的權責機關。過去，社會團體經常質疑委辦公民會議的權責機關是否預設立場或試圖介入公民會議的運作，但在「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和「應

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辦理過程中，我們幾乎不曾聽聞社會團體對此有所質疑。因此，由非權責機關來辦理公民會議，可能可以提高社會團體對「程序中立」的信任。但也有個明顯的缺點，因為並非議題主管機關，所以委辦的研考會無法對公民會議的結論做出政策回應，只能將結論轉呈行政院相關部會回應。但各部會回應時間、形式不一，而各部會，甚至跨院機構（如司法院之於應否廢除死刑議題）之間，可能存在不同意見，這使得公民社會團體，對於政府回應缺乏明確時程感到不耐，也對缺乏明確政策方向的說明，感到不滿。這從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會議之後，屢屢要求政府對公民會議的結論表態，就可看出政府缺乏較為明確、一致的機制來回應公民會議的結論。

也就是說，由研考會來委託辦理公民會議，雖然可以提高社會團體對程序中立的信任，但也因政府回應的不確定性而難以達成強化政策說理的目標。我們建議，研考會的機關屬性，未來適合繼續推動全國性議題的公民會議，但應在委託契約中，明訂政府將在一定期限內（例如公民會議辦理完成後半年內）回應公民會議的結論；研考會在彙整各部會對於公民會議結論的意見之後，應報簽行政院裁定政策方向，並負責對外說明行政院對公民會議的整體回應。

## 二、對「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操作手冊」的修正建議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本計畫主持人曾接受研考會委託，執行「行政民主之實踐」，提出「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操作手冊」，作為政府機關辦理公民會議及其他形式之審議式公民參與之參考依據。本計畫所執行之公民會議，依照「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操作手冊」所揭示的程序辦理，但有些創新性的作法，以及發現的問題，可提出兩點重要修正建議。

（一）在公民會議舉辦前後，和相關政府機構和社會團體進行溝通。

全國型的政策議題，經常跨越不同部會的權責；在辦理期間，需要相關部會提供資訊；辦理之後，需要不同部會對結論表示意見。不管發動公民會議的政府機構是政策主管機關還是非主管機構，任何全國型議題公民會議的舉辦，都需要相關部會的瞭解與配合，因此，必須強化與相關部會的溝通。另外，與議題相關的社會團體，經常對行政機關發動的公民會議感到質疑，因此，有必要與他們進行溝通，以取得他們的信任。在會議召開之前，應邀集相關部會和社會團體，進行座談會，說明公民會議的理念、程序，以及政府機關如何回應公民會議的結論，讓相關部會和社會團體對召開公民會議的目的有所瞭解。同時，也聽取各相關部會和社會團體的意見，作為規劃會議核心議題的參考。在公民會議之後，也應再度邀請相關部會和社會團體，進行座談會，說明公民會議的執行過程與成果，並聽取他們對公民會議結論的意見。(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二)強化政府回應公民會議的結論。

行政院各部會如果委託學術機構或社會團體辦理公民會議，應在契約中明訂政府回應公民會議的時間表。不管是否為政策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公民會議之行政院部會，在彙整各部會對公民會議結論之回應後，應報請行政院做出政策方向之裁示，由委託辦理之行政機關，在前述契約規定之期限內，負責對社會公開說明的政策方向，是否採納公民會議的建議，並說明理由。(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 參考文獻

- 林山田，1992，《刑罰學》，台北：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 林國明，2008，《行政民主之實踐：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林國明，黃東益，林子倫，2008，《行政民主之實踐：總結報告》，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林國明、陳東升，2005，〈審議民主、科技決策與公共討論〉，《科技、醫療與社會》，第四期：1-49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第六期：61-118
- 賴美淑主編，2004，《公民參與 -- 審議民主的實踐與全民健康保險政策》。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藍科正、周玟琪、黃瑞明，2002，《超越二元對立的框架：論台灣性交易管理制度及其規制政治》。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Benhabib, Seyla (ed.). 1996.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ohman, James., and William Rehg, eds (1997) Introduction, Pp. ix-xxx. in 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e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Benhabib, Seyla (ed.). 1996.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ohman, James., and William Rehg, eds (1997) Introduction, Pp. ix-xxx. in 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e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Dryzek, John S.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lster, Jon. ed. 1997.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Sclove, R. 2000. Town Meetings on Technology: Consensus Conference as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In D. L. Klienam e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Democracy*. pp. 33-48.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附錄一 公民會議結論報告

###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結論報告

#### 主題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

- 一. 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是否違反性道德？法律應否處罰違反性道德的行為？從事性交易是否為性自主的一部份？法律處罰性交易是否侵害了人民的性自主權？
- 二. 性交易如果要處罰，應該罰誰？如何處罰？
  1. 娼妓是否要處罰？
  2. 嫖客是否要處罰？
  3. 第三人是否要處罰？

#### 主題二：性交易如果不處罰，應該採取的管理模式為何？

- 一. 政府是否應該介入管理？
- 二. 是否對性交易經營者和從業者採取證照制度？性交易場所的設置地點是否應予以限制？
- 三. 從業者的資格是否應予以限制(例如:性別?國籍?婚姻等?)
- 四. 其他的相關管理措施為何？

#### 主題三：性交易政策的相關配套措施

- 一. 政府如何提供制度性的誘因，使性交易的經營者及從業者願意接受管理？
- 二. 如何有效管理性交易相關招攬廣告及訊息散佈？
- 三. 如何有效預防性交易雙方感染性病？
- 四. 從事性工作者的權益如何保護，並減少社會大眾對性工作者的污名化？
- 五. 其他法律是否配合調整？例如，通姦罪是否因應性交易合法化而重新考量？

#### 主題一：性交易該不該被處罰

- 一：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是否違反性道德？法律應否處罰違反性道德的行為？從事性交易是否為性自主的一部分？法律處罰性交易是否侵害了人民的性自主權？

本公民小組認為，成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性道德應交由教育、宗教其他力量來約束，不應以法律強制規定，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法律不應該加以處罰，在合法化之前提下，性交易仍應有相關的管理規定予以規範。

現行法制對非自願性交已有處罰規定。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如果沒有傷害他人，沒有約制任何一方的自由，沒有使用脅迫詐欺等不正當方法，則應視為性自主的一部份。公民小組認為性交易可視為一般之工作，從事性工作是工作選擇權之一。基於人權保障的理由，法律不應限制或剝奪人民的性自主權和工作選擇權。

## **二：性交易如果要處罰，應該罰誰？應否處罰娼妓、嫖客和第三者？**

本公民小組經過討論後，對性交易是否要處罰達成共識。我們一致認為：娼妓、嫖客和第三者都不應該處罰。性交易應該在合法化的基礎上，透過完善的法規和適當的政府介入來加以規範。

公民小組通盤考慮性交易是否應該處罰的各種理由。我們認為，在目前「罰娼不罰嫖」的政策下，為何要處罰自願的性交易，並沒有充分的理由依據。「罰娼不罰嫖」無法達到減少性交易的目的，僅是形成性工作從業者的污名化，並造成許多問題。幾近全面禁娼的執法狀況容易導致濫權，並侵害性工作者的人權，因為取締性交易蒐證不易，使得少數警察屢屢找假嫖客去「釣魚(誘捕)」，甚至嫖完再報警抓人，使性工作者的人權受到嚴重侵害。另外，不合法的性交易無法保障雙方從事安全性行為，以致可能將性病傳染給他人，有害公共健康。性交易不合法，也可能使得沒有進入婚姻關係或沒有性伴侶者性慾需求無法疏解，而產生社會問題。最後，性交易行為人之間連動關係強，娼妓、嫖客和第三者，處罰任一方，只會迫使交易地下化，一旦交易地下化，將使得越有財力、越有後台的人士方可經營，相對的，越底層弱勢的性工作者，越難生存，也越容易受到剝削。地下化也容易助長仙人跳、詐欺等犯罪行為。另外，性交易當中所謂的「第三者」，牽



連甚廣，包含業者、馬夫、房東、媒介…等，若不以污名的眼光看待，其實也各付出其勞務與功能。基於工作選擇權及性自主權之維護，應可套用一般工作的模式，訂定減少剝削，給予適度保障的管理辦法。

公民小組認為，性交易合法化，有以下幾個優點。首先，政府可以扮演監督和管理的角色，避免剝削及交易地下化所產生的問題。第二，可以透過學校教育傳達給學子正確的性觀念，用正常的心態看待性交易。第三，鼓勵性工作從業者及消費者定期做健檢，正向宣導性病知識，讓民眾願意主動參與了解，更能提昇公共衛生，比較不會有私下交易得病而不就醫的風險。第四，在交易過程中遇到糾紛，可如同其他職業一般申訴求償，避免交易中的暴力及剝削等侵害行為，並能更強化工作者的安全，消費者也能免於惡意索財。最後，政府可研擬課稅方法，並將稅收適度回饋於性交易相關政策領域，不但可以增加政府稅收，也可以強化與性交易有關的教育或公共衛生的推動。

綜合上述優缺點的考量，公民小組認為，性交易行為當中的娼妓、嫖客、第三者，皆不應予以處罰。我們認為，如果從兼顧從業者工作權與社會公共利益的角度來考量，法律要規範的不是性交易的「行為」本身，而是與行為相關的「周邊影響」，如性交易的經營模式、場所，廣告招攬活動，及性病防治等等，應可將這些「周邊影響」納入管理，依可遵循的法條加以規範，違者處罰，但性交易「行為」本身，則不需要處罰。

## 主題二：性交易應該採取的管理模式為何？

### 一：政府是否應該介入管理？

在性交易合法，性工作者、消費者、第三人都不被處罰的共識下，十八位公民對於政府在性交易應採取的態度上，取得最大的共識：政

府對於性交易應該要介入管理。

儘管公民小組們對於政府應該介入的立意不盡相同，有人是基於管理的角度，希望藉由公權力避免性交易地下化、減少人口販運、黑道暴力等問題介入；有人是基於保護性交易雙方及第三者權益的立場，避免交易過程的剝削等不當行為產生；有人從衛生、性病問題的控管出發，認為政府的衛教系統應該介入，才能有效防治相關疾病傳染；也有人站在縮減性產業的觀點，主張政府應適當介入以避免性產業過於活絡。無論基於何種觀點，公民小組一致認為，政府應該介入未來性交易合法化後的管理。

至於政府對於性交易應介入的程度和管理的方式，公民小組的看法則各有不同，多數公民支持政府採取消極管理或納入現有機制管理：

- 1.政府採取消極管理：**支持此立場的公民認為政府的管理與介入越少越好，將性產業當成一般行業對待，只應於性交易三方〔工作者、消費者、第三人〕違反法令時再介入管理。讓性從業者與經營者成立自己的同業公會/工會，設定自律公約，自然形成管理機制，政府也不必介入經營。透過公會與政府的對話，由政府訂立大方向，業者訂立細則。不支持此立場的公民則認為，政府的態度過於消極，無法有效控管性交易市場。
- 2.納入現有機制管理：**讓性產業自由開放，建議政府將性產業直接納入八大行業管理，同時為避免性工作者污名化、性產業經營權被有後台關係的人把持壟斷，應避免警政單一單位作為管理單位，可考慮衛生、警消、建設、工務、警政等單位共同管理之。

少數公民提出以下幾個方案

- 1. 設立專門部會管理：**建議政府將性產業納入八大行業，並由政府部門之下專設「育樂會」部門，專管八大行業。該部門負責保障

該行業基本權益，或不當侵害他人基本權利時之相關事務處理。

2. **全面回歸公營事業**：少數公民建議性交易的管理全面由政府經營，在控制與管理上可以全面掌握，避免其他外力的介入；強制性的健檢對性工作者有保障，設立轉業機制也可提供性工作者就業輔導。但反對性交易公營的公民則認為，只有在水、電等鼓勵全民節約的民生必需品才值得由政府經營，性交易應回歸民間自營。
3. **政府招標公辦私營**：由政府招標讓企業管理性交易市場的機制，除了較有效益外，政府依然可以控管。也有反對性交易朝向大企業經營的公民認為，招標有圍標風險，造成大者恆大，反而壓擠底層性工作者的生存空間。
4. **使用仲介模式協助個體工作者**：不同意個體戶經營模式的公民認為，個人易受指認，且容易運用個人人脈，不受管制也不易管理，可由政府立案的第三人仲介人力派遣，進入從業者公會體系和政府溝通，接受控管。

雖然，公民小組對於上述政府介入管理的模式看法不一，但對於政府應介入的立場是一致的。尤其，認為中央政府應提出政策執行與推動的時間表，作為未來通盤考量此一措施的具體參考。同時，因地方政府較了解地方事務，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作才能有效維持社會秩序，減少貪污，並且有效處理人口販運。故中央政府的管理準則應尊重各縣市地方政府的決策，尊重不同地方發展的特殊性，充分授權地方政府與性工作者、經營者，共同決定擬訂出適合各縣市的性交易管理模式。在地點部分，邀請社區居民溝通討論。讓性交易的管理模式在中央政府大方向、大原則的準則下〔例如：工作環境要求、基本權益保障…等〕，各縣市政府可進一步發展出不同的管理模式，依照不同的市、區、鄉、鎮特性，發展出多元、適宜的性交易態樣。

**二：是否對性交易經營者和從業者採取證照制度？性交易場所的設置**

## 地點是否應予以限制？

### 〔一〕 證照制度

公民小組對於性交易經營者和從業者是否採取證照制度，一致認為：從業者不應採取證照制度，不必箝制入行自由，也避免留下個人汙點紀錄；經營者則應採取證照制度，即所謂的商業登記，由政府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以利政府管理；營業者需繳稅，稅務細節由政府與同業公會／工會共同擬定之。至於經營者的證照，部分公民認為應與一般商業證照不同（以顏色或文字不同做區分），清楚區辨，同時經營者的條件也應有一定限制，例如不可有犯罪前科。

### 〔二〕 設置地點

對於性交易場所的地點設置，公民小組達成一定的共識，認為政府可訂定基本的原則限制，例：離學校若干公尺以外，禁止設立在文教區、住宅區。在此大原則下，公民小組對於場地設置的寬鬆條件則有兩大不同的想法：

1. 讓性交易就地合法化，相信性交易的地點會自然形成聚落，因此不需有特定地點限制。
2. 只設置在商業區，同時離某些特定地點〔學校、廟宇〕有適當距離，以避免違反公序良俗。若政府採取開放標案管理措施，則由得標廠商來做分配規劃，政府以區域人口比例做分配〔例如：當舖、樂透券〕。

同時，在中央和地方的權責劃分上，對於性交易地點的設置，中央政府只需訂立大方向原則考量，各縣市政府制定設置辦法，各縣市政府有權授理商業登記，不但考量縣市特殊性，同時可增加地方稅收。

### 三：從業者的資格是否應予以限制（例如：性別？國籍？婚姻等）

對於從業者的資格，公民小組一致認為年齡滿 20 歲以上、不分性別皆可從事性交易。但在「國籍」和「婚姻關係」的限制上，公民們做了不同的考量。

#### 〔一〕國籍

對於外籍人士是否具有從業者資格，公民有三種不同看法：

1. 基於工作自由選擇權，公民認為取得台灣工作資格者可進入此行業，同時應逐步開放為原則。
2. 保障本國公民之工作權益，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人士方可進入性產業。
3. 只要是外國籍，就算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仍不能進入性產業擔任管理者或從業者，以避免國人增加太多消費慾望。

#### 〔二〕婚姻

公民對於有合法婚姻關係下，是否可以從事性交易有三大不同立場：

1. 無限制：年滿二十歲之成年人皆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即使有婚姻關係者亦可從事性交易，唯有訂立寬鬆的法律規範，才能利於弱勢底層必需從事性工作者進入此行業。
2. 有條件限制：站在保護者婚姻的立場，有婚姻關係者不可從事性工作，除非(1)夫妻雙方其中一方無性能力或無法工作(2)另一半同意配偶從事性工作。且在婚姻關係中從事性工作的人，必須由第三人確認有其需要，以防詐欺等其他外力介入。
3. 有婚姻關係者原則可以，但另一半不同意就不行。

### 四：其他的相關管理措施為何？

一旦性交易合法化後，政府應同時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中央政府也應積極與地方協商，明訂出政府管理此產業所重視的順序、時間表，讓性交易合法化後快速步上軌道。

在合法化之前，政府應該廣辦討論會、多聽不同縣市、不同型態的性工作者對配套措施的意見，來訂定性交易管理規則。並於性交易合法後，政府應協助民間於一年之內，成立性產業工/公會，輔導性交易產業相關事宜。關於細部的管理事宜，則交由經營者自行訂立之，明訂性交易勞動服務行為，不可簽訂賣身契約。

在合法化之下應另訂繳稅制度，利用稅款負擔政府介入管理的成本，並同時回饋此產業和受產業影響者。

在衛教部份，建議性從業與產業納入勞保機制，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在檢查前做衛教宣導，教導正確的性觀念。提供性交易工作者便利之醫療服務、疾病檢查，保障雙方在性交易過程之安全。

最後，性交易合法後，政府應設立專責機構，協助欲轉業者之工作轉換服務，並安置其過渡時期之生活。社會福利的提供與政府資源的挹注，是讓性工作者對於自主進入或離開性交易產業的決定，有更寬廣與人性化的選擇空間。

### **主題三：性交易政策相關配套措施**

一：政府如何提供制度性的誘因，使性交易的經營者及從業者願意接受管理？

公民小組均同意性交易開放合法化後，應有政府的介入管理，而

爲了避免因合法條件太過嚴苛，迫使性交易地下化，從業者與經營者進入管理的門檻相對的也應該降低。同時，降低門檻也能使底層性工作者相對有保障，減低對經營者的依賴。

此外政府應開放性工作營業登記，而在其它消防、衛生等規定上，可依規模大小或等級高低給予不同程度的限制。分級制一方面鼓勵立案，一方面又可控管營業場所的衛生品質，並且藉此讓不同需求的消費者獲得透明管道，去篩選符合其需求的營業場所，政府也應當定期對於性工作營業場所定期檢查，適當的管理其衛生相關條件，以保障經營者從業者及消費者三方的衛生安全。

在合法立案後，政府應協助經營及從業者組成工會/公會，(經營者應組成公會，從業組成工會)，以保障勞資雙方權利，公會/工會有提供福利、勞健保、退休金、健康檢查、教育訓練、轉業輔導、集體協商等功能，由於工會可代表性工作者，和政府及業者商討相關的工作福利，其中包含勞健保、稅收都是其中協商重點，如此方可以保護性工作者不被業者剝削，並可保障性工作者的勞動權。

部分公民認爲個體戶可以藉著參與工會以保障在工作時的工作安全。除了勞健保之外，公民小組也認爲對性工作者來說，若因工作感染性傳染疾病，應列入職業災害範圍，以保障性工作者工作權益。

另外，由於在現行制度下，八大行業的營業稅爲 25%，相較於一般行業的 5%高出五倍，即使現階段未能確認性交易是否會與八大行業課以同樣比例的營業稅，但在公民小組的討論下，我們認爲若無法以低稅爲誘因使業者進入管理，至少應將其所課得的稅收用在性交易的相關政策或性工作者的社會福利上，以避免反對性交易造成社會成本浪費的聲浪。

而在從業者的部分，公民小組的共識是爲避免污名，不應採登記或發放執照的方式，但爲了在公共衛生追蹤方面得以落實，從業者應

加入工/公會，一方面獲得福利及達到某種程度的自律規範，一方面政府可透過工會掌握從業者人數及落實追蹤制度。

## 二：如何有效管理性交易相關招攬廣告及訊息散佈？

由於考量社會觀感，大部分公民皆認為政府應在某種程度上規範性交易的廣告訊息，但並非完全禁止。因為既然要合法管理性交易，也應讓從業者/經營者有適度播送廣告的空間，少部分公民認為若是由政府經營性產業，應不需廣告文宣，應由政府介入，禁止公開招攬生意或廣告。

公民認為一方面可援用現行制度下對廣告的規範，比如不可露點、不可有過度煽情的描述，如遇有非法廣告，可透過目前的檢舉管道處理，但不宜列檢舉獎金，以免舉報過於浮濫。另一方面也有公民提出積極管理的方式，比方限定廣告應在特定區域時段內才可發佈；或由工會出版特定刊物，在特定地點才提供閱覽；也可在網路上，透過嚴謹的身份認證的方式設置成人娛樂專區，以減少對未成年人訊息散佈。

## 三：如何有效預防性交易雙方感染性病？

關於性傳染疾病，一直是小組成員在討論性交易時相當重視的議題，因此，公民小組的共識是在安全性行為的推廣與實行上，政府應當積極的介入。

衛生單位透過公部門的權力，可強制要求業者提供職前訓練及定期的衛生教育宣導，內容應包括教導有關性疾病的認識和正確使用保險套的方式，並根據業者配合情形及營業場所衛生進行評鑑，頒給分級證明。

另可透過法令的制定，規範性交易中保險套的使用，若消費者不



願使用保險套，工作者應當拒絕交易，而業者應給予工作者必要的支持。且政府應免費提供足夠數量的保險套，以期達到保險套百分之百使用，方可防止性傳染疾病散佈。

同時，爲了保障性工作從業者及消費者的身體健康，政府應主動提供定期的性病檢查服務，並在篩檢前後提供友善的諮詢服務，才能更加落實衛生教育宣導。現行衛生政策雖在公立醫院已有許多費用低廉的性病檢查服務，但仍應更加強在服務推廣上，以利更多人取得資源。

一旦檢驗出感染性傳染疾病，應協助其就醫與治療，若性工作者感染無法治癒之性病，部分公民認爲應積極協助輔導轉業，另一部分的成員則認爲應重視工作者的意願及工作權，給予更完整的衛教知識，避免性病的傳染。

#### **四：從事性工作者的權益如何保護，並減少社會大眾對性工作者的污名化？**

有關性工作者應有的權益，公民小組的共識是應將性工作者的人權視爲一般人權，因此，與工作相關權利的部分如前所述，應由公／工會發起力量爭取、協商、簽訂團協…等。

另有公民認爲，性交易合法後，新修訂之法令應保護性工作者工作權，訂定法律上的規範與福利、避免強迫勞動、勞工被過度剝削…等。

而在減少社會大眾對性工作者的污名方面，公民小組的共識是應借助教育的力量，無論是在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都應教導孩子職業無貴賤的觀念，同時應讓孩子了解性工作者的弱勢與邊緣處境，不應因工作的不同而予以歧視。

## 五：其他法律是否配合調整？例如，通姦罪是否因應性交易合法化而重新考量？

有關性交易合法化而會遇到的相關法條之牴觸問題，在公民小組討論中出現過的包括兒少條例第 29 條有關散佈刊登及播送性交易訊息認定、刑法第 235 條有關猥褻物品的散佈、刑法第 239 條有關通姦行為的規範、民法第 1052 條訴請離婚的條件，其中有的法條經小組討論後，對於該不該重新考量有不同看法，以通姦罪來看，我們認為現今對通姦的告訴大部分並非針對性交易，且是告訴乃論，似乎未必與性交易合法在法律上真有牴觸。

但誠如前述我們認為性交易是不應被處罰，且廣告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開放的，所以執法者在兒少條例第 29 條認定及適用性交易訊息，應重新審視可行性及必要性。

公民小組一致認為，在性交易合法的同時，政府應召集相關專家部會機構，針對性交易合法化後的相關法令，進行通盤研擬修正。

##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結論報告

### 公民小組同意書

作為公民小組的一員，對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之結論報告表示認可，本報告的內容詳實無誤，確實的紀錄公民小組成員所表達的共識及不同意見，同時並未受到任何外在人士的影響。我(們)也同意將本報告製作成冊，並在合法的前提下，做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和推廣公民會議相關事務之用。

林純雅 林純雅

陶明潔 陶明潔

董柏均 董柏均

朱達明 朱達明

李文英 李文英

丁美玉 丁美玉

陳曉雯 陳曉雯

林順松 林順松

李彥妮 李彥妮

姜俊銘 姜俊銘

許宛茗 許宛茗

郭晉安 郭晉安

姜美枝 姜美枝

呂梓 呂梓

張淑瓊 張淑瓊

李皇龍 李皇龍

黃茂峰 黃茂峰

李宇境 李宇境

## 二、「應否廢除死刑」結論報告

### 主題一：死刑存廢應考慮的因素

1. 死刑存廢應該考慮哪些因素？例如，死刑存在的目的與社會意義？獄政矯治的成效？司法誤判的可能性？是否應將國家預算與國際形象也列入考量因素？還有沒有其他因素需要考慮？
2. 在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之下，死刑是否應該廢除？
3. 如果未來要繼續討論死刑的存廢，還有哪些因素需要納入考量？例如，是否應該聽取已被判處死刑的受刑人與被害人家屬的意見？

### 主題二：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

1. 若要廢除死刑，除了以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取代之外，有否其他替代方案？
2. 死刑廢除是否應有階段性的作法？如何進行？細部的配套措施為何？
3. 死刑廢除後，如何加強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保護與照顧？
4. 死刑廢除後，如何處理尚未執行死刑的死囚？

### 主題三：維持死刑的配套措施

1. 對於現行法律中可以處死刑的犯罪類型是否加以修改與限定，例如：是否限制在涉及殺人的犯罪類型？
2. 如何改進死刑案件的審判程序？例如，是否合議庭法官全數通過才可判處死刑？
3. 可否實行「死緩制度」？若採取的話，緩衝期為幾年？可由死刑改判其他刑罰的理由和條件為何？
4. 現有法律中，死刑判決確定後，執行死刑的程序是否應該修改？例如，死刑之執行應經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令准之規定應否加以檢討？

### 主題一：死刑存廢應考慮的因素

- 一、死刑存廢應該考慮哪些因素？例如，死刑存在的目的與社會意

義？獄政矯治的成效？司法誤判的可能性？是否應將國家預算與國際形象也列入考量因素？還有沒有其他因素需要考慮？

本公民小組一致同意，死刑存廢必須考慮死刑存在的目的和社會價值。但除了上述共識之外，對於死刑存廢還應考慮何等因素，本小組的意見不一。

部分公民認為死刑存廢應考慮治安現狀以及死刑對於犯罪的嚇阻力，部分公民強調死刑存廢純粹是價值和人權立場的問題。有公民主張應考慮死刑的象徵意義，但有公民認為應認真考慮司法誤判的問題。對於社會民情、國際人權潮流以及國家預算等層面的問題是否該列入死刑存廢討論的考慮因素，公民小組間的意見並不一致。

雖然公民小組對於司法誤判和獄政矯治是否應該納入死刑存廢因素的考量有不同意見，但一致認為，我們社會必須致力於追求司法程序的嚴謹、司法人員素質的提升，以及獄政矯治功能的強化。另外，也必須加強對受害者與其家屬的照護補償。公民小組認為，不管死刑是存是廢，國家應該立即投入資源，改善司法品質與被害人保護，並提升監獄的矯治功能。

## 二、在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之下，死刑是否應該廢除？

本公民小組認為，無論贊成死刑或反對死刑，皆是出自於對自己與他人之生命的關懷，雙方互相理解，並在這個基礎上交換意見，針對各種因素進行討論。

### (一)死刑的目的與社會價值

本公民小組雖然認為，死刑的存廢必須優先討論死刑存在的目的和社會價值，但經過審慎討論之後，我們對此並無共識。有些人認為死刑存在有其不可取代的意義，作為彰顯社會公平正義的象徵，藉由

國家剝奪犯罪者生命的方式，某種程度上可撫慰被害人家屬的情感創傷，並永久隔離犯罪者於社會之外。然而部份意見則持反對的立場，主張生命權有其絕對的價值，不應被任何人侵害，國家的權力必須受到監督與限縮。

## (二)死刑的嚇阻效用

針對死刑的嚇阻效用，部份意見認為，在現今動盪不安的台灣社會，廢除死刑會讓罪犯更加肆無忌憚。死刑是當出現重大刑案、連續殺人等罪犯時，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以制裁犯罪者，安定社會人心。部分意見則認為，犯罪者進行犯罪時，是否會考慮其後果值得存疑。另外，對一般人來說，死刑是否能嚇阻犯罪，與個人的道德良知有關。高破案率或高假釋門檻之無期徒刑所能帶來的嚇阻效果，應比死刑更大。

部分意見認為，由於死刑有不可取代的象徵意義，故不應廢除。然而其他意見則主張，死刑若僅作為一種象徵，則不足以達到嚇阻目的。

## (三)錯誤判決與司法程序

在公民小組的討論中，部分意見認為，人一定會犯錯，司法判決永遠不可能排除審判程序或結果出現瑕疵，既然如此，那麼具有不可回復性的死刑理應廢除，以避免造成無法挽回的錯誤。其他部份意見則主張，目前有關司法誤判的比例數據是囊括了所有形式的犯罪，並非針對重大刑案做的研究，現今司法程序在面對死刑案件上已相當嚴格，也不乏各種救濟管道與程序，錯誤判決的可能相當低。甚至有公民主張沒有證據證明死刑案件中有錯誤判決發生，因此不該以「司法誤判」作為廢除死刑的理由。

## (四)國家預算

部分意見主張若廢除死刑，政府將花費大量國家預算來維持重大罪犯的生命，對其他經費勢必會產生排擠效應，不如將這些經費投資在教育或補助學童的營養午餐，才能符合社會公平的期待。而部分意見則認為，廢除死刑會花多少國家預算並沒有詳細的數據和評估，且教育資源的投入或營養午餐的補助，本來就該妥善規劃，不應以這方面的預算排擠效應作為理由。另外也有公民認為，廢除死刑未必會大幅增加國家預算，未來也可能以低成本的新科技，如衛星定位等電子系統，來解決監獄人力不足，或加強假釋犯的監控隔離的作用。

#### (五)受害者家屬的撫慰

部分意見認為死刑奪取了受害者家屬與加害者之間溝通、修復的可能性，若以終身或長期監禁取代死刑，將能提供受害者家屬一個選擇，透過修復式正義的形式來平復傷痛。部分意見認為，現今社會有著根深蒂固的應報觀念，直接廢除死刑將傷害受害者家屬與人民對公平正義的情感。其他部分意見則認為，在有良好的配套措施、或是有其他可永久隔離方式的前提之下，逐步廢除死刑是可以考慮的選項。

綜上所述，本公民小組的成員，對死刑存廢應該考慮哪些因素，意見並不一致；對每個可能納入考慮的因素，經過審慎討論之後，仍有不同的看法和主張。由於理由不一，本公民小組對於是否廢除死刑並無共識。

雖然公民小組無法對死刑存廢達成共識，但我們一致認為，死刑存廢不應當作解決犯罪問題的手段。若社會同意將死刑作為最後不得已的裁決，也就是窮盡所有可能的手段之後，必須以死刑來永久隔離加害者，那麼從辦案舉證，到判決過程，整個司法程序應更為嚴格謹慎，一旦司法的公正性受到質疑，死刑的判決也將產生問題。我們也認為，無論要廢除死刑，亦或是維持死刑，都應該有良好的配套措施，現今的死刑制度也需要立即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因此，本公民小組將對廢除或維持死刑應有的配套措施提出政策建議。

### 三、如果未來要繼續討論死刑存廢，還有哪些因素要納入考量？例如，是否應該聽取已被判處死刑的受刑人與被害者家屬的意見？

死刑存廢在台灣仍然是個高度爭議，缺乏共識的議題。公民小組認為未來應該繼續舉辦死刑存廢的公民討論，讓不同意見持續的對話與溝通。

將來若要繼續討論死刑存廢，政府應針對重大刑案的犯罪率、重刑犯的判決錯誤率、重大刑犯假釋期間再犯率等針對性的統計，做更精確的調查研究，如此才能作為有效的考慮因素。

另外，也有部分公民認為，針對資源分配，政府應提供更明確的數據與評估，來說明投資在獄政矯治方式、被害者家屬補償制度、死刑審判等所需花費的國家預算，與其他預算項目的分配比重、過去投注在死刑相關的預算和成效等報告，作為討論死刑存廢是否會增加國家預算時的參考依據。

未來提供給公民參考的所有數據和研究資料，必須註明出處，以證明其可信度。

最後，由於目前制度下依然存有死刑，因此討論死刑存廢，應將被害者家屬的意見納入考量因素之一。部分公民認為應將現存死刑犯意見納入考量因素。

## 主題二、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

### 一、若要廢除死刑，除了以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取代之外，有否其他替代方案？

雖然公民小組對於死刑存廢意見不一，但國家若欲將死刑廢除，



本公民小組於討論過程中曾提出下列建議，作為死刑的替代方案。

公民小組一致同意，經假釋出獄後如仍再犯重罪之受刑人，實屬犯意重大不知悔改，為確保社會安全與司法正義，應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達到保護社會之效果。何為「重罪」還需進一步討論。

除「假釋之後再犯則永不得假釋」的建議外，其他替代方案均未獲得公民小組一致同意。

1. 採行特殊無期徒刑制度。

部份公民認為，應將犯人關到一定年紀缺乏犯罪能力時方得假釋。因為當現有體制無法確認犯人教化改過成果如何時，此項措施可確保犯人不致在假釋期間侵害社會。但有其他公民認為此一作法有違反人道的疑慮，且大幅降低回歸社會的意義。而若採取特殊無期徒刑制度的話，針對假釋的條件，部分公民們則認為可在修復式正義觀念下，讓被害人家屬有參與受刑人假釋評估的權利。

2. 採行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制度。

部份公民認為，採行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制度可確保社會仍保有一個最重、最具威嚇力、且將犯人與社會永久隔離的刑罰。同時也有公民提議應將這些終身監禁的犯人流放孤島，並強制其進行勞動工作以作為處分，同時將勞動之所得充公以對社會做出回饋，可讓受害人家屬有權定期前往瞭解受刑人服勞役及悔改的狀況。

3. 以藥物去除犯罪者的犯罪能力，但僅限於原先制度中得以判處死刑的犯罪者。有公民認為，現今實務以教化的方式矯治犯罪者，耗時較久且成效有限，不如利用藥物去除犯罪者的犯罪能力，例如研發可抑制犯罪衝動的藥物。有公民持反對意見，認為此舉將違反人權。

**二、死刑廢除是否應有階段性的作法？如何進行？細部的配套措施為何？**

公民小組認為，國家倘若有意廢除死刑，必須謹慎處理下列問題：

一、維繫社會大眾之安全感；二、彌補廢除死刑之後，刑罰對於重大犯罪的威嚇力；三、死刑廢除後，刑罰不再能絕對地將犯罪者隔離於社會之外。就此公民小組提出配套措施的建議如下：

1. 獄中應要求勞動，例如手工藝，並以勞動所得定其食宿待遇；勞動所得也可以回饋社會、受害者家屬、及自身有扶養義務的家庭。公民小組認為，透過獄中勞動能讓受刑人重新建立正確價值觀，矯正原本偏差的觀念，且勞動可收經濟效益，減少獄政成本，也可回饋社會，降低社會大眾因擔心獄政支出排擠民生預算而可能產生的反感。最後，獄中所得在扣除掉生活所需與受刑人自身需要扶養的家庭之外，也應該將部分提供給受害者家屬，以作為其犯罪行為的補償。

2. 勞動處分的保安戒護，使社會安全不受侵害：

公民小組認為，勞動處分不一定只限縮在監獄的範圍內，也可外放從事嚴峻之勞動工作，或投入國家重大建設，或仿效軍人於災害重建時造橋鋪路，以逐漸改善社會對受刑人的負面看法。由於外放勞動相對的安全風險較大，必須建立完善的保安戒護措施。

3. 以犯人獄中勞動表現、被害人家屬意見，以及心理師矯治成果評估作為假釋資格參考。

公民小組認為，由於廢除死刑，會使原本永久隔離的重刑犯有朝一日可以重歸社會，為了保障社會大眾的安全，獄中的再教育效果與再犯率評估的準確性，就變得十分重要。因此，犯人在獄中的整體表現應納入考核，以作為能否回歸社會的重要依據。此外，假釋評估應納入被害人家屬的意見，如此不至於傷害被害人家屬與社會的正義情感。但為避免被害人家屬因報復心理過強，使得受刑人無法合理回歸社會，在受刑人入獄期間，應提供機會讓被害人家屬與受刑人有所接觸與相互瞭解，回應被害人家屬的情感，同時建立社會對於再教育後之犯人重回社會之信心，以朝向修復式正義的司法精神邁進。最後，公民小組也認為犯人的假釋應該要採納心理師的專業意見，讓心理師對受刑人的矯治成效作評估。

4. 被害人家屬、加害人家屬都應該由政府加以保護。

公民小組主張，現行的被害人保護法應當予以加強。另外，政府也應該關注加害人家屬可能面臨的問題，避免加害人入獄造成其家中失去經濟來源，造成變相懲罰加害人親屬的可能。

5. 提高假釋門檻。

部分公民小組認為，若為兼顧人道精神，讓受刑人有機會重回社會，以及維護社會不受侵害的利益，假釋的核准必須非常審慎。也有公民主張在假釋後應設置再社會化緩衝期，並以高科技進行行動監控，令其即使有犯意，也無犯案空間，例如：利用 GPS 定位掌握假釋犯的行蹤。並建議將行動監控納入我國刑事科技的發展重點。

6. 更生保護措施應更加強。

公民小組認為，針對假釋犯的配套措施，除了利用科技密集監控避免其再犯之外，也應該加強更生保護措施，幫助其有謀生就業的能力，避免其出獄後因為假釋犯身份特殊而衣食無著，進而鋌而走險。

7. 更生後投入獄政教化機制與教育宣導系統。

公民小組認為，更生最成功的效果便是更生人有能力再教化其他受刑人，不僅有設身處地的經驗和背景，一方面也可製造良好循環系統，讓獄政人力更為充足且紮實；另一方面便是投入教育體制中，至校園演講親身經歷感想，其經驗可成為輔導相關問題背景的學生的有力資源。

8. 引進高科技辦案，促進提高破案率，避免治安動盪。

公民小組認為，民眾可能會擔心，廢除死刑將引起刑罰威嚇力弱化，而造成社會治安動盪。但若輔以更科學化、高科技的破案方法，同時提高檢警人員執法態度之落實程度，積極破除、偵結重大刑案，展現為廢除死刑同時維護治安之決心，則有助降低大眾對廢除死刑的疑慮。

9. 政府推動廢除死刑，應搭配對社會大眾的宣導。宣導工作可由宗教

團體協助。

公民小組認為，民意調查顯示民眾普遍對於廢除死刑有著高度的疑慮，政府在推動實施廢除死刑之前，務必先降低大眾對廢除死刑的種種負面觀感，避免廢除死刑對社會大眾造成衝擊與不安。因宗教團體之感化力、組織性與普遍性強，且宗教團體的信徒廣布各階層，如果政府的政令宣導可結合宗教團體，動員社會資源，將能更有效快速地宣導廢除死刑的人道觀念與相關措施，且也較單一的政府官方宣傳來得更為有說服力。

10. 從根本做起，加強中小學的生命教育，課程建置與師資培訓。

公民小組同時也認為，社會大眾對廢除死刑的疑慮也有一部份源於社會長期的教化。因此，對於社會大眾態度的扭轉也有必要從教育做起，透過思辨與談論生命教育的議題，預先建立重視生命權的觀念，從根本改變社會大眾對死刑的觀念。

11. 政府必須對上述(配套)措施定時間表。

公民小組認為，若政府決定在諸多配套措施完成後再推動廢除死刑，則應盡早制定這些配套措施的詳細施行細則與日程，避免拖延。

### 三、死刑廢除後，如何加強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保護與照顧？

1. 讓有家屬能參加訴訟程序，並申請證據調查。此外，也必須讓被害人家屬能有參與假釋評估的權利。

公民小組認為，廢除死刑不能端賴威嚇與再教育的強化，正確而深刻的方法應是朝向修復式正義邁進。讓受害者家屬參加訴訟程序，得使家屬瞭解犯罪加害人的背景、犯意等；在實務上，家屬透過參與程序，實有與加害人建立諒解感情之功能，若屬犯意不重者，即使未判死刑，家屬情感也已得平復。公民小組認為，受害者家屬可申請證據調查，而無論案情實情為何，更多助於釐清案情的證據可減少冤獄或者漏網之魚。更重要的是，受害者家屬藉著積極參加司法程序，可以避免在現行以國家為犯罪偵查主體的體制下，受害者家屬常會感受到的無關與無力。最後，若以特殊無期徒刑作為死刑

的替代，在修復式正義的前提下，國家也應該提供法律扶助讓受害者家屬得以參加假釋評估的權利。

2. 對受害人及其家屬保護，應擴大至重大犯罪外的一般犯罪。  
公民小組建議，對受害人及其家屬保護，不應只侷限於死刑相關的案件，而應擴大到一般犯罪。雖然現行法律對於受害者家屬保護已有規範，但公民小組建議這樣的規範仍應強化並切實執行。應該要對被害人保護法有更加周全的修訂。應檢討對於死刑犯的被害人家屬，是否應以國家編列預算以支付不足的金額，提高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對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金額。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規定殺人案件的被害人家屬得獲得一定數目的賠償金額，國家並有編列預算支付不足的金額，但都是以一百萬元為最高上限。公民小組建議若決定廢除死刑，則應該增高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金額，以避免受害者家屬因廢除死刑政策而產生被剝奪感。
3. 由政府介入對犯罪被害人家屬的保護，並成立組織以相互支持。  
公民小組認為，為了讓被害人家屬的創傷得以平撫，政府應該對被害人家屬有更多的照料，並且應該要成立被害人互助團體，相互分享走出傷痛的經驗與過程，以使受害者家屬早日走出陰霾。

#### 四、死刑廢除後，如何處理尚未執行死刑的死囚？

部分意見主張，現今國內外人權團體給予政府廢除死刑的外在壓力，影響政府與最高法院的立場和態度，及部分法官個人立場，甚至使部分法官在做死刑判決時受到影響，甚至不再做出死刑判決、法務部暫停執行已定讞的死刑犯等等，降低了社會對司法的信任。

關於死刑廢除後，如何處理尚未執行的死囚，公民小組並沒有提出具體的處理措施。但公民小組強調，若廢除死刑，則應該對目前三十一位死刑犯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司法問題，以及被害人家屬和加害人家屬在物質與精神層面的照顧。

### 主題三：維持死刑的配套措施

#### 一、對於現行法律中可以處死刑的犯罪類型是否加以修改與限定，例如：是否限制在涉及殺人的犯罪類型？

部分公民認為，除立法明文禁止唯一死刑外，死刑之適用範圍應限於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類型，並限於動機泯滅人性、手段兇殘，事後仍設詞狡飾並使社會大眾驚恐之累犯。少數公民認為，在殺人未遂但動機殘忍之犯人，法院仍得為死刑判決。

#### 二、如何改進死刑案件的審判程序？例如：是否合議庭法官全數通過才可判處死刑？

公民小組認為，為了減少及審慎死刑之適用，死刑案件的程序應修正如下：

1. 只有在檢察官求處死刑的情況下，法院才能判處死刑。
2. 對於檢察官求處死刑之案件，應另定量刑辯論期日，使量刑標準能逐步明確。
3. 死刑案件之合議庭，除法官人數必須較一般刑事案件為多之外，也必須合議庭全數通過始可為死刑判決之宣告。
4. 死刑判決確定後，法院應主動告知死刑犯及其辯護人關於再審、非常上訴及大法官解釋之救濟管道，其提出聲請而未確定前不得執行死刑。
5. 求處死刑之案件必須有民間團體進行法庭觀察，並有相關積極措施使民眾更容易接觸、獲得審理過程之資訊。
6. 為達成修復式正義之目標，盡可能撫平被害人家屬心靈創傷，激發死刑犯的悔悟，應修訂刑事訴訟法，適度地使被害人家屬得在審判期日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

7. 一審判決死刑後，死刑執行前，被害人家屬得在心理諮商師陪同下，有與死刑犯溝通對話的程序權利。

除了上述共識意見之外，也有少數意見希望邀請一位退休的大法官及法務部長參與量刑審判，另外有部分公民認為死刑案件之審理應強制加入陪審團或參審制，死刑案件之第三審應進行事實審理，讓死刑判決的審訊有比現行制度更公正、公開的程序，以保障被告的權利。對此，有公民認為陪審團及參審制與現行刑事訴訟程序出入甚大，且證據調查不足時，最高法院得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並非毫無救濟可能，故持反對見解。

再者，部分公民認為第三審法院對於經檢察官求處死刑之案件，均應強制進行公開之言詞辯論，且被告有選擇辯護律師之權，並給予適度之法律扶助。

在審判程序之外，公民小組也提出下列建議：

1. 為強化審判獨立，使法官不受政黨及媒體之影響，應儘速制定法官法，對於法官、檢察官進行制度化的評鑑與監督，藉以確實淘汰不適任之司法人員，以提升司法審理品質並降低誤判率。
2. 政風監察應更加透明化，並將考核結果適時適度地對外公開，使其得接受社會大眾之檢驗。

### 三、可否實行「死緩制度」？若採取的話，緩衝期為幾年？可由死刑改判其他刑罰的理由和條件為何？

公民小組認為，中國死緩制度與我國民情未盡相符，並有人為弊端，且成效如何未有國際組織研究證明，故不應採行。

### 四、現有法律中，死刑判決確定後，執行死刑的程序是否應該修改？例如：死刑之執行應經最高行政機關「令准」之規定應否加以檢

## 討？

部分公民認為，在已窮盡救濟程序而仍維持死刑時，應對法務部長簽署死刑執行設定期限，不得任意擱置。惟部分意見認為在配套措施完善前，不應對現有 31 位死刑犯執行死刑。關於死刑的執行方式，有少數意見認為槍決不符人道，建議改採藥劑注射安樂死。

除了以上的主張和政策建議之外，公民小組認為，未來死刑如要繼續維持，應該還有幾項配套措施要推動：

1. 應研擬相關措施，使死刑能真正具有高度威嚇力，同時敦促警政署盡力提高各類案件破案率。死刑的執行方式應符合人道，並尊重死刑犯器官捐贈的意願。不論是死刑犯家屬或被害人家屬，政府均應加以照顧，尤其對於被害人家屬應定期給予實質上之照顧。現有更生保護措施應予加強，使更生人有重歸社會之能力，避免再犯可能性。同時，應重視獄政管理人員的福利預算，並提供獄政管理人員及受刑人心理諮詢服務。
2. 應針對社會福利預算不足之縣市政府進行政策檢討，並以國家預算平衡其差距，使弱勢家庭、潛在之問題家庭成為正常家庭，減少犯罪的社會問題。為了從小消弭暴戾之氣，也應加強未成年人之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
3. 應教導全民不得破壞犯罪現場，並加強刑事鑑識科學以毋枉毋縱。偵查程序中關於證據蒐集手段應更加嚴謹，以符合程序正義。
4. 由於毒品往往衍生許多重大犯罪，所以應該要求法官對於製造、販賣毒品之行爲從重量刑或提高罰金。也有少數意見認為吸毒之刑責亦應提高。也有少數公民認為，解決毒品的問題，不應以提高量刑為手段。



#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 結論報告

## 公民小組同意書

作為公民小組的一員，對於「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之結論報告表示認可，本報告的內容詳實無誤，確實的紀錄公民小組成員所表達成的共識及不同意見，同時並未受到任何外在人士的影響。我(們)也同意將本報告製作成冊，並在合法的前提下，做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和推廣公民會議相關事務之用。

趙逸樺 趙逸樺

陳宣弘 陳宣弘

陳劍平 陳劍平 2008.12.27

張宸豪 張宸豪 99.12.27

吳銘軒 吳銘軒

張瑞真 張瑞真

黃凱群 黃凱群

郭孟佳 郭孟佳

冷念雲 冷念雲 99.12.27

翁添基 翁添基

徐彥中 徐彥中

陳源全 陳源全 2008.12.27

李芳玉 李芳玉

郭惠芬 郭惠芬

李桓隆 李桓隆

李燕靈 李燕靈

陳金治 陳金治

吳金緞 吳金緞

徐正雄 徐正雄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 附錄二 訪談大綱

### 一、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深度訪談大綱

#### < 參與會前狀況 >

1. 可不可以請您談一談為什麼會想參加這場公民會議？
2. 以前有和人討論過這方面的議題？
3. 平常會關心這方面的議題嗎？
4. 有參加什麼社團嗎？會參與一些公共的事情嗎？

#### < 對會議資料的看法 >

5. 請問您會議資料有看完嗎？（沒有，追問：為什麼沒看完？看了哪些部分。就看的部分依序問：資訊是否充分？有沒有提供平衡的觀點）
6. 整體說來，您覺得這份會議資料對您了解會議的主題有幫助嗎？（有，哪一部份比較有幫助？）

#### < 預備會議問項 >

在十一月一、二日兩天的預備會議，我們邀請專家來演講，請問：

7. 您是不是聽得懂專家們所講的內容？哪幾場您比較聽得懂？哪幾場比較聽不懂？
8. 您覺得專家授課的內容是否提供充分的資訊？對於有爭議的議題，有沒有提供正反的意見？
9. 專家講課內容對你瞭解會議議題是否有幫助？
10. 專家講課內容有沒有影響你對這個議題的立場？（有，則追問：哪一部份？）

<正式會議問項>

在十一月十五、十六日的正式會議中，我們邀請許多專家到會場和大家對談。請問：

11. 整體說來，專家們的回答與意見，有沒有影響您對這個議題的看法？為什麼？可不可以舉一些例子讓我們知道？
12. 在「性交易應不應該不處罰」那一場，誰的發言讓你印象最深刻？誰比較具有說服力？為什麼？（分別問對四位與談人的看法。注意與談人情感的表達與說理產生的影響）
13. 在「性交易管理模式」那一場，誰的發言讓你印象最深刻？誰比較具有說服力？為什麼？（分別問對三位與談人的看法。）
14. 在「性交易相關配套措施」那一場，誰的發言讓你印象最深刻？誰比較具有說服力？為什麼？（分別問對三位與談人的看法。注意個人經驗與說理的影響）
15. 整體來說，支持性交易合法化，和主張要處罰（任何一方）的意見是否平衡？那一方的說法比較有道理？為什麼？

<公民討論發言狀況>

可不可以請您談談在會議中和其他人一起討論時的感想

16. 在會議中，是不是每個人都有充分發言的機會？為什麼？
17. 您本身在這三天會議中的發言情形是否有改變？為什麼？
18. 在會議過程中，是不是有人比較常講話？你覺得為什麼他們比較常發言？比較常發言的那些人，您覺得他們說得有沒有道理？為什麼？
19. 是不是有人比較少講話？你覺得為什麼他們比較少發言？
20. 有沒有聽到一些不同的意見，覺得滿有道理，然後您的想法受到影響而改變了？可以請您舉例嗎？
21. 在討論中您是不是能夠自由發言，想說什麼就說什麼？還是有些顧

- 忌？爲什麼？可以請您舉例嗎？
22. 在討論的時候，您會不會經常想到性交易要不要處罰所帶來的影響？是對哪一群人的影響？（性工作從業者？婦女？性需求無法被滿足的人？社會弱勢者？一般民眾？社會整體？）整體來說，您認爲公民小組最關注的特定人群還是社會整體的利益？如果是特定人群，是哪一群人？
23. 在討論的時候，您覺得大家的看法蠻一致的還是差很多？哪一個議題意見比較一致？哪一個議題意見比較不一樣？
24. 在討論中您是否有遇到，自己的想法或發言，受到其他成員反對的情況？您如何處理？爲什麼這樣處理？
25. 在討論中您是否有遇到，大部分的想法和您的想法不太一樣，但您不太願意將您的想法說出來？爲什麼不太願意說出來？您原先有個想法，不太敢說出來，但聽到有人說了，所以您就比較勇敢、放心的說出來？當初爲什麼不太敢說出來？請問是哪些想法不敢說？那是不是多數意見？是不是支持這個看法的人講得比較有道理？
26. 您知道你的發言都是公開的，有轉播室可以觀看，還有。你在發言時，有沒有想到討論現場之外的人可能會聽到你的發言？這種「公開性」對你的發言有沒有影響？
27. 會議期間，有社會團體在轉播室全程監看會議過程，這對你的發言會形成壓力嗎？
28. 您有沒有在休息或私下場合（會議休息的時候）和其他成員，或在會場的社會團體人士，討論這個議題？
29. 在會議期間的私下場合，有沒有人接觸你，希望你支持某個主張？
30. 我們公民之中，有一位性工作者。您認爲她在場對討論有沒有什麼影響？（問性工作者：爲何願意讓身份曝光？討論時有什麼顧忌嗎？其他公民會議的成員怎麼看待你？）
31. （注意措辭）會場上是不是有形成性交易應該合法化才符合公平正

義的氣氛？

32.您是不是還有一些意見沒有在會議討論中提出，為什麼？

<會議達成共識的狀況>

這部分想請您談談您對形成共識的看法：

33.這結論報告中，公民小組對很多議題，包括最核心的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達成共識。整個結論報告，有沒有哪些部分，和你的意見是不一樣的？（有，則追問）如果不一樣，您是怎麼去面對的？您為什麼會接受？

34.您覺得這份報告確實反應大家的共識嗎？

35.公民小組對「娼妓、嫖客和第三者都不處罰」達成共識。一開始時，大家的意見好像並不一致，為什麼最後能夠出現共識？這是怎麼做到的？

36.整體來說，您滿意這份報告嗎？為什麼？

<會議前後態度轉變的狀況>

37.在經過這次會議之後，您對性交易要不要處罰的觀點和態度有沒有轉變？

38.經過這次會議，您對「公共事務與政策討論」的態度有沒有轉變？為什麼？

39.您的態度為什麼會改變？是因為什麼原因？

40.是不是有增加您對於性交易要不要處罰有關的議題的了解？為什麼？

41.請您談談您對於這次的整體的評價怎麼樣？

42.你認為會不會影響政府的政策？為什麼？從哪裡看得出來？

## 二、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深度訪談大綱

### < 參與會前狀況 >

1. 可不可以請您談一談為什麼會想參加這場公民會議？
2. 以前有和人討論過這方面的議題？
3. 平常會關心這方面的議題嗎？
4. 有參加什麼社團嗎？會參與一些公共的事情嗎？

### < 對會議資料的看法 >

5. 請問您會議資料有看完嗎？（沒有，追問：為什麼沒看完？看了哪些部分。就看的部分依序問：資訊是否充分？有沒有提供平衡的觀點）
6. 整體說來，您覺得這份會議資料對您了解會議的主題有幫助嗎？（有，哪一部份比較有幫助？）

### < 預備會議問項 >

在十二月六、七日兩天的預備會議，我們邀請專家來演講，請問：

7. 您是不是聽得懂專家們所講的內容？哪幾場您比較聽得懂？哪幾場比較聽不懂？
8. 您覺得專家授課的內容是否提供充分的資訊？對於有爭議的議題，有沒有提供正反的意見？
9. 專家講課內容對你瞭解會議議題是否有幫助？
10. 專家講課內容有沒有影響你對這個議題的立場？（有，則追問：哪一部份？）

### < 正式會議問項 >

在十二月二十、二十一日的正式會議中，我們邀請許多專家到會場和

大家對談。請問：

11. 整體說來，專家們的回答與意見，有沒有影響您對這個議題的看法？爲什麼？可不可以舉一些例子讓我們知道？
12. 在「死刑的政策變化」那一場，誰的發言讓你印象最深刻？誰比較具有說服力？爲什麼？（分別問對四位與談人的看法。注意與談人情感的表達與說理產生的影響）
13. 在「司法實務執行的現況」那場，誰的發言讓你印象最深刻？誰比較具有說服力？爲什麼？（分別問對三位與談人的看法。）
14. 在「死刑的價值與現實爭議一、二」、「死刑的配套措施」那場，誰的發言讓你印象最深刻？誰比較具有說服力？爲什麼？（分別問對三位與談人的看法。注意個人經驗與說理的影響）
15. 整體來說，支持廢除死刑，和主張保留死刑（任何一方）的意見是否平衡？那一方的說法比較有道理？爲什麼？

< 公民討論發言狀況 >

可不可以請您談談在會議中和其他人一起討論時的感想

16. 在會議中，是不是每個人都有充分發言的機會？爲什麼？
17. 您本身在這三天會議中的發言情形是否有改變？爲什麼？
18. 在會議過程中，是不是有人比較常講話？你覺得爲什麼他們比較常發言？比較常發言的那些人，您覺得他們說得有沒有道理？爲什麼？
19. 是不是有人比較少講話？你覺得爲什麼他們比較少發言？
20. 有沒有聽到一些不同的意見，覺得滿有道理，然後您的想法受到影響而改變了？可以請您舉例嗎？
21. 在討論中您是不是能夠自由發言，想說什麼就說什麼？還是有些顧忌？爲什麼？可以請您舉例嗎？
22. 在討論的時候，您會不會經常想到「廢除死刑」所帶來的影響？是



對哪一群人的影響？（受害者家屬？犯罪人？或其他。）整體來說，您認為公民小組最關注的特定人群還是社會整體的利益？如果是特定人群，是哪一群人？

23.在討論的時候，您覺得大家的看法蠻一致的還是差很多？哪一個議題意見比較一致？哪一個議題意見比較不一樣？

24.在討論中您是否有遇到，自己的想法或發言，受到其他成員反對的情況？您如何處理？為什麼這樣處理？

25.在討論中您是否有遇到，大部分的想法和您的想法不太一樣，但您不太願意將您的想法說出來？為什麼不太願意說出來？您原先有個想法，不太敢說出來，但聽到有人說了，所以您就比較勇敢、放心的說出來？當初為什麼不太敢說出來？請問是哪些想法不敢說？那是不是多數意見？是不是支持這個看法的人講得比較有道理？

26.您知道你的發言都是公開的，有轉播室可以觀看，還有。你在發言時，有沒有想到討論現場之外的人可能會聽到你的發言？這種「公開性」對你的發言有沒有影響？

27.會議期間，有社會團體在轉播室全程監看會議過程，這對你的發言會形成壓力嗎？

28.您有沒有在休息或私下場合（會議休息的時候）和其他成員，或在會場的社會團體人士，討論這個議題？

29.在會議期間的私下場合，有沒有人接觸你，希望你支持某個主張？

30.會場上是不是有形成廢除死刑才符合公平正義的氣氛？

31.您是不是還有一些意見沒有在會議討論中提出，為什麼？

<會議達成共識的狀況>

這部分想請您談談您對形成共識的看法：

32.這結論報告中，公民小組對很多議題，包括最核心的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達成共識。整個結論報告，有沒有哪些部分，和你的意見是不一樣的？（有，則追問）如果不一樣，您是怎麼去面對的？您

爲什麼會接受？

33.您覺得這份報告確實反應大家的共識嗎？

34.整體來說，您滿意這份報告嗎？爲什麼？

<會議前後態度轉變的狀況>

35.在經過這次會議之後，您對應否廢除死刑的觀點和態度有沒有轉變？

36.經過這次會議，您對「公共事務與政策討論」的態度有沒有轉變？爲什麼？

37.您的態度爲什麼會改變？是因爲什麼原因？

38.是不是有增加您對於性交易要不要處罰有關的議題的了解？爲什麼？

39.請您談談您對於這次的整體的評價怎麼樣？

40.你認爲會不會影響政府的政策？爲什麼？從哪裡看得出來？

### 附錄三 訪談紀錄摘要

#### 一、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訪談稿

受訪人：A3 小姐

那時候中山大學民調問你有沒有興趣。跟朋友可能曾經會談到，可是就是很少。應該就是介紹每個國家的制度那些吧，像有些國家罰嫖或著是說不罰，或著是都罰之類的。聽完預備會議之後，對原本還沒參加之前的立場沒有什麼不一樣。可是其實我自己的立場也是有轉變的說，我之前對公娼的時候，我其實是贊成廢公娼的。我會覺得聽了以後，對我真的有改變，就會覺得說，其實他們會去選這樣的工作，也是經過他們自己的思考，然後自己覺得這是對他們最好。

可是如果說，真的是因為社會弱勢者，那我覺得政府是應該要做更多的事情幫助他們，而不是讓他們走上這一條路。

在公民自己討論的時候，我覺得應不應該被處罰，幾乎就是很一致的，大家都經過這麼多天討論下來，幾乎都覺得說不需要處罰。然後是管理的模式上，有比較不一致的看法。有些人覺得說，消極管理。有些人覺得說，是必須要管理的，而且也希望可以限縮性產業的管理。我本來的想法就是覺得說，是一般的商業行為。就是我們公民裡面有一個是性工作者，應該說參加的時候我也有想到說，如果假設他不在場的話，應該說他在場的話，也許會不會有些公民顧慮到她而講話比較沒這麼尖銳，或我覺得這次是還好，很少人是拿道德這個東西出來講。對性工作者的限制，我本來是覺得說，任何人都 OK，只要是成年人。可是其它公民後來有提出說，比如說已婚者，那還有外籍的話會發生假結婚的問題。

其實我覺得還蠻神奇的耶。因為我覺得大家，因為我們都，好像自己在說自己的，也蠻籠統的，因為我們畢竟不是專家，大家好像 focus 在自己的理論裡面，自己的主觀想法裡面，講自己的。所以我覺得還可以形成共識，是還蠻神奇的。

對這份報告就還蠻滿意的啊！大概九十分以上吧。至於公共事務

或政策討論，好像台灣太少了。

**受訪人：A4 先生**

想報名是因為我參與 NGO 的活動，有收到訊息。對性交易這個議題，很少跟人討論過。陳水扁那時候在台北市長任內廢娼的時候，那我有稍微關心一下。但所知有限。跟一般民眾差不多。我是建議啦，像類似的這種專家學者來了很多，社運團體。還是建議有提到的一個是說，如能請一下社會記者。談到管理模式以後，假如我們管理模式爭論了很久，到底要自由市場，還是要政府經營。那政府經營的話有很多問題，怎樣隔離、怎樣身份、驗證。還有其它的問題。如果要管理起來，真的太麻煩、複雜。

那天我們討論了很多啦，政府經營管理這個，這途可以增加稅收，政府可以管理；但事實上，政府下去經營哦，(笑)，我覺得，不妥。最後的結果一定是品質不會太好。因為這個科技發達，現在性工作者，如果你要他廣告下去的話，他交易的範圍可能很廣。大家其實發言很踴躍。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老師會覺得時間控制特別重要。我想，如果透過公共電視。Call-in，現場 call-in，請一大家現場觀眾，再跟公民代表一起來討論。

一個自由的社會，那相對就是責任。既然的話，開放的話，相對也要考慮到責任的問題。政府通常都會朝向就是，能不管就不管。不要管最好。

**受訪人：B3 先生**

我是在網路上得知有這一次性交易的公民會議，對這個議題都是之前我看滿多報章雜誌在寫一些社會案件上面的那種認知上面得知的。我覺得覺得應該要合法。而且歷史上也有記載到，就是說由國家來做的話當然是會比較有 power。我有找過幾個教授或是講師跟他們

聊過，發現他們對於事實的那種規避好像都滿嚴重的。因為我講到說這種東西交給政府去做就好了，我只有一個想法，就是修法令就這麼簡單啊。

在發言的時候時間次數限制時間限制的話，他有辦法充分的完整的去表達他所想講的嗎？那在這種情況之下沒辦法完整表達幹嘛講？公民小組當然大家出發點都是關心整個社會整體的利益。知道自己是被轉播的，事實上我都保持一定的態度，說不定有機會時間更長的話，這種就沒有所謂的限制了，那這種情況之下我講的更久。

我從頭到尾都堅持一個屬於一個公正的原則，因為我不是站在任何一個角度。我也不是去同情，因為純粹同情就是欸你過的好不好，寒暄問暖的話就這樣子。大家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因為受時間跟次數的限制情況之下，我們也不是所謂的專業啊，我們只能把大綱講出來，如果要講道德，因為講道德這種東西其實是滿抽象的，因為大家對他的界定不一。

#### 受訪人：B4 小姐

我是在網路上看到，就報名了。基本上我覺得性這個東西被汙名，是不可言說的，那我覺得這個就會擠壓到教育的空間。我們比較是談教育現場，我們比較是從家長的處境在想，今天如果我們家長的處境她是公娼，今天廢娼了她沒有工作，那小孩子相對上教育上就會比較不穩定，生理性別應該是性別教育的一環。

太多形式公平的部分，對就說被一講就啞口無言，我們要讓每個人都有公平的發言機會，那事實上這個社會現實就不是如此，因為就是有人很願意花很多力氣去了解，我也很願意不要說話，多聽聽對這方面有研究或是有興趣的人來說說看。那不然你就把公民會議的時間再拉長，五天不夠嘛。

我是參加這個會議，才知道這麼複雜，包括如果改成罰嫖不罰娼，那一樣，她們的工作不保，那罰第三者，剛開始怕有剝削問題，但後來才發現第三者形態不同阿，有很多第三者其實是保護她們。我們會去質疑低階的人賺錢太容易，不會去質疑白領的，然後也是舒舒服服

在冷氣房吹冷氣賺錢，這麼輕鬆過日子，好像覺得他是應該的，你懂嗎。

把人抽到公民會議這個場境當中，一起來思考這件事情，你就會思考比較細。每個人參與議題本來就深深淺淺，那我覺得那個很正常，沒有什麼，除非你抑制她發言，可是我們沒有抑制她發言阿，可是有沒有一種客觀的現象是說，嗯好像會場大部分都支持，我是持反對的所以我的聲音比較不敢出現，這可能是有喔。

在過程中大家會聽，會產生一些影響，那我覺得到最後就是比較現實的經驗出來，我覺得都不是性交易的歷史阿、性可不可以被買賣概念在影響人的決定，我覺得就是落實到實際生活中你有沒有看見對方的世界發生什麼，我覺得是這個在影響作用，

### 受訪人：C3 小姐

接到中山大學學生的電訪問我有沒有興趣報名，看新聞會關心這方面的事情，但我印象中沒有明確認定這樣的議題可以拿來討論，我發現我們那時候好像還一樣處在性交易，就是主題內容的東西。可是後來我發現，我們走到最後只討論私娼。我覺得既然是性交易，八大行業裡的都包含在內，只是因為他們合法，我們無從討論起。因為他們就是合法地在工作，至於他們私下如何，這我們也干涉不到。

其實讓我感觸比較深的，應該是性工作者的現身說法。我當時的立場是，既然私娼非合法，就應該要處罰。

我到現在還是這麼認為不該擴大，而且這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做工作。應該以縮減性產業為目標這是我一直的觀念，雖然慢慢我可以認同每個人去從事工作的權利，它的存在本來就是現實的事實，至於我們反對與否，是我們個人看待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如果以大家的意見為意見，那就是共識，當然我們就會由共識的地方去走，所以到最後我們應該也是贊成它應該合法化。如果我一直堅持不應該合法化，那是不是就沒有達成那個共識。

覺得這份報告確實反應了大家的共識，當然它是一個過程，你必須經

過那些討論過程之後，我們才能去談到這些共識。

與其要這樣去看待這些弱勢，為什麼我們的社會福利不做得更好？如果我們的社會福利夠好，這些弱勢者都有所依靠，還需要去從事這樣的工作嗎？這是我一直想起來都覺得會痛的地方，我們的社會福利真的很差，尤其是面對這些弱勢者。

這次的會議和結論報告，應該會影響政府的決策吧，既然它有心組成公民來討論這些議題，我相信它至少會有一部分會正式的看法。

#### 受訪人：C4

在網路上我們會有特定聊這個議題的網友，所以我們就算這個會議沒有舉辦，我們本身也在討論，只是沒有這麼專業，因為網路上能夠搜尋到關於這個議題的很少，可是性交易這個職業是沒有特別去聊。

經過這次會議，我覺得是更瞭解，因為其實在現實生活裡我們看到的資訊非常少，那份報告並沒有帶出民間運動的脈絡，所以看起來滿中立的。在預備會議中，管理模式和歷史的部分大略有提到正反方意見，法律的部分也沒有提到什麼正反，我覺得算是中立，我一直覺得這本身的爭議很多，但還是覺得不合理的是讓執行者去定義誰是嫖、誰是娼、誰是第三人，光是定義文字就有很大的落差了，如果到時真的授權給政府抓性交易，那他們又如何去定義，這樣應該會創造出更多無辜有罪的人，是我覺得會擔心的東西並不會因為被處罰就消失。

所以現況的處罰可以用之後專家說的不倫不類來形容，我覺得很貼切。可能是大家越來越開放。可能是大家對性議題的自主性較強，比較不會因為外在影響。可能回應時間也太短，這問題被人就莫名的下了結論。公開的線上轉播會讓我多少有有些壓力在嗎，不處罰和要處罰都有公平正義，我所為要處罰是大家都要罰，不罰就是大家都不罰，到最後傾向於不罰時，我覺得有被合理化。

我覺得現階段縮減性產業是可行的，但是我反對不合法的處置性產業，因為我覺得會造成社會不公平的對待。第一是無法教育他，第

二是價值觀混淆，會有一些階級制出現。應該要教育他們單一性伴侶，所以我認為一定可行。公民會議讓我學到很多。但是不會有太深入的期許。公民會議的結論能不能影響政府政策？我覺得要看政府有沒有勇氣做，以及他們想不想參考這份白皮書。

### 受訪人：D3 先生

我從小是住在風化區，所以還蠻了解的，我也不贊成處罰，因為那是基本人權，她們不偷不搶，對不對。可閱讀資料蠻充分的，講師只是補充而已，可能我一開始就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所以我就會覺得附和我的意見我就會覺得蠻好聽的，但是他如果講跟我相反的，我就會不認同。我覺得說職業無貴賤，她選擇去做那樣職業，她就要負擔那些後果，我覺得就跟那些，我蠻多那種朋友，她們都裝得很堅強，但私底下可能都在偷偷棉被都哭濕了，沒有那麼堅強，很好賺沒有錯，可是她身心太多壓力了，

這次的會議，因為我當作是一個考試，我就覺得想要是及格，及格就是比五十多一點，就會及格。就覺得那個氛圍營造出來是傾向不應該被處罰，大家喔就潛移默化就被影響，她也說她沒有被影響，可是她就會改變。他們提到他們反對合法化，說要有配套，他們不是完全否決說不應該被處罰，可是他們要有一些配套，一些但書就一些配套的方法不要說完全就不應該被處罰，我覺得討論的時候，我覺得他們就傾向於特定人群的利益。形成的共識大方向是 OK 的，就性交易不應該被處罰，可是一些小方向有一些人有一些主張，有意見紛歧。

### 受訪人：D4 小姐

之前對性交易議題有相關的瞭解應該很少。性交易或性工作相關議題的訊息比較少，主要都是報章雜誌。其實我覺得你們請主題一起的專家，我就覺得…因為公民會議不就是要多元的方向嗎？可是我覺得在主題一的部份，有些立場沒有那麼完整地表達出來吧。其實我覺得



在整個公民會議裡頭，用說服這個字，我本身不是那麼贊同用這個字去形容。這種議題，會議前頭就有在討論我們所謂的性交易，界定的範圍到底在哪，是公娼嗎，還是其他八大行業都算在內。如果是八大行業，也許他們的生活會好點吧，可能就不像我們想到的一直受剝削什麼的。可是就我們整個討論的狀況看下來，好像都是比較針對那些被剝削、比較邊緣化的那些人，再加上我們最後的報告，大家都會針對被剝削者、底層、邊緣化的。

我會支持哪不處罰那一方吧。我覺得整個現場的環境，一開始就漸漸有形成一個氛圍，再加上第一天或第二天，每個人都可以發言一輪的情況下，就有不少位公民就表明覺得大家是傾向不處罰，認為大家的立場是這樣，所以這方面是不是大家就已經漸漸形成共識了。我會疑惑真的社會大眾是…我有問過來參加的人，這有針對職業去抽籤嗎，可是所有一開始來的人，我覺得他們也很瞭解，不像我這種社會大眾一樣，他們給我感覺是有個很特定的立場。像我這種社會大眾，這種只是在外圍看的人，我還是會講道德立場或社會觀感，我會想是真的像上面所講的，這社會已經這樣的開放，或是都沒有問題了嗎？我還是會有這樣的質疑。其實我後來就覺得，正式會議的影響力還滿大的，後面那樣的聲音就會一直漸漸去影響其他的公民。

我的意思是覺得說，如果要處罰第三者，法律要很周全，而且執法上要很確實，可是我對於現在執法的狀況是帶點保留。

在經過這次會議之後，我對性交易要不要處罰的觀點跟態度應該是有轉變吧。這次會議會不會影響政府的政策？應該機率一半一半吧。

### 受訪人：E3 先生

我本來就很關心社會議題，像昨天日日春辦活動，我有去行政院跟他們一起抗議。會知道這報名訊息是在網路上。其實兩邊我都有想過，處罰怎樣，不處罰又是怎樣。就一般人的道德觀念來講，應該是要處罰啊！但是基於人性黑暗面，其實我兩邊都有在思考，並沒有說很偏向哪一邊。

因為外國的制度我們都接受到片面的，可能報導要呈現什麼給你，就呈現給你。但是記者報導的正不正確，我們不曉得。但是這本（可閱讀資料）整理出來的，應該會更接近事實。可閱讀資料我覺得基本上是客觀的，因為他要把搜集到各國的資料呈現出來。

反方立場或許也是代表一種社會的氛圍，像法律和道德不能混為一談，我認為反方（反對力量）會越來越小，現在反對的大概也沒有深入研究問題的癥結所在。

正式會議當中，正方力量比較強。因為反方已經提不出來可以說服大家的立場，正方提出來的都是一種社會趨勢，像剛剛說的宗教家到最後都棄守。

會議當中，每位公民都有發言機會是有，但是有一些人不曉得怎樣發言。因為他們不懂。他們不知道要怎樣發言呢？時間不夠，有的是好像人家會威脅你，你想要回答比較廣泛，但是他們希望你回答比較狹窄的這種有關形成共識的看法，一定某些想法有跟我不一樣，像這種用政府去經營阿！有一些可以討論的，但有一些根本是違反根本的，下對這次會議的整體評價嘛，我還是老話一句，希望政府能夠重視我們最後的結論與這些問題，多一些討論。政府可以不立法，但是也要告訴我們不立法的原因何在？但是政府現在根本忽視他，

#### **受訪人：E4 先生**

我是看到報紙的刊登，有 2 個議題，我都很有興趣，不過規定似乎會隨機篩選，只能參加一個。我會站在他們的觀點出發，其實女孩子會選擇來做這樣的工作也無可厚非啦！可閱讀資料基本上寫得還不錯，像我們這些公民，有些剛開始都不贊成，到後面大家談談談，就是會達到一個共識。所以像這樣的議題應該很適合讓大家去慢慢了解，我是一直覺得性交易應該要放在上面，而不是針對台下這一小撮的部份。有良好的管理模式以後，這些都不是什麼問題，問題就只在如何管理這問題，政府目前都還沒有能力去開放。

過程會不會有改變我不敢說，但我想取得共識這個平衡點不會那麼快，而且可能不會這麼理性。都沒有人很堅持很堅持，如果有第一天就看的到，所以基本上可塑性都很大，到後面來很容易就構成一個共識了。就是從處罰的內容的部份，這一點我是覺得可能有比較多不同的看法啦！有的公民會覺得說只處罰娼妓是不合理的，要的話應該要都處罰，我是覺得應該要按照我們的會議這樣，只要不是被人家脅迫的話，沒有什麼要不要被處罰的。

### 受訪人：F3 小姐

我的生活其實沒有什麼很戲劇性的東西，因為也是跟那時候在做會議的時候我講的一樣(從事性工作)，我那時候為什麼沒有辦法去洗碗啊，就是因為我被報失蹤，有人會找我呀。那我不想被找到啊。會知道報名的訊息是因為，就常上 KKCITY，然後有關心這個議題的人，有舖在自己的個板上，大家看到就轉寄呀。然後我就看到了，這樣子。可是我立刻報完名之後就後悔了。你會覺得，這麼荒謬的事情，竟然沒有人會去仗義直言。我覺得那世界離我很遠呀。因為他針對的都是公娼的問題呀。後來我有跟朋友討論這件事情，他是直接講得很白，他就說：「假如今天不是你在場的話，今天假如你沒有參加這一次的公民會議的話，這個議題結果出來絕對會不一樣。」我所謂的指標性，大家的發言的時候，抬頭望一望，或著是瞄向我，他就會看到有一個性工作者坐在那邊。他就會又開始一直反芻反芻到底要講什麼。我覺得是給他們這種東西。

那時候我看到廢娼的過程這麼草率的時候，我才會有意識想到說「啊你連廢娼都這麼草率，那你處理我的時候怎麼辦？」我才會有那個危機意思跑出來。因為公民會議就是社會大眾都要得利嘛。當然我們不是強調公平，而是強調大眾利益這樣子。

### 受訪人：F4 小姐

我是從自由時報看到而要參加的，實在講人類最基本原始的，這些大官員不知道在想什麼，把它廢掉，我是覺得不人道。你看大官員他們

可以上招待所，那個什麼低層的人員真的講那種錢他們花不起，他們只好往私娼這方面走。退休之後，就只有從報紙和電視上的消息，除非是遊覽，或是早上去運動的時間大家會談到這些議題。

從頭到尾我就覺得應該要合法化，有一個配套措施出來，對她們性工作者也好，畢竟各行各業都有瑕疵也不能說整個配套出來她們就通通遵守，多多少少會有一點瑕疵，但是以設立地點的話，那天她們說設立在商業區，我是覺得應該以各縣，市她們現有的風化區比較適合，畢竟她們在風化區附近的人比較習慣了，你說設在商業區可能治安上要管理就更複雜。：隱約談話間我覺得他們都不會歧視這些公娼或是 F3 小姐(參加公民身份是性工作者)他們都不會歧視。

現在的社會小孩電視也看很多，對這方面我是覺得不需要太刻意，像國中左右的學生真的講已經亂七八糟在我看得很多個案。工作不分貴賤，他們做的也是一個生存的方式，所以我是希望現在的女性工作者要有一技之長，已現在講還要有第二專長，不要說老死在性工作上。他們既然真的講已經走這條路，應該有一個保障在哪邊。在討論時覺得時間上比較緊湊像你們說發言兩分鐘。

### 受訪人：F5 先生

公民會議的話這是第一次參加，之前像是研討會或公共論壇之類的那種型式。可閱讀資料我覺得整個看起來就是有種暗示就算不處罰也要有某種的管理，雖然許多合法的國家的確是這樣在限縮性工作者，我看完覺得說如果我支持合法化就是要某種程度得限制，我覺得那份可閱讀資料少了一個部份就是完全性沒有限制的開放那個部份的論述。傳統性交易的觀念就是站在男性壓迫女性，而不贊成性交易的這種說法，那其實跳脫出來就是身體的勞動，我的想法就是這樣所以才會提出同性的性買賣，來喚醒不同的意見來看性交易這件事。我覺得就是反映了如果按照程序真的很難達到共識，我覺得主持人的紀錄發言等程序太浪費時間也沒有辦法充分的討論，有時候兩個人的意見不太一樣的時候卻被摘要成類似就會被併為一個意見(公民結論

報告)，有些人的意見就會不見了。我覺得它已經是一個可接受的共識報告，單就我自己的期望的角度來看，這個共識報告算是一份很進步的報告了，雖然有些東西跟我自己的想法不一樣。行政程序太把參與的人限制住了，許多意見就會被抹滅掉，其實在預備會議的時候很多人的問題其實沒有被解決到，然後就形成了三個主題，也沒有辦法再回去討論。

我覺得我一直蠻積極參與公民行動的人，這次會議讓我看到另一種參與公民行動的型態，我會把它當作一次不同的經驗。

### 受訪人：G3 小姐

我也是第一次聽說有在舉辦公民會議，覺得很新鮮所以跑來參加。在這次公民會議後討論出來的結果，跟我自己本身的想法沒有太大的關連性。因為我們主要討論的是性交易是不是該被處罰，當初我們的結論是應該要合法化，主要是基於容易管理、合乎他們的自由權為主，但我覺得這跟我自己本身對性的觀感好像沒有什麼關聯性，我是就其他角度來討論這議題。

其實我們在最後的共識中，很多點都是意見並陳的，可能就是提出可以的方案給政府，讓他們依當時的社會風氣或政策執行上去參考，所以我不知道所謂的共識是什麼。

像我覺得性交易存在一定的危險，或是有一些人因為性交易而家庭破碎，會有很多社會問題。當我們在討論時有提到，社會問題並不只在性工作者本身，還有人口販賣、社會秩序以及警察人員的貪污問題，但是現在我覺得或許合法化反而對這些有比較好的效果，比起放任來講更好。我一開始算是保留立場，我不曉得性交易對我們一般民眾會有什麼影響。如果影響是負面的，或許我就不希望這種交易行為存在；如果有另一套方法可以解決，那或許我就可以接受。在會議後，我的立場開始轉變到有前提的合法化。

現在政府已經主動，我想他多多少少會想要聽我們的意見，至於它是不是會真的徹底執行我們不知道，但至少我們已經開闢一條道路，讓我們的意見能傳達到上面，這已經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了，如果不

舉辦這會議，說不定永遠也傳不到政府的核心。當然我們需要的更多，不能單靠這 20 位，是不夠的。

### 受訪人：G4 先生

教授有宣傳這一次的活動啊，然後我覺得這個議題還滿有趣的。原本提到性交易的話腦海中會湧現的是非法吧，就總會有一種不想去接近他的感覺，然後感覺背後好像很多犯罪問題。原本對性交易該不該處罰的立場比較是人云亦云啊，就沒有想說自己要什麼立場，有人講就附和他這樣子。

討論過程中，有時候一個東西，就算沒道理還是可以講講看吧，聽聽意見的，可是沒道理的反邊意見好像就不會被提出來。就是我後來覺得五天的會議哩，我們只有看到弱勢的情形，然後沒有想過如果有一天合法的話，那進入這個產業的女生越來越多，是我們樂見的嗎？因為每一個發言的人都會先幫自己找立場嘛。如果是反對合法的沒有什麼立場可言，就頂多就是我不喜歡而已啊，那還能說什麼，那如果你是贊成合法就可以講很多，不合法之下比較好像好講。發言機會上，麥克風輪到他，他不知道說什麼還是會硬擠出來啊，所以應該是都有。可是基本上公民會議會報名電訪的人，已經算是自己比較主動了嘛，主動一定是有話想說的，有話想說的就不是跟現在法律狀況相同。會來報名的應該都是不滿現狀吧。

### 受訪人：H3 小姐

當初想參加公民會議，一方面是對議題有興趣，然後當然那個金錢也是有誘因，就報報看。公娼抗議事件是在我高三的時候，正在準備聯考的時候，所以我印象會很深刻。覺得公民他們最關注的是比較多的部分還是對人的同情比較多一點，就是特定人權比較多一點，討論的時候我覺得一致性還滿高的。我會覺得我們可能只要談一個大概的東西，因為怎樣對性工作者是最好，那是性工作者自己最清楚。整體來說整體來說，我覺得應該滿意這份結論報告吧！我漸漸會覺得

性它其實不會是跟吃飯不太一樣，因為他不會只是一個生命需求而已，因為我一個人可以吃飯，可是我不可能一個人就有性。所以那個會涉及到人際關係，所以我會覺得性它是沒有辦法，其實說性解放，它還是不能隨便，因為它會傷害到人，它是有傷害性的東西。  
(性工作者) 她有其他選擇，那我會覺得那也是她的選擇之一啊，因為她也是要為她的選擇負責。我覺得有嫖才會有娼嘛，其實罰嫖跟罰娼意思是一樣的，然後你只是讓人家生意更難做而已，然後娼嫖，那第三者的話，就像我前面講的，人家用個體戶在做個體戶我都會很擔心，她有店面有人管，然後還有營利登記，那我可能還會覺得比較安全一點。我覺得讓大家有這個機會去談是好的，我覺得會議的操作可能需要再加強一點，而且它的政策影響力也要再加強，因為我覺得行政院好像並沒有打算把它納進去。

#### 受訪人：H4 小姐

我是看報紙知道這個會議的。我覺得公娼件事用道德來衡量並不恰當，如果沒有公娼制度，這個社會會更亂，有人他沒有結婚，也沒有性伴侶，這是大家公開講過的事情，他就去亂搞，這樣的話社會更亂，所以我們最後大家得到的共識是在管理方面，制度還是要存在，大家健康的來面對這件事情。我覺得我(會議前後的態度)有點改變，像我起初第一天講，我認為要罰嫖，嫖也要罰。後來經過討論後大家最後說不罰娼也不罰嫖，都不要罰。

以後有這種類似的活動，我覺得五天不夠，不管死刑也好還是性工作者會議，任何問題五天討論不出來。我覺得應該還是把他用政府來管理，最後我們是政府來管理。

當我們把性工作者制度話給他管理並不表示我們贊成越多性工作者越好，還是應該減少，給她畫區域，我們之所以要管理是因為健康的關係，還有傳染病例如像是愛滋病他還有空窗期，這就很危險。按摩院、美容院，掛羊頭賣狗肉那怎處理?那些其實就是性工作者，他後面有人撐腰，甚至民代也撐腰，你還不敢惹他。每一位參與的都訪問

到，大家的意見總是不錯，跟只有某一個人的來的客觀。一開始大家有的還反對，我們剛開始的時候不是有罰娼罰嫖客兩樣都罰，有的說不罰娼罰嫖，這意見分歧阿，後來才我們就得到共識，大家很好也不要吵架，就是說對問題不是對人。過程中就是我們經過這幾天會議以後，我們是服理不服別的，覺得這個是有道理，本來是向左的人就跑去右。我覺的一般正常的人，性工作不能去做，那不得已的人才去做。

## 二、應否廢除死刑公民訪談稿

### 受訪人：A1 小姐

是我那女兒她她鼓勵我去的，不然不然我不敢去呢！其實我如果沒有看到那個我還不知道我們台灣真的還有死刑犯31個。去參加這個才真的知道有一些法律問題。像我還沒去參加這個的時候，一定絕對反對廢除死刑，那個到我去參加到第二天，我就慢慢的有改變到我的想法了，而且現在你又了解一些比較那個資訊。

我覺得說也不是說沒死刑就對壞人都沒懲處，也是一樣有懲處阿，你如果說這個社會不要想說要有死刑才能去懲處那個惡人，就好像一定要有這個恨不要，這樣說不定我們的社會會比較溫馨，也會比較有正面的教育也不一定，要不然像我們雖然現在有死刑，我覺得殺人案件還是一樣層出不窮，也是一樣，這樣我們也不是不要講我們也不是一定要跟世界潮流，我們認為說我們就這麼文明了，為什麼不想那個一點文明，就文明的手段來做也不一定要這樣懲處一個惡人，這樣我是這樣啦。

我覺得主持人很辛苦，這真的是我心中真正的話啦。但討論時你不覺得說發言的人都好像固定那幾個，就算有發言過有的從頭到尾也兩次而已。現在我們再說廢除死刑應該不是指針對那31個死刑犯，算說針對那個整體的社會這樣，應該不是算說這個是否應該廢除，大家的意見沒有緊張，但是真的對立。在會議過程中就是想法不太敢講，



我怕講出來不知道對不對，不知道會不會被人家笑，有時候就這樣就會卻不了，會不敢講。這個報告喔，你說要如果說要滿意度的話，應該沒有完全啦，那是絕對沒有完全的阿，也沒有很高啦，因為他裡面做講的，有的那個好像沒有達到，那個共同的討論出來都沒有達到共同的意見。

### 受訪人：A2 先生

我本來就覺得死刑很重要，參加完這個公民會議之後，我有感覺到那個重量，我覺得這個真的好重要。我覺得自己發言算多。我覺得我改變了很多。我本來認為死刑是現在立刻就要廢除啊，所有的事情都跟它沒有關係，死刑只要考慮它價值的問題，所以它就是廢了，其他事情不用再說。會議中大家的看法很分歧。我是寫(撰寫小組報告)的人，我如果還要跟他反駁死刑有沒有嚇阻力這件事，那就已經太偏題了。那時純粹就是在討論這件事是不是共識，我能不能寫在這。那如果他們兩個人都認為死刑嚇阻力很高，那就不是共識了啊。

整個會議過程中，大家的討論其實滿想互相溝通的。我覺得那是人權教育不夠，我們沒有受到人權教育的問題，我們從小到大都不認識人權，我覺得配套部份唯一沒有達成共識的事情是比例，就是我們到底要花多少成本，就是你說的，我們要付出多少代價。因為大家都覺得不用討論到錢、成本，也不用討論到現實面有沒有人要去做這件事情，那當然每件事情都是好的啊。每件事情有人做就是好的啊。我不滿意這份結論報告嗎，因為我認為他們刪掉了我認為最重要的地方，當然我寫公民認為死刑不管有沒有嚇阻力，就算有也是很低的。這份結論報告不會影響政府的政策，我們可以影響法務部，但影響不到司法院。民意代表我們也影響不到，他care的是他的選民。

### 受訪人：B1 小姐

村長就有這個公民會議訊息告訴我們。平常我不會跟人討論應不應該廢除死刑或死刑應不應該存在。平常也不會去了解死刑的執行狀況，只會看一下社會版阿，今天判了什麼死刑這樣子，發生什麼社會

案件，不會去關心這種問題。我不會去說服人家，但我的感覺就是死刑不應該廢除，我的認為就是這樣子，但是依我們這樣出去跟人家講的話，大家應該都是贊同不應該廢除死刑。我們周圍的人，因為很直覺的就是說現在社會這麼的亂，如果把它廢除一點影響力都沒有的話，我覺得會更亂我的感覺，而且大家的認同幾乎都是這樣子，聽專家講的，我覺得是反對廢除的專家比較有道理。因為我本身就反對嘛，我們講的這些話，不會有什麼影響力，我覺得這些公民講的話沒什麼影響力，這些是政府官員在辦的事情，我們這些人根本沒什麼作用這樣子。

我覺得我們這份共識報告不可能影響到政策。可能的話我覺得只有20%，我覺得微乎其微，我覺得現在的社會幾乎都是錢在辦事情。你看法務部長還不是說不執行那些死刑犯，我們講了有影響嗎？我覺得不太可能。我覺得只要對這個社會有幫助，那些政府該花的成本應該是無所謂吧，我覺得不用考慮，你如果讓這個社會做下去的話不見得浪費，如果讓他一直下去浪費的更多成本阿。

### **受訪人：B2 先生**

以前也沒有跟人討論這個問題，好像只有這幾年才有廢除死刑這種情況。像那個陳進興那個事情，本來是不會這麼嚴重啦，這個社會政府，因為他受到被害人壓力，所以大家都把重點集中我們社會上會比較關注，所以如果有些默默無聞的搞不好一槍就解決了。如果在我們還沒當兵以前，國中、高中得時候那時候像那警察刑求，那種法院那種走可以賄賂，那時候對這事情是比較不重人權，現在當然是比較改善了。我們現在一般人對社會的認定，那些殺人犯什麼的，跟死刑比較有關係，但是我是覺得現在的人貪的很多，你看賣吃的都要參那種有毒的東西，廢除死刑會造成社會犯罪的話，他們就會覺得反正死不了，就是說被這種受害人對於生命權比較沒有保障。

大體來講的話，跟我們國家一般老百姓的想像不會差距很大啦，比如說他們對死刑的看法還是什麼的，對廢除死刑贊成或反對，基本上大概國家跟國家之間的調查來講，基本上差距都不會很大，好像一

個國家如果富裕的話，他比較會追求人權的宗旨、生命權，但是我們國家好像只是一種觀念性，像我講對那種不是殺人犯幹什麼的，他反而很縱容，比如說他是爲了利益害死很多人。

因爲每一個人都很直接的表達自己的想法，不管是對和錯，不管是好和壞，只是差別在表達能力的問題，但是我比較不喜歡說站在比較個人狹窄的去談維持死刑或廢除死刑。基本上，氣氛來講，有時候時間不夠，會有些人發言會比較感覺時間不夠，會緊張，個人表達的話，可能會因爲這樣子比較受阻。會議中對立的氣氛大部分都是點到爲。

結論報告，但是有的是太旁支細節喔，就是反而那個可能是每個人的價值觀不同，對輕重，我是覺得說有些東西來講的話太硬，一直在細節裡面弄這個也是細節，那個也是細節，好像你會偏離掉這個主題主要的問題，反而就是說處理細節的問題，反而沒有必要。殺人償命不是野蠻，是一種觀念的錯誤。死刑應該是有辦法平撫受害者家屬的創痛，但是那個只是一種屬於比較狹窄的報復心態，傷痛不可能因爲那個氣憤可能會比較消吧。共識是否能影響到政府的政策？我想力量還是太小了啦！政府如果有在辦公民會議的話，他這個東西有辦絕對比沒辦好，只是說辦出來的效果多大多小的關係，絕對是有他的意義，應該是這樣。

### 受訪人：C1 小姐

當初是好玩，我就是在上網抓歌練歌，無意見看到了我就給他上去看一下，看到就是說你們可以線上報名。來之前我的朋友全部一致都說你去一定要說你反對，沒有一個說贊成，我說對我自己也是覺得要反對。我像小學生去上課，我好高興上了五天的課，收穫很多，知道很多，當然我現在去聽了這個課以後，我對廢除死刑我是有點改變稍微，有一點改變，雖然發言很少，可是我在聆聽。只是說對於受害人家屬，我是認爲說讓他們有一個心理面得到一個公道，能夠撫平他們情緒，只能這樣想，但是就是說，真正配套措施能夠做的好，這個家屬也能夠接受的話，這樣不是兩全其美，最好讓他不用說一定要去執行死刑，

一個人的生命其實是很有價值的。

常常有很多人講，說有錢的人就判生，沒錢的人就判死，其實好像是這樣，我認為這各法官，我們政府應該幾年後讓他們再去考試，考核再從新發執照給他們，而不是考上就一輩子，這樣一輩子，我是有想到這一點共識，有時候小案子怎樣是經年累月來的，沒辦法去弄。公民小組的成員們應該各持己見吧，現在的人我不覺得現在的人都是自主的人。整體來說，對於結論報告滿意。

我如果是受害者的家屬，我應該會這樣想，我會覺得我的親人沒了，如果他還好好的，還一條活龍出來，那我會瀕死，但是如果他真的也執行了，那我會覺得說相欠債，那我可能會撫平。這個會議很好，我覺得讓大家各自發言，各自講自己的想法，然後又有專家學者來告訴我們不曉得的東西，我們無從知道的東西，但是他會不會去造我們的想法去做，我很存疑，但是有時候會讓我們發發聲音也很好，就這樣但是你不要指望太多。

### **受訪人：D1 先生**

我高中的社團是辯論社，對這議題之前接觸過，本身也是唸法律的。我一開始參加這會議就有想過，主辦單位是不是已經有預設一個特殊的立場，我曾經有懷疑過。在還沒來參加這個會議之前，這是個先入為主的想法。沒有聲音、意見、專業知識的人，他很容易被牽著走。向主持人在上面，已經分不出來是在引導，但預備會議我想你們請來的應該都是平衡的，可是廢除死刑的講話比較大聲，這是我的感覺。我想應該是維持死刑這邊比較有說服力，因為我最後立場是在這邊。

會議的討論到後面確實是有點緊張。我想一定會的，我並不想在這樣一個公民會議中，變成一個強勢意見者的角色，所以我當然就適度的克制一下。這次這樣的狀況，政策建議結果是有限的，且不夠具體。這份報告的形成，當然有包含我的意見嗎。不過包含所有人的意見，就會看起來很雜。對這份報告的評價是：報告撰寫方式可以再改

變，不知道有沒有看過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撰寫方式？他會有解釋文跟解釋理由書，解釋文好像包括多少的多數決，他並不是不讓少部分人發出意見，他一定要多數決出來，但他可以允許每個人各自撰寫不同意見書，用這種方式來讓每個人的意見做表達。

對這次會議的整體評價是成功的，這個制度、程序本身是好的，不過可能還要再考慮人的問題。例如說公民小組的個性大不同，在運作可能要做些細微修正，就像因人而異。例如說如何因應這種個性、背景的人來參加公民會議，不是這套硬梆梆的制度硬在每個20個公民。

### 受訪人：E1先生

會參加這次公民會議，因為死刑這個議提我們經常在討論，牽涉到道德問題，而且我很早就很關心這個事情，所以剛好在網上看到。我的立場嗎剛開始是沒有，後來是反對(維持死刑)。因為這種議題本來就是煽動性很強，很容易彼此之間立場不同的話很容易不能溝通，那學者專家不能夠很冷靜的觀點的話情緒會煽動，沒有錯大家聽起來會很爽，感覺上聽了會好樂，情緒被煽動以後反而不能冷靜思考，因為談死刑這問題已經談了好幾十年，不是說今天才在談，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而且我相信至少在十年之內還是沒辦法有結果，所以更須要理性一點，讓老百姓可以更理性來看這個議題。其實我覺得反對最主要的原因是恐懼。廢除死刑對於社會所帶來的影響是整體社會，我覺得立法或司法的改變，不但是現在整個社會甚至是未來都有很大影響，我本身反對死刑也是因為這個，因為死刑本身有一種教化功用，像天天看新聞以色列在那邊炸，久了就覺得沒什麼，死刑就有這問題。討論的時候大家的想法差滿多的。立場不同，彼此立場都相當極端，所以無法達到共識。

死刑所會耗費的社會成本，這可能是唯一有爭議的地方，通常談到成本是錢但談到社會成本，比如說死刑存在的話他對社會整體影響力會有多少，這個是無形成本，不是養一個死刑犯一年要多少錢這種經濟成本去講，而是說社會成本去看，死刑的最大問題是會對社會的

影響，這種無形的社會成本變成不好。

以前都是一些社團在這邊不是很有組織，至少現在政府肯出面委託學術機構，然後再找公民，結合三方面來做這問題來討論是進步。我的態度是比較樂觀，對未來的感覺。

**受訪人：E2小姐**

不能單獨可能只從那種社會大眾被害者的心理來看制度要怎麼設計，因為成效好像不是出在他們身上，是出在受害者家屬。

訪者問：那妳覺得那個是什麼樣的共識？

配套措施做好之後，然後大家滿意的那個成果，而且，應該說大家感覺到那個安全感吧。大家之所以沒有辦法達到共識或者是說達到共識但是自己也不是很明確的共識，那東西常常在場上被討論，還有前個階級的關係，每個人職業啊，待遇什麼的，不太能動搖耶。然後之所以沒有共識是因為大家後來怒了，然後開始爭奪那個用詞那個啊就小事，大家會提出自己的比較有那個比較有效力的制度，所以進而不會去碰那個吧，或更細緻的討論，所以造成後面的說法分立吧，我覺得後面就是爭執那些用語啊，就是多數少數意見那個部份，我們所做出的結論啊，那是研考會主辦的，但是當天那個出席狀況，影響到政府的決策，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吧。

**受訪人：F2小姐**

會想參加這個，就看報紙阿。結果要做好多事情喔。我是沒跟人家討論過，但是從報紙看了好多，我家都定兩家報紙，今天也有看到那個性侵害很大篇。我是覺得說不能廢死刑啦。大家立場都是反對，因為死一個犯人不要緊，如果放出來殺了一大堆善良的人，所以大家說該死就給他死。但是我們不能跟他們阿，不能跟國際潮流，我們台灣有台灣的法律對不對，他們有他們的法律，如果要跟他們一樣潮流那我們台灣法律就廢掉就好了是不是，所以這個不必跟國際潮流一樣。判死刑，早死早超生，你如果把它說不要判死刑要改成無期徒刑或怎麼，那不是在虐待他嗎？關在監獄了虐待他而且我們政府又要養他，所以乾脆都槍斃就好了，給他死刑阿。每個人都有平等的發言機會。

我後來也沒有改變你的立場。我覺得壞人應該給他死，你不死放出來多殺幾個好人耶！那多可惜。不懲治他，就是說無期徒刑在監獄教育阿，我覺得就不必吧，在學校已經有國民教育了，他們都不學好爲什麼還要浪費錢在監獄教育。還要管理費阿，伙食費阿這兩個就不得了了。監獄的教育不可能讓死刑犯重回社會。這份報告應該不會影響到政府的政策，因爲那些專家其實都講過了。

### 受訪人：G1先生

我要參加這個公民會議，最主要的動機就是社會治安太壞了。那太壞的話一般老百姓有所反應，說政府要廢除死刑講實在話再目前不是時候，我並不反對廢除死刑，但是要治安穩定有配套措施出來以後再來廢除，那配套措施你沒有出來，尤其現在治安又混淆不清，尤其現在景氣又很差，作奸犯科，你現在沒有給他相當程度得懲罰，你在這時候廢除死刑，講實在不符合民意。這是我的動機，我要強調我的動機，因爲我本身又是基層的民意代表，我是鄰長。

這本資料的內容有點偏，有點偏說廢除死刑。我一再強調，我們目前這個社會不能跟歐美國家來比，爲什麼呢？因爲我們的國情不一樣，尤其現在台灣的景氣也不太好，死刑廢除了，給他壯膽，他也就繼續在犯罪，沒有死刑了，我頂多關一段時間，以後就可以放出來。這個國民教育有關係，公民道德，假使我們教育辦的好的話，強調做人要正正當當，不要做出作奸犯科的事情，在這方面多加強的話，死刑的機會就比較低，講實在話我們台灣現在教育是失敗的。我問某某議員，你看政府現在要推行廢除死刑，你的看法怎樣？他說千萬不要來這一套。

會議中的討論，一般講起來都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我是非常的堅持不要廢除死刑，但是我有條件，你條件假使合我的意思，我可以考慮修改一下子，但是我還是反對。這場會議沒有共識的原因，因爲來開會的人來自各階層各層面，所以沒辦法取得共識，我們這個只能做到少數服從多數而以，沒辦法百分之九十，百分之八十的共識，沒辦法，這是多元化的社會。這份結論就是沒有一個共識，我是支持

不廢除死刑的。這份結論報告有反應所有參與者的意見都反應出來，正反兩面都有。我覺得我們這次提出來的共識會被政府採納。不同的意見，還有不同的專家學者的看法，再配合我們基層所得到的聲音融合在一起，會增加很多的見解。

**受訪人：G2先生**

我對這方面的議題本來就有點興趣，還有這幾年家裡有人慢性病患者，所以對於這種東西，就是生跟死我就會比較去看。爲什麼我會特別珍惜生命，這些是我的背景，如果沒有這些背景我不會特別去珍惜生命，也不會特別去關心廢除死刑這件事情。在討論的時候，20位公民看法是滿一致的還是差很多，在犯罪被害人那一塊滿一致的。

我覺得沒有共識這東西應該是有共識的，其實我覺得像被害人保護大家都滿有共識，還有像監獄的矯治辦法也滿有共識的。這份結論報告有包括我的看法在裡面。但沒有反應所有參與的人的看法，整體來說滿意這份結論報告。社會成本的負擔對我來說或許太浪漫的話，對我來說應該是放在最後才考量的，應該是放在最不重要的一塊，因爲你光一個連動債就可以鬧的，然後那一些人都沒事，因爲錢這個你如果要考慮進去，錢是人發明的如果把這塊考慮進去的話，那可能我會看不清楚。因爲你光一個制度上行使錯誤，即使你想法是善良但是有很多人受害。就是像很多人會去鑽法律的漏洞，就是一但你制定的東西，或是這塊東西有漏洞可以鑽的話，那些疏失可能都會被人利用，舉個簡易的例子來說就跟逃漏稅，但是會去逃漏稅就是那些有能力的，大概是這樣。

**受訪人：H1小姐**

我沒有在工作，然後其實我的生活型態是很封閉，所以我就覺得我需要有一些活動。我不是對台灣的司法不信任，我是對人爲的，本來就覺得一定會有瑕疵。但是實際上我覺得，它不可能去平衡。因爲再怎麼樣，死刑現在是已經存在的，那主張要去廢除它的人，因爲它的效是推翻前面一個，所以它一定有說辭。



我本來就已經有個既有的立場，似乎很難去改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即使假設給我的訊息其實是五十五十各半，可是我覺得我會……不能、比較沒有辦，還是會去接收到訊息是比較屬於我的立場。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我覺得立場是蠻整齊的分歧。大家的意見本來就是不一樣的呀，然後，我不會覺得一定要達成共識。我不認為他們有，試圖要去溝通。實際上要去改變對方立場的那部份溝通，可能效果沒有出來。但是有行動吧，試圖去溝通。這份報告我自己覺得不可能完全滿意的。相信還是有很多地方可以更好。而且我覺得，不應該因為他剝奪了別人的生命，所以我們、就不合邏輯，因為他剝奪了別人的生命，所以我們就要更尊重他的生命權。我對於這個會議整體的評價覺得很高。我們這份結論報告啊，會影響到政府的決策。只是程度是多還是寡。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 附錄四 期末報告座談會紀錄暨回應表

### 壹、期末報告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98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7樓簡報室

三、主席：葉副主任委員匡時

記錄：林亨然

四、出（列）席人員：

- （一）學者專家：范助理教授玫芳、莊副教授世同、黃教授昭元（請假）、廖教授元豪（請假）
- （二）研究小組成員：林副教授國明、李副教授佳玟（請假）、范助理教授雲、陳助理教授昭如
- （三）機關代表：司法院朱法官瑞娟、內政部警政署王專門委員善持、黃專員椿雄、國防部軍法司史上校勝德、法務部陳檢察官夢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林科員欣霓
- （四）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簡主任至潔、林助理依依、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執行長峯正
- （五）本會列席人員：廖處長麗娟、張副處長文蘭、黃專門委員忠真、黃科長榮志、傅科長傳鈞、翁視察栢萱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范助理教授玫芳（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 1、建議針對未來政策發展在什麼階段或時間點適合再進一步採行何

種公共審議形式提供建議，如審慎思辯民調是否適合應用在人權議題等。

- 2、對於人權議題後續的公共審議如何發動，以及未來其他具有爭議性全國議題是否仍適合由行政院研考會發動等，建議再予補充論述。

## (二) 司法院刑事廳（朱法官瑞娟）：

- 1、有關「死刑存廢議題」之結論報告中提及應追求司法程序嚴謹、提高裁判正確性及司法人員素質的意見，向為司法院努力的目標。而是否廢除死刑，為國家重大刑事政策，如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在法律適用之立場，絕對尊重。以下就結論報告中與本廳業務有關部分說明之：

(1) 結論報告之建議事項，既有法制已有規範部分：

A. 報告建議應讓被害人家屬參加訴訟程序部分：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已有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得依相關規定參與訴訟程序。相關規定除使保障被害人權益外，亦有利於修復因犯罪而破壞之社會關係。

B. 法官量刑程序部分：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89 條已明定科刑資料調查及於辯論程序中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之程序。最高法院對於死刑判決向來極為慎重，採證認事稍有疑義，即發回更審，並一再宣示，法院對於死刑案件，應詳為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形，並就行為人是否確無悛悔教化遷善之可能，從主觀惡性及客觀惡行加以考量。法官亦將恪遵法律規定，審慎量刑。

(2) 結論報告所提修法建議部分：

A. 所提「死刑判決應以合議庭法官一致之決議行之」部分：

法院對於死刑判決向求其慎重，務求無可指摘，始能定讞。參考仍有死刑制度之日本，亦無一致決之立法例。為避免極少數意見決定判決結果之現象，死刑判決是

否應採取「一致決」，仍宜仔細評估。

B.有關一經聲請解釋、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即應停止執行之  
修法建議：

法務部為死刑令准駁之權責機關，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  
第 430 條亦分別定有適度審核執行或檢察官於再審裁  
定前命令停止執行死刑之權限；法務部所頒「審核死  
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亦有嚴密之執行審查程序。

- 2、「結論與建議」內容之形成，似未見有具體論述，如報告將為行政院政策決定參考，宜就其結論與建議之論述理由，再予說明為妥。
- 3、因第三審為法律審之性質，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明定第三審判決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但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故是否命辯論，乃第三審法院依必要性為考量，不是樂意不樂意的問題。所建議「應行言詞辯論」之意見，除第三審之法律審性質外，尚須考慮二審判決死刑案件，如果完全不涉事實認定，是否仍有明定「應」辯論之必要，應妥慎研議。
- 4、「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才能判處死刑」之建議，將使法官之量刑受到檢察官求刑內容之限制，從審判獨立之角度來思考，恐需斟酌。
- 5、法務部建議「一經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大法官解釋確定前，不得執行死刑」之修正草案並無聲請次數或是否係同一事由已經確定而重複聲請之限制，當事人雖經聲請遭駁回，仍得一再以同一事由重複聲請，藉以延緩執行，此與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如因無理由或不受理被駁回，而以同一原因再為聲請者，不適用同款前段規定之原則不符。法務部為主管機關，應妥慎面對死刑存廢問題，不宜一方面不為政策決定，一方面又從技術面，就訴訟程序、執行程序多加限制，此恐非法制國家常軌。

(三) 國防部軍法司(史上校勝德)：

- 1、國防部主管陸海空刑法，係維護軍紀、貫徹軍令之刑事特別法，為肆應尊重人權之普世價值，民國 90 年修正時，大幅下修「唯

一死刑』罪計 43 條，「相對死刑」罪計 24 條，僅保留直接影響作戰成敗之「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與「戰時為虛偽命令致生軍事不利益」二罪「唯一死刑」，嗣 96 年更配合國家整體刑事政策，落實人權保障，再將上開二罪亦修正為「相對死刑」。目前陸海空刑法相對死刑罪計有 20 條，主要著眼事涉國家存亡之重大利益與作戰紀律維持，並可由軍事法庭依法審酌妥適量刑，另妨礙兵役治罪條例亦於 96 年配合政策修正改採「相對死刑」罪計 2 條。上述修正符合政府當前採取逐步廢除死刑之施政正政策。

- 2、近十年來因軍法判決死刑伏法者計有 88 年 2 件 2 人（罪名為強姦殺人及強制性交等），90 年 1 件 1 人（搶劫而故意殺人），近年來均無宣告死刑定讞之案件。
- 3、有關廢除死刑議題，據結案報告亦因意見紛歧難有共識，顯示政府目前不宜冒然宣示廢除死刑。
- 4、有關本報告提及公民小組一致認為「死刑存廢不應當作解決犯罪問題的手段。」（第 12 頁），國防部持肯定之態度，但對於宣告死刑之確定案件，必亦經三個審級法院按正當法律程序及嚴格的證據調查及法官依法審酌結果，所謂「司法誤判可能性」，應不足作為廢除死刑的立論依據。另結案報告第 48 頁提及現行制度需要改進選項所列「需要有科學證據的支持，才能判處死刑」，而「科學證據」之定義不明確，建議補充說明。
- 5、對於近年死刑案件中，其占有所有刑事案件，甚或重刑案件之比例等數據資料，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機關可適時公布，應有助於對是否廢除死刑之共識形成。

#### （四）行政院勞委會（林科員欣寬）：

有關性工作除罪化議題，如主管機關有具體決策，將積極研擬配合辦理性工作者的團結權、工作福利及職業災害等工作權保障等，至於從業者國籍別判定部分，應有更完善的討論，餘無意見。

#### （五）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林執行長峯正）：

- 1、有關「只有在檢察官求處死刑的情況下，法院才能判處死刑」一節，檢察官是否一定在案件內求刑，請法務部再酌。
- 2、法務部對死刑已提出三項改革的作法包括：判處死刑必須要法官一致決，最高法院判處死刑要進行言辭辯論，申請再審必須要補充事由等，希望法務部對判處死刑作法能再精緻化。
- 3、立法院已於三月底通過兩公約，應配合進一步思考廢除死刑的時間表，不要將廢除死刑的作法因部長的觀念不同而有差異。

**(六) 莊副教授世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研究方法：

- (1) 性工作除罪化：請補充「正式會議」受邀專家之意見摘要，並補充公民小組主張「性交亦買賣雙方及第三者皆不處罰」之理由，以更完整呈現小組「公共說理」之說服力。
- (2) 廢除死刑：請補充「正式會議」受邀專家之意見摘要。

2、研究結論：

- (1) 性工作除罪化之主張與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除罪化有直接關連，因刑法第 239 條處罰之行爲，除俗稱之「外遇」外，亦包括性交易行爲。
- (2) 公民會議對死刑存廢問題無法形成共識之原因，除「缺乏議題相關數據與資料」外，是否亦存在對於其他價值性因素之討論，產生分歧看法之情況，建議對於最具分歧性、爭議性之價值論述加以明顯呈現，以凸顯死刑存廢問題最深層的價值衝突根源。

**(七) 內政部警政署（黃專員椿雄）：**

1、本部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是否廢除案」，研提意見如下，請 參考：

- (1) 性交易行爲乃世界各國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無法禁絕，即使在性交易合法化的國家，亦有管理政策與嚴謹的管理措施，如設置「專區」，以維公眾安寧秩序，並限定性交易之年齡下限、規定定期健康檢查等，並進行治安臨檢以防杜毒品

黑道介入，確保公眾安全。

- (2) 在考量社會觀感、道德爭議並顧及人權保障、性別平等面向上，有關成人性交易，建議可仿博弈專區作法，朝設置「專區」規劃，在「專區」內娼與嫖均不處罰。惟是否設置「專區」，則交由公民投票決定，並依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以直轄市、縣（市）作為公投的單位。
  - (3) 在尚未設置「專區」前，依法仍須對「意圖得利與人姦、宿」相關行為加以管制。
  - (4) 請本部警政署先行研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研議是否增修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第 80 條第 1 項為「未經許可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增訂「未經許可」相關文字；或於同法增訂排除適用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條款。例如：於第 80 條增訂乙項「前項行為，於『專區』內者所為者，不在此限。」至「專區」之設置，則須制定專法，並經各直轄市、縣（市）舉辦公民投票通過始得設置，並需明確訂定各項管理措施。
- 2、在尚未除罰化之前，本部建議採納本部所委託研究對於政策相關建議，分依短期和中長期辦理事項檢討策進：
- (1) 短期可辦理事項：
    - A. 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規劃提供性工作者免費傳染病篩檢。
    - B.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強化性工作者職業訓練和輔導，俾予適當失業、轉業照顧。
    - C. 請內政部繼續秉持「警察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案件不計入績效分數」之原則。
    - D. 成年性工作者未除罰化前，另請司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簡易庭，能否考量對違反處以罰鍰，而非拘留；罰鍰之裁定宜有裁量準則，並符合比例原則。
    - E. 請內政部強化對助娼及人口販運行為之取締。
  - (2) 中長期辦理事項：
    - A. 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增訂成人性工作者排除適用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相關條件，並進行廢除社



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俾兼顧道德爭議與人權保障。

B.成人性交易議題之處理將來可朝設置「專區」規劃，專區設置與否必須經過各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後決定，在「專區」內娼與嫖均不處罰。

C.請法務部研議於刑法妨害風化罪中增訂處罰尋芳客條文之可行性。

#### （八）法務部（陳檢察官夢黎）：

- 1、法務部對於廢除死刑的立場，採行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以漸進方式完成多項措施包括法定唯一死刑已經修改為相對死刑等等，因此我國已無絕對死刑罪，未滿 18 歲或 80 歲以上犯罪者不可判除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已發函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不宜求處死刑，死刑判定的人數業已逐年銳減。
- 2、鑑於我國反對廢除死刑的民意不在少數，法務部現在採行的是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並透過廣泛的研究討論與配套措施凝聚多數民意廢除死刑的共識，雖然死刑制度無法立即廢除，政府機關對於死刑看法尙未一致，但是法務部仍將繼續努力，期以漸進方式達到廢除死刑目標。

#### （九）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簡主任至潔）：

- 1、鑑於性工作除罪化之支持者遠高於反對者，且邀請專家學者時，反對一方不願參加，而公民會議在篩選參與者時，僅考慮性別、年齡、學歷、地區等，因此，對於爭議性極高、支持與反對立場差異大的議題，建議將既定立場亦納入篩選條件。
- 2、在研究方法顯示，公民會議結束後，有針對公民進行深度訪談，但是並未彙整納入報告，請補充說明。
- 3、本案建議應規劃一套制度設計，要求政策主管機關回應公民會議之結論。
- 4、本案業將公民會議過程架設部落格及現場轉播，值得肯定，但是公民會議之結論並未放入，請補充說明該部落格是否仍繼續保留，

以及公民會議結果是否公開。

#### (十) 本會意見

- 1、請研究團隊彙整公民會議關切議題及其主管機關，俾由本會據以函請各主管機關研提回應意見後納入本案期末報告定稿。
- 2、請根據執行前兩項議題公民會議經驗，針對本會前委託貴團隊研究之「行政民主之實踐：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操作手冊」提供相關修正建議，並就公民會議未來在我國繼續推動之可行性進行檢討，納入期末報告定稿。
- 3、為顧及性別平等，本研究有關「娼」、「妓」等用語是否涉及性別平等問題，請參酌「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規用語，妥適處理。
- 4、本案請將各界對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兩項議題之爭議意見及政策建議、公民會議過程資料與結論報告以及相關具體建議等，納入期末報告彙整成冊。

#### 八、研究小組說明：

公民會議與民調不同，並未強調公民會議結論是否代表全民意見，主要係呈現討論過程與正反兩面意見，因此，公民會議應該做為政府與公民社會的相互溝通橋樑，而不是單向的，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對公民會議的結論有具體回應。

有關資料修訂部分，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學者及委託單位所提供建議進行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

####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民間機構與機關代表撥冗出席，及所提的各項寶貴意見，請研究團隊參採各位的建議，儘速修訂研究報告初稿。另請研究團隊儘速提出修正後之研究報告，俾辦理辦理後續結案事宜。

本案為委託研究，程序上需要有一份完整的結案報告，本會將依據研究團隊就結案報告所提建議事項簽陳院長後函送相關機關做為政策決定參考，並請相關機關做必要回應。

#### 十、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貳、期末座談會紀錄回應表

### 一、范助理教授玫芳（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建議針對未來政策發展在什麼階段或時間點適合再進一步採行何種公共審議形式提供建議，如審慎思辯民調是否適合應用在人權議題等。	計畫主持人在接受研考會委託的「行政民主之實踐：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模式」研究中，已對不同審議模式的議題適用性做過說明與討論，請參考。
2	對於人權議題後續的公共審議如何發動，以及未來其他具有爭議性全國議題是否仍適合由行政院研考會發動等，建議再予補充論述。	由研考會辦理全國性議題公共審議的利弊，已在結案報告的結論部分作說明。

### 二、司法院刑事廳（朱法官瑞娟）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	------

	<p>結論報告之建議事項，既有法制已有規範部分：</p> <p>A 報告建議應讓被害人家屬參加訴訟程序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已有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得依相關規定參與訴訟程序。相關規定除使保障被害人權益外，亦有利於修復因犯罪而破壞之社會關係。</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1	<p>B.法官量刑程序部分：</p> <p>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89 條已明定科刑資料調查及於辯論程序中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之程序。最高法院對於死刑判決向來極為慎重，採證認事稍有疑義，即發回更審，並一再宣示，法院對於死刑案件，應詳為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形，並就行為人是否確無悛悔教化遷善之可能，從主觀惡性及客觀惡行加以考量。法官亦將恪遵法律規定，審慎量刑。</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2	<p>(2) 結論報告所提修法建議部分：</p> <p>A. 所提「死刑判決應以合議庭法官一致之決議行之」部分：</p> <p>法院對於死刑判決向求其慎重，務求無可指摘，始能定讞。參考仍有死刑制度之日本，亦無一致決之立法例。為避免極少數意見決定判決結果之現象，死刑判決是否應採取「一致決」，仍宜仔細評估。</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3	<p>B. 有關一經聲請解釋、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即應停止執行之修法建議：法務部為死刑令准駁之權責機關，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第 430 條亦分別定有適度審核執行或檢察官於再審裁定前命令停止執行死刑之權限；法務部所頒「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亦有嚴密之執行審查程序。</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4	<p>「結論與建議」內容之形成，似未見有具體論述，如報告將為行政院政策決定參考，宜就其結論與建議之論述理由，再予說明為妥。</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5	<p>因第三審為法律審之性質，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明定第三審判決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但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故是否命辯論，乃第三審法院依必要性為考量，不是樂意不樂意的問題。所建議「應行言詞辯論」之意見，除第三審之法律審性質外，尚須考慮二審判決死刑案件，如果完全不涉事實認定，是否仍有明定「應」辯論之必要，應妥慎研議。</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6	<p>「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才能判處死刑」之建議，將使法官之量刑受到檢察官求刑內容之限制，從審判獨立之角度來思考，恐需斟酌。</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7	<p>法務部建議「一經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大法官解釋確定前，不得執行死刑」之修正草案並無聲請次數或是否係同一事由已經確定而重複聲請之限制，當事人雖經聲請遭駁回，仍得一再以同一事由重複聲請，藉以延緩執行，此與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如因無理由或不受理被駁回，而以同一原因再為聲請者，不適用同款前段規定之原則不符。法務部為主管機關，應妥慎面對死刑存廢問題，不宜一方面不為政策決定，一方面又從技術面，就訴訟程序、執行程序多加限制，此恐非法制國家常軌。</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 三、國防部軍法司（史上校勝德）：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p>國防部主管陸海空刑法，係維護軍紀、貫徹軍令之刑事特別法，為肆應尊重人權之普世價值，民國 90 年修正時，大幅下修「唯一死刑」罪計 43 條，「相對死刑」罪計 24 條，僅保留直接影響作戰成敗之「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與「戰時為虛偽命令致生軍事不利益」二罪「唯一死刑」，嗣 96 年更配合國家整體刑事政策，落實人權保障，再將上開二罪亦修正為「相對死刑」。目前陸海空刑法相對死刑罪計有 20 條，主要著眼事涉國家存亡之重大利益與作戰紀律維持，並可由軍事法庭依法審酌妥適量刑，另妨礙兵役治罪條例亦於 96 年配合政策修正改採「相對死刑」罪計 2 條。上述修正符合政府當前採取逐步廢除死刑之施政正政策。</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2	<p>近十年來因軍法判決死刑伏法者計有 88 年 2 件 2 人（罪名為強姦殺人及強制性交等），90 年 1 件 1 人（搶劫而故意殺人），近年來均無宣告死刑定讞之案件。</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3	<p>有關廢除死刑議題，據結案報告亦因意見紛歧難有共識，顯示政府目前不宜冒然宣示廢除死刑。</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4	有關本報告提及公民小組一致認為「死刑存廢不應當作解決犯罪問題的手段。」(第 12 頁)，國防部持肯定之態度，但對於宣告死刑之確定案件，必亦經三個審級法院按正當法律程序及嚴格的證據調查及法官依法審酌結果，所謂「司法誤判可能性」，應不足作為廢除死刑的立論依據。另結案報告第 48 頁提及現行制度需要改進選項所列「需要有科學證據的支持，才能判處死刑」，而「科學證據」之定義不明確，建議補充說明。	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5	對於近年死刑案件中，其占有刑事案件，甚或重刑案件之比例等數據資料，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機關可適時公布，應有助於對是否廢除死刑之共識形成。	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四、行政院勞委會（林科員欣寬）：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有關性工作除罪化議題，如主管機關有具體決策，將積極研擬配合辦理性工作者的團結權、工作福利及職業災害等工作權保障等，至於從業者國籍別判定部分，應有更完善的討論，餘無意見。	已置於期末報告的附錄內。 公民小組已於公民結論報告中對此做過陳述，故不再說明。

五、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林執行長峯正）：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有關「只有在檢察官求處死刑的情況下，法院才能判處死刑」一節，檢察官是否一定在案件內求刑，請法務部再酌。	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2	法務部對死刑已提出三項改革的作法包括：判處死刑必須要法官一致決，最高法院判處死刑要進行言辭辯論，申請再審必須要補充事由等，希望法務部對判處死刑作法能再精緻化。	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3	立法院已於三月底通過兩公約，應配合進一步思考廢除死刑的時間表，不要將廢除死刑的作法因部長的觀念不同而有差異。	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 六、莊副教授世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1、研究方法：	
	（1）性工作除罪化：請補充「正式會議」受邀專家之意見摘要，並補充公民小組主張「性交亦買賣雙方及第三者皆不處罰」之理由，以更完整呈現小組「公共說理」之說服力。	於結案報告中將補充說明。
	（2）廢除死刑：請補充「正式會議」受邀專家之意見摘要。	於結案報告中補充。
2	2、研究結論：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p>(1) 性工作除罪化之主張與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除罪化有直接關連，因刑法第 239 條處罰之行爲，除俗稱之「外遇」外，亦包括性交易行爲。</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p>(2) 公民會議對死刑存廢問題無法形成共識之原因，除「缺乏議題相關數據與資料」外，是否亦存在對於其他價值性因素之討論，產生分歧看法之情況，建議對於最具分歧性、爭議性之價值論述加以明顯呈現，以凸顯死刑存廢問題最深層的價值衝突根源。</p>	<p>已在結案報告的結論部分作說明。</p>

七、內政部警政署（黃專員椿雄）：

	<p>審查意見</p>	<p>回覆意見</p>
<p>1</p>	<p>本部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是否廢除案」，研提意見如下，請參考：</p> <p>(1) 性交易行爲乃世界各國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無法禁絕，即使在性交易合法化的國家，亦有管理政策與嚴謹的管理措施，如設置「專區」，以維公眾安寧秩序，並限定性交易之年齡下限、規定定期健康檢查等，並進行治安臨檢以防杜毒品黑道介入，確保公眾安全。</p> <p>(2) 在考量社會觀感、道德爭議並顧</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及人權保障、性別平等面向上，有關成人性交易，建議可仿博弈專區作法，朝設置「專區」規劃，在「專區」內娼與嫖均不處罰。惟是否設置「專區」，則交由公民投票決定，並依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以直轄市、縣（市）作為公投的單位。</p> <p>（3）在尚未設置「專區」前，依法仍須對「意圖得利與人姦、宿」相關行為加以管制。</p> <p>（4）請本部警政署先行研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研議是否增修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第 80 條第 1 項為「未經許可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增訂「未經許可」相關文字；或於同法增訂排除適用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條款。例如：於第 80 條增訂乙項「前項行為，於『專區』內者所為者，不在此限。」至「專區」之設置，則須制定專法，並經各直轄市、縣（市）舉辦公民投票通過始得設置，並需明確訂定各項管理措施。</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p>2 在尚未除罰化之前，本部建議採納本部所委託研究對於政策相關建議，分依短期和中長期辦理事項檢討策進：</p> <p>（1）短期可辦理事項：</p> <p>A.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規劃提供性工</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作者免費傳染病篩檢。</p> <p>B.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強化性工作者職業訓練和輔導，俾予適當失業、轉業照顧。</p> <p>C.請內政部繼續秉持「警察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案件不計入績效分數」之原則。</p> <p>D.成年性工作者未除罰化前，另請司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簡易庭，能否考量對違反處以罰鍰，而非拘留；罰鍰之裁定宜有裁量準則，並符合比例原則。</p> <p>E.請內政部強化對助娼及人口販運行為之取締。</p> <p>(2) 中長期辦理事項：</p> <p>A.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增訂成人性工作者排除適用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相關條件，並進行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俾兼顧道德爭議與人權保障。</p> <p>B.成人性交易議題之處理將來可朝設置「專區」規劃，專區設置與否必須經過各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後決定，在「專區」內娼與嫖均不處罰。</p> <p>C.請法務部研議於刑法妨害風化罪中增訂處罰尋芳客條文之可行性。</p>	<p>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p>

## 八、法務部（陳檢察官夢黎）：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法務部對於廢除死刑的立場，採行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以漸進方式完成多項措施包括法定唯一死刑已經修改為相對死刑等等，因此我國已無絕對死刑罪，未滿 18 歲或 80 歲以上犯罪者不可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已發函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不宜求處死刑，死刑判定的人數業已逐年銳減。	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2	鑑於我國反對廢除死刑的民意不在少數，法務部現在採行的是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並透過廣泛的研究討論與配套措施凝聚多數民意廢除死刑的共識，雖然死刑制度無法立即廢除，政府機關對於死刑看法尚未一致，但是法務部仍將繼續努力，期以漸進方式達到廢除死刑目標。	呈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 九、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簡主任至潔）：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鑑於性工作除罪化之支持者遠高於反對者，且邀請專家學者時，反對一方不願參加，而公民會議在篩選參與者時，僅考慮性別、年齡、學歷、地區等，因	公民小組的挑選，主要考慮可能影響議題態度的變項，如性別、年齡、學歷、地區等，但通常不會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此，對於爭議性極高、支持與反對立場差異大的議題，建議將既定立場亦納入篩選條件。	以既定的立場作為篩選條件，因為公民會議所依據的審議民主理論認為人們的立場不是固定的，會因為資訊的增加而改變。
2	在研究方法顯示，公民會議結束後，有針對公民進行深度訪談，但是並未彙整納入報告，請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有關公民對於會議的評價主要是以問卷調查所顯示的數據資料為主。
3	本案建議應規劃一套制度設計，要求政策主管機關回應公民會議之結論。	於結案報告中補充說明。
4	本案業將公民會議過程架設部落格及現場轉播，值得肯定，但是公民會議之結論並未放入，請補充說明該部落格是否仍繼續保留，以及公民會議結果是否公開。	公民結論報告已上傳至部落格。

十、本會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請研究團隊彙整公民會議關切議題及其主管機關，俾由本會據以函請各主管機關研提回應意見後納入本案期末報告定稿。	已執行。
2	請根據執行前兩項議題公民會議經驗，針對本會前委託貴團隊研究之「行政民主之實踐：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	依照辦理。

	民參與操作手冊」提供相關修正建議，並就公民會議未來在我國繼續推動之可行性進行檢討，納入期末報告定稿。	
3	為顧及性別平等，本研究有關「娼」、「妓」等用語是否涉及性別平等問題，請參酌「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規用語，妥適處理。	本報告乃按照社會一般通用說法，但會在報告中提醒本字眼不具任何歧視意義。
4	本案請將各界對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兩項議題之爭議意見及政策建議、公民會議過程資料與結論報告以及相關具體建議等，納入期末報告彙整成冊。	已經置入，無須重複製作。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 附錄五 公民會議結論及各主管機關回應意見表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  
公民會議結論及各主管機關回應意見表**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1	性道德應交由教育、宗教其他力量來約束，不應以法律強制規定，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法律不應該加以處罰，在合法化之提下，性交易仍應有相關的管理規定予以規範。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如果沒有傷害他人，沒有約制任何一方的自由，沒有使用脅迫詐欺等不正當方法，則應視為性自主的一部份。公民小組認為性交易可視為一般之工作，從事性工作是工作選擇權之一。基於人權保障的理由，法律不應限制或剝奪人民的性自主權和工作選擇權。	司法院 內政部 法務部 勞委會	<p>◎司法院 有關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職掌。</p> <p>◎內政部（警政署） 同意在合法化之前提下，對「性交易」應有相關管理規定規範。</p> <p>◎法務部 現行相關法律，除嫖客與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權益，而科以刑事處罰外，對於性工作者與嫖客均無刑事處罰規定。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對性工作者處以拘留或罰鍰之行政處罰。而此部份內政部正進行政策規劃。</p> <p>◎勞委會 本會將提供從事性工作之現況環境及透明資訊，供作是否選擇該工作之參考。</p>
2	娼妓、嫖客和第三者都不應該處罰。性交易應該在合法化的基礎上，透過完善的法規和適當的政府介入來加以規範。	司法院 內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勞委會	<p>◎司法院 有關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職掌。</p> <p>◎內政部（警政署） 同意性交易在合法化的基礎上，透過完善的法規和適當的政府介入加以規範。</p> <p>◎法務部 有關娼妓、嫖客及第三者是否應該</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處罰，應處以刑罰或行政罰一事，目前仍有高度爭議性，仍應廣納各界意見，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權、社會治安及公共衛生。</p> <p>◎經濟部 無意見。</p> <p>◎勞委會 本項本會無回應意見。</p>
3	<p>性交易合法化，有以下幾個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可以扮演監督和管理的角色，避免剝削及交易地下化所產生的問題。</li> <li>2.可以透過學校教育傳達給學子正確的性觀念，用正常的心態看待性交易。</li> <li>3.鼓勵性工作從業者及消費者定期做健檢，正向宣導性病知識，讓民眾願意主動參與了解，更能提昇公共衛生，比較不會有私下交易得病而不就醫的風險。</li> <li>4.在交易過程中遇到糾紛，可如同其他職業一般申訴求償，避免交易中的暴力及剝削等侵害行為，並能更強化工作者的安全，消費者也能免於惡意索財。</li> <li>5.政府可研擬課稅方法，並將稅收適度回饋於性交易相關政策領域，不但可以增加政府稅收，也可以強化與性交易有關的教育或公共衛生的推動。</li> </ol>	<p>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衛生署 勞委會</p>	<p>◎內政部（警政署） 同意建議並請納入委外研究。</p> <p>◎財政部（賦稅署）</p> <p>一、按一般財政理論及預算原則，租稅以「統收統支」為原則，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性交易合法化後，是否另訂繳稅制度一節：</p> <p>(一)所得稅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同法第 3 條，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li> <li>2.另依直接稅處 26 年 4 月 21 日處第 203 號訓令規定，娼妓係屬不正當營業，原在取締之列，是不予課徵所得稅。惟若未來性交易合法化後，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所得，似即應回歸適用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li> </ol> <p>(二)營業稅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li> </ol>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另依財政部 49 台財稅發第 3897 號函及 88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第 881902291 號函規定：「妓女戶非營業性質，不應辦理登記課稅。」、「公娼戶之經營性質，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不同，仍應依本部 49 台財稅發第 3897 號函規定，不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準此，性交易之性質，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不同，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p> <p>2.另我國目前對特種飲食業(即營業稅法第 12 條所稱之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酒家及有女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行業)課徵較高稅率之總額型營業稅，其立法意旨在收寓禁於徵之效，惟實務執行難達禁絕之效且衍生逃漏稅情形，為維租稅公平及兼顧中性原則，經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相關會議討論認為特種飲食業營業稅稅率為 15%、25%，具有懲罰性及寓禁於徵目的，若將稅率調降至 5%，等同一般徵收率，與理論不符，因此經決議將特種飲食業課稅制度如稅率、課稅範圍等納入奢侈稅課</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稅研究議題，另案進行專案研究，併此敘明。</p> <p>◎教育部</p> <p>有關 2.透過學校教育傳達給學子正確的性觀念，已列入學校課程及相關活動，說明如下：</p> <p>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綱要「1-2-6 解釋個人與群體對性方面之行爲，表現出不同的信念與價值觀」，討論人類性與愛爲基本需求，並透過瞭解不同的社會文化對於性態度的不同，進而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性觀念。</p> <p>二、高中「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性教育議題，期能培養學生正向性觀念及性知識。</p> <p>三、98 年持續維護與擴增性教育資源中心及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並舉辦性教育優良教案徵選。</p> <p>四、98 年持續辦理性教育相關培訓計畫，內容如下：</p> <p>(一)爲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性教育知能並落實推動校園性教育，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p> <p>(二)強化健體領域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教學成效，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p> <p>(三)爲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以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爲對象，將進行性教育學習營訓練活動。</p> <p>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校人員及教師性教育相關研習活動。</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b>經濟部</b> 無意見。</p> <p>◎<b>衛生署</b> 我國目前針對性工作者族群及其消費者，已提供多項主動（匿名篩檢服務及各縣市衛生局不定期派員至八大行業柔性勸導篩檢與衛教）及被動（警方查獲之暗娼及嫖客）免費性傳染病篩檢管道及諮詢服務，以維護其權益。然衛生單位在執行性工作者之性傳染病篩檢防治上之困難點在於，因目前性工作者尚未合法化為一職業別，衛生單位人員不易得知其聚集地點及性工作者身分，以主動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若未來除罰化後，亟需倚賴相關部會協助，提供完善之列冊管理等配套措施，衛生單位人員在獲知接觸性工作者後，將主動提供免費性傳染病篩檢及諮詢服務。</p> <p>◎<b>勞委會</b> 一、如其糾紛屬勞資爭議時，可依法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申請調解或仲裁，以解決爭議。 二、本會將強化性工作者在職場中性侵害、性騷擾及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p>
4	中央政府應提出政策執行與推動的時間表，作為未來通盤考量此一措施的具體參考。同時，因地方政府較了解地方事務，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作才能有效維持社會秩序，減少貪污，並且有效處理人口	內政部 法務部	<p>◎<b>內政部（警政署）</b> 一、同意授權地方政府與性工作者、經營者，共同決定擬訂出適合各縣市的性交易管理模式。在地點部分，邀請社區居民溝通討論。 二、併委外研究參考辦理。</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販運。故中央政府的管理準則應尊重各縣市地方政府的決策，尊重不同地方發展的特殊性，充分授權地方政府與性工作者、經營者，共同決定擬訂出適合各縣市的性交易管理模式。在地點部分，邀請社區居民溝通討論。		◎法務部 有關性交易政策之執行、推動及管理準則，非本部權責，建請參酌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
5	從業者不應採取證照制度，不必箝制入行自由，也避免留下個人汙點紀錄；經營者則應採取證照制度，即所謂的商業登記，由政府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以利政府管理；營業者需繳稅，稅務細節由政府與同業公會／工會共同擬定之。至於經營者的證照，部分公民認為應與一般商業證照不同（以顏色或文字不同做區分），清楚區辨，同時經營者的條件也應有一定限制，例如不可有犯罪前科。	內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內政部（警政署） 一、同意建議。 二、併委外研究參考辦理。 ◎法務部 有關性交易從業者、經營者之證照制度、稅務事項非本部權責，建請參酌主管機關之意見。 ◎經濟部 無意見。
6	對於場地設置的寬鬆條件則有兩大不同的想法： 1.讓性交易就地合法化，相信性交易的地點會自然形成聚落，因此不需有特定地點限制。 2.只設置在商業區，同時離某些特定地點〔學校、廟宇〕有適當距離，以避免違反公序良俗。若政府採取開放標案管理措施，則由得標廠商來做分配規劃，政府以區域人口比例做分配〔例如：當舖、樂透券〕。	內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內政部（警政署） 一、同編號 4 意見。 二、併委外研究參考辦理。 ◎法務部 有關性交易設置地點部分，非本部權責，建請參酌主管機關之意見。 ◎經濟部 無意見。
7	對於從業者的資格，公民小組一致認為年齡滿 20 歲以上、不分性別皆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 一、同編號 4 意見。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可從事性交易。但在「國籍」和「婚姻關係」的限制上，公民們做了不同的考量。		二、併委外研究參考辦理。
8	在合法化之前，政府應該廣辦討論會、多聽不同縣市、不同型態的性工作者對配套措施的意見，來訂定性交易管理規則。並於性交易合法後，政府應協助民間於一年之內，成立性產業工/公會，輔導性交易產業相關事宜。關於細部的管理事宜，則交由經營者自行訂立之，明訂性交易勞動服務行為，不可簽訂賣身契約。	內政部 法務部 勞委會	<p>◎內政部（警政署）</p> <p>一、同編號 4 意見。</p> <p>二、併委外研究參考辦理。</p> <p>◎法務部</p> <p>關於性交易管理規則及配套措施部分，非本部權責，建請參酌主管機關之意見。</p> <p>◎勞委會</p> <p>一、事業單位如係以從事性產業為主要經濟活動者，尚非勞動基準法排除之營業範圍，其僱用之工作者有關勞動條件事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二、一旦性交易合法化後，從事性交易工作者，即可依現行工會法第 6 條規定「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p> <p>三、如欲成立產業工會則無名稱之限制，所發起為○○縣○○公司產業工會，如欲成立職業工會則可依據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第 145 項次妓女職類，成立○○縣妓女職業工會，惟前項職類對性交易工作者恐有造成歧視之感，如欲以其他名稱成立職業工會，則需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修改名稱報會備查，如性交易工作者職業工會</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或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等。</p> <p>四、現行之組織程序為依據工會法第9條規定「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六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機關登記。發起人應及組織籌備會，辦理徵求會員、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p> <p>五、如本會刻正於立法院中審議之工會法修正草案於本年度通過後，本會將廢除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只要發起之工會符合於同一區域內名稱不同，以及同一職類以一個為限與其他組織要件，於完成申請籌備程序後，將相關文件資料送當地縣市政府備查，即可核發登記證書。</p> <p>六、因工會係屬勞工自發性組織之團體，其任務有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等，如性交易工作者於組織工會事項上需要協助，各級縣市政府基於維護勞工權益的立場，必定將竭力協助。</p> <p>七、本會可協助訂立性交易勞動服務契約範例供參。</p>
9	<p>1.在合法化之下應另訂繳稅制度，利用稅款負擔政府介入管理的成本，並同時回饋此產業和受產業影響者。</p> <p>2.在衛教部份，建議性從業與產業納入勞保機制，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在檢查前做衛教宣導，教導正確的性觀念。提供性交易工作者便利之醫療服務、疾病檢查，保障雙方在</p>	<p>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衛生署 勞委會</p>	<p>◎內政部（社會司）</p> <p>一、針對弱勢民眾的照顧，內政部已推動各項措施，擴大照顧弱勢民眾，失業民眾如遇有相關急難事實者，可透過服務窗口獲得協助：失業者可透過本部所設置 1957 福利關懷專線求助專線人員，將迅速轉請地方政府評估提供協助，1957 免費於每天上午 8 時至夜間 10 時</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性交易過程之安全。</p> <p>3.性交易合法後，政府應設立專責機構，協助欲轉業者之工作轉換服務，並安置其過渡時期之生活。社會福利的提供與政府資源的挹注，是讓性工作者對於自主進入或離開性交易產業的決定，有更寬廣與人性化的選擇空間。</p>		<p>提供服務。</p> <p>二、性工作者中有轉業需求或失業者，如有急難事實可向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急難救助金或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或在急難事由發生後 3 個月內，透過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馬上關懷急難申請。</p> <p>三、性工作者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少年，遇有經濟急困致無法提供子女適當生活照顧，亦可向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提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申請，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符合規定者，每位兒童少年補助 3,000 元，可補助 6 個月，最高可補助 12 個月。</p> <p>四、又性工作者如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造成，可在變故發生 3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由地方政府評估補助。</p> <p>五、其他，如尚有身心障礙者、老人等需要照顧對象，亦可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身障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或服務。</p> <p>◎財政部 同編號 3 回應意見。</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b>教育部</b> 有關性交易工作者衛教部分，非本部業管之權責，建請免列本部。</p> <p>◎<b>經濟部</b> 無意見。</p> <p>◎<b>衛生署</b> 我國目前針對性工作者族群，已提供多項主動及被動免費性傳染病篩檢管道及衛教諮詢服務，以維護其權益，並對於性病感染者輔導即轉介就醫。</p> <p>◎<b>勞委會</b></p> <p>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受僱於 5 人以上公司、行號等員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以其雇主或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上開受僱勞工，亦包含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依法工作之外國籍員工。爰本案有關勞工加保事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另勞工保險各項給付，係一體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並未針對個別產業提供特殊給付內容，有關實施定期疾病檢查、宣導教育、醫療服務等衛教措施，宜由其他有關單位卓處。</p> <p>三、有關性交易合法後，政府應設立專責機構，協助欲轉業者之工作轉換服務，並安置其過渡時期之生活一節，說明如附件。</p> <p>附件 輔導勞工轉業之相關就業服務措施</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說明如下：</p> <p>壹、設置就業服務聯絡窗口： 於全國各就業服務中心，以縣市為對應之各就業服務站設置就業服務聯絡窗口，由專人受理縣市聯絡窗口轉介個案，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個案管理、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並提供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p> <p>貳、辦理就業推介媒合服務： 一、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三合一服務流程，及全國就業e網就業機會資料庫等資源，適性推介就業。 二、符合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資格者，協助請領失業給付；於辦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期間，持續協助推介就業。 三、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四、安排參加聯合徵才活動、單一徵才活動，提供廣泛多樣就業機會。</p> <p>參、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就業： 一、運用僱用獎助、立即上工計畫等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以提高僱用意願。 二、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從事短期工作。 三、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合法立案民間團體或政府部門工作機會，以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p> <p>肆、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創業貸款等資</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訊。</p> <p>伍、轉介參加職業訓練：</p> <p>一、透過職業訓練諮詢，經評估參訓動機、目的、意願、期望及能力等後，轉介訓練機構安排參加適性職業訓練。</p> <p>二、參加職業訓練結業後，由承訓單位輔導參加技能檢定，以提升技能及求職能力。</p>
10	<p>政府應在某種程度上規範性交易的廣告訊息，但並非完全禁止。因為既然要合法管理性交易，也應讓從業者/經營者有適度播送廣告的空間，少部分公民認為若是由政府經營性產業，應不需廣告文宣，應由政府介入，禁止公開招攬生意或廣告。</p>	<p>內政部 新聞局</p>	<p>◎內政部（警政署）</p> <p>一、建議內政部兒童局修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有關「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之規定。</p> <p>二、併委外研究參考辦理。</p> <p>◎新聞局</p> <p>一、行政院新聞局非為廣告主管機關，廣告之管理係依廣告之內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故性產業廣告之規範密度應屬內政部職掌。另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已有規範，出版品不得刊登、媒介、引誘、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p> <p>二、有關廣播及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之管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成立後，相關監理業務已移撥該會辦理，建請轉知。</p>
11	<p>安全性行為的推廣與實行上，政府應當積極的介入。</p>	<p>衛生署 勞委會</p>	<p>◎衛生署</p> <p>一、性工作者之衛生管理部分，將依傳</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1.衛生單位透過公部門的權力，可強制要求業者提供職前訓練及定期的衛生教育宣導，並根據業者配合情形及營業場所衛生進行評鑑，頒給分級證明。</p> <p>2.透過法令的制定，規範性交易中保險套的使用，若消費者不願使用保險套，工作者應當拒絕交易，而業者應給予工作者必要的支持。</p> <p>3.為了保障性工作從業者及消費者的身體健康，政府應主動提供定期的性病檢查服務，並在篩檢前後提供友善的諮詢服務，才能更加落實衛生教育宣導。</p> <p>4.一旦檢驗出感染性傳染疾病，應協助其就醫與治療，若性工作者感染無法治癒之性病，部分公民認為應積極協助輔導轉業，另一部分的成員則認為應重視工作者的意願及工作權，給予更完整的衛教知識，避免性病的傳染。</p>		<p>染病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我國目前針對性工作者族群，已提供多項主動及被動免費性傳染病篩檢管道及諮詢服務，以維護其權益。且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篩檢前應加強諮詢和經當事人同意。</p> <p>三、若性工作者感染淋病、梅毒或 HIV 等法定性傳染病，將由衛生單位人員依法通報並進行後續醫療之協助及追蹤，加強其安全性行為的輔導就醫措施。另有關染病之性工作者工作權的部分，將通盤考量公共衛生與人權議題面向再行研議。</p> <p>◎<b>勞委會</b> 本會可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12	<p>應將性工作者的人權視為一般人權，與工作相關權利的部分應由公／工會發起力量爭取、協商、簽訂團協…等。</p>	勞委會	<p>◎<b>勞委會</b> 性工作者如自主發起籌組、成立工會後，本會將確認其雇主或雇主團體；另勞資雙方如有意願簽署團體協約，可請地方政府協處。</p>
13	<p>應借助教育的力量，無論是在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都應教導孩子職業無貴賤的觀念，同時應讓孩子了解性工作者的弱勢與邊緣處境，不應因工作的不同而予以歧視。</p>	教育部	<p>◎<b>教育部</b> 有關在家庭教育應教導孩子職業無貴賤的觀念，將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活動時適時納入教育宣導。</p>

**「應否廢除死刑」  
公民會議結論及各主管機關回應意見表**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1	<p>公民小組對於司法誤判和獄政矯治是否應該納入死刑存廢因素的考量有不同意見，但一致認為，我們社會必須致力於追求司法程序的嚴謹、司法人員素質的提升，以及獄政矯治功能的強化。另外，也必須加強對受害者與其家屬的照護補償。不管死刑是存是廢，國家應該立即投入資源，改善司法品質與被害人保護，並提升監獄的矯治功能。</p>	<p>司法院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p>	<p>◎司法院 一、按死刑之存廢，向為各界極為關切之嚴肅課題，主管機關如確有廢除死刑之議，自應積極檢討實體法中相關死刑規定，或引進死刑替代制度，以求根本解決。 二、次按保障人權係本院一貫之宗旨，慎刑則為本院所屬各法院辦理刑事案件之基本原則。有關公民會議結論中提及應追求司法程序嚴謹及提升司法人員素質之意見，向為本院及全體司法同仁努力之目標。然在死刑未廢止前，各級法院應依法審判，但對於死刑判決，莫不極盡審慎能事，務求無可指摘，此為國人之共識，亦為本院之基本立場。</p> <p>◎內政部 無意見。</p> <p>◎教育部 將配合法務部相關政策辦理。</p> <p>◎法務部 一、廢除死刑是世界潮流，惟國內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且我國仍有死刑之情形下，個案承辦檢察官若檢具事證，詳盡說明求處死刑之理由，則其求刑之裁量並無不當。故現階段就偵查程序部分，本部就通案政策面，已於 97 年 3 月 12 日函所屬檢察機關，以</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不求處死刑為宜，並要求檢察官務必嚴謹，且求處死刑宜審慎，並須充分說明所憑理由。</p> <p>二、受害者與其家屬之照護補償部分，我國已於 87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自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明定因犯罪被害而死亡或重傷者給予補償及保護。因應時勢發展於 98 年修法將補償及保護對象擴大，前者增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補償金，後者將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人、兒童少年、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列為保護對象，同年 8 月 1 日施行。87 年 10 月至 98 年 6 月計決定補償 2,752 件，3,865 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臺幣(下同) 11 億 5,630 萬 2 千元，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提供保護措施 25 萬 9,318 人次服務，費用 2 億 2,188 萬 2,477 元，加強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補償及照顧。</p> <p>三、提升監獄之矯治功能部分，本部鑒於未來必須面對長刑期受刑人增加之趨勢，乃在處遇對策上，針對長刑期受刑人提出下列規劃：</p> <p>(一)協助與家人維持良好關係，以獲得家人之關懷與支持，並在獄中發展興趣專長，尋得生活目標，</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儘量協助其開拓心胸，提升人際關係之應對技巧。</p> <p>(二)消除長刑期受刑人之孤立感，適度開放溝通社會之資訊，推展建立精神文明活動，經常舉辦傳遞社會資訊之專題報告。</p> <p>(三)幫助受刑人認識自己之行爲，同時了解犯罪矯正的目標，藉由教化活動，正面樹立典型而正確之行爲規範，進而控制、考核或獎勵受刑人過日常生活均能在監獄之許可範圍內。</p> <p>(四)減輕監禁之痛苦，利用比賽活動增加榮譽感，鼓勵發展自己興趣。聯合社會慈善或宗教團體增強其自我控制能力，隊表現良好者，亦多給予增加懇親和實施與眷同住措施。</p> <p>(五)受刑人因身體機能老化及長期監禁造成其「孤寂」且有被遺棄之心理，對其處遇應加強醫療照護、招募義工協助心理輔導及安排休閒活動，以協助其自我調適維持身心健康；另至其監禁後期該類受刑人對監獄之依賴加深，一旦重返自由社會將產生恐懼感，加上缺乏職場競爭能力，重返社會益形困難，所以監獄在個</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案之生涯規劃上，應及早連繫及建立更生保護之輔導支援網路（supporting network）。
2	廢除死刑會花多少國家預算的數據和評估。	司法院 內政部 法務部	<p>◎司法院 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職掌。</p> <p>◎內政部 無意見。</p> <p>◎法務部 本部並無相關數據可供預估。</p>
3	無論要廢除死刑，抑或是維持死刑，都應該有良好的配套措施，現今的死刑制度也需要立即進行全面性的檢討。	司法院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p>◎司法院 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職掌。</p> <p>◎內政部 無意見。</p> <p>◎國防部 一、按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而設之特別訴訟程序（大法官第 436 號解釋意旨參照）；另本部經檢討主管之陸海空軍刑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有關死刑規定，均攸關戰時軍紀之維持與國家安全保障，仍有保留必要。</p> <p>二、我國職司國家刑罰權的主要機關為司法院及法務部，本部軍事審</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判機關所行使者，僅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之第一、二審部分（第三審為一般法院），因此有關廢除或維持死刑之配套措施、死刑制度之全面檢討等項，將俟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情形，在不妨害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前提下，配合檢討。</p> <p>◎法務部 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分屬本部檢察司、保護司、矯正司，檢察司將盡速籌設「逐步廢除死刑推動小組」，促進配套措施之加速落實。</p>
4	<p>死刑存廢在台灣仍然是個高度爭議，缺乏共識的議題。未來應該繼續舉辦死刑存廢的公民討論，讓不同意見持續的對話與溝通。</p>	<p>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研考會</p>	<p>◎內政部 無意見。</p> <p>◎教育部 將配合法務部相關政策辦理。</p> <p>◎法務部 本部對於舉辦廢除死刑議題之研討會及座談會，表示歡迎，亦可提供協助。</p> <p>◎研考會 一、我國政府考量廢除死刑事關重大，且我國民意多數仍反對廢除死刑，採取漸進方式，逐步廢除死刑，應係較可行之方法，經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所列管之法務部研議廢除死刑工作，已逐年完成下列修法工作：</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一) 絕對死刑改為相對死刑具有多數唯一死刑之「懲治盜匪條例」，業於 2002 年 1 月 30 日經總統明令廢止，並配合刑法修正條文，將其中擄人勒贖殺害被害人罪配合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中僅餘二條唯一死刑之海盜罪，亦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特別刑法中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陸海空軍刑法第 27 條及第 66 條等三條科處唯一死刑之罪，亦已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完成所有唯一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之立法工作。</p> <p>(二) 提高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門檻</p> <p>2005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則篇)，包括：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之上限提高為 30 年、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准許假釋，以期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以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p> <p>(三) 死刑主體之限縮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對未滿 18 歲人之犯罪行為，不得判處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之精神，已為國際間之共</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識，且符合罪刑均衡原則，爰刪除未滿18歲人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可判處死刑之規定。</p> <p>二、法務部於2005年1月12日修正「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將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執行，法務部亦得以此事由暫緩執行死刑。且雖然已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被以無理由或不受理而被駁回，只要非以同一理由或原因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解釋，在程序終結前仍不得執行死刑，死刑之審核更趨嚴謹務實。</p> <p>三、法務部結合政府各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以多元、多樣、多管道方式，適時對民眾宣導政府逐步推動廢除死刑政策及各階段之各項配套措施，並督導所屬各地檢察署積極結合在地資源多管道行銷推廣等方式，逐步降低民眾疑慮，進而凝聚共識，獲得支持。未來期藉由修改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提高死刑判決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以減少</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死刑判決之產生。並提出可行之死刑替代措施及獄政相關配套措施，提高國民對於廢除死刑之接受度。持續推廣、宣導並落實被害人補償制度，期以減輕被害人之部分損害，並繼續推動被害人心理輔導工作，化解其內心悲傷與撫平其創傷，期使被害人家屬能漸進接受廢除死刑之觀念與政策。</p>
5	<p>政府應針對重大刑案的犯罪率、重刑犯的判決錯誤率、重大刑犯假釋期間再犯率等針對性的統計，做更精確的調查研究，並提供更明確的數據與評估，說明在獄政矯治方式、被害人家屬補償制度、死刑審判等所需花費的國家預算，與其他預算項目的分配比重、過去投注在死刑相關的預算和成效等報告，作為討論死刑存廢是否會增加國家預算時的參考依據。</p>	<p>司法院 內政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研考會</p>	<p>◎<b>司法院</b> 至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職掌。</p> <p>◎<b>內政部</b> 無意見。</p> <p>◎<b>國防部</b> 我國職司國家刑罰權的主要機關為司法院及法務部，本部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僅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之第一、二審部分（第三審為一般法院），如針對重大刑案的犯罪率、重刑犯的判決錯誤率、重大刑犯假釋期間再犯率等針對性的統計，做調查研究，似不具代表性，惟上述機關如將本部管轄案件納入整體調查研究範圍，本部將全力配合辦理。</p> <p>◎<b>教育部</b></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將配合法務部相關政策辦理。</p> <p>◎法務部</p> <p>一、受害者家屬補償制度方面，我國已於 87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明定因犯罪被害死亡或重傷者給予補償及保護。因應時勢發展於 98 年修法將補償及保護對象擴大，前者增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補償金，後者將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人、兒童少年、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列為保護對象，同年 8 月 1 日施行。87 年 10 月至 98 年 6 月計決定補償 2,752 件，3,865 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11 億 5,630 萬 2 千元，由犯保協會提供保護措施 25 萬 9,318 人次服務，費用 2 億 2,188 萬 2,477 元，加強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補償及照顧。</p> <p>二、重大刑犯之假釋期間再犯率部分，本部針對合併刑期 15 年以上（含）及無期徒刑者，每年均製作「重大刑案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假釋期間再犯情形」統計表，再犯之原因可分為假釋期間違反保</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故意更犯罪，其統計情形如附件。</p> <p>◎<b>研考會</b> 同編號 4 回應意見。</p>
6	<p>若政府決定在諸多配套措施完成後再推動廢除死刑，則應盡早制定這些配套措施的詳細施行細則與日程，避免拖延。</p>	<p>司法院 內政部 法務部 研考會</p>	<p>◎<b>司法院</b> 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職掌。</p> <p>◎<b>內政部</b> 無意見。</p> <p>◎<b>法務部</b> 本部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惟仍需司法院及其他相關部會之配合，本部檢察司、保護司、矯正司將盡速籌設「逐步廢除死刑推動小組」，促進配套措施之加速落實。</p> <p>◎<b>研考會</b> 同編號 4 回應意見。</p>
7	<p>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規定殺人案件的被害人家屬得獲得一定數目的賠償金額，國家並有編列預算支付不足的金額，但都是以一百萬元為最高上限。若決定廢除死刑，則應該增高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金額，以避免受害者家屬因廢除死刑政策而產生被剝奪感。</p>	<p>內政部 法務部</p>	<p>◎<b>內政部</b> 無意見。</p> <p>◎<b>法務部</b>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死亡者得申請補償金之項目計有醫療費最高不得逾 40 萬元、殯葬費 30 萬元、法定扶養費每人 100 萬元，98 年修法增加精神慰撫金每人最高不得逾 40 萬元。除上開補償金外，保護措施部分也提供被害人遺屬心理復健、一路相伴（特定資力、項目）免費法律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學（托）補助之生活重建，從托兒所、幼稚園、小學到大專院校（2 歲至 25 歲）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國小代辦費，只要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均可向犯保協會各地分會申請。
8	若廢除死刑，則應該對死刑犯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司法問題，以及被害人家屬和加害人家屬在物質與精神層面的照顧。	司法院 內政部 法務部 研考會	<p>◎<b>司法院</b> 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職掌。</p> <p>◎<b>內政部</b> 無意見。</p> <p>◎<b>法務部</b> 對於此項建議，本部會進行評估。</p> <p>◎<b>研考會</b> 同編號 4 回應意見。</p>
9	<p>死刑案件的程序應修正如下：</p> <p>1. 只有在檢察官求處死刑的情況下，法院才能判處死刑。</p> <p>2. 對於檢察官求處死刑之案件，應另定量刑辯論期日，使量刑標準能逐步明確。</p> <p>3. 死刑案件之合議庭，除法官人數必須較一般刑事案件為多之外，也必須合議庭全數通過始可為死刑判決之宣告。</p> <p>4. 死刑判決確定後，法院應主動告知死刑犯及其辯護人關於再審、非常上訴及大法官解釋之救濟管道，其提出聲請而未確定前不得執行死刑。</p> <p>5. 求處死刑之案件必須有民間團體進</p>	司法院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p>◎<b>司法院</b></p> <p>一、公民會議結論建議「只有在檢察官求處死刑情況下，法院才能判處死刑」乙節，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係指法官應本諸自己之法律判斷為裁判，不僅不受任何外來指示、命令，亦不受司法行政機關或上級法院內部之指示與命令，此據大法官釋字第 539 解釋理由書闡釋甚詳，前揭建議宜自「審判獨立」之角度，審慎評估。</p> <p>二、關於「對於檢察官求處死刑之案件，應另訂量刑辯論期日，使量刑標準逐步明確」、「死刑案件合</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行法庭觀察，並有相關積極措施使民眾更容易接觸、獲得審理過程之資訊。</p> <p>6.為達成修復式正義之目標，盡可能撫平被害人家屬心靈創傷，激發死刑犯的悔悟，應修訂刑事訴訟法，適度地使被害人家屬得在審判期日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p> <p>7.一審判決死刑後，死刑執行前，被害人家屬得在心理諮商師陪同下，有與死刑犯溝通對話的程序權利。</p>		<p>議庭法官人數需較一般刑事案件為多且需一致決」乙節，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89 條已明定科刑資料調查及於辯論程序中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之程序，同法第 389 條但書亦明定第三審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命辯論。且最高法院對於死刑判決向極為慎重，不僅採證認事稍有疑義，即發回更審，更一再宣示：對窮兇極惡而宣告死刑之案件，事實審法院除應於理由內就如何本於責任原則，就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情形，加以說明外，並須就犯罪行為人事後確無悛悔教化遷善之可能，以及從主觀惡性及客觀犯行加以確實考量，何以必須剝奪其生命權，詳加敘明，以昭慎重，務求無可指摘，始能定讞（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565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1442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判決參照）。至死刑判決是否應採「一致決」，宜參考仍有死刑制度之日本相關法例，從避免少數意見決定判決結果之角度，宜再仔細評估。</p> <p>三、關於「死刑確定後，於被告提出再審、非常上訴及大法官解釋之聲請未確定前，不得執行死刑」一節：</p> <p>(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60 條及第 461 條規定，死刑之令准執行權責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官發現確有合於</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得於三日內電請法務部為再加審核，因此，法務部依現行法令有極嚴密之審核執行權限。又同法第 430 條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是依現行法，該管檢察官就聲請再審之案件，已有得予命令停止執行之權限。</p> <p>(二)法務部所頒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 2 點 2 項第 1 款規定，被告或其辯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就該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但因無理由或不受理而被駁回，其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者，不在此限。故旨揭建議一經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大法官解釋，即不得執行死刑一節，並無聲請次數或是否係同一事由已經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受理或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而重複聲請之限制；當事人之聲請雖經駁回，仍得一再以同一事由重複聲請。此與法務部前開實施要點之現制並不相同，其妥當性自宜妥慎斟酌。</p> <p>四、關於「求處死刑之案件必須有民間團體進行法庭觀察，並應修訂</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刑事訴訟法，適度地使被害人家屬得在審判期日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乙節：</p> <p>(一)按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是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一般案件均公開審理；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就公開審理案件一向歡迎關心司法的民眾及團體到庭旁聽觀察。</p> <p>(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是刑事訴訟法已有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另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在審判過程中如有證據提供調查，可透過檢察官協助向法院提出調查證據之要求。</p> <p>◎內政部 無意見。</p> <p>◎國防部 我國職司國家刑罰權的主要機關為司法院及法務部，本部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僅係現役軍人犯陸海</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之第一、二審部分（第三審為一般法院），因此本項有關死刑案件的程序修正意見，將俟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情形，在不妨害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前提下，配合檢討。</p> <p>◎法務部</p> <p>一、本項建議涉及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案之修正，牽涉複雜，須評估其可行性。至於不涉及修法部分，本部將納入參考。</p> <p>二、有關被害人家屬得在心理諮商師陪同下，有與死刑犯溝通對話的程序權利，法務部將列為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內容。</p>
10	<p>死刑的執行方式應符合人道，並尊重死刑犯器官捐贈的意願。不論是死刑犯家屬或被害人家屬，政府均應加以照顧，尤其對於被害人家屬應定期給予實質上之照顧。現有更生保護措施應予加強，使更生人有重歸社會之能力，避免再犯可能性。同時，應重視獄政管理人員的福利預算，並提供獄政管理人員及受刑人心理諮詢服務。</p>	<p>司法院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衛生署 研考會</p>	<p>◎司法院 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職掌。</p> <p>◎內政部 無意見。</p> <p>◎國防部 我國職司國家刑罰權的主要機關為司法院及法務部，本部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僅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之第一、二審部分（第三審為一般法院），因此本項結論，將俟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情形，在不妨害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前提下，配合檢討。</p> <p>◎法務部</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一、被害人家屬之照護方面，被害人家屬除得申請補償金外，保護措施部分也提供被害人遺屬心理復健、一路相伴（特定資力、項目）免費法律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之生活重建，犯保協會各地分會每學期開學日前 15 日會通知被害人其在托兒所、幼稚園、小學到大專院校（二歲至二十五歲）就學而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之子女，得提出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國小代辦費補助之申請。此外，犯保協會於每年三節前夕會派員慰問，傳達政府的關懷，並致贈慰問品，尤其春節均舉辦餐會聯歡摸彩，深受被害人及其遺屬之肯定。另法務部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及學習落差，贈送買不起電腦之被害人家家庭新（舊）電腦及書籍、開辦課輔班、才藝班，從 98 年 9 月起法務部發起所屬員工關懷被害人家家庭活動。</p> <p>二、獄政管理人員之心理諮詢服務方面，本部 91 年 4 月 2 日法矯字第 0910900566 號函提示，於「提昇矯正人員工作士氣計畫」，其實施項目第 3 點，明確規定各矯正機關成立心理諮詢輔導小組，以協助管理人員解決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等相關問題。</p> <p>◎衛生署</p> <p>一、我國器官之捐贈係依民眾之意願</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執行，無身分差異，自當尊重死刑犯之意願。</p> <p>二、有關應重視獄政管理人員及受刑人心理諮詢服務乙節，查監所原即配置有心理師提供上開人員心理諮詢服務。</p> <p>◎研考會 同編號 4 回應意見。</p>
11	<p>應針對社會福利預算不足之縣市政府進行政策檢討，並以國家預算平衡其差距，使弱勢家庭、潛在之問題家庭成爲正常家庭，減少犯罪的社會問題。爲了從小消弭暴戾之氣，也應加強未成年人之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p>	<p>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p>	<p>◎內政部（社會司） 我社會福利預算現係由行政院主計處依據設算指標與權重，按各縣（市）各福利人口數據等加以計算後，核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並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財力分級每 3 年檢討一次，據瞭解目前相關之財力分級仍在檢討作業中。又自 89 年公益彩券發行以來，其中 50%盈餘挹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能善用相關經費，用以充實辦理符合各地區弱勢民眾需求之社會福利相關計畫，俾增進其家庭成員社會生活功能。</p> <p>◎財政部（國庫署） 有關針對社會福利預算不足之縣市政府進行政策檢討部分，財政部意見如下：</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一、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規劃，本次修正係秉持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等原則所作規劃，將可提高地方自主財源，另在強化財政努力及財政紀律方面，亦有相關規劃。整體而言，對於改善地方財政，均衡區域發展應有明顯助益。</p> <p>二、此外，為挹注政府社會福利財源，公益彩券自88年12月開始發行以來，截至本(98)年6月份止，已創造超過1,700億元公益彩券盈餘，其中50%供地方政府作為各項社會福利支出使用。近年來，由於民眾購買公益彩券行為已趨於理性，除96年度有小幅減少外，公益彩券盈餘均維持穩定，有助於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業務推動。</p> <p>◎教育部</p> <p>一、針對使弱勢家庭、潛在之問題家庭成為正常家庭一節，回應如下：</p> <p>(一)92年2月6日公布家庭教育法，依法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補助經費以推展家庭教育工作。98年度計補助辦理「家庭品德教育推動方案」(含親職教育方案)計54案，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計42案，代間家庭教育活動計40案，婚姻教育活動計45案，以增進國民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p> <p>(二)鑑於近年來國內自殺人數日增、自</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殺年齡有下降趨勢、離婚率升高，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學校中輟生問題等，在在顯示國內家庭功能失調問題日益嚴重。為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本計畫以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主軸之家庭輔導網絡，針對各國中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庭，培訓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計畫，強化渠等家庭教育功能，以降低前開社會嚴重問題之情形。96 年迄今已介入輔導之個案家庭數達 1,133 個。</p> <p>二、針對建議加強未成年人之家庭教育一節，回應如下：</p> <p>(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學校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p> <p>(二)本部為落實推動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之實施，業將地方政府辦理是項工作納入統合視導評核項目，97 年度地方政府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97 年辦理中小學家庭教育種子</p>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p>人員培訓活動逾 66 場次，培訓種子人員計 4,676 人。98 年度賡續辦理中。</p> <p>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家庭教育活動，各校教師已將其融入各領域教學，或於綜合活動或於彈性課程時間規劃辦理。地方政府並透過督學視導及校務評鑑等方式督導各校落實。</p> <p>三、針對建議加強未成年人之生命教育一節，回應如下：</p> <p>(一)為培養學生尊重、關懷生命，建立學生正確人生觀，本部已於 90 年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四小組，以推展生命教育，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p> <p>(二)為落實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本部業將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工作事項列入本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並納入年度統合視導評核項目，97 年度實施成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4 校。</li> <li>2. 補助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計 950 場次、辦理種子輔導人員培訓 93 場次、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開設「生命教育概論」及「憂</li> </ol>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編號	公民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回應意見
			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共34班。

## 附錄六 期末座談會摘要

### 壹、「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會議」期末座談會摘要

- 一、時間：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點
- 二、地點：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館 401 會議室
- 三、主席：林國明(副教授)
- 四、出(列)席人員：
  - (一)出席者：法務部、內政部、勞委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署、新聞局、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救援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列席者：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吳秀貞專門委員、黃榮志科長、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范雲、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陳昭如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 (一) 吳秀真專門委員：

就這個議題我們是站在性別以及人權的層面，希望以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的方式，就民主參與的方式，來看看這個議題的結論。

#### (二) 洪韻涵(女性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

我們在看過公民的結論報告，有點小小的疑問，在結論報告中的

結論有提到不應該處罰任何人，因為怕會污名化的結果，但是後面又有提到性交易工作者不應該要有證照制度，也怕有污名化的情況產生。我認為這邊有矛盾的情況，既然認為他是正當的職業，那和所有職業一樣有證照制度，會增加工作的專業度，得到大家的認同，這是我們會內的想法。

### （三）簡至潔主任(婦女新知)

公民提出來的這些配套措施，不知道官員的想法是什麼？例如從事性工作的人需不需要有限制？是否要限縮在那些區域裡面才能從事性工作？或等等配套措施。我希望今天相關部會能夠提出對於這方面配特措施的看法。

### （四）尤美女律師：

我想提醒一下，因為現在公民會議的結論已經出來，但是還沒呈給政府，若有送到研考會，要送到行政院婦權會，因為跟婦女議題有關的都要到婦權會。

### （五）林國明教授：

目前公民會議對於行政決策是沒有約束力，將來他在行政程序裡面怎麼定位，有待法制化的努力。但一個基本的理解是，政府對於公民會議的結論，要有公開的回應，所以委託單位也不能只是把意見轉交給各個單位做參考。

### （六）李貞慧科長(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在行政管理的部份其實與法務比較

沒有關係。這個公民會議裡面跟法務部比較有關係的，是提到若將來性交易不處罰時，相關法令要配套去修正。

**(七) 曹立群(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

當初發起這個公民會議，是針對弱勢性工作者的保障。若我們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性交易完全不處罰，是不是唯一的解決方法？若完全不處罰，卻衍生出更多的問題，。他一旦完全不處罰的話，那從事性工作者為什麼要讓政府來管制？這樣完全合法的話，會部會造成管理的困難。我想這個問題牽涉的層面很廣，警政署這邊傾向用類似賭博特區的方式來管理，謝謝。

**(八) 林志偉(移民署的專員)：**

本署是人口販運的隸屬單位，所以我們比較傾向性工作除罪化後與人口販運有什麼關聯性。因為一直重視人口販運的被害人，而不注重性自主權的話，很多跨國性的人來從事性工作。若重視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因為現在政策是罰娼不罰嫖，如果合法進來從事性工作的，反而被送回去，而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有政策去保護。

**(九) 張稽查(財政部賦稅署稽查員)：**

報告裡面有講說，若課的稅比較高，會減少業者進入管理的誘因。實際上我們也發現因為稅率高，所以逃稅的誘因比較高，因此我們賦改會也考慮是否要降低特種飲食業的稅率。

**(十) 陳立根(內政部社會司課長)：**

我們會在一段時間之後提出內政部的報告，然後提送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看之後的報告如何，再來形成政策共識。

**(十一) 彭滄雯教授：**

警政署已經有一個傾向特區的立場，這個好像跟當初公民會議當天的警政署代表的立場有些出入，所以我不知道警政署內部是不是有確定特區的立場，因為這跟公民小組的結論也比較不一致。勞委會這邊不知道對於開放外籍人士的部份有否討論，因為這邊也是當初公民小組很關心的部份。

**(十二) 曹立群(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

我們比較有意見的是，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一項廢除可能衍生的問題來考量，剛剛有說明過，如果性工作者不處罰，那性工作者為何要照政府管制去繳稅，既然都不處罰，會形成一個管理上的困難。警政署的立場是原則上不除罪化，但是比照博奕特區的模式，這樣對於社會的衝擊可以降低到罪小。

**(十三) 陳昭如教授：**

警政署的回應太過於把它放在屬於常業的性工作者身上，我想公民會議討論的範圍是更大的，我想先做點補充。

**(十四) 彭滄雯教授：**

其實你們不能只評估性工作者製造了很多管理的問題，例如逃稅等，其實逃稅每一個行業都有，我們也不會把每一個行業禁止，所以這應該是用行政的方式來抓逃稅的問題。其實背後的思考還是要納入公民參與，其實警政署這塊雖然是執行單位，可是你們的意見最後還是會影響決策，所以我還是建議警政署再討論如何回應配套的同時，可以多納入民間團體的意見，一起腦力激盪。

(十五) 曹立群(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

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對於性自主權的部份是很明確的，若性交易或是以性當做常業，我這邊並非完全的否定，認為他是不好的。重點是要承認到怎樣的程度，如果承認之後，要考慮到對社會及國家的衝擊，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有小孩子，我們當然希望小孩不要接受到一些比較不好的資訊，我們需要跟現在的社會呈現一個調和的狀態，而不是無條件的承認。

(十六) 勞委會代表：

目前勞委會對於性交易除罪化的討論，比較偏向於除罪化後的配套措施，包括相關勞動法令的適用。至於剛剛提到的外勞的部份，牽涉的部份比較大，我們持保留的態度。如果開放外勞可以解決人口販運，我想這不是兩個對應的關係，這部份還需要再討論，謝謝。

(十七) 尤美女律師：

我覺得公民會議有一個共識，就是娼、嫖、第三者都不處罰，再這樣的結論前提下，若公民會議結論有約束力，那相關的單位是不是要去做配套措施，包括管理。因為我在結論中並沒有看到要全面開放，性交易不處罰就馬上跳到全面開放，我想這個過程是很長的。所以在這個前提確定後，就是國家對於人民的性自主權，不應該過度的介入，首先一定是成年人，所以未成年人不再內，第二個就是被迫的成年人，這就有性侵害的法令來規定。

有很多人是因為經濟被迫從事，那這算不算是自主，我想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若不是被迫，而是真正的自主，我想這塊國家根本就不用心去介入。各種管理措施再裡面，這些都是必須要透過法律的規定，而非主管機關用行政裁量權去決定。所以在這邊會牽涉到的，是背後還有很多需要去規劃的細緻配套措施。

**(十八) 林國明教授：**

我們是希望政府對於能否接受這樣的前提，能夠儘快有一些立場對外說明，就是對於娼、嫖與第三人是否要罰的這個前提，要有一個公開的回應。至於配套措施由於牽涉廣泛，需要跟多社會團體與公民參與的意見，但也不能夠一直拖延下去，需要有一個期程，何時能把相關的配套措施整理完成。所以我剛剛再問內政部社會司的，其實是詢問是否接受這個前提，還有社會團體關切的時間表。

**(十九) 彭滄雯教授：**

剛剛主席有提到時間表的問題，政府單位往往拖很久，我希望透過公民會議這個契機，不要讓他冷卻掉了，讓政府積極面對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根本沒有解決這個問題。

**(二十) 陳立根(內政部社會司課長)：**

我無法告訴大家這份評估報告會做到怎樣一個程度，因為我們當初的規劃，按照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期程，我們預估是在五月開，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評估報告會在五月出爐。

**(二十一) 彭滄雯教授：**

承辦單位能否研擬具體的方案，把每個方案優缺點都列出來，研考會可否橫向聯繫一下，我想基本上做政策評估的

時候，有各種可能腳本提出來會比較有意義。我現在是站在實際推動的行政面上做建議。

**(二十二) 研考會代表：**



最後還是會進到行政的決策，不管是再人權小組、婦權會，或是到行政院，假如他們不接受這個方案，當然這個決策是再更高的層級。不過我們幕僚可以提供不同的方案，給與會代表不同的思考去做處理。

**（二十三）陳昭如教授：**

剛剛尤律師也提到公民會議結論報告法律效力的問題，再目前是沒有任何的**法律地位**。我不知道研考會目前有沒有提出修正行政程序法，讓公民會議的舉辦或其報告具有某種的法律地位。根據以往你們委託的計畫，所做的評估，你們認為需不需要採取這樣的一個步驟，謝謝。

**（二十四）研考會代表：**

我們在民國九十四和九十五年時，有注意到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的議題，所以我們當時委託林教授，做一個「行政民主之實踐」，看我們的現況，並參考國外案例。並從全國還有各縣市和地方政府，做了三套的操作手冊，我們那時候就是開始想來推動審議式的民主方式。真的就是在法制效益上是還沒有，不過我們可以透過這個研究來推動下去。

**（二十五）林國明教授：**

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政府機關也聽了很多學者和社會團體的意見，我想相關政策的研擬，各位政府代表能夠帶進去機關內部，做後續的討論。社會團體也知道政府的看法，和後續處理的時程，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做一些彙整，放到結論報告中，讓政府做參考，我們也再次呼籲政府部門能夠回應公民的結論，今天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 貳、「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期末座談會摘要

一、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點

二、地點：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館 4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國明(副教授)

四、出(列)席人員：

(三)出席者：

蘇素娥(司法院法官)

法務部檢察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

梁少康(國防部軍法局的法官中校)

嚴課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課的)

黃東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長)

洪文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副執行長)

郭妍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秘書)

楊千慧(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板橋分會副執行秘書)

魏寧(白曉燕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林峯正(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林欣怡(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蔡季勳(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余麗貞(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主任檢察官)

馬在勤(警察改革協會會長/律師)

(四)列席者：

李佳玟(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榮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處科長)

張文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處副處長)

蘇愛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科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研考會代表：**

我們也希望各位所提出的意見，都可以成為將來結案報告過程的內容，我們研考會的報告也會簽呈給院長以及各機關，我們也會做定期的追蹤，看看他們是否有所參考。當然主管機關有其權限，但我們希望透過研究案的進行，能讓各機關更了解透過公民審議的過程，使得決策資訊更加完整。

**(二) 黃東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長)：**

我今天的立場不是站在檢察官來討論這個議題，而是站在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立場來討論這個議題。目前國際上保障人權的聲浪下，法務部的立場也是主張廢除死刑，因此在尚未看結論報告前，我個人非常擔心，結論會不會為了應付國際人權要求，一面倒的把廢除死刑當做前提。後來我很仔細的看了結論報告之後，我們發現結論相當的客觀與可取。首先我們要感謝結論中有提到，應該要擴大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保護，事實上這也成

為一個國際潮流所趨。我們不能因為有司法誤判，就主張廢除死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的立場是至少留下一個選項在，因為事實上他本身有嚇阻作用存在，同時也對於被害人情緒以及應報觀念的必要。由於死刑是存在的，法務部部長對於已經判決死刑的案件不去執行，事實上可以說已經是不遵守法律的。法律已經判決死刑，執行單位應該去執行，不應該以個人信念或因素而不去執行。我們希望這些配套措施不是在廢除死刑後去做，應該是在還沒廢除死刑的時候，目前可以嘗試這些配套措施先做。

**(三) 林欣怡(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我覺得今天是以一個公民社會如何去監督或是協助政策形成或是推動的角色，來看廢除死刑公民審議的結論報告。提供公民完整的資訊，使他們可以做判斷。而現在公民都有能力去談為何支持與不支持，甚至提出了比較好的建議，我覺得這是這一場公民會議非常珍貴的地方。以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來說，議題手冊對於資訊的提供做的非常的好。我們也要理解為何有人支持死刑，我們一直努力的事情，就是提出比較好的配套措施。我會很希望這個報告不只是一個報告，或是當做一個定時的追蹤，報告中的相關組織不見得要全部接受這個報告的建議或結論，但是希望有機會能提出對於公民社會的回應，你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公民的建議，都是需要理由，而不是自己決定，而不對人民做說明。

**(四) 蔡季勳(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讓死刑這議題做公民審議的討論，我覺得這是個很好的開始，但是我也有點疑惑，在這樣的討論過程當中，我們無法對於死刑的議題找到一些客觀數據與資料。對於提出來的配套措施，我會很希望法務部與內政部，不管是對於被害人保護，或是死刑犯執行狀況，亦或是台灣目前獄政的狀況，必須要從事實基礎上去再一次認識與探討。我認為研究與追蹤可以回應到政府對於被害人保護或是獄政改革，對於死刑存廢會有更多客觀基礎去做討論跟想像。

**(五) 余麗貞(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主任檢察官)：**

政府已經三年沒有執行死刑，這部份 97 年 10 月 10 號為止，有 31 位沒有執行，當然會增加。我最近在做一些死刑量刑的研究，我發現法官要判死刑，最高法院都會到更六、更七、更八，至少都會到更六以上，所以說司法會不會誤判，我想可能已經降到最低。從以往各大報做的民意調查來看，不贊成廢死刑的都在八成以上，若有配套措

施，他會下降到四五成，也就是說有配套措施的話，是可以說服民眾或立法委員，卻除廢死的疑慮。這些死刑的案例一再發生，不停的刺激民眾，我想如何能夠讓輿論真的接受，才能建立台灣是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今天看到十五頁的配套，老實說我有點失望，因為與法務部過去的說法相去不遠，還有像除假釋犯再犯者不得假釋外，其他替代方案就沒有獲得公民小組的一致同意。要廢除死刑，監獄管理員要如何管理又是一個問題。

**(六) 馬在勤(警察改革協會會長/律師)：**

我比較有疑慮的就是，我們的資訊完整到什麼程度，就像剛剛欣怡提到的，有沒有一個背景資料的說明，因為台灣還沒有過廢除死刑的時間，可以把那時候的犯罪率或社會民眾的反應做個對照，的確沒有。國外有沒有？好像有，美國有些州有廢除死刑，有的沒有，若這些對照的資料能在公民教育當中具體的展現，可能資訊的揭露會更明確。在沒有比較多的書面資料，加上專家去做提示，這樣有可能會較好。

**(七) 林峯正(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我倒是很樂觀也很開心，因為這些公民來的時候，似乎反對的占非常高的比例，在經過接受資訊、對談與討論或辯論後，有個兩案並陳的結論出來，我想這個結果是珍貴的。假如我們有空間與機會對於社會做說明時，大家的觀念是會慢慢改變的，這是我看到樂觀的點。國際社會對於台灣這塊也非常關心，目前問題最嚴重的就是中國，而華人社會到目前為止看起來也只有香港那個小小的社會廢除死刑而已，台灣如果真的有機會走到那步的話，我相信這是值得努力的，謝謝。

**(八) 梁少康(國防部軍法局的法官中校)：**

法務部曾經在去年發公文請我們做研議，本部曾經針對死刑廢除的部份做內部的調查，徵詢所屬各機關的意見，其中有 57%贊成全面保留死刑，24%贊成部分保留死刑，9.5%贊成全面廢除死刑，9.5%沒意見。也就是說，合計贊成保留死刑的有 81%，這與法務部之前所做的台灣地區民意調查，有 80%贊成維持死刑的結果，基本上數據是差不多的。目前我國仍處於中共武力威脅的狀況，本部爲了嚴肅軍紀，確保國軍戰力，並且符合所做的內部調查與民意，尚不宜進行廢除，我們目前不宜廢除陸海空軍刑法與妨礙治罪條例有關死刑的規定，這是實體法的部份，跟各位做報告。我們軍事法院做出死刑的判決，最後都要到最高法院來做審理，所以我們三審的部份已經到了司法的最高法院。而民國 90 年迄今，本部已經沒有判決死刑，也無執行死刑的狀況存在。目前軍事審判的走向已經走向司法化，對於死刑判決的認定，我們已嚴格審慎的態度去面對。

**(九) 嚴課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課)：**

有關死刑政策存廢的問題，以內政部警政署的立場，是沒有特別的意見，尊重法務部主政單位的想法，

**(十) 何怡娜(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助理研究員)：**

有關廢除死刑與否的部份，教育部沒有特定的立場，我們會配合法務部進行辦理。

**(十一) 李佳玟(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就政府機關現階段或許很難直接廢除死刑，但是有一些仍是可以做到，例如提供一些相關資源或可能性，讓相關的研究者針對這部份做比較全面性的調查，避免說下一次在有這類型的討論時，還是處一個資訊不明的狀態下進行對話，因此大家各自以自己的價值觀做爭論。

(十二) 林欣怡(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整個公民會議當中，我覺得已經有盡量的告訴公民，我們目前的法律規定以及相關的事實。當然我們無法得知這些公民理解多少，可是我必須要說，他們是知道了剛才所說的法律有規定的狀況，可是他們還是做出你們認為不成熟的建議。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知道，若有機會讓更多的人了解，我們是有可能改變這樣的政策與想法，法律與專家也要尊重這些非專業者的想法。

(十三) 馬在勤(警察改革協會會長/律師)：

我覺得這個案件(公民會議)最重要的是過程。如果把這結果呈現，讓大家知道原來參加會議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結果，這樣會讓所有的民眾了解原本的討論是具有局限性的。

(十四) 林峯正(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像剛剛黃檢察官所提到，有關於被害人參加訴訟的部份，其實民間也非常注意這件事情的進展，所以民間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草案，也希望積極讓被害人某個程度參加訴訟的進行，有積極的角色，包括可以申請調查證據，但是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我們有顧慮到檢察官訴訟角色與被害人之間的平衡，這些草案我們已經公開了，請大家可以參考。另外，黃檢察官也建議讓這些死刑犯表示意見，我們非常樂意，且在積極準備，準備好時會向法務部申請，能夠用訪談的方式，有深入的了解這些死刑犯的心路歷程與故事，為何犯罪。

(十五) 蘇素娥(司法院法官)：

法律所規定的，並非實務上就做的很完善，也不代表所有群眾都知道法官在什麼事情，或是法院如何執行法律，這些部分也需要作多多的宣導，或是可以多多的交換意見，有這樣的溝通平台，讓我們覺

得很開心，讓我們可以把想法與實務操作的方式跟大家解釋，謝謝。

**（十六）法務部代表：**

主持人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關於這個廢除死刑，本部在 90 年就已經提出要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這應該是沒有什麼疑慮，只是顧及到國內還是有反對的意見，我們要凝聚共識後，才會提出修正的法案，等這法律案通過後才會正式實施。剛剛林律師所提到，訪談三十二名死刑犯需要我們協助的問題，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謝謝。



## 附錄七 公民會議操作手冊

### 一、簡介與使用時機

#### Q1:什麼是公民會議？

公民會議是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針對具有爭議性的政策，事前閱讀相關資料並作討論，設定這個議題領域中他們想要探查的問題，然後在公開的論壇中，針對這些問題詢問專家，最後，他們在有一定知識訊息的基礎上，對爭議性的問題相互辯論並作判斷，並將他們討論後的共識觀點，寫成正式報告，向社會大眾公布，並供決策參考。

公民會議是在 1980 年代中期由丹麥發展出來，逐漸推行到其他國家的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模式。目前有超過 20 個以上的國家，利用這種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模式來討論各種政策議題。公民會議首度於 2002 年由「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公民參與組」引進臺灣，在臺灣是應用次數最多的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模式。行政機關所發動的審議民主公民參與，也都集中在公民會議這種模式。從 2004 年到 2006 年，中央政府機關共發動超過十次的公民會議，討論議題包括代理孕母、全民健保、稅制改革、勞動派遣、水資源管理、合理水價、環境保護、動物放生和護理倫理規範等。

#### Q2:什麼性質的議題適合使用公民會議？

- (一) 議題的政策選項正在發展階段，需要公共意見的投入；
- (二) 議題的影響範圍很廣，受到社會大眾所重視；
- (三) 議題具有技術的複雜性，需要相當的知識與資訊的投入來協助社會公眾瞭解。
- (四) 議題具有高度爭議性，尤其牽涉到基本價值的衝突。

## 二、 操作程序

Q1:公民會議有哪些操作程序？

- (一) **確定核心議題**：指明最關鍵，有待解決的議題，作為會議的討論主題。
- (二) **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包含不同立場的人士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決定公民會議的重大事務，並監督公民共識會議的進行。
- (三) **招募與挑選參與者**：透過公開的途徑來招募志願者參與會議，從報名者之中隨機抽選 12 至 20 人組成「公民小組」，抽選的基準應顧及背景的異質性和觀點的多元性。
- (四) **提供閱讀資料**：會議召開之前，寄發給每一位參與者淺顯易懂、觀點平衡的閱讀資料，讓參與者對議題的基本性質與爭議焦點有所瞭解。
- (五) **舉行預備會議**：利用二至四天的時間，安排專家授課，介紹議題主要面向的背景知識和多元觀點，讓參與者對議題的基本性質與爭議焦點有所瞭解。
- (六) **提出問題**：公民小組在預備會議的最後階段，形成他們要在正式會議中討論並詢問專家的問題。
- (七) **安排正式會議議程**：主辦單位和執行委員會根據公民小組提出的問題來安排正式會議的議程。主辦單位可以根據核心議題設定公民小組在正式會議一定要討論的「指定議題」。
- (八) **舉辦正式會議**：利用三至四天的時間進行公開化的正式會議，先由專家針對公民小組事先擬定的問題作說明，並回答公民小組在會場提出的問題，再由公民小組自行針對各個議題進行綜合討論。公民小組在討論中，針對議題分別發表意見，進行溝通，尋求共識。
- (九) **撰寫結論報告**：公民小組將討論之後的共識意見，以及不同意見與理由，寫成結論報告。在撰寫結論報告的過程，執行團隊

可以提供行政和編輯的協助，但不能影響公民小組的意見。

(十) 公布結論報告：舉行記者會，對外公佈結論報告，並將結論報告交給權責機關做為政策制訂的參考。

## Q2:公民會議如何確立核心議題？

行政機關要發動公民會議，必然有個最關鍵，具有爭議性，有待解決的核心議題。這個核心議題必須在籌辦之初指明出來，以作為會議的主題。例如，2004年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發動的「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核心問題是「代理孕母要不要開放？」2005年中央健保局發動的「全民健保公民共識會議」，核心問題是「全民健保的財務危機如何解決？」行政機關在委託學術機關或社會團體執行公民會議之時，必須先向執行機構溝通其所關切的「核心議題」，執行機構才能根據核心議題，提供適當的閱讀材料和課程來幫助參與者瞭解問題，如此才不會使會議的討論方向偏離主題。

公民會議的參與者，具有設定議程的主動權。他們可以設定想要探查的議題，但核心議題則是必須要討論的「指定議題」。例如在「全民健保公民會議」中，公民們可以自行提出「如何減少醫療浪費、提昇醫療品質」這類他們所關心的議題，但不能拒絕討論「如何解決全民健保的財務危機」這個議題，因為，讓公民們集體審議這個議題，形成政策建議以供政府參考，是召開「全民健保公民會議」的主要目的。

## Q3:為何要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的任務是什麼？

公民會議所要討論的議題，是社會關切的，又有爭議性的，牽涉到不同觀點的衝突。在會過程中，就必須讓不同利益、價值與觀點，能夠充分呈現，相互溝通。閱讀資料的內容和專家人選，影響到參與者所接受的資訊內容；公民小組的挑選方法，影響到成員的組成是否具有觀點的多元性。閱讀資料，專家名單和公民小組挑選方法，都關係到公民會議能否提供多元、平衡，具有建設性的對話，所以這些重大決策，不宜由接受政府機構委託的執行團隊來決定，而應該由包含各種不同立場的執行委員會來討論，以避免造成偏袒，讓特定一方的

觀點支配了會議的討論。

執行委員會的任務，在決定公民會議的重大事務，並監督公民共識會議的進行。它的主要工作包括:界定討論的範圍、決定挑選公民小組的方法，確立提供給公民小組的閱讀材料，提出預備會議和正式會議的專家名單。

#### Q4:執行委員會如何組成？如何運作？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除了計畫主持人（執行機構的專案召集人）之外，通常還包括政府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和相關團體代表。成員的組成，涵蓋不同觀點的人，但願意秉持開放的立場來參與討論。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的挑選，通常會考慮專長互補性、立場多元性和代表的周延性。例如，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執行委員會成員，包含生殖醫學、民法親屬、醫療倫理和女性權益等各領域的專家代表，他們對是否開放代理孕母這個核心議題的立場也有所差異。

表 2-1 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執行委員會成員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林國明（台大社會系副教授，計畫主持人）</li><li>• 陳東升（台大社會系主任，二代健保公民參與組召集人）</li><li>• 李國光（馬偕醫院婦產部主任）</li><li>• 陳惠馨（政大法律系教授）</li><li>• 蔡甫昌（台大醫學院社會醫學科助理教授）</li><li>• 盧孳豔（陽明大學社區護理研究所教授，女學會會長）</li></ul>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主席通常由計畫主持人擔任，會議決定以共識為原則。執行委員會總共必須召開四到五次，實際次數視籌辦進度而定。在邀請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召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的時候，必須將公民會議的性質和執行委員會的任務作仔細的說明，也要提醒執行委員，他們是以個人身份獲得邀請，不代表所屬團體。

### Q5:如何招募參與者？

執行機構應透過公開的途徑來招募參與者。招募管道可以是根據預算多寡和目標人口接觸媒介的特性，多管齊下進行，如：召開記者會，隨機樣本電話訪問，刊登報紙、廣播廣告及電視插播卡、散發傳單或委託相關單位發送報名表。

在招募時，必須說明召開公民會議的目的與討論主題，會議時間，參與者的義務（全程出席）和酬勞。公民會議是以不具有專業知識的，平常無法透過團體代表的管道表達意見的一般公民為參與主體。除了議題領域的專家和相關厲害團體的領導幹部之外，所有願意瞭解該議題並開闊胸襟來參與討論的民眾。都在歡迎之列。不過，有年齡的限制，通常設定為具有選舉權資格的年齡。願意參加的人，必須在報名信函中簡單介紹自己的背景（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居住地），以及想要參加的原因。

### Q6:公民小組的挑選如何顧及多元差異？

執行機構從志願參與的名單中，隨機挑選 12-20 人組成參與會議的公民小組。這公民小組，當然不可能構成全國人口的代表性樣本，但執行委員在挑選小組成員，會希望他們的組成能夠包容多元觀點。也就是說，公民小組的組成原則是多元差異，而非「人口特質的樣本代表性」。執行機構和執行委員會必須思考：什麼社會範疇會影響人們不同的觀點？這些不同的範疇是否都有足夠的人納進來？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這些人口特質經常是具有影響力的社會範疇會希望會希望在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和居住地等人口特徵的構成上盡量呈現異質多元性。具有影響的社會範疇，視議題而定。「性別」可能會影響人們對代理孕母這個議題的態度，但不見得會影響「全民健保」的意見。有些會影響人們態度的社會範疇，可能不是上述的人口變項。總之，執行機構要依據某種社會範疇來挑選公民小組時，必須有很好的理由，說明該範疇會影響人們對討論的議題的態度。

### Q7:挑選公民小組的操作程序如何進行？

在挑選公民小組的操作程序上，先設定每個範疇（如教育程度、年齡層和不同性別）預定抽選的人數，再從符合條件者隨機抽選。抽樣技術上，這叫做分層隨機抽象。對全國型的議題而言，如果作為分層的社會範疇是人口變項的話，那麼，在設定每一分層預定抽選人數時，應該同時考慮該社會範疇「佔全國人口的比率」和「佔報名者比率」兩項因素共同考量。

以全民健保公民會議公民小組的抽選為例。公民小組預定抽選的總人數為 20 人，在決定不同教育程度預定抽選的名額，如果僅考慮全國人口的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佔約 70%，應抽選 14 人，大專教育程度佔約 30%，應抽選 6 人。但在 425 位報名者之中，高中職程度者僅有 119 人，佔二成八；306 人的學歷為大學或專科以上，約七成二。如果從「全國人口比率」來設定不同教育程度的抽取人數的話，大專程度被抽中的比率為 2%，高中職及以下被抽中的比率 12%，形成報名者因教育程度的差距而有比率懸殊的參與機會。為了使參與公民會議的民眾，具有社會範疇的異質性，同時也顧及報名者參與機會的公平，我們可以在決定每一分層的抽選人數，同時考量該分層「佔全國人口比率」和「佔報名者人口比率」兩項因素，以各占百分之五十的比重來計算。以上述公式計算，高中職以下和大專以上預定抽取人數各為 10 人。其他社會範疇也可以根據以上的方法來設定預期抽選人數。

在進行分層抽樣時，先以最重要的變項作為第一層。例如，如果我們認為教育程度是影響人們對該議題最重要的變項，就先以教育程度分層，抽取不同教育程度的預計人數，檢視首輪抽樣名單在其他重要變項（如性別、年齡）的分佈狀況和每一分層預定抽選人數是否相符，然後調整至符合或接近預期人數。

分層抽樣所依據的社會範疇必須由執行委員會討論。執行委員會也可以訂定其他適當的抽選原則。例如全民健保公民會議的執行委員會，對抽選原則曾決定；同一職業、機構、團體與地址不得超過一名；醫療相關產業不得超過三人；醫療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排除。

抽選原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但實際的抽選工作，過於繁瑣，可以由執行團隊根據執行委員會通過的原則進行，但過程必須錄音或錄影，保留記錄，以昭公信。

抽選完成後，應立即聯絡抽中的公民，並在召開會議前，與公民小組保持聯繫，確定公民小組成員都能參加會議。如果不能出席的，則從符合社會範疇特質者（如相同性別、教育程度和年齡組）隨機抽選來遞補。

#### **Q8:如何準備「可閱讀資料」？**

爲了讓參與者對討論議題的性質和爭議有所瞭解，公民會議準備了可閱讀資料（或稱「議題手冊」），供公民小組成員閱讀。這些閱讀材料，通常會概述討論主題的重要面向，並涵蓋對討論議題的不同見解與觀點。閱讀資料應淺白易懂，避免深奧的術語。資料內容需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確保資料的客觀、平衡與中立。

#### **Q9:如何安排預備會議？**

在正式召開公民會議之前，有預備會議的階段，讓公民小組的成員能有所互動，並熟悉他們所要討論的議題。預備會議通常利用一個或兩次週末的時間來安排課程，搭配閱讀資料的內容，介紹討論主題所涉及的重要面向。預備會議每一堂課，只由一位講師複雜介紹必要的知識與訊息。擔任預備會議課程的講師應有開放的胸襟，周延、淺顯地介紹各種觀點，不應只是單面傳播特定立場。講師人選必須經過執行委員會同意。

可閱讀資料的內容和預備會議的課程，通常是根據會議的「核心議題」來擬定議題架構。例如，「全民健保公民會議」的核心議題是「如何解決健保的財務危機」，要瞭解這個核心議題的相關面向，參與者必須知道全民健保的性質，運作現狀，財務的收支情形，以及解決財務危機的各種方案所可能引起的效果，因此在可閱讀資料和預備會議的課程，便介紹這幾個扣緊核心議題的面向：「什麼是全民健保」、「全民健保的成就與困境」、「全民健保的錢從哪裡來？花到哪裡去？」「錢不夠了，怎麼辦？」

### Q10:如何安排正式會議議程，挑選專家小組？

透過閱讀資料與專家授課，公民小組對該議題有了一定的瞭解之後，便在預備會議的最後階段，形成他們要在正式會議中討論並詢問專家的問題。

公民小組的成員自行提出的討論議題，通常涵蓋該政策議題領域的重要面向。針對公民小組所要瞭解的問題，執行委員會協助歸併整理成幾個大主題，以便安排正式會議的議程，並針對特定主題，提出不同立場的專家名單，邀請他們到正式會議與公民小組對談。專家小組名單確定後，主辦單位要求專家針對公民小組的成員所要發問的問題，以一般公眾能懂得語言，準備口頭與書面報告。與預備會議專家的角色不同，正式會議的專家，可以有明確的價值判斷與立場。不過為了避免意見與詮釋失衡，主辦單位盡量邀請可能有不同意見的專家一同出席專家聽證。

專家以「完整陳述、各自表述」的方式對與會者提供意見，而盡量避免跟與會者以及其他專家陷入針鋒相對、即席問答的辯論之中。

下表全民健保公民共識會議的討論議題。各個子題是公民小組自行提出的，執行委員會將這些子題整理成四大議題，並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

表 2-2 全民健保公民會議正式會議議題，專家與相關團體代表

#### 議題一：給付範圍與給付權利

- 是否要調整給付項目？如果要調，哪些項目要調整？是否給付的原則與區分基準為何？
- 如何處理長期旅居海外人士返國就醫、使用健保資源的問題？
- 自殺、鬥毆、酗酒等行為造成的傷病是否不給付？

對談專家與相關團體代表



- 楊銘欽(台灣大學醫管所教授)
- 雷文玫(中原大學財經法系副教授)
- 陳宗獻(全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

### **議題二：杜絕醫療浪費與提升醫療品質**

- 如何杜絕不必要的就醫、檢驗、開刀、用藥等浪費行爲？
- 如何提昇醫界專業倫理，改善醫療品質？
- 總額預算制如何影響費用管控與病患權益？

#### **對談專家與相關團體代表**

- 王貞云(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辦公室主任)
- 李玉春(陽明大學衛福研究所教授)
- 戴國榮(台灣石油工會秘書)
- 陳榮基(恩主公醫院名譽院長/醫策會顧問)

### **議題三：健保行政管理與監督**

- 如何建立有效的稽核制度來管理醫療院所？
- 如何讓健保之收支與運作透明化，以供全民監督？
- 如何宣導全民健保之定位、困境和健康觀念，讓民眾珍惜健保資源？

#### **對談專家與相關團體代表**

- 朱子斌(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秘書長)

- 沈茂庭(健保局企劃處經理)
- 滕西華 (康復之友聯盟)

#### **議題四：增加健保收入**

- 是否要調整費率？
- 是否要調整部分負擔？
- 可以增加哪些補充財源，這些財源可為健保增加多少收入？
- 是否應該以「總所得」作為健保保費的計算基礎，以擴大費基？

#### **對談專家與相關團體代表**

- 朱澤民(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教授)
- 張珣(消基會董事)
- 廖文瑞(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 郭永雄(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Q11:正式會議的會場如何安排?**

正式會議的召開，通常三到四天，會議的形式，像個公共論壇，開放給媒體採訪，邀請立法與行政部門，社會團體和有興趣的一般民眾旁聽。可以安排一間旁聽室，以視訊轉播會議的進行，如此，一方面使會議具有開放性，又不致使旁聽者干擾討論的進行。

#### **Q12:正式會議的議程如何進行?**

就三天的正式會議而言，議程可以作以下的安排。會議的第一天和第二天，先由專家針對公民小組事先擬定的問題作說明，並回答公

民小組在會場提出的問題，再由公民小組自行針對各個議題進行綜合討論。公民小組在綜合討論中，針對議題分別發表意見，進行溝通，尋求共識。第二天會議結束之後，公民小組根據討論形成的共識，撰寫成結論報告初稿。

第一、二天的會議，和第三天最好間隔一週，使公民小組有比較充裕的時間來撰寫結論報告。會議第三天，由公民小組全體成員對結論報告作確認，檢查結論報告的初稿對共識意見是否有遺漏或是扭曲之處。在結論報告正式公佈之前，可以安排一個時段，讓專家對報告內容澄清誤解和修正事實錯誤的部分，但他們不能影響公民小組所表達的觀點。

下表是正式會議議程的範例。

表 2-3 全民健保公民會議正式會議議程

第一天 (2005 年 1 月 15 日)		
時間	議程	與談人/主持人
9:30—9:40	議程安排說明	林國明
9:40—9:50	確定議事規則及工作分工說明	會議主持人
9:50-10:00	休息	
10:00—12:00	專家對談 主題：給付範圍與給付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楊銘欽 (台灣大學醫管所副教授)</li> <li>• 雷文玫 (中原大學財經法系副教授)</li> <li>• 林惠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長)</li> <li>• 陳宗獻 (全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li> </ul>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專家對談 主題：杜絕醫療浪費，提升醫療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王貞云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li> <li>• 李玉春 (陽明大學衛福所副教授)</li> <li>• 戴國榮 (台灣石油工會秘書)</li> <li>• 陳榮基</li> </ul>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恩主公醫院名譽院長/醫策會顧問)
16:00-16:20	休息與茶點時間	
16:20-18:00	專家對談 主題：健保行政管理與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朱子斌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秘書長)</li> <li>• 沈茂庭 (中央健康保險局企劃處經理)</li> <li>• 滕西華 (康復之友聯盟秘書長)</li> </ul>
18:00-19:00	晚餐	
19:00-21:00	綜合討論及形成初步共識	會議主持人
<b>第二天 (2005年1月16日)</b>		
<b>時間</b>	<b>議程</b>	<b>與談人/主持人</b>
9:00-12:15	專家對談 主題：增加健保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朱澤民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教授)</li> <li>• 張珣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li> <li>• 廖文瑞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li> <li>• 郭永雄 (全國工業總會顧問)</li> </ul>
12:15-13:00	午餐	
13:00-15:30	綜合討論及形成初步共識	會議主持人
15:30-15:50	休息與茶點時間	
15:50-17:00	形成整體意見	會議主持人
<b>第三天 (2005年1月22日)</b>		
<b>時間</b>	<b>議程</b>	<b>與談人/主持人</b>
09:30-11:00	公民小組認可結論報告	會議主持人
11:00-11:10	休息	--
11:10-12:00	專家澄清事實性錯誤	
12:00-13:15	午餐	--
13:15-14:45	最後確認結論報告	會議主持人
14:45-15:30	休息與印製結論報告	--
15:30-16:30	公民小組公佈結論報告暨頒發感謝狀	主持人 林國明副教授 頒發者 行政院衛生署陳建仁署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Q13:正式會議如何凝聚共識?

在綜合討論階段，主持人可邀請公民小組輪流發言，並且將公民

小組的發言紀錄於白板(或黑板)之上，待公民小組發言完畢之後，再與公民小組共同整理發言紀錄。在此一階段，主持人與公民小組必須盡力尋找共識性的意見，在看似不同的意見中挖掘共通處。若意見相仿便可徵詢公民小組的同意加以歸類，並陳述理由，若有意見相左之處，則進行討論，若遇爭執不下的情況，主持人可以在不扭曲各項意見的前提下，提出整合的建議。如果還是僵持不下，我們可以將不同意見與背後的理由紀錄下來。總之，公民小組必須力求對爭議性議題得到共識的觀點，無法達成共識的部分，則申明不同主張的理由。

#### **Q14:如何撰寫結論報告?**

在正式會議中，經過充分的討論，公民小組將共識意見，以及不同意見與理由，寫成結論報告。結論報告是一組「申論題」，公民小組陳述他們對於每一子題的意見。結論報告的撰寫是由公民小組負責，可採取分組撰寫的方式，由各分組完成分配到的部分。或由幾位主筆人，各就分配到的部分撰寫初稿。

在操作上，第二天凝聚共識的綜合討論結束後，公民小組推舉幾位主筆人，或進行分組，根據會議記錄來撰寫結論報告。不管是主筆人或是各分組，結論報告是以會議的討論結果為主，避免新的意見的提出，不可偷渡個人意見。

在撰寫結論報告的過程，執行團隊可以提供行政和編輯的協助，但不能影響公民小組的意見。

#### **Q15:如何公布結論報告?**

會議的最後階段，是舉行記者會，對媒體和社會公眾外公佈結論報告，並將結論報告交給權責機關做為政策制訂的參考。

### 三、 預算

#### Q1:預算項目

以下所列為執行全國型議題公民會議必要的支出項目，每個項目下的金額則視情況而定。

##### (一) 人事費

- 研究人員費
- 專兼任助理薪資（專任助理尚需支出雇主負擔勞健保費用、公提儲金）

##### (二) 業務費

- 臨時工資
- 公民小組成員出席費
- 專家出席費
- 執行委員會出席費
- 會議主持費
- 住宿費
- 膳雜費
- 場地費
- 交通費
- 會場視訊處理費
- 逐字稿整理費
- 可閱讀資料撰寫
- 文具紙張費
- 電腦耗材費

- 影印費
- 郵電費
- 雜費
- 管理費（學校機構需要編列管理費）

## Q2:預算參考表

以六個月的計畫期限，招募 20 名公民小組，進行五天全國型議題的公民會議（兩天預備會議），預算約為一百五十萬。下表為預算參考表。

表 2-4 全國型議題公民會議預算參考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人事費		
研究人員費	<b>186,000</b>	1.計畫主持人費 10,000(元)*1(人)*6(月)=60,000 2.協同主持人費 7,000(元)*3(人)*6(月)=126,000
專任助理薪資	<b>210,000</b>	35,000(元)*6=210,000 聘用碩士級專任助理一名，負責計畫主要事項安排、規劃、聯繫與執行
兼任助理薪資	<b>30,000</b>	5,000(元)*6=30,000 聘用兼任助理一名，負責協助計畫主要事項安排、規劃、聯繫與執行
雇主負擔勞健保費用	<b>20,496</b>	3,416(元)*6=20,496
公提儲金	<b>12,600</b>	2,100(元)*6=12,600
<b>合計</b>	<b>459,096</b>	
業務費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臨時工資	<b>52,000</b>	650(日)*80(人次)=52,000 會議期間與平日雇用臨時工讀生協助會議進行，以及會後之訪談與資料整理等事宜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公民小組成員出席費	<b>100,000</b>	每位公民小組成員每日出席費為 1,000 元，會議共舉辦 5 日，邀集 20 名小組成員， $1,000*5*20=100,000$ (元)
專家出席費	<b>50,000</b>	邀請專家於預備會議演講和正式會議對談之出席費 $2,000$ (元) $*25=50,000$
執行委員會出席費	<b>50,000</b>	公民共識會議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費 $2,000$ (元) $*25$ (人次) $=50,000$
會議主持費	<b>40,000</b>	$4,000$ (元) $*5$ (日) $*2$ (人) $=40,000$ 會議主持人出席費，由於主持人須全程陪同公民會議，且擔負重要任務，故以專家費用計之
住宿費	<b>80,000</b>	會議期間有兩日安排住宿，節省交通費用與往返時間，以及補助居住偏遠地區成員會議前一日之住宿費
膳雜費	<b>87,500</b>	$350$ (元) $*50$ (人) $*5$ (日) $=87,500$ 會議期間膳雜費用，除二十位公民小組成員外，還包括與會專家與參訪人士，包括早中晚餐，以及茶點費
場地費	<b>90,000</b>	租借會議場地相關費用
交通費	<b>70,000</b>	計畫期間訪員進行訪談與公民小組、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之交通費補助
會場視訊處理費	<b>21,000</b>	觀摩與討論場地視訊牽線處理費
逐字稿整理費	<b>105,000</b>	$70$ (捲) $*1500$ (元) $=105,000$ 會議全程錄音與會議期間、會後深度訪談逐字稿整理費
可閱讀資料撰寫	<b>29,000</b>	可閱讀資料撰寫與會議期間相關資料稿費，每千字以 580 元支付。 $580$ 元 $*50$ (千字) $=58,000$
文具紙張費	<b>10,000</b>	購買業務相關文具、紙張費用
業務費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電腦耗材費	<b>20,000</b>	包括空白錄音帶、電池、碳粉匣等耗材費
影印費	<b>60,000</b>	平日與會議期間印製資料費用



郵電費	25,000	平日寄送資料與宣傳會議郵電費
雜費	20,440	宣傳會議、招募公民小組、製作感謝狀與其他相關費用支出
合計	904,540	
管理費	136,364	編列學校管理費
總金額	1,50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四、執行進度與工作項目

以六個月，24 週的執行期限，公民會議的執行進度與工作項目如下表所示。

表 2-5 公民會議執行進度與工作項目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第一個月 第一週	召開內部工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主持人和三到四位瞭解公民會議和（或）具有議題領域專長的專家組成執行團隊，聘用一位計畫專任助理，可能還有數名兼任助理。團隊開始運作。</li> <li>■ 與委託機構討論核心議題。</li> <li>■ 設定會議時間與地點</li> <li>■ 對議題架構、可閱讀資料的內容和撰稿者、公民小組招募方式作初步規劃，提供執行委員會討論。</li> <li>■ 討論執行委員名單。</li> </ul>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第二週 至 第三週	成立執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計畫主持人之外，邀請四到六位相關領域、立場不同的專家組成執行委員會。也可以邀請一位熟悉公民會議，但不嫻熟會議議題領域的專家參與執行委員會。</li> <li>■ 與可能人選聯繫時，應詳細說明公民會議的性質，執行委員會的功能與任務。</li> <li>■ 敲定第一次會議時間。</li> </ul>
	文獻閱讀與資料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集該議題相關資訊，包含學術與實務兩個層面的資訊</li> <li>■ 收集與該議題相關的學者專家名單</li> </ul>
	場地安排	預定預備會議和正式會議的場地
	選定預備會議或正式會議的主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定一或兩名適合人選擔任會議主持人</li> <li>■ 預定之會議的主持人盡量出席執行委員會和工作會議，以瞭解會議主旨和籌備狀況。</li> </ul>
第四週	召開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主持人說明公民會議的性質，執行委員會的功能與工作內容</li> <li>■ 第一次執行委員會就本次會議進行廣泛的討論與意見交換，包括會議構想、核心議題、可閱讀資料架構、公民招募方式、預備會議課程規劃與專家推薦</li> </ul>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p>名單等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會議時程，並敲定各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時間</li> <li>■ 委託單位列席執行委員會</li> </ul>
第二個月 第五週	撰寫可閱讀資料初稿	根據執行委員會確定的議題架構，撰寫可閱讀資料，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提供平衡的觀點和充分的訊息給參與會議的公民。
	準備招募公民小組相關文件	說明召開公民會議的目的、會議的主旨和議題、會議時間、參與者的義務與酬勞，以及報名的方式。
	邀請預備會議授課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的預備會議議程和授課專家名單（需有替代人選），聯繫專家。</li> <li>■ 向邀請授課的專家說明公民會議的性質，講題內容，請專家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準備「內容周延、觀點多元」的演講內容，並製成書面資料。</li> </ul>
	架設網站	網站內容至少應包括：會議主題、執行團隊、執行委員會、公民小組招募訊息、公民小組名單、可閱讀資料內容、預備會議課程和正式會議議程。相關內容隨時程的進行陸續上網。
第六週 至 第七週	招募公民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記者會，公開說明公民會議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公民小組成員的招募方式。邀請政府委託機構之首長出席記者會。</li> </ul>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招募的宣傳活動。</li> <li>■ 設定接受報名方式（電子郵件、電話、傳真、郵寄等），需有專人負責處理報名事宜，逐日整理報名者概況。</li> <li>■ 接受報名時間約為一個月。</li> </ul>
第八週	召開第二次執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目前相關工作的進行，包括招募情況、可閱讀資料撰寫概況、邀請授課專家等等</li> </ul>
第三個月 第九週	確定預備會議授課專家及授課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專家提交授課內容大綱，工作團隊討論是否與規劃內容相符。若有不符之處，進行溝通。</li> </ul>
第十週	公民小組招募報名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性別、教育程度、年齡、職業和其他重要變項整理報名者名單</li> <li>■ 統計報名者在重要的人口變項上的分佈狀況</li> </ul>
第十一週	完成可閱讀資料初稿	初稿需在執行委員召開之前完成寄給執行委員，讓執行委員有時間閱讀。
	召開第三次執行委員會	<p>本次執行委員會應預留較長的會議時間，討論事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閱讀資料初稿</li> <li>■ 邀請授課大綱</li> <li>■ 公民小組成員抽選原則和方式</li> </ul>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抽選公民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團隊根據執行委員會所決議的抽選原則進行抽選。程序上，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技術，使公民小組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戶籍地的分佈，符合或接近於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期望人數。</li> <li>■ 抽選過程應全程錄音，完整記錄抽選步驟。</li> </ul>
	聯絡公民小組成員並確定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抽中的公民聯絡，確定他們是否能夠參加會議。</li> <li>■ 聯絡不上或放棄參加者，則從特質相同或接近的報名者中抽選替補者。</li> </ul>
第十二週	預備會議授課專家繳交演講內容的書面資料	簡報檔案或完整文稿均可。
	編輯並印製完成閱讀資料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意見作最後修改
	寄發資料給公民小組成員	資料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會議介紹</li> <li>■ 閱讀資料</li> <li>■ 預備會議議程，授課內容的書面資料，授課專家介紹</li> <li>■ 會議地點的交通方式</li> <li>■ 住宿資訊</li> </ul>
第四個月 第十三週	聯絡公民小組成員	持續與公民小組成員保持聯繫，確定其能夠出席。若突然變卦不能出席，則從特質相同或接近的報名者中抽選替補者。
第十四週	<b>預備會議</b>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第十五週	召開第四次執行委員會	根據公民小組在預備會議提出的問題，擬定正式會議的議程，提出預定邀請至正式會議中與公民小組對話的專家名單
	邀請對談專家	向專家說明公民會議的性質，對談的主題，專家的角色，請其準備書面資料。
第十六週	與公民小組成員聯繫	確定其能夠出席正式會議
	正式會議對談專家繳交書面資料	簡報檔案或完整文稿均可。
	寄發資料給公民小組成員	資料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式會議議程</li> <li>■ 專家對談內容之書面資料</li> <li>■ 相關補充資料</li> </ul>
第五個月 第十七週	<b>正式會議第一、二天</b>	
	確定公布結論報告出席名單	邀請對象包括相關部會之政府首長、立法委員、社會團體、預備會議及正式會議之專家
	聯絡媒體採訪公布結論報告記者會	發採訪通知及新聞稿
	聯絡針對結論報告「澄清事實」的學者	說明其角色只是針對結論報告中與事實相危的部分提出澄清，不能影響公民意見
第十八週	<b>正式會議第三天</b>	
第十九週 至 第二十週	訪問公民小組成員	針對公民小組成員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這些公民的特質、參與經驗和會議前後態度變遷
第六個月 第二十一週	資料分析	
第二十二週 至 第二十三週	撰寫結案報告	
第二十四週	繳交結案報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附錄八 「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前後測問卷

### 壹、前測問卷

感謝您參加本次的「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就性交易的相關議題提供您寶貴的意見。為了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我們將針對與會的公民進行問卷調查，以下問題若沒有特別註明，皆為單選題，請您逐題填寫。您的答案將只供學術研究之用，我們也會以匿名的方式加以處理。您的意見將有助於未來性交易政策的擬定與未來公民參與的進一步推動，謝謝！

委辦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承辦單位：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提醒：為了方便瞭解，本問卷對性交易所涉及的一些身份與行為，採用口語、通俗的口語，如「娼妓」、「嫖客」、「賣淫」、「嫖娼」等，在本問

A1. 請問您從何得知本次會議的消息？**(可複選)**

- (1) 報紙     (2) 電視     (3) 網路     (4) 親友告知     (5) 社區大學  
 (5) 電話訪談     (6) 其他 \_\_\_\_\_ (請說明)

A2. 請問您為什麼想參加此次的公民會議？

**(可複選，最多三項，請依其重要性以 1, 2, 3 排序)**

- (1) 對議題有興趣     (2) 盡公民的義務     (3) 享有公民的權利  
 (4) 可以學到東西     (5) 希望能影響政策     (6) 對公民會議感到興趣  
 (7) 因為議題跟本身權益有關係     (8) 想賺點錢  
 (9)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以下題目皆為單選題，請您逐題填寫，謝謝您^^)**

B1. 請問台灣從什麼時候開始用證照制度來管制性交易？

- (1) 鄭氏據台時期       (2) 清治時期  
 (3) 日治時期       (4) 國民黨政府來台以後  
 (5) 不知道

B2. 請問以下哪個縣市已經廢除公娼？

- (1) 台北市       (2) 台中縣       (3) 台南縣       (4) 台東縣  
 (5) 不知道

B3. 請問台灣目前對於性交易的法律規定及政策模式為何？

- (1) 處罰嫖客，但不處罰娼妓  
 (2) 處罰娼妓，但不處罰嫖客  
 (3) 娼妓和嫖客都要處罰  
 (4) 娼妓和嫖客都不處罰  
 (5) 不知道

B4. 有關美國（不包括內華達州）對性交易的政策，那個敘述是錯誤的？

- (1) 各州刑法均處罰賣淫者  
 (2) 各州刑法均處罰設置性交易場所的人  
 (3) 各州刑法均不罰嫖客，但聯邦法律規定要處罰嫖客  
 (4) 聯邦法律規定在美國領土內從事運輸人口的助娼行為要受到處罰  
 (5) 不知道

B5. 針對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下列那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會處罰嫖客？



- (1) 加拿大       (2) 瑞典       (3) 荷蘭       (4) 美國內華達州  
 (5) 不知道

C1. 請問您認識親友中有人有過嫖妓的行為嗎？

- (1) 有     (2) 沒有     (3) 不知道

**(本題回答 1 者，請續答下一題，回答 2, 3 者，請跳答 C3)**

C2. 請問有過嫖妓行為的親友是否曾和你談過性交易的經驗？

- (1) 有，經常談到     (2) 有，偶而談到     (3) 有，只談過一兩次  
 (4) 從沒有聽他們談過

C3. 請問您認識的親友中有人從事過賣淫的行為嗎？

- (1) 有     (2) 沒有     (3) 不知道

**(本題回答 1 者，請續答下一題，回答 2, 3 者，請跳答 D1)**

C4. 請問有過賣淫行為的親友是否曾和你談過性交易的經驗？

- (1) 有，經常談到     (2) 有，偶而談到     (3) 有，只談過一兩次  
 (3) 從沒有聽他們談過

以下是一些有關性交易的說法。請問您是否同意這些說法？

- (1)    (2)    (3)    (4)    (5)  
非    還    不    非    無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常 同 意	算 同 意	同 意	常 不 同 意	意 見
D1. 性應該建立在愛情或婚姻的基礎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2. 成年人之間相互同意的性行爲，只要不傷害他人，不必受到干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3. 娼妓以身體作爲謀生的工具是不道德的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4. 娼妓所從事的工作，和其他需要利用身體的勞力工作（如工廠工人）相比，並沒有什麼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5. 大部分的從娼者是屬於社會中的弱勢，我們應該保障他/她們從事性工作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6. 容許性交易的存在，會助長對弱勢女性的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7. 利用法律制裁來禁止性交易，只會使性產業地下化，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8. 不管性交易是否能夠全面禁止，我們都應該以縮減性產業爲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9. 對於從事性交易的雙方（皆爲成年人）是否要被處罰，您的立場爲何？					

- (1)處罰嫖客，但不處罰娼妓
- (2)處罰娼妓，但不處罰嫖客
- (3)娼妓和嫖客都要處罰
- (4)娼妓和嫖客都不處罰
- (5)無意見/不知道

D10. 有關性交易是否要處罰，以下有幾種模式，請問哪種模式**最接近**您的立場？

- (1)性交易不應存在，應該要以法律制裁的方式來全面禁止
- (2)性交易本身並不違法，但應該採取抑制措施讓性交易難以進行
- (3)性交易應該合法化，由國家機關核可證照，並對設置地點，交易場所的建物安全與設備，環境安寧和健康檢查等事項進行管理
- (4)性交易應該除罪化，將性交易當作一般的商業行為，不必特別訂定法律規章來管理
- (5)不知道/無意見

E1. 請問您是否時常接觸**政治性的新聞**？

- (1)從不
- (2)很少
- (3)有時
- (4)經常

E2. 請問您平常和親戚朋友聊天時，常不常討論有關**政治方面**的事？

- (1)從不
- (2)很少
- (3)有時
- (4)經常

E3. 請問您平常和親戚朋友聊天時，常不常討論有關**性交易方面**的事？

- (1)從不
- (2)很少
- (3)有時
- (4)經常

E4. 請問您平常注不注意**立法院**在討論哪些事情？

- (1)從不
- (2)很少
- (3)有時
- (4)經常

E5. 請問您平常注不注意地方上的公共事務？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E6. 請問您過去在地方性或全國性的選舉中經常投票嗎？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5)每次都參加  
 (6)不知道/忘記了

E7. 請問您是否曾經主動向民意代表或政府部門陳情或表達意見？

- (1)從來沒有     (2)一次     (3)二到四次     (4)五次以上

E8.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不是以賺錢為目的(非營利)的社團？

- (1)有 **(續答下一題)**     (2)沒有 **(跳答 F1)**

E9. 請問您是否經常參加這些團體所舉辦的活動？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F1. 有人說「我們的立法委員很在乎民衆的想法」，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2. 有人說「我們的行政官員很在乎民衆的想法」，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3. 有人說「一般人對政府事務沒什麼影響力」，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

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4. 有人說「政治太複雜了，一般人無法瞭解」，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5. 有人說「性交易的問題太複雜了，應由專家來決定」，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6. 有人說「性交易沒有牽涉所有人的權益，不必由社會公眾來討論」，請問您

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7. 有人說「性交易的問題牽涉到許多道德的衝突，公民們無法理性的討論」，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8. 請問，您認為您的意見值得政府參考嗎？

- (1)非常值得       (2)值得       (3)普通       (4)  
不值得  
 (5)非常不值得       (6)不知道/無意見

F9. 請問，您認為您的意見值得政府在制定性交易政策時參考嗎？

- (1)非常值得             (2)值得             (3)普通             (4)不值得  
 (5)非常不值得             (6)不知道/無意見

F10. 有人說「即使別人不同意我的意見，我也應該勇敢的講出來」，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11. 請問您夜晚獨自外出時，會不會擔心自己的安全？

- (1)很擔心             (2)擔心             (3)普通             (4)不太擔心  
 (5)完全不擔心

F12. 對於「社會上大多數人都可以信任」，請問您是不是同意這樣的說法？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G1. 請問您的出生年月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G2. 請問你的最高學歷：

- (1)小學畢業(肄業)或以下             (2)國中或初中畢業(肄業)  
 (3)高中職畢業(肄業)             (4)專科或大學畢業(肄業)  
 (5)研究所畢業(肄業)             (6)其他 \_\_\_\_\_

G3. 請問，包含所有來源，請問您家庭每月平均的收入大概是多少？

- (1)無工作收入             (2)30,000 以下  
 (3)30,000 至 59,999 元             (4)60,000 至 99,999 元  
 (5)100,000 至 129,999 元             (6)130,000 至 169,999 元

(7) 170,000 以上                       (8) 不知道

G4. 請問您的職業： \_\_\_\_\_

G5. 請問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 貳、後測問卷

感謝您參加本次的「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就性交易的相關議題提供您寶貴的意見。為了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我們將針對與會的公民進行問卷調查，以下問題若沒有特別註明，皆為單選題，請您逐題填寫。您的答案將只供學術研究之用，我們不會洩漏您身份和填答資料。您的意見將有助於未來性交易政策的擬定與未來公民參與的進一步推動，謝謝！

委辦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承辦單位：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提醒：為了方便瞭解，本問卷對性交易所涉及的一些身份與行為，採用口語、通用的用詞，如「娼妓」、「嫖客」、「賣淫」、「嫖妓」等。在本問卷中，這些字詞的使用是中性的，沒有負面意涵。

A1. 對於本次大會所準備的閱讀資料(議題手冊)，您閱讀的情況如何？

(1) 全部閱讀                       (2) 大部份閱讀                       (3) 少部分閱讀                       (4) 沒有閱讀

A2. 請問您認為本次會議所準備的議題手冊難易度如何？

- (1) 完全看不懂       (2) 只看懂一小部分       (3) 大部分可以看懂  
 (4) 全部看懂

A3. 請問本次會議所提供的議題手冊，讓您對瞭解「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議題是否有所幫助？

- (1) 完全沒幫助       (2) 不太有幫助       (3) 有點幫助       (4) 非常有幫助

A4. 請問您認為本次會議所提供的議題手冊內容是有所偏頗，還是客觀地呈現事實和多元的觀點？

- (1) 過於偏頗       (2) 有點偏頗       (3) 還算客觀       (4) 非常客觀  
 (5) 不知道/無意見

A5. 請問會議前兩天（11月1日和2日的預備會議）的專家授課，對您瞭解「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議題，是否有幫助？

- (1) 完全沒幫助       (2) 不太有幫助       (3) 有點幫助       (4) 非常有幫助

A6. 整體來說，請問會議前兩天專家授課內容的難易度如何？

- (1) 完全聽不懂       (2) 聽懂一些       (3) 大部份聽懂       (4) 完全聽懂

A7. 整體而言，請問會議前兩天專家授課內容是有所偏頗，還是客觀地呈現事實和多元的觀點？

- (1) 過於偏頗       (2) 有點偏頗       (3) 還算客觀       (4) 非常客觀



(5) 不知道/無意見

A8. 請問在會議前兩天的專家授課階段中，授課專家在接受詢問時，有沒有充分地回答大家所提出的問題？

(1) 非常不充分  (2) 不太充分  (3) 還算充分  (4) 非常充分

A9. 請問您會議第三、四天（11月15日和16日的正式會議）與專家對談階段，對您瞭解「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議題是否有幫助？

(1) 完全沒幫助  (2) 不太有幫助  (3) 有點幫助  (4) 非常有幫助

A10. 請問會議第三、四天與談人對談內容的難易度如何？

(1) 完全聽不懂  (2) 聽懂一些  (3) 大部份聽懂  (4) 完全聽懂

A11. 請問在會議第三、四天與專家對談階段中，與談專家有沒有充分地回答大家所提出的問題？

(1) 非常不充分  (2) 不太充分  (3) 還算充分  (4) 非常充分

A12. 整體而言，您認為會議第三、四天所邀請的專家人選，對談的內容是否呈現多元的觀點？

(1) 充分呈現多元觀點  (2) 還算能夠呈現多元觀點  
 (3) 有些議題偏向特定立場  (4) 所有議題都偏向特定立場  
 (5) 不知道/無意見

A13. 請問您認為這次的公民會議，對您瞭解「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這個議題，最有幫助的部分是：

(1) 議題手冊  (2) 第一、二天（預備會議）的專家演講  
 (3) 第三、四天（正式會議）的專家對談  (4) 公民小組之間的綜合討論  
 (5) 都沒有幫助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A14. 請問您認為這次公民會議，影響您個人對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意見最大的部分是：

- (1) 議題手冊     (2) 第一、二天（預備會議）的專家演講  
 (3) 第三、四天（正式會議）的專家對談     (4) 公民小組之間的綜合討論  
 (5) 都沒有幫助

A15. 整體而言，對您瞭解「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這個議題，這次會議的所提供的資訊（包括議題手冊、預備會議課程、正式會議的專家對談和綜合討論），是否充分？

- (1) 非常充分     (2) 還算充分     (3) 不太充分     (4) 非常不充分  
 (5) 不知道

B1. 請問台灣從什麼時候開始用證照制度來管制性交易？

- (1) 鄭氏據台時期     (2) 清治時期  
 (3) 日治時期     (4) 國民黨政府來台以後  
 (5) 不知道

B2. 請問以下哪個縣市已經廢除公娼？

- (1) 台北市     (2) 台中縣     (3) 台南縣     (4) 台東縣  
 (5) 不知道

B3. 請問台灣目前對於性交易的法律規定及政策模式為何？

- (1) 處罰嫖客，但不處罰娼妓  
 (2) 處罰娼妓，但不處罰嫖客  
 (3) 娼妓和嫖客都要處罰  
 (4) 娼妓和嫖客都不處罰  
 (5) 不知道

B4. 有關美國（不包括內華達州）對性交易的政策，那個敘述是**錯誤**的？

- (1) 各州刑法均處罰賣淫者
- (2) 各州刑法均處罰設置性交易場所的人
- (3) 各州刑法均不罰嫖客，但聯邦法律規定要處罰嫖客
- (4) 聯邦法律規定在美國領土內從事運輸人口的助娼行為要受到處罰
- (5) 不知道

B5. 針對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下列那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會**處罰嫖客**？

- (1) 加拿大
- (2) 瑞典
- (3) 荷蘭
- (4) 美國內華達州
- (5) 不知道

以下是一些有關性交易的說法。請問您是否同意這些說法？

- |                    | (1)                      | (2)                      | (3)                      | (4)                      | (5)                      |
|--------------------|--------------------------|--------------------------|--------------------------|--------------------------|--------------------------|
|                    | 非                        | 還                        | 不                        | 非                        | 無                        |
|                    | 常                        | 算                        | 同                        | 常                        | 意                        |
|                    | 同                        | 同                        | 意                        | 不                        | 見                        |
|                    | 意                        | 意                        |                          | 同                        |                          |
|                    |                          |                          |                          | 意                        |                          |
| C1. 性應該建立在愛情或婚姻的基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上

C2. 成年人之間相互同意的性行爲，  
只要不傷害他人，不必受到干涉

C3. 娼妓以身體作為謀生的工具是不  
道德的行爲

C4. 娼妓所從事的工作，和其他需要  
利用身體的勞力工作（如工廠工人）  
相比，並沒有什麼不同

C5. 大部分的從娼者是屬於社會中的  
弱勢，我們應該保障他/她們從事性工  
作的權利

C6. 容許性交易的存在，會助長對弱  
勢女性的剝削

C7. 利用法律制裁來禁止性交易，只  
會使性產業地下化，造成更多社會問  
題

C8. 不管性交易是否能夠全面禁止，  
我們都應該以縮減性產業為目標

C9. 對於從事性交易的雙方（皆為成年人）是否要被處罰，您的立場  
為何？

(1)處罰嫖客，但不處罰娼妓

(2)處罰娼妓，但不處罰嫖客

(3)娼妓和嫖客都要處罰

(4)娼妓和嫖客都不處罰

(5)無意見/不知道

C10. 有關性交易是否要處罰，以下有幾種模式，請問哪種模式**最接近**您的立場？

- (1) 性交易不應存在，應該要以法律制裁的方式來全面禁止
- (2) 性交易本身並不違法，但應該採取抑制措施讓性交易難以進行
- (3) 性交易應該合法化，由國家機關核可證照，並對設置地點，交易場所的建物安全與設備，環境安寧和健康檢查等事項進行管理
- (4) 性交易應該除罪化，將性交易當作一般的商業行為，不必特別訂定法律規章來管理
- (5) 不知道/無意見

D1. 請問您在小組討論中經常發言嗎？

- (1) 從未發言
- (2) 偶爾發言
- (3) 經常發言

D2. 請問您覺得在討論時，每個人是否有充分發言的機會？

- (1) 沒有，完全是少數人在發言
- (2) 還算可以，但是還是由幾個人主導
- (3) 有，大多數人幾乎都充分發言
- (4) 有，所有的人都充分發言
- (5) 不知道/無意見

D3. 整體說來，您在整個會議的過程是否有充分的機會提出您的想法？

- (1) 非常充分
- (2) 還算充分
- (3) 不太充分
- (4) 非常不充分

D4. 請問在整個會議過程中時，主持人是否鼓勵每個人都能表達意見？

- (1) 非常鼓勵
- (2) 還算鼓勵
- (3) 不太鼓勵
- (4) 非常不鼓勵

D5. 整個會議過程，對於各種意見，主持人是否維持中立的立場？

- (1) 非常中立       (2) 還算中立       (3) 不太中立       (4) 非常不中立

D6. 請問您在這次公民會議中，大家形成共識的過程是勉強或是順利？

- (1) 共識形成非常勉強       (2) 共識形成有點勉強  
 (3) 共識形成還算順利普通       (4) 共識完全地非常順利

D7. 請問您認為本次會議所做成的結論報告，反應全體成員意見的程度如何？

- (1) 報告只是一兩個人的意見       (2) 報告只是少數人的意見  
 (3) 報告大致上反映多數人的意見       (4) 報告完全反映了大家的意見

E1. 有人說「我們的立法委員很在乎民眾的想法」，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 不知道/無意見

E2. 有人說「我們的行政官員很在乎民眾的想法」，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 不知道/無意見

E3. 有人說「一般人對政府事務沒什麼影響力」，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 不知道/無意見

E4. 有人說「政治太複雜了，一般人無法瞭解」，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E5. 有人說「性交易的問題太複雜了，應由專家來決定」，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E6. 有人說「性交易沒有牽涉所有人的權益，不必由社會公眾來討論」，請問您

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E7. 有人說「性交易的問題牽涉到許多道德的衝突，公民們無法理性的討論」，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E8. 請問，您認為您的意見值得政府參考嗎？

- (1)非常值得       (2)值得       (3)普通       (4)  
不值得  
 (5)非常不值得       (6)不知道/無意見

E9. 請問，您認為您的意見值得政府在制定性交易政策時參考嗎？

- (1)非常值得       (2)值得       (3)普通       (4)  
不值得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5) 非常不值得       (6) 不知道/無意見

E10. 有人說「即使別人不同意我的意見，我也應該勇敢的講出來」，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 不知道/無意見

E11. 請問您夜晚獨自外出時，會不會擔心自己的安全？

(1) 很擔心       (2) 擔心       (3) 普通       (4) 不太擔心  
 (5) 完全不擔心

E12. 對於「社會上大多數人都可以信任」，請問您是不是同意這樣的說法？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 不知道/無意見

F1. 請問您對於本次公民會議的整體評價為何？

(1) 毫無價值       (2) 不太有價值  
 (3) 還算有價值       (4) 非常有價值

F2. 如果下次再邀請您參加類似的活動，您參加意願為何？

(1) 不願意參加       (2) 考慮參加       (3) 一定會參加

F3. 請問您在參加這次公民會議之前，對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了解程度為何？

(1) 完全不了解       (2) 只了解一小部份  
 (3) 大部分均已了解       (4) 參加會議之前就已完全了解

F4. 請問您在參加這次公民會議之後，對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



議題的

了解程度為何？

- (1) 參加會議後還是完全不了解     (2) 還是只了解一小部份  
 (3) 大部分均已了解     (4) 參加會議後已完全了解

F5. 請問您在參加這次公民會議之後，對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立場有何改變？

- (1) 參加會議後立場還是完全沒有改變，與未參加前相同  
 (2) 參加會議後立場只改變了一小部份  
 (3) 參加會議後大部分立場均已改變  
 (4) 參加會議後立場已完全改變  
 (5) 參加會議後更加堅定之前的立場

F6. 請問參加這次公民會議的經驗，是否會提高您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

- (1) 完全沒有提高     (2) 只提高一些而已     (3) 大幅提昇

F7. 整體而言，您覺得參加這次會議最大的收穫是(最多可選三項)：

- (1) 更加了解「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相關議題  
 (2) 了解其他人對於「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看法  
 (3) 提升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能力  
 (4) 有機會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  
 (5) 認識「公民會議」這種新的討論方式  
 (6) 其他 \_\_\_\_\_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 附錄八 「應否廢除死刑」前後測問卷

### 壹、前測問卷

感謝您參加本次的「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就死刑存廢的相關議題提供您寶貴的意見。為了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我們將針對與會的公民進行問卷調查。以下問題若沒有特別註明，皆為單選題，請您逐題填寫。您的答案將只供學術研究之用，我們不會洩漏您身份和填答資料。您的意見將有助於未來死刑存廢相關政策的擬定與未來公民參與的進一步推動，謝謝！

委辦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A1. 請問您從何得知本次會議的消息？**(此題可複選)**

- (1)報紙     (2)電視     (3)網路     (4)親友告知     (5)社區大學
- (5)電話訪談                       (6)其他 \_\_\_\_\_ (請說明)

A2. 請問您為什麼想參加此次的公民會議？

**(可複選，最多三項。請依其重要性以 1、2、3 排序。)**

- (1)對議題有興趣                       (2)盡公民的義務                       (3)享有公民的權利
- (4)可以學到東西                       (5)希望能影響政策                       (6)對公民會議有興趣
- (7)因為議題跟本身權益有關係                       (8)想賺點錢
- (9)其他 \_\_\_\_\_ (請說明)

B1. 請問台灣目前為止有幾條有可能判處死刑的法律？

- (1) 102 條                       (2) 82 條

- (3) 52 條                       (4) 2 條

B2. 請問以下哪些不是台灣可能被判處死刑的罪名？

- (1) 侵害他人生命的罪行  
 (2) 脅持飛機、船隻  
 (3) 擄人勒贖  
 (4) 使人為奴隸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

B3. 以下對台灣有關死刑的法律和司法實務的說法，哪個是**錯誤**的？

- (1) 目前沒有「唯一死刑」的法律條文  
 (2) 目前三審定讞的 31 個死刑犯，有的並沒有殺害他人的罪行  
 (3) 當最高法院做出了死刑定罪的判決之後，檢察總長還可以提起非常上訴  
 (4)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作過的調查，死刑犯的職業以工人和無業的情況居多

B4. 請問下列哪個國家目前為止在法律上已經廢除死刑了？

- (1) 日本  
 (2) 美國  
 (3) 柬埔寨  
 (4) 俄羅斯

B5. 請問在目前台灣的死刑實際判決中，哪一類人是會被判處死刑的？

- (1) 十八歲以下或八十歲以上的犯罪者  
 (2) 懷孕婦女  
 (3) 領有殘障手冊者  
 (4) 被判定為心神喪失者

C1. 請問您認識的親友中，是否曾經有人在審判過程裡被判處過死

刑？(無論最終是否以死刑定罪，也無論是否已執行槍決)

(1)是  (2)否  (3)不知道

**(本題回答 1 者，請續答下一題。回答 2、3 者，請跳答 C3。)**

C2. 請問您是否曾經直接或間接地聽說過這位親友被判處的死刑相關經驗？

(1)是，經常聽說  (2)是，偶而聽說  (3)是，只聽說過一兩次

(4)否，親友完全避而不談

C3. 請問您認識的親友中，有沒有人是死刑案件的被害者或被害者家屬？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本題回答 1 者，請續答下一題。回答 2、3 者，請跳答 C5。)**

C4. 請問您是否曾經直接或間接地聽說過這位親友的被害經驗？

(1)是，經常聽說  (2)是，偶而聽說  (3)是，只聽說過一兩次

(4)否，親友完全避而不談

C5. 請問您認識的親友中，是否有人曾經審理過死刑案件？

(1)是  (2)否  (3)不知道

**(本題回答 1 者，請續答下一題。回答 2、3 者，請跳答 D1。)**

C6. 請問您是否曾經直接或間接地聽說過這位親友審理死刑的經驗？

(1)是，經常聽說  (2)是，偶而聽說  (3)是，只聽說過一兩次

(4)否，親友完全避而不談

以下是一些有關死刑的說法。請問您是否同意這些說法？

	(1 ) 非 常 同 意	(2 ) 還 算 同 意	(3 ) 不 同 意	(4 ) 非 常 不 同 意	(5 ) 無 意 見
D1. 死刑就是國家對生命權的侵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2. 殺人必須償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3. 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應該被賦予悔悟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4. 維持死刑可以遏阻重大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5. 死刑犯可能是受到生長背景影響，所以我們不該將過錯歸咎於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6. 台灣的獄政管理現狀無法對窮兇惡極的罪犯做徹底的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7. 在台灣司法尚有誤判可能性的情況下，死刑不應該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8. 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犯罪者會增加獄政管理的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9. 整體來說，請問您是否贊成 <u>廢除死刑</u> ？					

- (1) 非常贊成
- (2) 還算贊成
- (3) 不太贊成
- (4) 非常不贊成
- (5) 無意見

D10. 您認為目前的死刑制度需不需要改進？

- (1) 需要
- (2) 不需要
- (3) 不知道/無意見

**(本題回答 1 者，請續答下一題。回答 2、3 者，請跳答 D12。)**

D11. 現行的死刑制度，需要哪些改進？**(此題可複選，最多選擇三項，請依重要性以 1, 2, 3 標明。)**

- (1) 應在法律上明文規定「孕婦」不得處以死刑
- (2) 死刑案件在第三審時，不應只以書面審理，而要開庭審理
- (3) 所有的死刑犯在第三審時，都應該享有強制辯護的權利
- (4) 死刑的判決應該要由五位合議庭法官一致通過，而非現行的多數決
- (5) 需要有科學證據的支持，才能判處死刑
- (6) 在處理死刑案件時，應該增設陪審團
- (7) 其他（請指明）

---

D12. 若要政策上要廢除死刑，您認為需要哪些配套措施？**(此題可複選，最多選擇三項，請依重要性以 1, 2, 3 標明。)**

- (1) 最高刑罰改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 (2) 最高刑罰改為「不受大赦、特赦影響，且假釋門檻較高的無期徒刑」
- (3) 需要有專業的社工、心理醫生所構成的團隊，來區分出特定罪犯，使之與其它罪犯隔離監禁，並受特別的監督和管束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 (4)讓受害家屬參與審判或假釋判定等司法過程
- (5)使受害家屬的補償制度更趨完善
- (6)其他（請指明）

- 
- (7)不需要配套措施
  - (8)不知道/無意見

E1. 請問您是否時常接觸政治性的新聞？

- (1)從不
- (2)很少
- (3)有時
- (4)經常

E2. 請問您平常和親戚朋友聊天時，常不常討論有關政治方面的事？

- (1)從不
- (2)很少
- (3)有時
- (4)經常

E3. 請問您平常和親戚朋友聊天時，常不常討論有關死刑的議題？

- (1)從不
- (2)很少
- (3)有時
- (4)經常

E4. 請問您平常注不注意立法院在討論哪些事情？

- (1)從不
- (2)很少
- (3)有時
- (4)經常

E5. 請問您平常注不注意地方上的公共事務？

- (1)從不
- (2)很少
- (3)有時
- (4)經常

E6. 請問您過去在地方性或全國性的選舉中經常投票嗎？

- (1)從不
- (2)很少
- (3)有時
- (4)經常
- (5)每次都參加
- (6)不知道/忘記了

E7. 請問您是否曾經主動向民意代表或政府部門陳情或表達意見？

- (1)從來沒有
- (2)一次
- (3)二到四次
- (4)五次以上



E8.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不是以賺錢為目的(非營利)的社團？

- (1)有 (續答下一題)  (2)沒有 (跳答 F1)

E9. 請問您是否經常參加這些團體所舉辦的活動？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F1. 有人說「我們的立法委員很在乎民衆的想法」，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2. 有人說「我們的行政官員很在乎民衆的想法」，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3. 有人說「一般人對政府事務沒什麼影響力」，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4. 有人說「政治太複雜了，一般人無法瞭解」，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5. 有人說「死刑存廢的問題太複雜了，應由專家來決定」，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6. 有人說「死刑存廢沒有牽涉到所有人的權益，不必由社會公眾來討論」，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7. 有人說「死刑存廢的問題牽涉到許多道德的衝突，公民們無法理性的討論」，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8. 請問，您認為您的意見值得政府參考嗎？

(1)非常值得       (2)值得       (3)普通        
(4)不值得  
 (5)非常不值得       (6)不知道/無意見

F9. 請問，您認為您的意見值得政府在制定死刑存廢政策時參考嗎？

(1)非常值得       (2)值得       (3)普通        
(4)不值得  
 (5)非常不值得       (6)不知道/無意見

F10. 有人說「即使別人不同意我的意見，我也應該勇敢的講出來」，  
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11. 請問您夜晚獨自外出時，會不會擔心自己的安全？

(1)很擔心       (2)擔心       (3)普通       (4)不太  
擔心

(5)完全不擔心

F12. 對於「社會上大多數人都可以信任」，請問您是不是同意這樣的說法？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G1. 請問您的出生年月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G2. 請問你的最高學歷：

- (1)小學畢業(肄業)或以下       (2)國中或初中畢業(肄業)  
 (3)高中職畢業(肄業)       (4)專科或大學畢業(肄業)  
 (5)研究所畢業(肄業)       (6)其他 \_\_\_\_\_

G3. 請問，包含所有來源，請問您家庭每月平均的收入大概是多少？

- (1)無工作收入       (2)30,000 以下  
 (3)30,000 至 59,999 元       (4)60,000 至 99,999 元  
 (5)100,000 至 129,999 元       (6)130,000 至 169,999 元  
 (7)170,000 以上       (8)不知道

G4. 請問您的職業： \_\_\_\_\_

G5. 請問您的性別： (1)男       (2)女

## 貳、後測問卷

感謝您參加本次的「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就死刑存廢的相關議題提供您寶貴的意見。為了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我們將針對與會的公民進行問卷調查。以下問題若沒有特別註明，皆為單選題，請您逐題填寫。您的答案將只供學術研究之用，我們不會洩漏您身份和填答資料。您的意見將有助於未來死刑存廢相關政策的擬定與未來公民參與的進一步推動，謝謝！

委辦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A1. 請問您從何得知本次會議的消息？(此題可複選)

- (1)報紙     (2)電視     (3)網路     (4)親友告知     (5)社區大學
- (5)電話訪談                       (6)其他 \_\_\_\_\_ (請說明)

A2. 請問您為什麼想參加此次的公民會議？

(可複選，最多三項。請依其重要性以 1、2、3 排序。)

- (1)對議題有興趣                       (2)盡公民的義務                       (3)享有公民的權利
- (4)可以學到東西                       (5)希望能影響政策                       (6)對公民會議有興趣
- (7)因為議題跟本身權益有關係                       (8)想賺點錢
- (9)其他 \_\_\_\_\_ (請說明)

B1. 請問台灣目前為止有幾條有可能判處死刑的法律？

- (1) 102 條                       (2) 82 條
- (3) 52 條                       (4) 2 條

B2. 請問以下哪些不是台灣可能被判處死刑的罪名？

- (1) 侵害他人生命的罪行
- (2) 脅持飛機、船隻
- (3) 擄人勒贖
- (4) 使人為奴隸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

B3. 以下對台灣有關死刑的法律和司法實務的說法，哪個是**錯誤**的？

- (1) 目前沒有「唯一死刑」的法律條文
- (2) 目前三審定讞的 31 個死刑犯，有的並沒有殺害他人的罪行
- (3) 當最高法院做出了死刑定罪的判決之後，檢察總長還可以提起非常上訴
- (4)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作過的調查，死刑犯的職業以工人和無業的情況居多

B4. 請問下列哪個國家目前為止在法律上已經廢除死刑了？

- (1) 日本
- (2) 美國
- (3) 柬埔寨
- (4) 俄羅斯

B5. 請問在目前台灣的死刑實際判決中，哪一類人是會被判處死刑的？

- (1) 十八歲以下或八十歲以上的犯罪者
- (2) 懷孕婦女
- (3) 領有殘障手冊者
- (4) 被判定為心神喪失者

C1. 請問您認識的親友中，是否曾經有人在審判過程裡被判處過死刑？(無論最終是否以死刑定罪，也無論是否已執行槍決)

(1)是  (2)否  (3)不知道

**(本題回答 1 者，請續答下一題。回答 2、3 者，請跳答 C3。)**

C2. 請問您是否曾經直接或間接地聽說過這位親友被判處的死刑相關經驗？

(1)是，經常聽說  (2)是，偶而聽說  (3)是，只聽說過一兩次

(4)否，親友完全避而不談

C3. 請問您認識的親友中，有沒有人是死刑案件的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屬？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本題回答 1 者，請續答下一題。回答 2、3 者，請跳答 C5。)**

C4. 請問您是否曾經直接或間接地聽說過這位親友的被害經驗？

(1)是，經常聽說  (2)是，偶而聽說  (3)是，只聽說過一兩次

(4)否，親友完全避而不談

C5. 請問您認識的親友中，是否有人曾經審理過死刑案件？

(1)是  (2)否  (3)不知道

**(本題回答 1 者，請續答下一題。回答 2、3 者，請跳答 D1。)**

C6. 請問您是否曾經直接或間接地聽說過這位親友審理死刑的經驗？

(1)是，經常聽說  (2)是，偶而聽說  (3)是，只聽說過一兩次

(4)否，親友完全避而不談

以下是一些有關死刑的說法。請問您是否同意這些說法？

	1	2	3	4	5
	非 常 同 意	還 算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D1. 死刑就是國家對生命權的侵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2. 殺人必須償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3. 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應該被賦予悔悟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4. 維持死刑可以遏阻重大犯罪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5. 死刑犯可能是受到生長背景影響，所以我們不該將過錯歸咎於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6. 台灣的獄政管理現狀無法對窮兇惡極的罪犯做徹底的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7. 在台灣司法尚有誤判可能性的情況下，死刑不應該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8. 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犯罪者會增加獄政管理的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9. 整體來說，請問您是否贊成 <u>廢除死刑</u> ？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還算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太贊成					

- (4) 非常不贊成
- (5) 無意見

**D10. 您認為目前的死刑制度需不需要改進？**

- (1) 需要
- (2) 不需要
- (3) 不知道/無意見

**(本題回答 1 者，請續答下一題。回答 2、3 者，請跳答 D12。)**

**D11. 現行的死刑制度，需要哪些改進？(此題可複選，最多選擇三項，請依重要性以 1, 2, 3 標明。)**

- (1) 應在法律上明文規定「孕婦」不得處以死刑
- (2) 死刑案件在第三審時，不應只以書面審理，而要開庭審理
- (3) 所有的死刑犯在第三審時，都應該享有強制辯護的權利
- (4) 死刑的判決應該要由五位合議庭法官一致通過，而非現行的多數決
- (5) 需要有科學證據的支持，才能判處死刑
- (6) 在處理死刑案件時，應該增設陪審團
- (7) 其他（請指明）

---

**D12. 若要政策上要廢除死刑，您認為需要哪些配套措施？(此題可複選，最多選擇三項，請依重要性以 1, 2, 3 標明。)**

- (1) 最高刑罰改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 (2) 最高刑罰改為「不受大赦、特赦影響，且假釋門檻較高的無期徒刑」
- (3) 需要有專業的社工、心理醫生所構成的團隊，來區分出特定罪犯，使之與其它罪犯隔離監禁，並受特別的監督和管束
- (4) 讓受害家屬參與審判或假釋判定等司法過程
- (5) 使受害家屬的補償制度更趨完善
- (6) 其他（請指



---

(7)不需要配套措施

(8)不知道/無意見

E1. 請問您是否時常接觸政治性的新聞？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E2. 請問您平常和親戚朋友聊天時，常不常討論有關政治方面的事？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E3. 請問您平常和親戚朋友聊天時，常不常討論有關死刑的議題？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E4. 請問您平常注不注意立法院在討論哪些事情？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E5. 請問您平常注不注意地方上的公共事務？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E6. 請問您過去在地方性或全國性的選舉中經常投票嗎？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5)每次都參加

(6)不知道/忘記了

E7. 請問您是否曾經主動向民意代表或政府部門陳情或表達意見？

(1)從來沒有  (2)一次  (3)二到四次  (4)五次以上

E8.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不是以賺錢為目的(非營利)的社團？

(1)有 (續答下一題)  (2)沒有 (跳答 F1)

E9. 請問您是否經常參加這些團體所舉辦的活動？

-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F1. 有人說「我們的立法委員很在乎民衆的想法」，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2. 有人說「我們的行政官員很在乎民衆的想法」，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3. 有人說「一般人對政府事務沒什麼影響力」，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4. 有人說「政治太複雜了，一般人無法瞭解」，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5. 有人說「死刑存廢的問題太複雜了，應由專家來決定」，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6. 有人說「死刑存廢沒有牽涉到所有人的權益，不必由社會公眾來

討論」，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7. 有人說「死刑存廢的問題牽涉到許多道德的衝突，公民們無法理性的討論」，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8. 請問，您認為您的意見值得政府參考嗎？

- (1)非常值得       (2)值得       (3)普通        
(4)不值得  
 (5)非常不值得       (6)不知道/無意見

F9. 請問，您認為您的意見值得政府在制定死刑存廢政策時參考嗎？

- (1)非常值得       (2)值得       (3)普通        
(4)不值得  
 (5)非常不值得       (6)不知道/無意見

F10. 有人說「即使別人不同意我的意見，我也應該勇敢的講出來」，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F11. 請問您夜晚獨自外出時，會不會擔心自己的安全？

- (1)很擔心       (2)擔心       (3)普通       (4)不太擔心  
 (5)完全不擔心

F12. 對於「社會上大多數人都可以信任」，請問您是不是同意這樣的

人權議題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死刑個案分析

說法？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知道/無意見

G1. 請問您的出生年月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G2. 請問你的最高學歷：

- (1)小學畢業(肄業)或以下       (2)國中或初中畢業(肄業)  
 (3)高中職畢業(肄業)       (4)專科或大學畢業(肄業)  
 (5)研究所畢業(肄業)       (6)其他 \_\_\_\_\_

G3. 請問，包含所有來源，請問您家庭每月平均的收入大概是多少？

- (1)無工作收入       (2)30,000 以下  
 (3)30,000 至 59,999 元       (4)60,000 至 99,999 元  
 (5)100,000 至 129,999 元       (6)130,000 至 169,999 元  
 (7)170,000 以上       (8)不知道

G4. 請問您的職業： \_\_\_\_\_

G5. 請問您的性別： (1)男       (2)女

2008.11

#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

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

2009年8月24日 星期一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公民結論報告

[請按此下載](#)

張貼者：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下午 3:05](#)

0 意見

2008年11月14日 星期五

11/15正式會議議程(議程以當天紙本公告為準)

正式會議第一日議程(11/15)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與談人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議程安排說明 確定議事規則及工作分工	林國明-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杜文菁-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09:20—09:30	休息	
09:30—12:00	與專家對談 主題一：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黃榮堅(台大法律系教授)</li> <li>鍾若兰(日日春互助協會執行長)</li> <li>彭煥祥(基督救改革宗長老會信望愛教會牧師)</li> <li>施源卿(東山高中人事主任·前教務及輔導主任/台北市佛教青年會現任監事·前理事長)</li> </ul>
12:00—13:00	午餐	
13:00—15:20	與專家對談 主題二： 性交易應該採取的管理模式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li> <li>王 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li> <li>彭煥雲(世新大學行管系助理教授)</li> </ul>
15:20—15:40	茶點時間	
15:40—18:00	與專家對談 主題三： 性交易政策的相關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陳宜民教授(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中心主任)</li> <li>曹立群警務正(警政署行政組)</li> <li>「小麗(性工作者)」</li> </ul>
18:00—19:30	晚餐	
19:30—21:00	綜合討論及形成初步共識：(一)	主持人 杜文菁-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張貼者：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上午 12:16](#)

0 意見

標籤：[會議資訊](#)

會議進行時間

預備會議：11/01-11/02

正式會議：11/15-11/16

對外公佈結論報告：11/22

內容分類

[報名資訊](#) (2)

[工作團隊](#) (2)

[會議資訊](#) (5)

[相關新聞](#) (1)

聯絡我們

台大社會系

電話(02)3366-1238

傳真(02)2368-3531

E-MAIL：[chiahua0515@gmail](mailto:chiahua0515@gmail.com)

相關網站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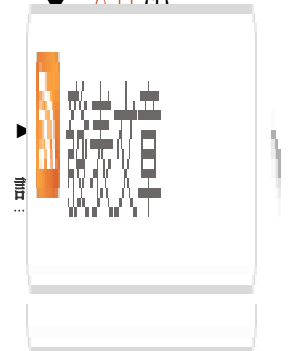
[TSD科技、社會與民主](#)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

網誌存檔

▼ 2009 (1)

▼ 八月 (1)



## 11/16正式會議議程(議程以當天紙本公告為準)

正式會議第二日議程(11/16)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與談人
09:00—09:30	報到	
09:30—12:30	綜合討論及形成初步共識:(二)	主持人 杜文蒂-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12:30—13:30	午餐	
13:30—15:50	綜合討論及形成初步共識:(三)	主持人 杜文蒂-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15:50—16:10	茶點時間	
16:10—17:00	形成整體意見	

□

張貼者：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上午 12:15](#)

0 意見

標籤：[會議資訊](#)

2008年10月30日星期四

## 11/02預備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主持人/主講人
9:00-9:30	報到	
9:30-11:00	專題講座：「 <b>合法性交易的管理模式</b>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伊慶春教授 研究員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綜合討論(一)	會議主持人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00	小組討論	會議主持人
14:00-14:20	休息	
14:20-15:40	1. 全體討論 2. 提出正式會議問題	會議主持人
15:40-16:00	休息、茶點時間	
16:00-17:00	1. 專家協助整理問題 2. 對正式會議專家名單提出建議	會議主持人 與談學者

張貼者：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下午 6:52](#)

0 意見

## 11/01預備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主持人/主講人
9:00-9:30	報到	
9:30-10:30	1. 開卷暖區 2. 開場 • 自我介紹 • 議程解說	
10:30-10:40	休息	
10:40-11:40	專題講座：「什麼是公民會議？」	台灣大學 社會學系 林國明副教授
11:40-13:00	午餐	
13:00-14:30	專題講座：「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狀」	東英大學 社會學系 廖家銘教授兼系主任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專題講座：「性可不可以金錢交易買賣」	東華大學 社會學系 陳美華助理教授
16:10-16:30	休息、茶點時間	
16:30-18:00	專題講座：「懲罰或禁止性交易的模式」	台北大學 司法學系 徐慧怡教授
18:00-19:30	晚餐	
19:30-20:30	綜合討論→	

張貼者：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下午 6:48](#)

標籤：[0 意見](#)  
[會議資訊](#)

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

### 可閱讀資料(議題手冊)



[下載](#)

張貼者：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下午 12:20](#)

標籤：[0 意見](#)  
[會議資訊](#)

2008年10月15日星期三

### 20位公民小組名單!!!

以下經分層抽樣後，抽中的公民小組名單，恭喜以下20位公民^^也謝謝其他公

1. 林純雅
2. 陶明潔
3. 董柏均
4. 朱達明
5. 李文英
6. 丁美玉
7. 陳曉雯
8. 林順松
9. 李彥妮
10. 姜俊銘
11. 許宛茗
12. 郭晉安
13. 姜美枝
14. 賴貽賓
15. 莊承威
16. 呂梓
17. 張淑瓊
18. 李皇龍
19. 黃茂
20. 李宇境

張貼者：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下午 9:35](#)

[0 意見](#)

標籤：[報名資訊](#)

[較舊的文章](#)

訂閱：[文章 \(Atom\)](#)



分享 檢舉濫用 下一個網誌»

建立網誌 登入

2008.12

#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

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

2009年8月24日 星期一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公民結論報告

[請按此下載](#)

張貼者：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下午 3:56](#) 0 意見

2008年12月5日 星期五

線上直播<http://zh-tw.justin.tv/socialntu>



[Watch live video from social.ntu的頻道 on Justin.tv](#)

張貼者：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下午 7:40](#) 0 意見  
標籤：[會議資訊](#)

### 會議進行時間

預備會議：12/06-12/07  
正式會議：12/20-12/21  
對外公佈結論報告：12/27

### 內容分類

- [工作團隊](#) (2)
- [會議資訊](#) (6)
- [相關新聞](#) (1)

### 聯絡我們

台大社會系  
電話(02)3366-1238  
傳真(02)2368-3531  
E-MAIL：[chiahua0515@gmail](mailto:chiahua0515@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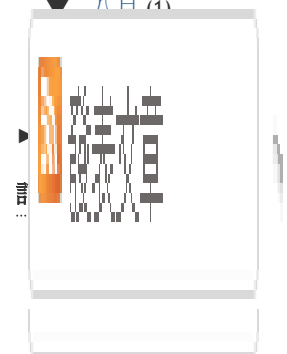
### 相關網站連結

- [TSD科技、社會與民主](#)
-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

### 網誌存檔

▼ 2009 (1)

▼ 八月 (1)



可閱讀資料(議題手冊)



[下載](#)

張貼者：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下午 7:20](#)

0 意見  
標籤：[會議資訊](#)

12/07預備會議議程

預備會議第二天(12月07日) 議程		
時間	議程	主持人/主講人
8:30-9:00	報到	
9:00-10:30	專題講座：「 <b>死刑存廢與事實爭議二</b> 」	基隆地方法院庭長 陳志偉
10:30-10:40	休息	
10:40-12:00	專題講座：「 <b>死刑存廢的憲法問題</b> 」	考試院考試委員 黃富霖
12:10-13:00	午餐	
13:00-14:20	小組討論與總結	
14:20-14:40	休息	
14:40-16:00	1. 全體討論 2. 提出正式會議問題	
16:10-16:30	休息、茶點時間	
16:30-17:10	1. 與專家對談、討論 2. 對正式會議專家名單提出建議	會議主持人 與談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陳大學 社會學系 林國明副教授</li> <li>•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李生政副教授</li> <li>•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陳昭如助理教授</li> </ul>

張貼者：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下午 7:12](#)

0 意見  
標籤：[會議資訊](#)

12/06預備會議議程

預備會議	
時間	
9:00-9:30	報到
9:30-10:30	自我介紹、講程解
10:30-10:40	休息
10:40-11:40	專題講座：「什麼
11:40-13:00	午餐
13:00-14:30	專題講座：「死刑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專題講座：「司法
16:10-16:30	休息、茶點時間
16:30-18:00	專題講座：「死刑
18:00-19:30	晚餐
19:30-21:00	討論與相關活動

張貼者：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下午 7:11](#)

0 意見  
標籤：[會議資訊](#)

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

### 20位公民小組名單!!!

以下經分層抽樣後，抽中的公民小組名單，恭喜以下20位公民^^也謝謝其他公民的報名!!!

1. 趙逸樺
2. 陳宣弘
3. 陳劍平
4. 張宸豪
5. 吳銘軒
6. 張瑞真
7. 黃凱群
8. 郭孟佳
9. 王家勝
10. 冷念雲
11. 徐立中
12. 陳源全
13. 李芳玉
14. 郭惠芬
15. 李桓隆(後補)郭本芳(不克前來)
16. 李燕靈
17. 陳金治
18. 吳金鍛
19. 徐正雄
20. 翁添基

張貼者：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上午 11:24](#)

0 意見

標籤：[會議資訊](#)

2008年9月4日星期四

### 新聞稿-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徵求民眾參與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台大社會學系舉辦的兩場公民會議，『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與『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已正式起跑！有意報名參加這兩場公民會議的民眾，可以上網<http://tsd.social.ntu.edu.tw>或電話報名（02-3366-1238）。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與『應否廢除死刑』這兩項議題，具有高度的爭議性，其影響層面非常廣泛，涉及人權、社會道德和法律實務等各層面的衝突，社會團體見解不一，一般民眾也抱持著不同的態度及想法。由於缺乏社會共識，政府部門的修法方向尚待決定。因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嘗試採用「公民會議」這種公民參與模式，來瞭解民眾的態度，並委由台大社會學系執行，希望透過公民們知情、理性的討論，呈現社會的核心價值，凝聚共識意見，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決策的參考。

11月舉辦的『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即日起至97年9月30日截止報名，12月舉辦的『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則是至97年10月15日截止報名。只要是年滿20歲的一般民眾，都可以透過網路線上報名、E-mail及傳真報名，每場次議題將隨機抽取20名公民參與。主辦單位將於全程五日會議結束並完成結論報告後，致酬5,000元整予每位全程參與討論的民眾。有興趣的民眾可以上台大社會系「科技、社會與民主」網站<http://tsd.social.ntu.edu.tw/>了解進一步訊息，或是電洽報名專線：台大社會系(02)3366-1238 呂家華。

張貼者：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位於 [下午 4:16](#)

1 意見

標籤：[相關新聞](#)

[較舊的文章](#)

訂閱：[文章 \(Atom\)](#)